本論文獲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15年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謝文彥 博士

陳玉書 博士

跟蹤騷擾被害經驗與歷程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Experiences and Processes of Stalking Victimization

研 究 生：李雅惠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謝 誌

八年的時光可以成就什麼呢？在這段漫漫的求學之路，過程中歷經許多挑戰與磨練，也獲得許多寶貴的經驗與支持。在此，我衷心感謝所有在這段學習旅程中給予指導、協助與鼓勵的人。

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陳玉書、謝文彥博士，二位老師在學術上給予我嚴謹的指導，無論在研究方向的選擇、架構設計及執行分析，以及內容細節的修正，皆傾注心力，耐心引導，無數的關卡都是玉書老師積極且溫暖的攜我度過，二位老師的專業知識與熱忱讓我在困惑時得以重新找回方向，持續前行。謝謝計劃書及口試委員許春金、王珮玲、朱群芳、許福生、黃翠紋博士，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讓論文內容更豐富完整，也提升學術及實務應用價值。

此外，感謝刑事警察局劉柏良、蔡蒼柏、黃明昭、黃嘉祿、李西河、周幼偉局長對於同仁在職進修的鼓勵，司法科一路相伴的同事們，在工作上給予滿分支持，讓我得以每周一天投注於課業學習；特別也要對於婦幼隊警察同仁及婦幼團體工作夥伴們的熱心協助表達謝意，你們真是最優秀的婦幼安全守護人。學校裡，犯防所助教蔡文瑜、過去共同修習課程的同學們，在討論與交流中，我從中學習並獲得成長，最後一哩路上，劉耀明、葉碧翠副教授、陳佑杰、劉士誠以及林文煜，大家的相伴情誼是我堅持下去的重要力量。最後，我要謝謝最親愛的家人，無須言語，我知道你們一直都在我身邊，是我人生最堅強的後盾及最珍貴的寶藏。

日昇月恆，星辰流轉，謹以此文，向所有在這段旅程中給予我幫助與支持的人，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李雅惠

2025 年 8 月於台北市

摘 要

人人應該都要有免於遭受到跟蹤騷擾之權利保障，然據文獻顯示，國內遭遇跟蹤騷擾的現況日益嚴重，此類行為不僅干擾被害人生活，嚴重者可能受傷致命，是當前深受社會大眾重視之犯罪被害類型。本研究期能透過客觀實證，達成下列研究目的：彙整國內外跟蹤騷擾相關理論、文獻，瞭解跟蹤騷擾被害之特性、原因及嚴重性，蒐集地方法院判決案件，針對臺灣跟蹤騷擾行為被害特性進行分析，瞭解本土案件被害人特性、情境因素、因應對重複被害及被害程度之影響，並檢驗犯罪被害理論在解釋跟騷被害的解釋力；透過深度訪談，瞭解被害原因、對個人及家庭所造成的損害及其因應，深入觀察跟騷被害的開始、發展、中止與後續的影響，建立解釋跟騷被害歷程之模式，提供跟蹤騷擾行為被害預防與因應建議。

本研究資料蒐集方法有兩種，一為法院判決資料，自 2017 年至 2022 年共計 220 件，分析跟蹤騷擾被害特性；另一方法為深度訪談，採立意抽樣方式，針對跟蹤騷擾被害類型及性別，共計訪談 14 位，透過訪談深入了解其被害歷程。研究結果發現：(1) 跟蹤騷擾被害人口特性與情境因素有顯著關聯，與被害場域、被害持續時間、被害態樣均有顯著關聯，男性被害人易受到長期騷擾；親密關係的騷擾型態是網路與實體交替；(2) 跟蹤騷擾是一種多元化和複雜的現象，被害人的傷害多元高於單一，被害態樣具有集中性，且不斷遭受複合式被害；(3) 被害人採取的因應作為有助於脫離被害循環；(4) 正式社會系統運作順暢，提供被害關懷與安全網；(5) 警察機關告誡書具有即時警告的嚇阻效果；(6) 建構我國跟蹤騷擾被害之歷程模式。

綜合研究發現，提出建議如下：(1) 多關心男性跟蹤騷擾被害人；(2) 被害預防策略應彈性多元；(3) 分析跟蹤騷擾被害及早介入，可以減少重複被害；(4) 鼓勵法院多元運用精神諮商與心理治療處遇；(5) 強化性別教育及同理心的重視宣導，減輕傷害並避免二次傷害；(6) 平衡法律扶助資源，完善被害人權益保障；並提出未來研究建議，可進行縱貫式追蹤調查，更清楚案件之全貌；同時，亦建議未來研究者可對跟蹤騷擾被害透過大規模之問卷調查方式，進行多變量統計分析方法，篩選出最重要因子。

關鍵詞：跟蹤騷擾、被害特性、情境因素、被害經驗、被害歷程

Abstract

Stalking harassment is a violation that undermines personal safety, dignity, and the right to live without fear. According to the literature, the prevalence of stalking harassment is increasing in Taiwan. This behavior disrupts the lives of victims and may result in serious injury or even death. Therefore, it has attracted the attention of the general public. This empirical study was conducted to compile local and international theories and studies related to stalking harassment; to understand the characteristics, causes, and severity of stalking victimization; to collect local court rulings on cases of stalking harassment; and to analyz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victims of stalking in Taiwan. It was also conducted to underst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local victims and their contextual factors and the impact of stalking harassment on repeated victimization and victimization severity and to test the explanatory power of victimization theory in explaining stalking victimization. In-depth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to understand the causes of stalking victimization, the harm caused to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and the responses of victims of stalking.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onset, development, cessation, and subsequent impact of stalking victimization was also conducted to establish a model explaining the stalking victimization process and offer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prevention of such behavior.

Two data collection methods were used. First, court judgment data were collected on 220 cases for the period from 2017 to 2022 to examin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victims of stalking. Second, 14 in-depth interviews of victims of stalking—recruited through purposive sampling on the basis of their gender and other characteristics—were conducted to gain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se individuals' victimization process. The results indicated the following. First, the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f victims of stalking are significantly associated with contextual factors such as the setting, duration, and pattern of victimization. Male victims are more likely to experience longer periods of harassment, with harassment with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alternating between online and offline settings. Second, stalking harassment is a diverse and complex phenomenon that

inflicts multiple forms of harm on its victims. The patterns of victimization are concentrated, and the victims often experience composite forms of harm. Third, the coping strategies adopted by victims of stalking help them break the cycle of victimization. Fourth, formal social systems offer support and a safety net for victims of stalking. Fifth, police warnings have an immediate deterrent effect on stalking perpetrators. On the basis of these findings, this study established a model that explains the process of stalking harassment faced by victims in Taiwan.

Given these comprehensive findings, the following recommendations are proposed. First, more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male victims of stalking harassment. Second, victimization prevention strategies should be flexible and diverse. Thir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victims of stalking should be included in analyses and early interventions should be adopted to mitigate repeated victimization. Fourth, courts should diversify the use of mental counseling and psychological therapy interventions. Fifth, gender education should be strengthened and empathy should be promoted to mitigate harm and prevent secondary harm. Sixth, legal aid resources should be balanced to enhance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 rights. Future studies should conduct longitudinal tracking surveys to gain a more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stalking victimization cases. Future studies should also administer large-scale surveys, conduct multivariate statistical analyses, and identify the key factors underlying stalking harassment.

Keywords: stalking, victimization characteristics, situational factor, victimization experience, victimization process

跟蹤騷擾被害經驗與歷程之研究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及其重要性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4

第三節　相關名詞詮釋.....5

第二章　相關理論與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跟蹤騷擾行為定義及態樣 9

第二節　跟蹤騷擾被害者特性.....15

第三節　跟蹤騷擾被害原因.....23

第四節　跟蹤騷擾被害歷程.....36

第五節　綜合評述.....45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51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51

第二節　量化研究方法：次級判決資料分析 52

第三節　質化研究方法：深度訪談法 60

第四節　研究倫理.....68

第四章　跟蹤騷擾被害特性 71

第一節　跟蹤騷擾被害態樣.....71

第二節　跟蹤騷擾被害之多元化與多面向分析 77

第三節　跟蹤騷擾被害人、加害人特性與被害情境之關聯性.....81

第四節　跟蹤騷擾被害人口特性與被害態樣之關聯性 83

第五節　跟蹤騷擾人口特性與被害態樣之關聯性 87

第六節　跟蹤騷擾被害情境與被害態樣之關聯性 93

第五章　跟蹤騷擾被害經驗與歷程分析 99
第一節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與被害簡述 99
第二節　跟蹤騷擾被害情境.....119
第三節　被害態樣與發展過程.....132
第四節　被害因應與求助行為效果 162
第五節　被害之身心及生活影響.....185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99
第一節　結論.....199
第二節　討論.....213
第三節　綜合性建議.....218
第四節　研究限制.....224
參考文獻.....226
附錄一　編碼表 237
附錄二　深度訪談大綱 239
附錄三　深度訪談同意書 241

表目錄

表 2-1-1 日本跟蹤騷擾行為發生態樣統計表.....11
表 2-1-2 我國跟蹤騷擾行為發生態樣統計表.....12
表 2-2-1 日本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年齡統計表.....18
表 2-2-2 日本跟蹤騷擾行為被害者與加害者之關係統計表.....21
表 2-3-1 日常活動理論摘要表.....31
表 2-5-1 跟蹤騷擾被害因應策略與影響歸類表.....50
表 3-2-1 研究樣本跟騷行為罪名分析表.....55
表 3-2-2 研究樣本特性分析表.....56
表 3-2-3 研究工具變項表.....57
表 3-2-4 加、被害人人口特性概念測量.....57
表 3-2-5 情境因素概念測量.....58
表 3-2-6 被害因應型態概念測量.....58
表 3-2-7 跟蹤騷擾被害概念測量.....59
表 3-3-1 質性研究樣本基本資料表.....63
表 3-3-2 質性研究樣本加害人基本資料表.....64
表 3-3-3 深度訪談大綱.....65
表 4-1-1 加被害關係、加被害情境分析表.....72
表 4-1-2 跟蹤騷擾被害態樣分布.....73
表 4-1-3 跟蹤騷擾被害類型及場所分布.....75
表 4-1-4 跟蹤騷擾被害次數及期間分布.....75
表 4-1-5 加被害人關係與在場者分布.....76
表 4-2-1 單一與多元被害態樣之分析表.....78
表 4-2-2 單一與多元傷害類型之分析表.....79
表 4-2-3 被害態樣之多面向分析表.....80
表 4-3-1 跟蹤騷擾被害人口特性與情境因素關聯分析.....82
表 4-3-2 跟蹤騷擾加害人口特性與情境因素關聯分析.....83
表 4-4-1 被害人與加害人口特性與情境因素之關聯性分析表.....84

表 4-4-2 年齡、職業、婚姻狀況、性別與雙方關係之關聯性分析表....85
表 4-4-3 加被害人關係與被害情境、被害態樣之關聯性分析表 ...86
表 4-5-1 被害人與加害人口特性與被害態樣之關聯性分析表.....88
表 4-5-2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被害持續時間之關聯性分析表.....89
表 4-5-3 加害人性別、教育程度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表.....90
表 4-5-4 人口特性與被害態樣之關聯性分析表.....90
表 4-5-5 性別、年齡與被害持續時間之關聯性分析表.....91
表 4-5-6 跟蹤騷擾被害人特性與被害行為關聯分析.....92
表 4-6-1 被害情境與被害之關聯分析-加被害人關係 94
表 4-6-2 被害情境與被害之關聯分析-接觸場域 94
表 4-6-3 被害情境與被害行為之關聯分析-在場人 95
表 4-6-4 接觸場域與被害態樣之關聯性分析表.....96
表 4-6-5 接觸方式與被害態樣之關聯性分析表.....97
表 4-6-6 加被害人關係與被害情境、被害態樣之關聯性分析表.....98
表 5-1-1 訪談個人被害簡述表.....100
表 5-2-1 跟蹤騷擾被害情境因素概念歸納表.....130
表 5-3-1 被害態樣與發展過程概念表.....160
表 5-4-1 被害因應與求助行為效果概念歸納表.....183
表 5-5-1 被害身心及生活面向影響概念歸納表.....197
表 6-1-1 人口特性、情境因素與被害行為關聯分析表 204
表 6-1-2 跟蹤騷擾多重面向研究結果分析表 205

圖目錄

圖 2-2-1 網路數位騷擾常見態樣及比例圖.....19
圖 2-3-1 日常活動理論架構圖.....32
圖 2-3-2 被害性別到被害路線圖.....35
圖 3-1-1 跟蹤騷擾被害之研究設計.....51
圖 3-2-1 量化研究概念架構圖.....53
圖 4-1-1 被害類型分布圖.....74
圖 4-1-2 被害場所分布圖.....74
圖 4-1-3 跟蹤騷擾被害在場人分布圖.....76
圖 4-2-1 單一與多元被害態樣之人數分佈圖.....77
圖 4-2-2 單一與多元傷害類型之人數分佈圖.....79
圖 5-1-1 受訪者 A 被害與因應求助歷程圖.....101
圖 5-1-2 受訪者 B 被害與因應求助歷程圖.....102
圖 5-1-3 受訪者 C 被害與因應求助歷程圖.....104
圖 5-1-4 受訪者 D 被害與因應求助歷程圖.....105
圖 5-1-5 受訪者 E 被害與因應求助歷程圖.....106
圖 5-1-6 受訪者 F 被害與因應求助歷程圖.....107
圖 5-1-7 受訪者 G 被害與因應求助歷程圖.....109
圖 5-1-8 受訪者 H 被害與因應求助歷程圖.....110
圖 5-1-9 受訪者 I 被害與因應求助歷程圖.....111
圖 5-1-10 受訪者 J 被害與因應求助歷程圖.....113
圖 5-1-11 受訪者 K 被害及因應求助歷程圖.....114
圖 5-1-12 受訪者 L 被害及因應求助歷程圖.....116
圖 5-1-13 受訪者 M 被害及因應求助歷程圖.....117
圖 5-1-14 受訪者 N 被害及因應求助歷程圖.....118
圖 6-1-1 跟蹤騷擾被害歷程圖.....212

第一章　緒論

我們時常用「如影隨形的恐懼」來描述跟蹤騷擾帶給被害人的傷害與影響，據聯合國統計，婦女人身安全 3 大威脅是性侵害、家庭暴力與跟蹤騷擾；其中，男性跟蹤騷擾女性的比例高達 8 成。因此各國紛紛企圖以法律來防制類似行為。美國加州在 1990 年制定世界上第一部反跟追法；亞洲的日本也在 2000 年施行跟蹤騷擾行為規制法，美國與日本之外，歐洲的德國，於 2007 年增訂刑法第 238 條跟蹤糾纏罪，我國也在 2021 年 11 月 1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並於 2022 年 6 月 1 日施行，顯見此類侵害行為其嚴重性已深獲各界重視。本研究以被害人角度出發，瞭解跟蹤騷擾行為被害源起、型態、情境、被害發展歷程以及當事人所採取的因應作為，並進一步連結犯罪學理論對於被害原因的探討，嘗試提出政策上的建議。以下分別就研究問題背景及其重要性進行說明，同時敘述研究之動機、目的與相關名詞之解釋。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及其重要性

一、問題背景

依據國際人權公約、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歐洲人權公約等，人人應享有免於遭受到騷擾之權利保障，惟據臺灣現代婦女基金會 2014 年針對 1,134 名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女學生所進行之調查發現，約有超過半數的 15 到 24 歲女學生擔心遭遇跟蹤騷擾，其中一成左右（12.4%）曾有被跟蹤騷擾經驗。此類行為不僅干擾被害人生活，嚴重者可能受傷致命，如 2014 年，臺大碩士生當街砍殺女友 47 刀；2015 年，臺南市國小教師跟蹤醫院藥師長達 3 年；2017 年，世新大學男學生持刀刺傷女學生案，均可見跟蹤騷擾行為對被害人人身安全及隱私權造成的嚴重侵害。

Spitzberg（2002）針對 103 篇跟蹤騷擾研究報告進行後設分析，包含超過 7 萬名受訪者，分析發現這些研究中平均的盛行率女性為 23.5%，男性為 10.5%，跟蹤騷擾平均達 2 年以上，女性被害者平均占 75%，其中 77%都是認識者，49%是前任或現任情侶。其中 42 篇的研究中，肢體暴力的平均發生率為 33%；17 篇的研究發現性侵害發生率高於 10%。32 篇研究報告指出，其中平均約有 40%有違反禁制令，且其後發生更嚴重的事件者則占 21%（Spitzberg, 2002; 吳聖琪，2016）。

美國司法統計局（United State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BJS）2016 年國家犯罪被害調查補充被害調查（Supplemental Victimization Survey to the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發現 16 歲以上的居民中有 380 萬人（占 1.5%）曾遭跟蹤騷擾；其中遭傳統型態騷擾有近 190 萬人（占被害者中 50%），另二分之一同時遭遇網路科技及傳統形式的跟蹤騷擾（Jennifer and Rachel, 2021）。

根據 2014 年加拿大司法統計局（Statistics Canada）安全及受害綜合社會調查（Statistics Canada's General Social Survey, GSS on Victimization, GSS）的結果，近 200 萬 15 歲以上的加拿大人（約占女性的 8% 和男性的 5%）表示在過去五年中曾遭到跟蹤騷擾。調查顯示，雖然跟蹤騷擾本身就是一種嚴重的犯罪，但也可能與進一步的暴力有關。根據 GSS 的調查，許多跟蹤騷擾的受害者也經歷與跟蹤事件相關的肢體暴力。近三分之一的跟蹤騷擾受害者（約 32%）經歷過符合該國〈刑法〉對攻擊定義的身體恐嚇或暴力威脅，而近五分之一的受害者（約 18%）則是實際遭受肢體暴力。

衛生福利部 2015 年參考聯合國、歐盟及世界衛生組織等三項國際性組織之調查指標、調查方法與對象，針對臺灣地區 18 歲至 74 歲的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與盛行率，做了一項初探性的訪問調查。研究結果顯示，1,510 位受訪婦女中，367 位（約 24.3%）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遭受精神、跟蹤騷擾、經濟、肢體、性暴力中任何一種暴力的一年盛行率為 10.3%，而終生盛行率則提升為 25%。由此可知，約每十位就有一位過去一年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約每四位就有一位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顯示婦女人身安全危害現象不容小覷（潘淑滿等，2016）。

近年跟蹤騷擾案件嚴重程度日增，至 2021 年 4 月屏東縣萬丹鄉發生假車禍真擄人命案，56 歲的黃姓犯罪嫌疑人擄走 30 歲曾姓女子後將其殺害，黃嫌曾跟蹤並性騷擾死者，因此案加速社會大眾要求政府正視此類行為的危害程度。行政院的跟蹤騷擾專法研議歷程超過 5 年、經歷 10 餘個版本，終在同年 11 月 1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明確定義八大跟蹤騷擾樣態，包含盯梢、要求約會、網路跟蹤騷擾等，都納入規範。

我國近年來陸續制定並公布施行多部性別法律，如 1997 年制定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8 年制定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2002 年制定公布兩性工作平等法（該法 2008 年修正公布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2004 年制定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及 2005 年制定公布性騷擾防治法等，目的在彰顯並落實性別主流化、被害人保護等憲法人權價值及國家重大政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立法可視為保護性別平等之重要里程碑，為防制性別暴力的最後一塊拼圖，用以介接性平三法，建構完善保護網絡。查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總說明即明白宣示其立法之目的「跟蹤騷擾（stalking）既經聯合國將其與性侵害、家庭暴力同列為全球婦女人身安全三大威脅，該行為係針對特

定人反覆或持續之侵擾，使被害人心生畏怖、長期處於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除不當影響其正常生活之進行，更可能衍生為重大犯罪案件；跟蹤騷擾行為可能源自迷戀、追求（占有）未遂、權力與控制、性別歧視、性報復或性勒索等因素，被害人係女性及行為人係男性之比例均約占八成，性別分布差異明顯，具有發生率高、危險性高、恐懼性高及傷害性高等特徵。我國近年來發生數起因惡質跟蹤騷擾，衍生成全國皆知之殘暴殺人案件，社會大眾普遍期待政府儘速立法規範。為有效防範及處罰跟蹤騷擾行為，以防止其危害他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或資訊隱私，並使公權力適時介入以完整保護被害人，強化防制性別暴力，爰參考各先進國家立法模式，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後，警政機關必會建立受理案件資料庫，可預見將有助於對該類型犯罪及被害行為有更豐富的資料可研究、分析並進一步提供防制建議。

二、研究重要性

揆諸上舉資料，顯見跟蹤騷擾行為已成為被害人生理、心理安全之重大隱憂，觀諸國內婦權團體長期以來，密切關注婦女人身安全議題，並曾多次進行國內外相關民意調查，歸納結論為跟蹤騷擾已為全球婦女人身安全最大威脅之一，被害人又以年輕族群所占比例最高，突顯跟蹤騷擾行為之嚴重性及干擾性，值得深入研究剖析。但我國因之前法制上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的防制並無專法規範，而分別依加害人之行為態樣、身分，各別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刑法等加以約制；國內婦權團體及學者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被害相對著重於現象的呈現以及法制上的缺失不足，俾利推動訂定專法加以規範（王皇玉，2017；王文玲，2011；法思齊，2013；陳慈幸，2001；張維容，2010），對於被害人特性的探討及被害理論的連結則相對缺乏。

不論衛生福利部的調查或是婦權團體（現代婦女基金會，2014）或是學者（潘淑滿，2015）皆以問卷進行調查，對於被害人被害態樣多元性及接觸情境等因素，恐較無法深入了解。問卷為便於施測，樣本常以大專院校學生為施測對象，無法廣泛瞭解各年齡層、教育程度、職業、居住地區等被害者間之異同；且問卷係依受訪者主觀感受作答，對於事件之真實情況較欠客觀性。家庭暴力防治法 2016 年新增第 63 條之 1 對於被害人年滿 16 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之規範態樣，因此，國內學者對於家庭暴力、親密關係暴力等實證研究與探索資料十分豐富，二者對比之下，跟蹤騷擾被害之研究資料不論質化或是量化均顯得有所不足，而亟待補充。

臺灣因專法 2022 年 6 月施行，所以司法機關的加（被）害人人口特

性統計尚在累積中。跟蹤騷擾法的官方統計侷限於警察機關受理時針對特定事件以及受訪者報案時填具表單欄位限制，對於完整被害歷程之態樣無法完整呈現；而本研究蒐集並針對法院對同一被害人之受害案件加以分析，應可較完整了解被害之全般面向以及加(被)害人關係與被害程度之影響。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鑒於近年來社會屢發生跟蹤騷擾事件,行為人透過各種跟蹤騷擾方式,干預他人正常生活，使其感到害怕無助，甚而衍生危害生命安全之重大犯罪，引起社會關注，尤其婦女團體等更積極研擬草案向立法院遊說，最終促進建立專法。研究者服務於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興犯罪現象向為工作上關注重點，此為研究動機一。

又因本項議題不僅涉及婦女人身安全開始被外界重視,也顯示社會大眾開始注重隱私權的維護，跟蹤騷擾行為以往一般都不認為是重大惡行，即便數據顯示國內有許多民眾曾有遭受過跟蹤騷擾的經驗，但多數人採取忍氣吞聲的態度，僅有少數民眾會反應並要求相關單位處理，分析其原因可能是國人本性較保守、舉證困難或被害人缺乏法律知識等；另外一個重要原因則是國內對於針對跟蹤騷擾的法制層面於專法通過前未臻完備，亟待檢討相關法制，修正或填補，方能有效遏止跟蹤騷擾事件不斷發生，這也是研究者職業上所需要時常考量的關鍵因素，此為研究動機二。

有效的刑事立法政策必須了解所欲防制的犯罪行為其本質與所造成的損害，兼具防制與修復的功能，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的深入了解固有其重要，從被害者角度出發的研究更能符合近年受害者權益保障日受重視的潮流，相對於加害人，研究者更想自被害者的角度了解相關特性原因影響及歷程，是否有效地預防作為，此為研究動機三。

二、研究目的

綜合以上問題背景及研究重要性，本研究試圖達到以下目的：

（一）透過國內外有關跟蹤騷擾相關官方資料、犯罪被害理論與相關實證研究結果，彙整跟蹤騷擾被害之特性、原因、影響、嚴重性及因應等相關文獻，作為本研究之理論與研究設計基礎。

（二）蒐集 2017 年至 2022 年各地方法院跟蹤騷擾判決案件，探討跟蹤騷擾的多重面向，包括發生頻率、發生時間、發生情境、受害型態等，並分析其對被害人的影響和創傷。

（三）透過跟騷被害者的質化訪談，觀察跟蹤騷擾被害的開始、發展、中止與後續的影響，建立解釋跟蹤騷擾被害歷程之模式。

（四）根據上述之研究結果，提出有關跟蹤騷擾行為被害預防相關政策建議。

第三節　相關名詞詮釋

一、跟蹤騷擾（stalking）

按一般接受的心理學的定義「心理學是研究行為的科學」來看，「行為」是心理學中最重要的一個名詞，可也是最難界定的一個名詞。根據不同的論點，行為一詞大致有四種不同的涵義，傳統行為論者認為行為是可以觀察測量的外顯反應或活動，內隱性的心理結構、意識歷程及記憶、心像等，均不視為心理學研究的行為（張春興，1998）。社會行為的研究大部分都採用傳統行為論者之觀點，以方便測量。

跟蹤騷擾，依據美國牛津字典則是指在一段長時間內尾隨或監視某人的一種令人感到困擾或恐懼的犯罪行為，具有非自願性、強迫性、不受歡迎的性質，涵蓋傳統盯梢、尾隨、守候、電話、威脅、恐嚇等型態，也包含隨著生活型態變遷衍生網路監視、網際通訊等手法。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之定義，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8 大類行為包含：（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參照上揭專法以及國內現行法令，包含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以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等規定，跟蹤騷擾涵蓋下列各款行為態樣：

（一）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二）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三）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四）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

綜上，本研究所指跟蹤騷擾是人際間侵略性的犯罪行為，它是故意針對特定人實施一連串的跟蹤、糾纏、尾隨、恐嚇、騷擾等，包含以科技設備或電腦子網路之方式實施者，造成被害人心理上恐懼甚至肢體傷害，影響其日常活動的行為。

二、被害經驗（victimization experience of stalking）

被害（victimization）是相對於犯罪行為中的「加害」（offending），由於犯罪行為和法律所處罰的行為而產生的被害。雖然犯罪被害只是被害的一個類別，但是該類別卻包含許多不同的行為，如暴力、跟蹤騷擾、組織犯罪……，學者張平吾認為：如果我們將「被害」限制在法律之內加以探討，可能會忽略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的影響層面。但是假設我們採取廣泛的定義時，則又有過於浮濫之嫌，因此，究竟如何定義，端視研究內容而定（黃富源、張平吾，2012）。

學者許春金認為被害者原意為奉獻給神明之人，引申有犧牲之意，後來經由不斷演變，成為因各種原因而遭受傷害、損失之人。由於犯罪行為而產生的被害，包含許多不同行為類型，如暴力、財產、組織犯罪、白領犯罪、公司犯罪、政治犯罪，尤以暴力犯罪更易引起強烈的公眾反應和損害。被害的成本包括心理、生理、財物損失，反社會心理的產生，對犯罪之高度恐懼感等，研究發現家庭暴力的被害者有相當高比率之沮喪、事後創傷壓力失調、焦慮失調及強迫症狀，除了生活上的變化外，心理壓力持續的時間往往會更久（許春金，2013）。

跟蹤騷擾被害之態樣同樣具有心理、生理之影響，可能也會含有財物損失，但其主要在於被害人遭受跟蹤、監視、盯梢、尾隨等不受歡迎的行為侵害，所造成的危害主要在於個人及其親密生活圈，而非公眾及社會。

跟蹤騷擾被害性質與一般財產性犯罪有所不同，重點在於受害人的主觀感受，因為跟蹤騷擾而感受到壓力，知覺到畏懼恐怖或厭憎，並且已嚴重到足以影響日常生活。

基於此背景，本研究對跟蹤騷擾被害經驗的定義為：在日常生活中曾經遭遇到跟蹤騷擾等各種態樣的侵害，因此感到畏懼或恐怖並且因而產生相關經驗、感受及損害，當事人曾向警察機關、司法機關、主管機關(包含學校、公司、縣市政府)提起刑事、行政或民事申訴或訴訟、經法院判決有被害情形或是經主管機關認定被害事實成立，不僅限於個人的遭遇，還包括對犯罪行為的恐懼和焦慮，因此，經歷跟蹤騷擾行為，包含所帶來影響與其因應方式皆為經驗範圍。

三、被害特性（victimization characteristics）

「特性」乃指個人或事件中所具有的獨特性質、條件或行為，個人或團體都必須適應角色期待和社會結構的約束，都有各自獨特的技能、態度和價值觀念，並影響其生活方式和日常活動，並影響其暴露在犯罪被害的情境中。

根據被害者學的研究，具有某種人口特性者，或生活在某種環境的人，容易成為犯罪的被害人，犯罪被害人不一定具有被害人的特性，有時人們雖極盡注意之能事，仍不免遭受無妄之災，但具有某些人格特質者較容易成為某些犯罪類型的被害人，則為無庸置疑（林山田等，2020）。因此被害特性又有定義為對被害者個人在人口結構、生活型態及行為特質上所具有的未遭致被害者不同的特徵與行為（王秋惠，2007）。

本研究之被害特性係指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的個人人口特性，包含性別、年齡、生活型態，以及加被害人之關係及互動、跟蹤騷擾行為發生時之情境機會因素包含接觸場域、外在監控力有無等，因此會包含被害人口特性以及情境因素之特性。

四、被害歷程（victimization process）

歷程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是定義為「經歷的過程」。在心理學上對於心理歷程的定義是指：

（一）泛指心理上進行中的一切活動，例如：閱讀時，從看到書頁上字句開始，經神經生理的傳導，與記憶中的經驗參照核對，而了解其意義，最後選擇適當管道（口說或筆寫）表現出反應。這一連

串的訊息處理過程，就是典型的心理歷程。

（二）指個體從感受到外在刺激到表現出外顯反應之間的一段內在活動歷程。

因此「被害歷程」包含行為發展過程與後續因應，跟蹤騷擾被害人所經歷的被害過程，其於跟蹤騷擾發生過程中，與加害人接觸時，從初次到多次、被跟蹤騷擾情形、被害者之想法、情緒及反應所產生之變化、因應行為及被害行為的中止。其中「因應」是指個體改變認知及行為來處理困擾的個體和環境的關係，個體會隨著個人與環境互動的回饋過程，給予重新再評估。每個人對相同事件的評估可能會有不同結果。因應也是指個體用來處理威脅的策略，是一種過程，而不是一個單純的行動。當個人面臨壓力時，會設法運用內心自我強度的調適來處理內外在的各種衝突與需求。鄭柏壎、洪光遠編譯（1991）普通心理學中說明：個人試圖處理壓力的過程稱之為因應（黃一秀，2000）。跟蹤騷擾歷程中的因應行為包含被害人對於跟蹤騷擾行為所採取的反應，包含消極因應，如忽視、離職、搬家，與積極因應，如報警、申訴、提起訴訟、接受心理治療。

本研究的「被害歷程」係指跟蹤騷擾事件被害人所經歷的被害過程，包含跟蹤騷擾被害發生、過程中，與加害人接觸、從初次到多次、被跟蹤騷擾情形、被害的覺醒、個人採取因應或求助，以及復原之階段被害之想法、情緒及反應所產生之變化，及被害行為的中止，而歷程階段並非單一方向而是會重複循環。

第二章　相關理論與文獻探討

本研究聚焦探討跟蹤騷擾被害的各項特性，以及被害發生、態樣、過程、持續、中止與對被害人造成之影響等議題。本章重點在綜合國內外對於跟蹤騷擾被害、日常活動、生活型態及被害影響之相關文獻、數據及研究，進行歸納整理後提出整體研究之概念與架構。

第一節　跟蹤騷擾行為定義及態樣

一、定義

跟蹤騷擾行為（stalking），依據美國牛津字典是指在一段長時間內尾隨或監視某人的一種令人感到困擾或恐懼的犯罪行為，也有學者將之定義為「一個人持續騷擾另一個人，反覆強加不受歡迎的通信或/和聯繫」，行為有其重複性或系統性特徵，被害人則將這種行為視為煩人、威脅、恐懼或感到不安。跟蹤騷擾者對被害人生活進行重複、不受歡迎的入侵模式，使被害人陷入合理的痛苦、憂慮或恐懼（Mullen, Pathé and Purcell, 2009），被害人遭受資訊網絡的跟蹤騷擾、被攻擊言論、未經同意在網路上或是通訊軟體分享親密照片或影片、或實際在住家、學校、工作地點、社交場所的監視與跟蹤，導致被害人心生畏懼，造成損失與精神或肢體傷害。美國全國司法學會（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NIJ）研究認為跟蹤騷擾就如家庭暴力一般，是一種權力與控制，並定義為：對於某一特定人士進行一連串的行為，此行為包括視覺或肢體上的趨近，非自願性的溝通，或口語上、書寫等，或運用威脅手段，或綜合以上行為等，造成任一個合理之人感到恐懼的程度（吳聖琪，2016）。

跟蹤騷擾行為是針對特定個人的一種行為模組，該行為造成明顯與不明顯的威脅並引起對個人安全或有密切關係的其他人之安全恐懼或關心。該行為包含三項關鍵要素，第一是蓄意的行為過程，包括監視、侵入生活、恐嚇、攻擊干擾，並隨著時間、強度、頻率的推移建立出行為模式，行為模式可以凸顯意圖；亦即行為人無預期地出現在受害者出沒的地方，不斷的親自或以電話、文字、電子郵件、卡片、紙條、簡訊、社交媒體做不想要的聯繫；第二是合理的恐懼，被害人的恐懼並不是空穴來風或是過度反應，行為人帶來明顯或是不明顯的威脅，並引發被害人的恐懼，即使受害者可能沒有受到肢體虐待或明顯的威脅，受害者對自己和他人的恐懼也會

加劇；第三，非自願的接觸，受害者已經拒絕、反抗，告訴跟蹤騷擾行為人不想再有連絡；改變電話號碼、住處、工作地點、社交團體，簡言之，改變生活以避免接觸，行為人仍不斷的企圖與受害者聯絡（Faragher and Logan, 2016; Logan, 2010; Logan and Walker, 2009, 2017; Spitzberg and Cupach, 2007; 李雅惠，2018；黃翠紋，2019）。

跟蹤騷擾行為過程，包括在不同時間發生的兩個以上行為。其中許多行為或事件並非違法，甚至單獨的行為有時表面上看似無害。然而，其行為所造成被害人的恐懼和傷害是不斷累積的結果，而不是由單純某個事件所引發。每個事件都可能引發一種影響，導致事件歷史和行為軌跡大於其各部分的總和。與單一的壓力或創傷事件相比，累積的壓力或創傷經歷對個體的影響更為嚴重和持久。其累積和慢性影響，會干擾被害人各個面向的生活（黃翠紋，2020）。

我國對於跟蹤騷擾的認定，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之定義，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方式，持續或反覆違反特定人意願，進行跟蹤特定人行蹤、以盯梢方式接近特定人住所、對特定人要求約會、以網路對特定人進行干擾等八類行為，不過，其行為須與性或性別有關，使受害者心生畏怖，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具有 8 種行為態樣，主要構成要件為強調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施 8 款行為，與性或性別相關，違反受害人意願並至心生畏懼（王珮玲，2022），相較於前述國外的構成要素，國內，除均具有蓄意的行為、非自願的接觸以及心生恐懼外，並須其行為與性及性別相關，並須為明文列舉之 8 種態樣，始有國內法律之適用，顯然較為限縮。

綜合上述研究結論以及法律上之定義，可以歸納出，跟蹤騷擾是一種針對特定對象蓄意重複的不受歡迎行為，再予以更細緻的分析是對特定個人所為不尋常，且長時間或反覆的不受歡迎行為，其行為態樣包含追蹤、監視、守候、盯梢、撥打電話、以電子通訊工具傳送訊息或電子郵件等等相類之舉動，而對被害人造成心理上的壓力及恐懼，足以影響被害人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二、態樣

美國疾病管制局（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2015 年親密伴侶及性暴力調查報告 the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NISVS）中，對跟蹤騷擾之定義及行為態樣統計指標為：

「被害人連續遭到同一名跟蹤騷擾者實施下列行為之數種，或多次反覆進行同一種行為，致其感到恐懼，或相信自己或身邊親密的人會遭其傷害或殺害：

(一) 打騷擾電話、語音信箱或傳簡訊、接起來就掛斷電話。

(二) 傳騷擾的電子郵件、即時通或以社交軟體傳簡訊。

(三) 送卡片、花或禮物。

(四) 在遠處監視、追蹤或以耳機、相機、全球定位系統監視。

(五) 趨近或出現在被害人的住處、工作場所或學校。

(六) 故意放置讓被害人發現的奇怪或威脅性的物品。

(七) 故意潛入被害人家中或車上嚇被害人或讓被害人知道跟蹤騷擾者曾經到過此處。

日本警視廳公布處理跟蹤騷擾行為規制法處理案件，自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警方處理的案件態樣，分別為埋伏跟蹤尾隨與要求約會交往態樣最多，每年件數均分別近萬件，再其次則是持續撥打電話或無聲電話騷擾及粗暴的言行(參見表 2-1-1)，可見雖然網路是新的跟蹤騷擾領域，但傳統型態的跟蹤埋伏尾隨等行為仍為最常見的發生態樣。

表 2-1-1 日本跟蹤騷擾行為發生態樣統計表

行為態樣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埋伏尾隨跟蹤	**12,050**	**11,000**	**10,413**	**10,955**	**10,885**
	33.2%	**33%**	**33.2%**	**35.2%**	**36.4%**
要求約會交往	9,883	8,863	8,233	7,992	7,374
	27.2%	26.6%	26.2%	25.7%	24.7%
無聲或連續電話	7,322	6,487	6,024	5,394	5,354
	20.2%	19.4%	19.2%	17.4%	17.9%
粗暴言行	3,680	3,557	3,340	3,250	3,004
	10.1%	10.7%	10.6%	10.5%	10.1%
與性有關不名譽行為	1,212	1,213	1,215	1,253	1,242
	3.3%	3.6%	3.9%	4%	4.2%
持續監視盯梢	1,219	1,271	1,190	1,245	1,025
	3.4%	3.8%	3.8%	4%	3.4%
其他(寄送穢物、妨害名譽行為)	943	972	991	990	984
	2.6%	2.9%	3.1%	3.2%	3.3%
合計(件)	36,309	33,363	31,406	31,079	29,868

參考資料：日本警視廳統計令和 3 年におけるストーカー事案及び配偶者からの暴力事案等への対応状況について，網址：https://www.npa.go.jp/publications/statistics/safetylife/dv.html，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16 日，研究者自行整理。

我國之跟蹤騷擾行為態樣分布，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2022 年 6 月 1 日開始施行，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公布受理案件之相關數據，顯示每年警方受理民眾報案之案件態樣，分別以通訊騷擾與盯梢尾隨最多，再其次則是監視觀察（參見表 2-1-2），顯見國內的跟騷態樣網路騷擾行為不亞於傳統型態的盯梢埋伏尾隨。

表 2-1-2 我國跟蹤騷擾行為發生態樣統計表

行為態樣	2022 年 6-12 月	2023 年 1-12 月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4 月
通訊騷擾	**1,170**	**1,726**	**1,745**	**616**
	24.6%	**23.7%**	**24.1%**	**26.0%**
盯梢尾隨	1,016	1,608	1,534	441
	21.4%	22.1%	21.2%	18.6%
監視觀察	830	1,316	1,308	405
	17.5%	18.1%	18.1%	17.1%
歧視貶抑	595	895	865	284
	12.5%	12.3%	12.1%	12.0%
不當追求	531	795	782	261
	11.2%	10.9%	10.8%	11.0%
寄送物品	390	582	589	227
	8.2%	8.1%	8.1%	9.6%
妨害名譽	189	296	356	118
	4.0%	4.1%	4.9%	5.0%
冒用個資	30	51	51	17
	0.6%	0.7%	0.7%	0.7%
合計(次)	4,751	7,269	7,230	2,369

參考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婦幼專區防制跟蹤騷擾執行成果，網址：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view?module=wg203&id=18630&serno=72332b6a-3261-41fd-a0a1-ba478800e82f，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16 日，研究者自行整理。

我國學者王珮玲（2015）透過訪問 17 位遭遇親密伴侶暴力與跟蹤騷擾的婦女，瞭解她們的經驗，探索婦女如何因應跟蹤騷擾此一如影隨形的暴力，並了解他們在求助過程中的感受與困境。其透過對 17 位受暴婦女的訪談，將親密伴侶跟蹤騷擾行為歸納為四個類型，包含：

(一) 遠端操控型：這一類型加害人利用設備或通訊裝置監控，諸如利用儀器設備監視、以通訊設備騷擾或監控、或者監看被害人之網路使用紀錄，屬於遠距離的監視行為。

(二) 尋覓迫近型：跟追與近距離監控，行為包括尋覓跟追被害人、近

距離監視、或是請他人代為跟蹤或監視，這一類型的行為明顯造成被害人的不安及恐懼，屬於近距離的跟蹤行為。

(三) 侵門踏戶型：搜索破壞、發出警告，指跟蹤者侵入被害人住處、辦公室搜索，或破壞被害人的物品，或是藉由擺放物品，對被害人傳達警告訊息，這一類型已經不僅止於監控或監視，而更進一步有侵入住宅或毀損物品或恐嚇等具體脅迫被害人安全之行為。

(四) 陰魂不散型：透過各種方法持續糾纏，諸如掌握被害人及其家人各項資料，持續騷擾與恐嚇，或是藉由告訴或檢舉逼迫被害人出面的「程序跟蹤」，這一類型則如附骨之蛆，雖沒有具體上的身體傷害，但對被害人心理上造成的壓力絲毫不亞於前項類型。

傳統的跟蹤盯哨守候等行為，隨著網路普及與社群網路之蓬勃發展，跟蹤騷擾行為易衍生出新型態，亦即網路跟蹤騷擾。所謂網路跟蹤騷擾，係指透過包括呼叫器、手機簡訊、電子郵件以及網際網路等之電子通訊系統，對他人實施騷擾之行為。而網路跟蹤騷擾雖然與傳統「直接監視」的跟蹤行為動機類似，亦同樣牽涉反覆實施之騷擾行為，然而，網際網路之便利性、低成本、高連結度和無地域性以及各種電子通訊設備本身所具備之特性皆讓網路跟追行為在許多方面與傳統之跟蹤騷擾行為大為不同，其對被害人所可能造成之創傷亦較傳統跟追行為來的更為嚴重。美國疾病管制局 2015 年全國親密伴侶及性暴力調查總結報告(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2015 Summary Report）顯示，跟蹤騷擾的受害者中有約四分之一的人提出曾被以電子郵件（83%）、即時訊息（35%）等網路方式騷擾，網路跟騷又以年輕族群較廣泛，年輕族群的生活明顯較為數位化，對相關數位工具也較具可近性。加拿大司法部統計局 2014 年針對跟蹤騷擾的被害主題的社會被害調查（Statistics Canada’s General Social Survey, GSS on Victimization），相較於 2004 年首次調查，發現透過重複、無聲或淫穢電話進行騷擾的被害人數從 2004 年的 47%下降到 2014 年的 31%，經歷的最常見的跟蹤騷擾類型新增不受歡迎的電子郵件、簡訊或通過社交媒體進行交流，占跟蹤態樣的 28%。同時，在 2018 年性別暴力和不受歡迎的性行為安全調查結果顯示：受調查者在最近的一年內，近五分之一（18%）的女性遭受過網路騷擾，略高於男性（14%）的比例。女性比男性更有可能認識加害者。

儘管對於網路跟騷尚無一致的定義，但共識是跟騷者藉由電子通訊設備或網際網路（如透過電子郵件、電子簡訊、傳真）進行追求被害者的舉

動。網路跟騷一詞被認為是重複性的使用網路、電子郵件、電子通訊工具來跟蹤騷擾、打擾、警告、威脅特定個人，或特定群體（Chang, 2020）。各國或美國各州，對於跟蹤騷擾以及網路跟蹤騷擾的法律定義，因地而異，因此相關研究對於網路跟蹤騷擾以及被害的定義亦隨之不同，但可以歸納出 4 個網路跟蹤騷擾被害元素：

(一) 經要求停止後仍持續被迫接觸。

(二) 接獲被害者視為騷擾、煩人或折磨的訊息。

(三) 接獲不想要的性暗示。

(四) 接獲身體暴力的威脅。網路跟蹤騷擾的被害類型也可能是複合的。

不論是在線上通訊遭逢上述 4 種類型之 1 或是遭受 2 種甚至以上的情形，同時這些接觸必須是重複地而且出於非法的意圖，如意圖騷擾或打擾被害人。

網路跟蹤騷擾是因應科技隨之產生之新型態行為，但其本質仍舊是對於特定對象，蓄意且長時間反覆侵略個人隱私或干擾其生活的一種犯罪，在科技網路發達的地區或時常接觸電子科技設備使用者階層更形普遍，但其與傳統型態的肉眼可見的跟蹤騷擾仍有所殊異之處。法思齊（2017）主張網路跟蹤騷擾與傳統跟蹤騷擾有幾項主要不同：

(一) 網路跟蹤騷擾更為立即，散播快速。

(二) 網路跟蹤騷擾無地域限制。

(三) 網路跟蹤騷擾具有匿名性。

(四) 網路跟蹤騷擾者可輕易偽裝成被害人。

(五) 網路跟蹤騷擾者可便利的利用網路教唆他人騷擾被害人。

藉由網路之匿名性、便利性、低成本、散布快速以及不受地域等特性，已經讓網路跟蹤騷擾成為一種恐怖的跟蹤騷擾型態，所可能造成的傷害，亦如同不受地域限制的網際網路一樣，無遠弗屆且難以控制。

學者 Reyns 與 Fisher 針對美國中西部及南部兩所大型大學，共計 3,488 位學生進行測試，探討網路跟蹤騷擾與傳統跟蹤騷擾間的關係，結果顯示，經歷傳統跟蹤騷擾會增加網路跟蹤騷擾的風險，但反之則不然；並且性別在這種加被害關係中扮演著重要角色。這項研究強調了跟蹤騷擾行為在網路和傳統領域之間複雜的相互關聯性，表明需要採取更全面的方法來理解和預防此類犯罪（Reyns & Fisher , 2018）。

綜上，觀諸美國、加拿大、臺灣及日本調查與研究結果，可歸納跟蹤騷擾之常見態樣包含對被害人的尾隨跟蹤、監控監視盯梢、強迫的訊息接

收、不情願地接觸、言語或態度的侮辱、恐嚇以及粗暴的言行；最常見的態樣是跟蹤尾隨，隨著時間的拉長，跟蹤騷擾型態可能會轉而更加粗暴，在先前的殺人案件中心，早前階段皆伴隨著跟蹤，因為一直無法達成加害人的期望，累積不滿，進一步成為暴力行為；此外，隨著科技的進步，手機等電子科技產品及通訊網路的普及，臉書等社團媒體大幅增長，網路的跟蹤騷擾日漸普及盛行，網路型態的跟蹤騷擾在年輕世代，更為常見且可能也更為嚴重，因為年輕世代對於網路及科技類接受度更高，使用率更普及，也更缺乏警戒心。上揭文獻顯示，外國跟蹤騷擾行為態樣已擴大網路數位化，得知有電子郵件、簡訊、社交媒體等被害態樣，但國內對於這些態樣之分布狀況，除依警政署所公布警察機關受理案件之初步統計，通訊騷擾約 24.7%，盯梢尾隨約 21.58%，監視觀察約 17.46%，至於是否複合則受限官方統計，尚屬未知。因此，被害態樣是單一或多元，何者是主要被害型態？電子郵件、簡訊、社交媒體，是單獨或是重疊發生？其被害之面向與傳統實體跟蹤騷擾盯梢有何關係，是完全取代或是平行發展？有待釐清。

第二節　跟蹤騷擾被害者特性

針對被害者特性，我們可以由相關文獻得知，性別在跟蹤騷擾的確有很明顯的差異存在，女性被害的比例大幅高於男性，其比例約為被害總數的八成，而加害人則相反是以男性居多；被害年齡集中於 20 至 35 歲，網路跟蹤騷擾型態則在年輕學生間更為顯著。

一、性別

人口特性一般指性別、年齡及婚姻關係，不論是國內或國外文獻皆顯示性別和被害經驗具有高度的相關性：加害者以男性占大多數，被害者幾乎皆為女性（Kuo.et al., 2009; 黃翠紋，2019；黃靜怡，2007）。從 1990 年代到 2000 年代美國與英國之調查研究均顯示，跟蹤騷擾行為係一個以男性加害女性為主之行為，被害人多為年輕女性。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市警政研究中心於 1995 年 11 月至 1996 年 5 月間對 8,000 名女性及 8,000 名男性針對暴力被害做出大規模的研究（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顯示雖然跟蹤/騷擾事件並不能明確地以性別來劃分被害狀況，但是研究中仍然可以發現到性別占其很大的因素：一般來說，女性通常是被

害者（78%），而男性通常是加害人（60%）。

美國疾病管制局 2010 年全國親密伴侶及性暴力調查總結報告（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2010 Summary Report）亦顯示，美國每 6 名女性就有 1 名（比例約 16.7%）一生中曾遭到跟蹤騷擾，且令其感到恐懼或者相信自己或親近的人會遭到傷害或殺害，有大約 517 萬（約 4%）的女性在調查前一年內曾遭到跟蹤騷擾。男性的比例則是每 19 名男性中有 1 名男性（約 5.2%）一生中曾遭到跟蹤騷擾，以及約 14 萬（約 1.3%）的男性在調查前一年內曾遭跟蹤騷擾。復依該局 2015 年的報告資料，每 6 名女性中就有 1 名（比例約 16.0%）一生中曾遭到跟蹤騷擾，且令其感到恐懼或者相信自己或親近的人會遭到傷害或殺害，並有約 450 萬名（比例約 3.7%）的女性在調查前一年內曾遭到跟蹤騷擾。男性的比例則是每 17 名男性中有 1 名男性（約 5.8%）一生中曾遭到跟蹤騷擾，以及約 210 萬名（約 1.9%）的男性在調查前一年內曾遭跟蹤騷擾。顯示隨著時代變遷，雖然跟蹤騷擾之被害人仍以女性為大宗，但不可忽視，男性遭跟蹤騷擾的件數也日益增加，不再侷限於女性為被害人的固定印象。

日本警視廳 2022 年公布處理跟蹤騷擾行為規制法處理案件，自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案件被害人男性均約 2,500 件，女性約 15,000 件，女性被害人數約 88%，男性僅占 12%；我國內政部警政署 2025 年 5 月公布防制跟蹤騷擾執行成效顯示，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1 日受理之案件，被害女性為 7,479 人（約 88.1%），男性 1,008 人（約 11.9%）。

從內政統計通報資料比較 2023 年與 2024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跟騷法案件之概況，2024 年之被害人計 2,806 人，其中女性 2,427 人（86.5%）、男性 379 人（13.5%）與 2023 年相較，女性被害人減少 94 人（3.7%），男性被害人則增加 37 人（10.8%）；一般跟騷案件女性被害人占 87.2%，家暴跟騷案件占 85.3%，顯然與國內外文獻一致，被害人多數為女性，具性別集中特性。

學者 Reyns 與 Scherer 針對賓州費城大專院校 910 名在學生遭受跟蹤騷擾行為被害男女性別進行所進行實證研究，發現男女受害人比例是 22.1%比 7.9%（Reyns & Scherer, 2017）。Kuo 等人針對臺灣侵害人身安全的三項犯罪行為進行個人被害及風險因子分析，將性別列為重要變項，並發現男性較女性更願意揭露自身被害經驗其比例為 1.6 比 1（Kuo et al., 2013）。

綜結實務研究機關及學者實證研究結果發現，我們可以得知國內外文

獻均明顯支持，性別在跟蹤騷擾的確有很明顯的差異存在，女性被害的比例大幅高於男性（Kuo et al., 2009），其比例約八成的被害者為女性，而加害人則相反是以男性居多，此類型犯罪被害顯然與性及性別有高度相關。

二、年齡

美國疾病管制局全國親密伴侶及性暴力調查總結報告（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2015 Summary Report）顯示在初次被害的年齡統計方面：有超過二分之一以上（約 54.1%）的女性被害人及超過三分之一（約 40.5%）的男性被害人初次被害年齡低於 25 歲；大約有五分之一（20.3%）的女性被害人和十分之一（10.3%）的男性被害人，初次被害的年齡介於 11 歲到 17 歲之間。女性初次被害年齡統計以 18 到 24 歲（32.9%）最高，25 到 34 歲（26.4%）次之，11 到 17 歲（20.3%）居第三高；男性初次被害年齡統計則以 18 到 24 歲（27.6%）最高，35 到 44 歲（22.6%）次之、25 到 34 歲（21.0%）居第三高。不論男女都以 18 到 24 歲為被害人數最高峰（Kuo et al., 2009）。

我國內政統計通報資料顯示，2024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跟騷法案件，被害人年齡以「21-30」歲計 909 人（32.4%）最多，「31-40 歲」計 776 人（27.7%）次之，「41-50 歲」計 576 人（20.5%）再次之。

觀諸與我國相鄰，國情較為相近之日本，據日本警察廳 2022 年 3 月公布警察機關處理跟蹤騷擾行為規制法實施狀況顯示，被害者年齡層以 20 歲到 29 歲為最多，約占 34.3%；國內現代婦女基金會在 2014 年進行一項全國性調查顯示，有 12.4%的年輕女學生表示曾遭遇跟蹤騷擾。

表 2-2-1 日本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年齡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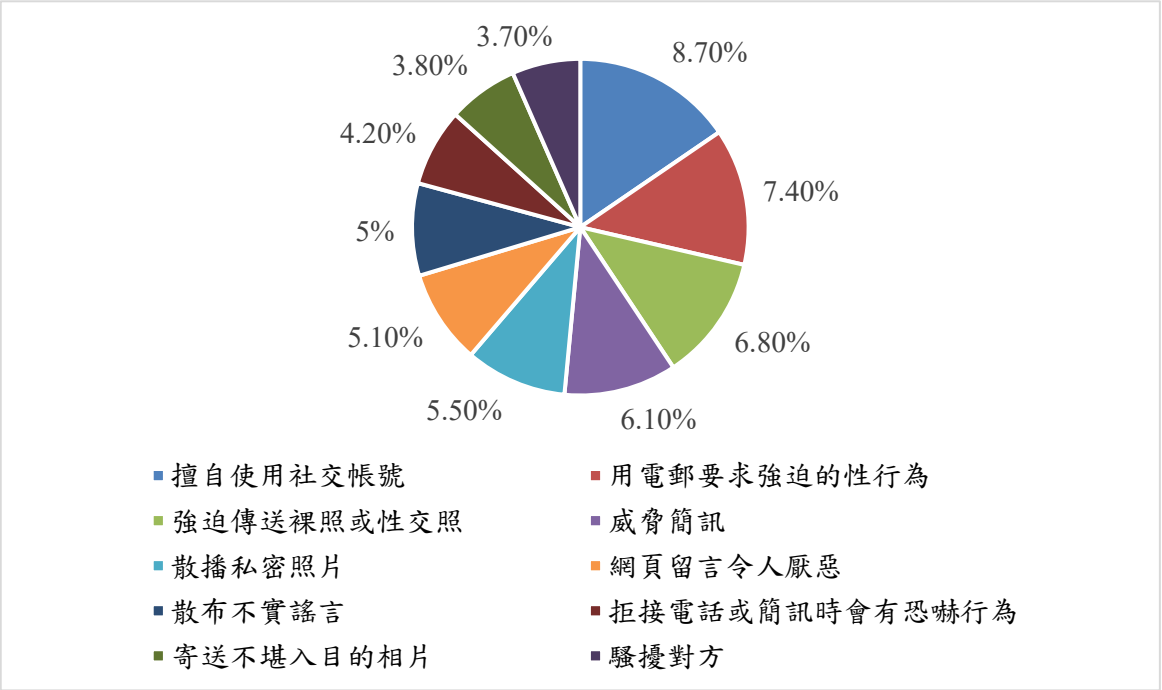
年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0-19 歲	2,065	2,295	2,109	2,219	2,032	2,145
	9.3%	10.2%	10%	10.8%	10.3%	11.1%
20-29 歲	**7,985**	**8,030**	**7,585**	**7,089**	**6,885**	**6,607**
	36.1%	**35.5%**	**35.8%**	**34.5%**	**34.7%**	**34.3%**
30-39 歲	5,658	5,645	5,182	4,956	4,683	4,421
	25.5%	25%	24.5%	24.1%	23.6%	22.9%
40-49 歲	4,163	4,304	3,906	3,846	3,681	3,540
	18.8%	19%	18.5%	18.7%	18.6%	18.4%
50-59 歲	1,499	1,523	1,556	1,554	1,664	1,643
	6.8%	6.7%	7.3%	7.6%	8.4%	8.5%
60 歲以上	780	804	827	875	868	918
	3.5%	3.6%	3.9%	4.3%	4.4%	4.8%
合計(人)	22,150	22,601	21,165	20,539	19,813	19,274

參考資料：日本警視廳統計令和 3 年におけるストーカー事案及び配偶者からの暴力事案等への対応状況について，網址：https://www.npa.go.jp/publications/statistics/safetylife/dv.html，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16 日，研究者自行整理。

美國 2012 年國家案件報告系統（National Incident-Based Reporting System, NIBRS）摘錄自國家刑事司法數據資料（National Archive of Criminal Justice Data）顯示，分析 243,096 件案件，被害人年齡介於 15 歲至 55 歲者占總案件數的 83%（Savard et al., 2020）。加拿大司法部統計局 2014 年的社會被害調查（Statistics Canada's General Social Survey, GSS on Victimization）資料也顯示性別及年齡對於跟蹤騷擾是關鍵的風險因子，62%的被害者是女性，48%的被害者年齡介於 15 至 34 歲間。

另外針對網路跟蹤騷擾態樣，電腦網路設備的使用者因為主要是青少年，所以青少年被害情形亦不可小覷。Zweig 與 Dank 在 2013 年運用美國華盛頓 Urban Institute 針對 5,647 名高中進行大規模通訊騷擾調查，反映出青少年當前遭受通訊騷擾的現況及行為態樣，研究發現因為網路的匿名隱密等特性導致網路騷擾發生的嚴重情形是身體傷害的 2 倍，心理傷害的 2.5 倍，性脅迫的 5 倍。青少年遭到網路跟蹤騷擾的常見態樣及比例如圖 2-2-1：

圖 2-2-1 網路數位騷擾常見態樣及比例圖



參考資料：*Teen Dating Abuse and Harassment in the Digital WorldImplications for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Zweig, J. & Dank, M., 2013, Urban Institute.研究者自行整理

綜上，犯罪被害的年齡顯然與犯罪類型存在高度相關，以跟蹤騷擾而言，因此類犯行的動機是與性及性別相關，通常是源於喜愛或怨恨或因追求不得所產生對特定人的憤怒。由國內外文獻均可得知，年齡在跟蹤騷擾的確有很明顯的差異存在，八成以上的被害人年齡介於 15 至 55 歲間，被害比例最高的年齡群在 20 至 35 歲間；而網路跟蹤騷擾在青少年間更為嚴重（Saripanidis, 2017）。

三、加被害人關係

關於加害者和被害者之間的關係，從研究亦可發現女性被害者的加害人有很高的比例是前任伴侶；而男性被害人有極高的比例是被陌生人或是熟識者跟蹤/騷擾（Tjaden & Thoennes, 1998；Michele, 2000）。加拿大司法部統計局 2004 年進行一項社會被害調查（Statistics Canada's General Social Survey, GSS on Victimization）資料也顯示 23%的被害人認識加害人，17%是現任或前任的親密伴侶，14%僅是認識不深的朋友，18%是同事、鄰居或親戚，不到 4 分之 1 的被害人遭陌生人跟蹤騷擾；與該局 2014 年調查情形比較發現，70%的被害人認識跟蹤騷擾的加害者，49%的加害者是朋友、同事或親戚、21%是現任或前任親密伴侶；同時男性較女性有更高的比例

被陌生人騷擾（男性為 31%，女性為 24%），而女性有較高的比例是被現任或前任親密伴侶騷擾（女性 25%，男性 14%）。此外，英國部分，學者以跟蹤求助熱線團體自願參加被害者進行調查，發現大多數被害者（63%）曾與跟蹤者有過親密關係，而其次分別是朋友（12%）、家人（4%）、熟人（8%）、同事（9%）或鄰居（4%）顯示加害人與被害人有一定程度的認識，而非隨機挑選被害人（Truss & de Roos, 2024）。

被害原因 58.3%係出於愛慕被害者，24.1%認為沒有原因─跟蹤者有精神方面的疾病，23.9%認為跟蹤者憎恨被害者，13%嫉妒被害者，8%不明原因（黃靜怡，2007）。日本警察廳 2022 年 3 月公布警察機關處理跟蹤騷擾行為規制法實施狀況亦顯示，加害者之動機以出於喜好愛慕者占 68.2%，喜好愛慕導致之怨恨者占 13.2%，二者合計比例高達 81.4%。另也有學者研究大陸及香港地區的跟蹤騷擾狀況（樣本 2,496 人）顯示，跟蹤者的意圖常常是多元複雜的，包括：出於報復性怨恨（72.7%）、企圖控制被害人（71.6%）、精神或情緒上疾病（71.6%）、對被害人愛慕或受其吸引（52.2%）、企圖與被害人保持關係（48.1%）（ Chan & Sheridan, 2017）；可見不論地區，此種犯罪被害原因都與被害人的人際網絡因素或加害人心理狀況有緊密關聯。

跟蹤騷擾者與被害者間的先前關係與跟蹤騷擾行為的暴力息息相關。共識是，當受害者與它們的跟蹤者間曾有親密關係時，具有高風險的肢體暴力。群體調查支持此一結論，前親密關係跟蹤騷擾者展現最高風險的肢體暴力，被前任或現任親密關係者跟蹤騷擾的婦女有高達 81%者曾被攻擊。跟蹤騷擾被害者遭遇肢體傷害，最高風險是前任親密關係（56%）、其次是分居關係或是前朋友（36%）、點頭之交（16%）、工作關係（9%）、陌生人（8%）（ Mullen, Pathé, & Purcell, 2009）。國內相關研究亦顯示，親密關係間的暴力被害狀況，加害人曾對被害人有跟蹤監視行為者，非重複被害案件中達 24.8%、重複被害案件中達 27.3%（陳又敬，2018）。

在不同的犯罪被害型態中也有相似的現象，美國 2012 年國家案件報告系統（National Incident-Based Reporting System, NIBRS）摘錄自國家刑事司法數據資料（National Archive of Criminal Justice Data）顯示，分析 243,096 件案件，加害人是被害人親密伴侶者占 19%、是認識者而非親密伴侶者占 33%、約 23%是陌生人，顯示加害人通常與被害人有某種程度的交集，而非純然的陌生人（Savard, Kelley, & Merolla, 2020）。

查據日本警察廳 2022 年 3 月公布警察機關處理跟蹤騷擾行為規制法

實施狀況顯示，被害者加害者關係以配偶（包含事實上配偶、原配偶）及交往對象（包含交往中及前對象）占全體約 48.2%，如果再加上熟人、友人以及職場關係中的同事（包含現在及前同事），則比例將更高達 72.9%，高於七成，詳如表 2-2-2。

表 2-2-2 日本跟蹤騷擾行為被害者與加害者之關係統計表

關係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密切關係者合計(%)	**18,058**	**17,623**	**16,538**	**15,597**	**14,725**	**13,870**
	81.4%	**77.9%**	**78.1%**	**75.9%**	**72.9%**	**72%**
配偶	1,712	1,698	1,667	1,539	1,497	1,381
	7.7%	7.5%	7.9%	7.5%	7.4%	7.2%
交往對象	**10,667**	**10,350**	**9,323**	**8,907**	**8,239**	**7,472**
	48.1%	**45.8%**	**44%**	**43.3%**	**40.8%**	**38.8%**
熟人友人	3,002	3,035	2,762	2,600	2,552	2,524
	13.5%	13.4%	13%	12.7%	12.6%	13.1%
同事	2,677	2,540	2,786	2,551	2,437	2,493
	12.1%	11.2%	13.2%	12.4%	12.1%	12.9%
陌生人	1,597	1,716	1,617	1,505	1,567	1,877
	7.2%	7.6%	7.6%	7.3%	7.8%	9.7%
關係不明	1,433	1,797	1,650	1,807	1,841	1,851
	6.5%	7.9%	7.8%	8.8%	9.1%	9.6%
其他	1,083	1,494	1,369	1,642	1,684	1,681
	4.9%	6.6%	6.5%	8%	8.3%	8.7%
合計(人)	22,171	22,630	21,174	20,551	19,821	19,279

參考資料：日本警視廳令和 3 年におけるストーカー事案及び配偶者からの暴力事案等への対応状況について，網址：https://www.npa.go.jp/publications/statistics/safetylife/dv.html，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16 日，研究者自行整理。

我國衛生福利部 2015 年所進行臺灣地區 18 歲至 74 歲的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顯示。臺灣婦女每 4 人中有 1 人在其一生當中曾經遭受伴侶的暴力傷害。在過去一年被伴侶傷害的也有十分之一。最常見的暴力型態是精神暴力（21%），其次是肢體暴力（9.8%）及經濟暴力（9.6%），而性暴力（7.2%）與跟蹤及騷擾（5.2%）也占有一定比例，顯示親密關係間的加害被害是普遍存在的現象則。其他型態還有職業上的專業接觸、工作場所中的同事或曾有共事關係者，對於名人包括政治家、明星、企業家和其他卓越的公眾人物等名人因為常出現在傳播媒體中，因此成為被害的目標。最後還有陌生人間的跟蹤騷擾，加害者與被害者先前並無直接接觸，單純因被害者對於加害者而言具有特殊性魅力等吸引力因此被選擇為跟

蹤騷擾對象。

加害者為前任伴侶時，所使用的騷擾手法，範圍最為廣泛，持續的跟蹤、反覆的電話騷擾、威脅及攻擊都是這類型跟蹤者所可能採用的手段（Hellmann & Kliem, 2015）。這類型的跟蹤者比起其他類型的跟蹤者，其跟蹤持續頻率是較高的。前揭衛生福利部 2015 年全國性研究指出，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在過去 12 個月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以「精神暴力」占最多數（7.7%），其次是「經濟暴力」（3.4%）、「性暴力」（2.3%）、「跟蹤及騷擾」（1.9%）與「肢體暴力」（1.1%）。顯示大多數 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親密關係的衝突，可能不是以肢體暴力開始，而是以口語（如詆毀、侮辱、驚嚇、冷漠相對、限制或威脅等）或情緒暴力開始，關係逐漸惡化後，再出現肢體暴力，另「經濟暴力」在一年盛行率中也高居第二位，顯示親密關係間之對象有實施經濟暴力之可能。

前揭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市警政研究中心 1995 年至 1996 年 NVAW 研究顯示，55%的女性被害人及 48%的男性被害人曾經就跟蹤/騷擾事件向警方報案。針對被害自陳報告的研究也顯示，年紀較輕的受害人也較年長者傾向於願意向有關機構提出申訴或報案（Ybarra & Mitchell, 2017）。另外從相關警方受理被害者報案的回應方式可以分別以下兩個部分呈現：（一）當被害者為女性時，警方比較會去逮捕相關嫌疑人；（二）當被害者為女性時，警方也較願意提供其相關的轉介資源。在被害後支持網絡面向上，74%會尋求家人／朋友的協助，41.5%會尋求警方的協助，7.6%會尋求被害者保護協會的協助，5.9%會尋求醫生／相關輔導資源的協助。無論是實際被害或是假設性被害情境都可以發現家人及朋友皆具有相當程度的支持作用（黃靜怡，2007）。

前述英國跟蹤被害者求助熱線資料顯示，被害者最常經歷電子通訊騷擾，其次是盯梢尾隨、暴力、送禮等騷擾行為以及監控，被（前）親密關係跟騷的被害者，則經歷更多種類的跟騷行為，更常被通訊騷擾（例如簡訊、電話、社群媒體聯絡、電子郵件等），其被害頻率顯著高於其他關係，因為加被害關係曾為親密關係者應該更容易獲得這些通訊管道（Truss & de Roos, 2024）。本研究發現，跟蹤者與受害者之間的關係是對他人影響的一個顯著預測因素。不過也有部分研究發現，關係親密程度較低者，例如，陌生人的跟蹤騷擾，對受害者身邊的人（如孩子、家人、朋友、鄰居、同事）造成的影響反而更大，與普遍認為的研究假設結果相反。原因可能源於陌生跟蹤者意圖或能力的未知性，導致受害者及其身邊的人產生更大的

恐懼，進而造成更大的影響，因為陌生人的行為更難以預測（Storey, J. E., Pina, A., & Williams, C. S., 2023）。

綜合上揭文獻資料，針對被害者特性，我們可以由相關文獻得知，性別在跟蹤騷擾的確有很明顯的差異存在，女性被害的比例大幅高於男性，其比例約為被害總數的八成，而加害人則相反是以男性居多；被害年齡集中於 20 至 35 歲，網路跟蹤騷擾型態則在年輕學生間更為顯著；加被害人通常不是彼此陌不相識的人，加害人很大比例是被害人前任或現任交往對象或曾有親密關係者，二者間有一定程度的認識，因此有管道能夠對被害人的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進行干擾危害。

第三節　跟蹤騷擾被害原因

被害者學家研究的焦點是犯罪被害人，在犯罪理論中其源起甚早，關於受害者的相關論述早在古典時期犯罪學家如貝加利亞（1764）、龍布羅梭 （1876）、費利（1892）、加羅法洛（1885）等著作中均曾提及。德國犯罪學者亨悌（Hans von Hentig）在 1941 年發表〈論述犯罪者與被害者之互動〉一文，是最早專文論述被害者相關問題的文章，被認定為是奠定被害者學成為專門學科的重要基礎，在被害者學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但提到科學化地研究被害者的概念以及被害者學的創始，則應歸功於門德爾遜（Beniamin Mendelsohn），他在 1937 年運用科學方法蒐集資料並著作關於強姦犯及其被害者的文章（the rapist and his victim）並繼續於 1947 年在法國期刊上首先創立被害者學（victimology）一詞。他研究犯罪加害者和被害者之間的互動關係，結果發現兩者在犯罪行為過程中各自具有不同程度的責任。1968 年，斯蒂芬·舍費爾（Stephan Schafer）撰寫了第一本被害者學專書《被害者及其犯罪者》（The Victim and His Criminal），分析被害者在犯罪行為當中扮演的角色為何。另外蘇哲蘭（Sutherland）對職業竊盜犯的研究中說明犯罪者和被害者之間的相互關係以及說明犯罪者如何觀察及利用此一關係犯罪。渥夫幹（Wolfgang）則針對殺人犯罪研究，發現加害者和被害者之間存在著某些重要的關係，像是配偶、家庭成員、朋友等，而殺人行為經常起因於一些爭吵，終至無法控制（Dussich, 2015、許春金，2013）。

國內學者認為犯罪被害者學之意義及內涵即是研究被害人的人格特質、被害人與犯罪人的互動關係、被害人的犯罪恐懼、被害預測與被害預防、被害補償、被害人的協助及處遇、被害人在刑事司法體系中權利地位

的提升等等問題（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賴擁連，2020）。

「被害者學」主要目的在探討犯罪被害者的特性及導致其被害的情境因素。在被害者學的相關理論中，本研究分別就被害者促發理論、生活方式暴露理論以及日常活動被害理論之理論內涵，探究加害者的犯罪機會和被害者生活型態的關聯，瞭解被害事件時間性與空間性的分佈。

犯罪學家的眼光以往均在於犯罪人身上，自 1970 年代早期開始注意到被害研究的重要性，是因為自我報告調查（self-report survey）的出現以及 1972 年國家被害調查的發動，均促進被害理論的崛起。但在此之前，1958 年就有一群被害學學者嘗試師法門德爾遜科學化地建立被害者資料，藉由調查研究、因果研究和評估研究等三種研究方法蒐集資料。這些資料是先建構一系列複雜的問題後，經由詢問學者、律師、被害者服務人員、立法者、員警、法官、政府機構、受害者本身以及社會大眾後蒐集而來，為後人提供許多寶貴的研究資訊，發揮許多重要作用（Dussich, 2015）。隨後各犯罪被害學者們如 Hindelang 等（1978）的生活模式理論及 Cohen 和 Felson（1979）的日常活動理論均屬研究發展後階段產物，同時期犯罪司法系統開始著重於被害研究的議題（Choi, 2008）。被害者學逐漸被運用於各種類型的犯罪領域，如掠奪性犯罪、財產犯罪、家庭暴力犯罪等均可見其實證研究，在跟蹤騷擾的被害類型雖然仍不常見，但值得研究者留意評估其適用範圍。

一、被害者促發理論(Victim Precipitation Theory)

最早期的被害者學理論觀點認為是被害者引發爭端，而最後導致自己的受到傷害或死亡，事實上，有些被害者可能是首先攻擊、威脅或激怒了犯罪者。「被害者促發」的概念最早來自美國學者渥夫幹（Wolfgang）於 1958 年針對費城殺人犯罪案件所進行之研究。他研究費城警察局的殺人犯罪案件紀錄發現，當受害者先使用物理力量時，會招致後續被攻擊的結果。他研究的 588 件紀錄中有約 26%的案件殺人兇手是先被被害者所激怒；Voss 和 Hepburn （1968）使用同樣的定義調查芝加哥的殺人案件，得到 38%的案件，是由被害者所激發。他們歸納出有些殺人犯罪事實上是由被害者所引起的（Lynn, 1974）。所謂的「被害者促發」是指：被害者促發發生在被害者是直接、積極引發殺人犯罪直接、積極引發殺人犯罪之事件。被害者的促發又分為積極促發和消極促發。所謂積極促發是指被害者促進激發，使用威脅或攻擊性字眼，或甚至是首先發動攻擊的人。消極促發是指被害

者表現出某種個人特性，而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威脅或鼓勵攻擊者，終使犯罪事件發生。被害者之所以威脅到加害者可能是因為個人間之利益衝突，例如：升遷、愛情或工作機會等。雖然，被害者可能未曾與加害者相遇，甚至不知道加害者之出現,但加害者感受到威脅而有了加害行為(許春金，2013)。Holyst（1967）分析波蘭的兇殺案件，將受害者區分為「認定有罪的被害者」及其他，發現總共有 470 件案件的受害者從事如賣淫等非法活動或有酗酒、霸凌等反社會行為，他歸納受害者出於粗心或不經意，在特定情況下造成危及自己生命的情況，將自己暴露在危險的環境中（Lynn, 1974)。

早期對被害者促發犯罪的實證研究對後進被害理論的興起有莫大影響，其背後有幾項重要原因。首先，被害者促發的普遍存在解釋了被害者行為在暴力犯罪發生的重要性，也同時使人民留意到間接被害的原因，包括被害者使自己捲入危險或脆弱的情境中、在公共場所未主動行使良好的判斷力、使自己的財產暴露在外以及定期與潛在加害人互動等行為。第二，根據研究定義，被害者促發的概念將犯罪的某些責任歸因於受害者的行為。研究者不得不處理這種可能不受歡迎或政治不正確的立論，這也導致後續學者可以較為容易處理被害者罪責，以及民眾的日常活動和生活方式如何為犯罪提供機會。因此，被害理論從先前諸實證研究中受益匪淺（Meier & Miethe, 1993)。

研究指出婦女處在變動不安的環境下，可能會執意去做某些事讓自己能有掌握生活的能力，卻容易被誤解為挑釁加害人的行為，但其實加害人往往會試圖合理化自己的暴力行為，例如當下無法控制自己的情緒、被害人先用言語貶低自己、受不了被害人個性與行為等原因，親密關係暴力的研究發現，有時確實是因為被害人用鋒利言詞怒罵、羞辱其伴侶，打擊其尊嚴、自信，致加害人忍耐不住施暴（潘淑滿，2016、陳又敬，2018)。

以被害者促發理論說明跟蹤騷擾行為，被害者之所以成為加害者的目標往往是因為其威脅到加害者的存在，無論是由於工作領域的競爭或是導因於追求不成甚至被害者又出言譏笑等，甚至於被害者本身並不自覺其行為已經使加害人感受到被侵犯的感覺，因而引發加害人的不滿，進而以跟蹤騷擾的行為來宣洩其不滿的情緒及憤怒，希望以此造成被害人的恐懼及挫折感，藉由跟蹤騷擾的各種結合性行為，達成報復的目的。加害者對被害者因懷有不滿的情緒，藉由攻擊、傷害被害人，來報復、回應曾遭受過的污辱及傷害，心懷憤怒的跟蹤騷擾行為人主要動機是企圖造成受害者的

恐懼和痛苦，受害者通常是曾經拒絕或羞辱過行為人或類似形象之個體（黃靜怡，2007），此論者較傾向於積極性促發，因被害者拒絕加害者的追求或示意，因而促發後續一連串追蹤騷擾的行為。

顯然，被害者促發理論認為是被害人促發了被害事件的發生，這種說法並非在於攻擊被害人，而是犯罪事件的發生是交互作用，只有加害人並無法構成被害。被害人以某種型式與加害人產生互動，這種互動包含積極行為，如主動攻擊、挑釁或嘲笑、拒絕，也包含無意識地忽視、迴避等消極行為。被害者促發理論提供另一種觀點來檢視加害人與被害人的互動，以及跟蹤騷擾被害中被害人的角色是否有更重要的功能存在，部分研究結果顯示因為被害者拒絕加害者的追求或愛慕示意，以致促發後續的跟蹤騷擾。

二、生活方式暴露理論（A Lifestyle／Exposure Model of Victimization Theory）

當前的受害理論在過去數十年已經累積大量實證研究，兩種最廣為人知的觀點包含生活方式暴露理論和日常活動理論，一直是當前許多研究實證檢驗的對象，但它們也遭致許多同樣的質疑，包括對犯罪類型差異的關注不夠、思維分化、理論與數據之間的聯繫不佳、關鍵概念的衡量不足以及未能明確說明變量間的關係。其中許多問題可以通過仔細研究受害者、犯罪者和犯罪情況之間的相互關係來解決。

「個人被害—生活方式暴露理論」是刑事被害最早的系統理論之一，由 Hindelang 和 Gottfredson 以及 Garofalo 於 1978 年所提出，這一理論最初是為了解釋不同社會群體之間暴力受害風險的差異而提出的，但它已經擴展到包括財產犯罪，並構成了更詳細的目標選擇過程理論的基礎。此理論在說明一個人之所以遭致被害，係因其本身具有某些特性，導致被害危險性增加，甚或成為犯罪被害者（Meier & Miethe, 1993）。生活方式暴露理論的基本前提是，被害可能性的人口差異歸因於被害者個人生活方式的差異。生活方式的變化很重要，因為它們與危險地點，時間和其他方面的差異暴露有關，亦即是否暴露在高被害風險的情況中。從這個角度來看，個人的生活方式是決定被害風險的關鍵因素。在這種情況下，生活方式被定義為「日常活動，包括職業活動（如工作、就學、家務勞動等）和休閒活動」（Hindelang et al.,1978）。人們的日常活動可能自然而然地使他們與犯罪

接觸，或者增加被害者經歷的犯罪風險，個人待在家中，通常會降低被害風險，相反地，常處於公共場所則會增加被害風險。一個人會成為犯罪被害者是因為他生活型態增加了他與犯罪者互動的機會，因此亦稱為生活理論或生活方式機會理論。本理論主張，犯罪受害的可能性取決於暴露在潛在犯罪人的程度以及暴露於受害風險高的情境。個人的生活方式和日常活動有所不同，受害者將自己暴露在不熟悉的社會情境中，傳統來說，藥物濫用、性和約會活動、缺乏父母控制和偏差同儕等被公認為較高風險容易使年輕人面臨受害風險（Engström, 2020）。

無論從官方或是被害者調查統計均應可發現，犯罪被害的風險與一個人的特性和生活型態有關（許春金，2013）。人口特徵（即年齡、性別、種族、收入、婚姻狀況、教育、職業等），造成生活方式差異，也帶來角色期望和結構性限制（即經濟、家庭、教育、法律），這些因素決定一個人要如何以社會和法律上可接受的方式運作、適應。本理論的重心在於生活方式，Hindelang 等認為生活方式與個人被害有極其密切關係，個人想在社會中適應良好，必須接受角色期望與社會結構的限制與約束，而角色期望與社會結構之約束則受個人基本資料如年齡、性別、族裔、職業、經濟收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等不同而有所差異。

生活方式的差異是因個人在社會中對各種角色期望和結構性約束的複合式反應或接納適應所共同決定。既有或獲得的特性及社會地位（例如，年齡，性別，種族，收入，婚姻狀況，教育，職業）都與掠奪性犯罪有重要的相關性，因為這些地位特性賦予期待人們應對適當的行為，同時也限制一個人選擇超越其社會結構限制的舉動。堅持這些文化和結構期望導致個人建立常規活動模式和與其他類似地點的接觸頻率。而相對的，這些生活方式和接觸則可能增加一個人暴露於危險或脆弱情況的風險，從而增加個人受害的機會。舉例說明生活方式暴露的基本邏輯：

(一)性別：儘管美國社會為促進性別平等付出許多重大努力，但在男性與女性的角色期望和結構性機會方面仍然存在根本差異。性別的刻板化印象導致基本活動中的性別差異，例如在何處以及與誰共度時間，日常活動中的監督程度，與陌生人接觸的可能性以及暴露於有風險或危險的公共場所。不論是教養子女或是家務工作，女性都被社會期望賦予較男性更重的責任。此外，即使從事公共活動，婦女的日常活動也更有可能有朋友和親密他人的陪伴，而不是單獨活動。相比之下，男性傳統上被社會化為活躍在公共領

域，在社交場合較自信和具侵略性，對日常生活的限制較少，並且花更少的時間待在具有保護性的家庭環境中。

(二)收入：生活方式和犯罪風險的另一個重要決定因素是經濟資源，如收入。收入決定結構性條件是提升還是限制生活層面。低收入嚴重限制了一個人在居住、交通、與他人接觸以及從事休閒活動的選擇，個人無法搬出犯罪易發的環境、無法住在公寓或有緊密安全措施（例如，保全人員、監控錄影設備、防盜警報器）的房屋中，難以避免與潛在犯罪人接觸以及無法在更安全的地區從事休閑活動。隨著家庭收入的增加，調整生活方式以選擇居住地的靈活性更大，擁有較多經濟資源的人可以有更多的選擇，使他們能夠更容易地避免危險和脆弱的情境。因此，透過模式化社會生活的本質，收入顯然是一種生活方式特徵，會導致不同的被害風險。

(三)實證預測：從生活方式暴露的角度來看，性別、收入高低以及其他人口特色會導致個人暴力被害風險的差異，歸因於生活方式的不同，因此增加個人暴露於危險和脆弱的情境。鑒於受害風險在時間和空間上分佈不均勻，因此可以推定生活方式會影響被害的可能性，因為不同的生活方式與在特定地點、特定時間、特定情況與與特定類型的人互動的不同風險有關。根據此理論架構，那些花更多時間從事公共活動的社會群體（如年輕人、男性、單身人士），個人遭受財產犯罪被害的風險也應該更高，因為這些人不太有能力保護其住所免受竊盜被害。

如果生活方式暴露理論足以妥適解釋掠奪性受害的差異風險，那麼應該符合以下幾點假設：

(一)首先，如果受害風險的人口差異是由於生活方式和日常活動差異所造成，則一旦將生活方式和日常活動的獨立變項作為控制變項，則每個人口特性變項（例如，年齡，性別，種族，社會階層）的影響應該下降。

(二)其次，具有通常被認為最脆弱生活方式的地位特色族群（即年輕、單身、低收入的黑人男性）應該比任何其他族群具有更大的受害風險；同時與其完全相反的族群（即，老年、已婚、高收入的白人女性）應該具有最低的相對風險。

(三)第三，鑒於過去幾十年來在所有體制領域促進性別和種族平等的努力有所增加，這些因素造成的受害風險差異應會減少。

雖然這些生活方式暴露理論的假設相對簡單，但它們尚未得到充分檢驗。事實上，只有第一個假設已經過檢驗，先前研究的結果（Miethe, Stafford, & Long, 1987; Kennedy & Forde, 1990）指出，受害者風險的一些人口統計學差異（例如，性別和年齡差異）可歸因於個體日常活動和生活方式的差異，但是仍未證明受害風險的人口預測因素中按身份特徵的配置或隨時間變化而產生的受害風險差異。

歸納前述，個人生活方式暴露理論認為，生活方式除直接影響個人暴露於危險情境之機會外，亦間接透過加害者與被害者之間的相互接觸，而影響被害可能性。賴克宗 2005 年研究國內大學生網路犯罪被害研究，同樣發現被害者生活方式與其基本資料間具有互動關係，人口特性包含年齡、性別、族裔等因素，與上揭理論假設基本上相符：

(一) 年齡：個體在社會化過程中，始於家庭，學校與同儕團體繼之，終至成人，其生活方式由教育、職業以及經濟活動所建構，在社會化過程，隨著年齡增長，在其人生階段中，接觸的人事物有所差異，也因此產生不同的生活方式、面臨不同心理及社會層面調適問題。

(二) 性別：一般而言，男性的個性比女性活潑外向，生活活動的差異會影響被害危險性。

(三) 族裔：以台灣為例，原住民因居住地域，限制受教機會，相較於非原住民人口，較多選擇從事勞力工作。

(四) 收入：收入的多寡，會直接影響到一個家庭的休閒類型、生活品質以及在交通及隱私上面的選擇性。

生活方式暴露理論認為，跟蹤者選擇其目標，很大一部分是因為被害者的生活方式可以被注目到，例如社會上的網紅、影星、有名人士等廣受輿論媒體報導，因此也被跟蹤者注意到而設定為目標（吳宜璇，2018）。以色情狂型（Eroto-manic stalkers）跟蹤者為例，因為影星名人常被大眾所追逐、新聞媒體也喜歡迎合大眾報導，增加大量曝光機會，同時也增加自己暴露於跟蹤者眼前的機會；而這類型的跟蹤騷擾者可能自認為被害者與他具有連結或應該具有好感；他會自行解讀被害者所表達的任何意思，並且會透過幻想去加強其非理性信念，而且也會深信他們之間是可以發展出一段永恆的關係。復加以其和被害者之間互動的模式及頻率等強度，跟蹤者往往會透過各種方式去騷擾妨礙被害者的正常生活，更甚者若是被害者無法滿足其想像空間或是心理的需求層面，出於不平衡的狀態下，加害者會

對被害者採取更進一步的破壞攻擊行動（賴克宗，2005、黃靜怡，2007）。

生活方式暴露理論認為跟蹤騷擾被害者和加害者因為時空的聚集，產生交會，彼此間增加的互動機會也造成被害的風險，被害者的生活方式會受到角色期望和社會結構的影響，角色期望與社會結構之約束則受個人基本資料如年齡、性別、族裔、職業、經濟收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等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跟蹤騷擾的被害跟個人的基本人口特性以及情境因素應該有所關聯。

三、日常活動被害理論（Routine Activities Theory of Victimization）

日常活動理論是機會理論體系中最著名並具代表性的一門學說，中心概念為機會是進行任何特定犯罪行為時所需具備的必要條件，關注核心在於機會和犯罪事件之間的關聯，該理論主張人類並非漂浮於空間及時間中隨機活動；相反地，同樣的活動往往會隨著時間而重演，因而此種日常生活，從一個活動至另一個活動，即使乍看似乎是混亂的，也變得具相對可預見性。活動模型是必要的，以便於進行功能的選擇，其包括家庭、工作和娛樂的活動，總而言之，選擇流動的模型可以有生存的價值。柯恩與費爾遜（Cohen & Felson）認為，此種活動代表微觀層面的假設，「提供基本群體和個人的需求，無論是生物或文化來源。因此，日常活動應包括正式的工作，以及食物的供應、住所、性需求、休閒、社會互動、學習和養育子女」（Cohen & Felson, 1979；Felson, 1986 ; 1998），強調犯罪活動之發生在時空上須日常生活各項活動相互配合，即日常生活活動型態會直接的影響犯罪發生的機會，導致直接接觸掠奪性犯罪之發生，因此日常活動理論也廣泛地被應用於犯罪被害理論，並在許多種犯罪類型中均被嘗試驗證其理論觀點。

Cohen 等認為一個犯罪活動的發生，必須在以下三個條件同時聚合：有動機、能力的犯罪者、合適的標的物以及有能力監控或有抑制發生能力的監控者不在場，其理論定義及犯罪關鍵整理如表 2-3-1。

表 2-3-1 日常活動理論摘要表

犯罪要素	定義	犯罪關鍵
有動機的犯罪者	有犯罪傾向或習性的人	大多數的傳統犯罪學理論解釋為何人會有意圖去犯罪，而非檢驗包含標的和監督者的犯罪機會要素
適合的標的物	犯罪者想要奪取的物件或是控制的人	假使沒有適合的被害人存在，犯罪將無法發生。適合係指在意識上具有吸引力，如可以帶來金錢的報酬或可以便於攜帶運送(如電腦 vs 電冰箱)
有能力監控者的不在場	監控者可以是朋友或家人、保全人員，甚至是狗。個人也可以是自身安危或財產的監督者	監控者的缺乏讓犯罪容易發生，監控者的存在可以預防犯罪

資料來源：*Criminological theory: Context and consequences* (p.458-470), Lilly, J. R., Cullen, F. T., & Ball, R. A,2010, Sage.研究者自行整理。

正如同化學方程式運作，缺乏所有必要的成分混合在一起，化學反應就不會發生，費爾遜（1998）提出“犯罪化學”需要所有必要的成分，一個犯罪事件不僅涉及一個有意願的犯罪人，而且也有機會實行他的犯罪動機。費爾遜與柯恩指出，每一個違規行為的達成，最低限度要求犯罪人既有犯罪傾向，也具備執行傾向的能力。這是指，一個犯罪事件需要一個有動機的犯罪者，並且具有實踐這些動機的機會。這個機會或執行犯罪的能力涉及兩個要素。對犯罪者而言，上述三者如果能夠在時空中聚合，則是最有利的時機和抉擇，概念如下圖 2-3-1。再者，標的物是否合適乃會依據（一）犯罪行為最省便原則；（二）犯罪標的物最大可見度原則；（三）犯罪者最短暴露與隱密原則（Lilly, Cullen, & Ball, 2010）。而除了人之外，監控者尚包括電子設備與儀器如監視錄影系統。Felson（1998）主張合適的標的物，具有 VIVA 四個要件（Yar, 2005）：

(一) Value 標的物具有價值性：對於加害者而言，每個標的物具有不同的功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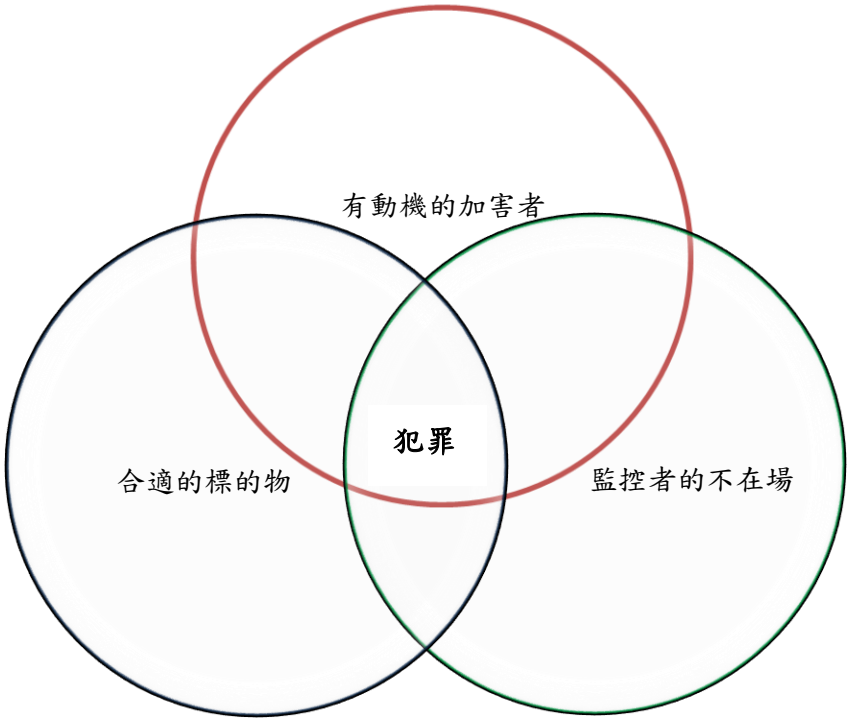
(二) Inertia 目標具有可移動性：體積龐大且笨重的標的物是較難搬動的，同理高大且強悍的人亦較難被攻擊。

(三) Visibility 對可能的加害者而言，標的物具有可見性：標的物（財物或被害人）的可見性愈高則愈可能成為標的物。

(四) Access 對可能的加害者而言，指標的物的可接近性及是否易於逃跑：加害者易於接觸到標的物而又能從犯罪現場脫離的能力，本理論假設可接近性與合適性呈正相關。接近標的物的方便性在財

產犯罪是一項重要變項。

圖 2-3-1 日常活動理論架構圖



資料來源：*Criminological theory: Context and consequences* (p.458-470), Lilly, J. R., Cullen, F. T., & Ball, R. A,2010, Sage. 研究者自行整理。

網路犯罪被害原因也能以日常活動理論加以解釋，有動機的電腦犯罪者可以輕易在眾多上線使用者中找到合適的目標，即是那些未採取預防措施或未配備安全設備的用戶。Choi （2008）整合式網絡日常活動理論，以麻薩諸塞州大學 272 名大學生為樣本進行實證研究。揭示了四個主要發現（Choi & Lee, 2017）：

(一) 從事有風險的網絡休閒活動的受訪者更有可能在網絡空間遭受人際攻擊。

(二) 欠缺完善的網路安全管理機制會導致社交網站（SNS）上的人際暴力受害機會的增加。

(三) 參與高風險社交網站活動的受訪者有更高可能性涉入網絡人際暴力。

(四) 不論在網路騷擾或是網路冒名的兩種類型網路人際犯罪中，女性被害危險都更高於男性。

性別差距不僅顯示在犯罪率，同樣也顯示在犯罪被害中，官方犯罪統

計資料一直以來呈現男性被害數量遠高於女性，尤其暴力犯罪類型更是如此。日常活動理論主張被害風險會隨性別所形塑的日常活動不同而有所差異。如果將日常活動納入統計分析，性別差距的影響會更為顯著。一開始日常活動理論對於性別形塑被害的角色並不夠完整，然而研究文獻皆顯示性別與一個人的被害風險有顯著關聯。促發學者考量除了性別之外，性別如何形塑個人的日常生活並可能因而產生特殊的性別關係被害（Popp & Peguero, 2011）。

具體來說，日常活動理論將生活型態區分為四大部分，包含工作、學校、家庭以及休閒活動（Lynch, 1987），在本理論架構下，校園內學生的課外日常活動可能會影響學生的被害風險，而且學生是否容易成為標的物以及校園提供的監控者強度，會因學生選擇參與不同的課外活動而有所差別（Burrow & Apel, 2008）。探討校園被害時，課外活動型態與被害間的關係是不可忽略的要素。而性別又會影響其課外日常活動的選擇，並進而影響其被害風險，如女學生選擇參加校內運動社團活動時，其被害風險高於同社團的男同學，也高於當其選擇學術性社團時（Popp & Peguero, 2011）；監控力的缺乏是造成親密關係暴力重複發生的主要原因之一，在家宅等密閉空間中，發生暴力事件，被害人若不主動揭露，外人無法知道事情的狀況，以致無法適時地介入。相反地，如果暴力事件經過揭露，被害人可以減少重複受暴的可能，透過親密關係暴力通報制度，外部單位介入協調、發出警訊，即是有能力的監控者出現時，對加害人會產生嚇阻效果，減少重複暴力的發生（陳又敬，2018）。

實證上部分研究將其定義為每周夜晚外出休閒以及必須於夜晚外出（包含工作或就學）的次數，Mustaine 和 Tewksbury（1999）指出，以女大學生為例，其愈常參與接近加害者的活動，以及減少周遭之監控或保護的行為，將導致較大的性騷擾被害風險。Fisher 等人（2002）亦探討大學生之間的性騷擾行為，並找出其原因，犯罪者認為被害者（目標）是合適的，可能是因為犯罪者接近被害者，或者被害者缺乏監控。這兩種情況經常發生於大學校園中，例如，男性和女性使用共同的空間，諸如教室、宿舍和餐廳；又如許多班級都在晚上上課，因此，學生在天黑後步行（有時是單獨的）至他們的車上、停車場或住處。另外也有部分研究顯示，危險行為包括藥物和酒類的濫用，是約會暴力和性被害的預測因子（Felson & Burchfield, 2004; Gover, 2004; Wilson, Calhoun, & McNair, 2002）。亦即藥物濫用可能會降低被害者的個人監控或保護，特別是在接近一個有動機的犯罪者，從而增加成為合適目標的可能性（Kuo et al., 2012）。20 世紀女

性主義興起，日常活動理論將女性主義對性別的觀點納入，主張人們日常活動所建構的性別空間增加接觸具犯罪動機者的機會，容易成為標的物，隨之增加犯罪被害風險。因此，他們主張因性別本質而有所不同的社會空間，是造成犯罪被害性別差異的原因（Spain, 1992）。此一主張經學者研究證明，透過人們的日常活動構建的性別空間也會增加被害人暴露在有動機的犯罪者的機率，從而增加被害的風險，概念如圖 2-3-2（Savard, Kelley, & Merolla, 2020）。被害也存在性別差異，特別當在銀行、購物中心以及雜貨商店等三種所謂女性空間時，女性顯然較男性更為容易成為受害者。而被害態樣也會隨著被害空間場所不同而異，在女性空間時女性容易成為搶奪被害，而性騷擾及攻擊性騷擾則較容易發生在所謂男子氣概的性別空間，如酒吧、夜店，在上述男子氣概的性別空間中，女性顯然較男性更容易遭受性騷擾及攻擊性騷擾；在銀行、購物中心等女性空間時，女性則相對於男性較不會成為一般攻擊行為的被害者，因為在女性性別空間中，女性多於男性，而女性基本上較少以暴力方式解決彼此間的衝突；簡言之，犯罪被害與性別空間的關聯會隨犯罪態樣而有所不同。這樣的結論符合日常活動被害理論的架構，理由有五點（Savard, Kelley, & Merolla, 2020）：

(一) 在女性空間裡，女性人數顯然會遠多於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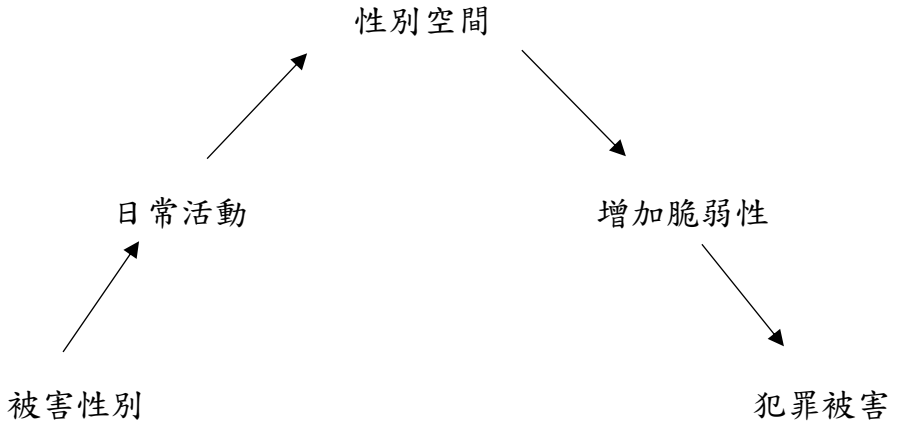
(二) 平均而言，女性遠較男性停留更長時間在女性空間。

(三) 女性在女性化空間裡會攜帶財物，對於有動機的犯罪人而言具有吸引力。

(四) 有動機的犯罪人對於女性空間的出口、保全人數、監視系統等安全管理措施相對地熟悉。

(五) 一般而言，有動機的犯罪人認為女性相較於男性是更適合的標的物。

圖 2-3-2 被害性別到被害路線圖



資料來源：Routine Activities and Criminal Victimization: The Significance of Gendered Spaces.,by Savard, D. M., Kelley, T. M., & Merolla, D. M, 2020,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5, 23-24.

加拿大司法部統計局 2018 年性別暴力和不受歡迎的性行為安全調查結果也顯示男、女性在被害的態樣有所殊異，在被害者調查的前一年內，4%的女性和 4%的男性都是暴力犯罪的受害者，但受害類型不同，因為女性遭到性暴力犯罪的比例遠高於男性（女性 3%而男性 1%），男性則更有可能受到一般人身攻擊犯罪（男性 4%而女性 2%）。

日常活動理論認為，有動機且有能力的加害者，加上具有吸引力的被害者，在缺乏監控者或監控力的環境下，跟蹤騷擾被害因此產生。日常活動的範圍包含工作、學校、家庭以及休閒活動，彼此接觸的機會隨著日常活動的交集而增加，跟蹤騷擾的加被害人關係大部分不是陌生者，似乎符合本理論的解釋；監控力除了實際上的人員外，也應該涵蓋政府的法令是否禁止相類似的行為，國內跟蹤騷擾的嚴重應該有部分可以歸因於現行法令並無明文處罰相類之行為，而散落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等個別法中，而跟蹤騷擾之行為有時候單一視之，很難認定為是否惡意，或是否造成危害。因此對於加害人來說，監控力的約束因而被削弱，即便報警，警方到場可能也無法可管；另外女性相對於男性的脆弱性，在男性化空間中，女性更容易受到騷擾及性方面的侵害。

另外，跟蹤騷擾行為與加害人跟蹤動機及人格特質之間是否有所關聯，英國以被害者的角度分析，並區分親密關係及非親密關係，研究發現，親密關係中的加害者更常被受害者認為有邊緣型或偏執型人格障礙的特質，

且其跟蹤騷擾行為更常出於對親密的渴望。此外，研究結果強調受害者對於跟蹤者「意圖恐嚇」的認知與跟蹤行為的頻率次數與暴力程度呈現正相關，因此相關專業或執法人員對於不同關係間之加害人應重視其動機及人格特質之殊異，施予不同之干預措施（Truss & de Roos, 2024）。

除了上揭較為大眾熟悉且經常運用解釋的機會犯罪學理論，近年也有許多學者嘗試運用傳統犯罪學理論解釋跟蹤騷擾被害，Fox 等學者運用自我控制理論（Self-Control Theory）、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和控制平衡理論（Control Balance Theory）試圖解釋跟蹤騷擾被害及了解相關因子。研究團隊針對 2,766 名大學生進行調查，將男性和女性的數據分開進行分析，以釐清兩性在跟蹤騷擾被害預測因素上的潛在差異。研究結果顯示，自我控制能力低與男性受害風險相關，而社會學習變項，特別是同儕影響，對女性的跟蹤騷擾被害有顯著影響。然而，控制平衡理論的變項並未對男性或女性的跟蹤騷擾被害提供顯著解釋（Fox, Nobles & Fisher, 2016）。這項多理論框架研究首次同時檢驗了三種傳統犯罪學理論對跟蹤騷擾被害的獨立和綜合影響，並分別評估性別差異。研究結果顯示，傳統的犯罪學理論在解釋跟蹤騷擾被害方面雖具有潛力，惟除了性別對於跟蹤騷擾確實有重要影響，支持對於性別視角審視的必要性，其他理論的影響則仍有待進一步驗證。

第四節　跟蹤騷擾被害歷程

依據被害者的個人特性及與加害人之關係，了解被害發生原因，探究跟蹤騷擾被害的被害歷程，包括跟蹤騷擾發生時間、發生地點、次數、行為態樣、被害人因應措施包含與加害人之互動過程、求助行為及成效、被害人所受損害影響、情緒反應、心理狀況以及被害行為之中止或終止之歷程。跟蹤糾纏的行為態樣中有很大比例的性騷擾行為，前已詳述，兩者有明顯之同質性，且絕大多數受害者一樣皆是女性，所造成的創傷也相當持久。性騷擾被害歷程之研究，常以質化研究中的深入訪談法，收集遭遇過熟人性騷擾的被害女性經驗，探討事件發生的背景、女性當時的感受、想法等，以及女性在遭遇性騷擾後的轉變，例如對生活、學業、工作等影響，自己的行為、認知、價值觀產生哪些改變，以及後續的創傷或困境。並探討加、被害人關係，以及被害者的因應方式，對於創傷和復原程度的影響（朱中慧，2018）。

一、歷程研究內涵

參諸其他犯罪被害歷程，諸如暴力討債、網路詐欺犯罪等類型犯罪行為被害實證研究，國內暴力討債被害歷程研究係用深入訪談法為主要之研究方法，採立意取樣方式，訪談被害者與執法者計 10 位，並蒐集 2000 至 2010 年 10 年之官方犯罪統計資料 2 萬 6,025 筆，與 2009 年查獲之 4 個暴力討債集團資料，進行二手資料分析，比較、歸納形成結論。研究發現被害者個人 8 項特質，較多的為男性、職業收入不豐，曾無業占高比例，經濟狀況不佳、年齡集中在青壯年、教育程度不高、不良的家庭關係與休閒習慣易受害（張鶴瓊，2010）。

網路詐欺犯罪被害歷程之研究運用深度訪談法，採立意抽樣方式，尋找網路購物、網路拍賣、網路遊戲、商業金融、色情網站等種類詐欺類型，訪談六位被害人，透過訪談進一步了解其基本背景、網路使用經驗、網路詐欺被害歷程等，研究發現其被害理論模式分為四個部分（王秋惠，2007）：

(一) 個人特性與使用網路習慣：包括個人特性與網路使用習慣，為網路詐欺犯罪發生之個人背景因素。

(二) 機會與標的互相吸引：指的是在網路活動的特性導致犯罪發生的情境與機會，與網路標的物對被害者的吸引。

(三) 互動過程與被害：包括互動對象選擇、互動過程與被害型態。

(四) 知悉被害與反應：被害者如何知道被害，其情緒反應與因應措施，及最後的行為改變。

歸納被害特性、被害原因之理論文獻，有關被害歷程之研究應涵蓋內容如下：

(一) 加被害人在某種情境下有聚合，被害人如何開啟或意識到跟蹤騷擾被害行為的開始。

(二) 受害行為的樣態及歸因、持續狀況及影響原因。

(三) 被害人因應行為，包含當下反應、後續因應，可能有消極、積極因應及關係抉擇的心路歷程、結束關係的作為與心態。

(四) 加害行為對被害人的衝擊評估，例如受害創傷的持續、驚嚇恐懼的後續制約效應、人際與親密關係信任感遭到破壞、暴力事件造成烙印等、對被害者家人是否造成影響或傷害、人際關係因加害行為受到負面影響等等。

(五) 被害人與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關係及求助情形和經驗，被害人對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如：家人、朋友等）的求助經驗、求助過程及經歷。

(六) 被害人與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關係及求助情形和經驗，被害人對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如：公權力、政府機關、社會福利機構）的服務需求及求助過程及經歷。

(七) 中止的狀態及中止原因及可能造成的影響。

二、親密關係暴力被害歷程研究

相類似於本研究類型之被害歷程研究，較常見於親密關係暴力態樣，親密暴力研究約九成比例的被害人為女性（范國勇等，2015），親密伴侶跟蹤又是跟蹤行為中所占比例最高的一種類型。相關研究也顯示，親密伴侶跟蹤跟親密關係暴力行為有很大的關連性，且有跟蹤經驗的婦女遭受肢體與精神暴力之傷害也會更大（王珮玲，2017）。國外心理學取向的親密暴力研究，從早期對受暴女性習得無助感（learned helplessness）（Walker, 1979）的分析，逐漸轉變為對受暴女性因應策略能動性及培力效能的表彰（羅燦煐等，2011）。從被害者的角度減輕受暴風險，儘管親密關係暴力受害人無法改變施暴者的行為，但他們可以採取行動減少遭受伴侶虐待的機會，嘗試以跨理論模型 （The Transtheoretical Model, TTM）等描述了受害者的心理變化過程（Cluss et al., 2006）。

儘管親密伴侶暴力在 1970 年代就已獲社會大眾重視，但對於被害者擺脫這種暴力行為的歷程研究仍然方興未艾，歷程研究包含被害行為的開始到結束，並檢驗受害人被害過程的個體內在和外在間的改變，受害者的軌跡通常包含相似的階段，這些階段因女性或男性個人和環境特性而有所不同。擺脫親密伴侶的暴力涉及對自我、伴侶、夫妻和暴力的認知的一系列變化，從而造成認知和關係轉變（Dziewa & Glowacz, 2021）。

Flynn 和 Graham（2010）提出親密暴力的三層次歸因架構，藉以理解加害人及受害人如何解釋親密暴力的發生。此歸因架構含括三個認知暴力行為的層次，第一層次為加/受害人背景及個人特質（如：成長過程、童年經驗、信念、態度等），第二層次為事發當時的生活處境（如：壓力、婚姻、家庭、經濟、健康問題等），第三層次為事發之前的導火線（如：對方挑釁或侵略行為、溝通不良、展示權威或權力、踩到對方痛處等）。Flynn 和 Graham 蒐集 16 篇相關論文，指出文獻相當一致的發現為：伴侶的親

密暴力最常被認為導因於伴侶的自衛 及報復動機；其次，對雙方關係的威脅，尤其是劈腿或不夠投入，也經常被歸因為導火線；此外，憤怒、發洩（無法言說的感受），及施壓等也經常被提及（羅燦煐，2011）。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為了解親密關係暴力被害女性的受暴歷程轉捩點及關鍵因子，透過 7 次焦點團體訪談及 20 次個別訪談的質化研究方法，蒐集 61 位女性過往及正在發生的親密暴力受害經驗，發現：親密暴力的受害女性並非完全被動與（習得）無助，他們 透過各種機緣，對受暴處境尋求改變，如：向他人求助、離開加害人等，該研究並辨識出促進受訪女性尋求改變的五種轉捩點：為保護別人免受施暴者之害、暴力狀況持續惡化、對支持資源的選項或近用的察覺、對期望施暴者改變的絕望與疲憊、施暴配偶的背叛與不忠。該研究並認為當研究主題是關於闡明社會、情感及人際間動態關係時，質化研究方法可以讓被害人使用自己的語言，提供較為深入的個人觀點（Chang et al., 2010）。

Reynolds 和 Shepherd（2011）探討受到遭受伴侶施暴的青少女復原歷程，可以區分為 4 個階段（王秀美，2016）：

(一) 第一階段：被害少女開始察覺無容身之處，與朋友逐漸隔絕，與原生家庭疏離，壓抑委屈自己，失去力量、自尊，突然醒悟過來，看清對方的施暴本質，告訴自己受夠了而開啟離開對方的念頭，這關鍵時刻也是復原的起點。

(二) 第二階段：其次是開始釐清與施暴者關係的看法、感覺和未來，尤其這個階段正是她們受教育階段，在老師和同儕的討論下，開始考慮升大學或走向職場，對生命有了新的方向。

(三) 第三階段是重新修復與原生家庭的關係，包括對父母、兄弟姐妹等。

(四) 第四階段則是人脈上與他人再接觸，重新發現處處是容身之所。

國內受暴婦女脫離虐待關係之研究，吳振寰（2007）使用質化研究方法，透過三個婦女機構的轉介，針對受暴婦女脫離虐待關係的歷程，發現由五個階段組成，分別是：

(一) 受暴期：起自第 1 次暴力發生，止於婦女決定離開之前。

(二) 覺醒期：起至導火線事件發生，止於婦女決定離開。導火線事件使係指婦女在多次受暴後，終於決定離開施暴者的關鍵事件。最有可能成為導火線事件的是「重大暴力」，其次為「施暴者外遇」。導火線事件的影響，是婦女開始覺醒，領悟到暴力會威脅生命，

施暴者毫無情分，維繫婚姻失去意義，施暴者改變無望，並決定結束關係。

(三) 準備行動期：婦女做適當準備、採取行動離開施暴者的重要階段。研究發現，企圖離開的婦女可能會面臨以下阻礙：心理羈絆、自立能力不足、施暴者阻擋和親人勸阻。她們必須把握以下三個關鍵，才能成功掙脫施暴者控制，否則可能會功虧一簣：心理與身體抽離，採取合適行動，和尋求他人協助。

(四) 調適期：指的是婦女成功離開施暴者、正式安頓下來後，生活適應的階段。

(五) 復原成長期：此階段，婦女已從婚暴的陰霾走出，生活不再受此影響，生命也變得更加熟，這是整個歷程的最後一個階段。這表現在以下四個方面：尋回自我；不再恐懼受暴；原諒施暴者，放下過去；和超越創傷，化為助人力量。至此，曾用來標示婦女身分的「受暴婦女」一詞，已成為歷史。

盧昱嘉（2000）探討婚姻暴力事件中，被害人與加害人因應歷程分析後，發現研究對象在婚姻暴力的互動過程中，雖各有其獨特的歷程與心理經驗，但整體綜合觀察仍可發現其共通性，此歷程與階段分為六個時期：婚姻成型期、問題蟄伏期、婚姻調適期、暴力衝突期、暴力承受期與自我覺醒期。研究發現此六個時期互為因果關係，前三個階段為婚姻暴力發生的因，婚姻關係是既成的事實，在演化的過程中是不變的；後三個階段為婚姻暴力發生的果，呈現重複循環的現象，在被害人與加害人間不斷上演。陳高德（2000）同樣採質化研究分析，只針對男性加害人進行深度訪談，對於親密暴力互動歷程分為三個階段時期，分別是婚姻衝突期、暴力爆發期與平靜期。婚姻衝突期是由於雙方對於婚姻角色的不當期待造成失落，而引發衝突；暴力爆發期是因為加害人為了維持自尊與權控，故產生暴力行為；平靜期雖然暴力暫時停止，但衝突並未解決，因此該研究結果顯示此三階段會重複循環（古蕙瑄，2010）。

綜合前面所述親密關係暴力歷程研究的歸因及結構歷程，當被害人意識或察覺到被跟蹤騷擾後，其反應一般是緊張、驚慌與恐懼，但在認知日常生活遭到威脅後，也會採取因應作為，顯示個人應變能力。因此，事件一開始的接觸場域、持續階段、意識到被害行為的開始、因應、中止或終止；總結相關文獻及實證研究，可以歸納被害之歷程大致上符合被害行為

發生、個人覺醒、個人因應求助，以及復原之階段，而歷程階段並非單一方向而是會重複循環。

三、被害因應型態與影響

揆諸前揭親密關係暴力被害歷程研究，通常涵蓋暴力行為人與受害人如何評估親密暴力的發生？如何選擇因應方式？面臨不同型態的親密暴力事件，當事人如何抉擇親密關係中的優先考量？前述考量需要公權力及助人專業如何介入或提供協助？所謂的求助歷程，則指受虐婦女在遭受暴力侵害後，曾向正式、非正式社會支持網絡尋求協助的過程。在這過程中，受虐婦女求助的因素及求助時所得到的回應為何。其尋求協助的範圍，從無形的情緒支持到具體的經濟支援、醫療協助、法律諮詢、協助脫離受虐關係等都包括在其範圍。

一般所謂因應，指被害人解決問題的能力，包括三個層面（一）情意（affection）上，個人感覺到有信心或無法去應付情境;（二）認知（cognition）上，個人有意願去面對問題或企圖去逃避問題;（三）行為（behavior）上，個人經驗到可以去控制或無法去控制所發生的事情。Lazarus 及 Folkman（1984）認為因應策略是一種用來處理壓力情境，降低壓力程度的思考及行動。他們認為當個體面對超過個人所能負擔或現有資源所能解決的問題時就會運用因應來面對，包括認知層面以及行為層面，用以解決特定的外部或是內部需求。許多實證研究將之區分為以問題為導向（problem-focused）的因應，旨在改變壓力情況，以及以情緒為導向（emotion-focused）的因應，旨在減少或管理由壓力事件引起的情緒困擾（Karatuna, 2015）。如果將之區分為正向和反向，可以分為（一）功能性的因應（functional coping），即對問題採取行動去學習、求助，設法面對困難及壓力，及解決相對的問題；（二）非功能性的因應（unfunctional coping），即面對壓力有的負面行為，如責罵他人、虐待小孩、孤立自己等負向行為。

受虐婦女的因應行為歸納為幾種方式：心理方面的因應，包括自責、抱持希望的想法、合理化的想法、使心理脫離受虐情境;行為方面的因應，包括身體的攻擊、言語的阻止、態度的嚇阻、逃避離家、向外求助。向外求助會隨者時間的增長而愈發的重要，尤其是當受虐婦女以個人的心理防衛機轉、行動都無法阻止暴力持續的發生時，她們就會開始尋求外力的支持，期待藉由他人的介入能停止受虐的情形（黃一秀，2000）。

由於跟蹤騷擾行為會對被害人產生重大的心理、社會和生活後果，被

害人會使用許多不同的策略來應對跟騷行為，其中可能包括：對抗、安撫、否認其正在發生或分散注意力、退縮、與朋友和家人討論，以及採取各種安全措施以調整自己的生活（Sheridan & Lyndon, 2012；黃翠紋，2020)。Sheridan 和 Lyndon（2011）運用英國 1,214 位被害自陳資料，探討加被害雙方關係、性別與恐懼感對跟蹤騷擾被害後果的影響。該研究發現，跟蹤騷擾會對受害者造成心理、身體、社交和經濟上的負面影響。儘管過去文獻對受害者性別是否會加劇跟蹤騷擾後果的看法不一，但這項研究明確指出，女性受害者比男性經歷更多心理與身體上的跟蹤騷擾後果。同時文獻一致表明，受害者與跟蹤者之間曾有過關係會增加受害嚴重性。現任或前任親密關係跟蹤騷擾是最常見的跟蹤類型，通常持續時間更長，且涉及更多的暴力；研究進一步揭示，受害者的恐懼感是預測跟蹤騷擾負面後果的更強烈因素，甚至超越了受害者與跟蹤者之間的性別或先前關係的影響，恐懼感是預測跟蹤騷擾被害重要的因素，包括心理、身體、社會和經濟後果（Sheridan & Lyndon, 2011）。

新近研究同樣發現，跟蹤騷擾的被害人平均經歷四種不同類型的影響，其中心理影響最為普遍，約 91.5%。研究中識別跟蹤騷擾對受害者身邊周圍人造成影響，約 35.3%。結果顯示，跟蹤騷擾行為的多樣性是預測總體影響、心理影響、實際影響和對他人影響的重要因素，這表明跟蹤騷擾行為越是多樣化，對受害者的影響也越大，研究者認為其原因在於，當跟蹤騷擾行為多樣化時，受害者的生活會隨之受到多重影響，累積效應可能對其生活產生實質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他們缺乏安全的空間來擺脫跟蹤騷擾帶來的侵害。研究結果認為開發一套跟蹤騷擾影響指標，有助於臨床醫生更好地評估和提供被害創傷知情護理。同一研究也發現，對於被害者周遭的小孩、家人等所謂「第三方」的影響同樣值得關注，因為即使跟蹤騷擾直接受害者的需求得到滿足，其身邊網絡的問題仍可能產生間接影響。因此，對跟蹤騷擾受害者的整體支援應擴大考慮到其家庭和其他重要關係人的需求（Storey, Pina & Williams, 2023）。

根據壓力—回應過程，學者 Logan 等（2006）提出「跟蹤、回應與結果」的模式，基本上係將跟蹤行為視為壓力源，當被害人感受到喪失控制感與感到痛苦時，即會採取回應策略，一般回應策略的選擇可分為四類（王珮玲，2017）：

(一) 情緒管理：屬於較消極的回應方式，Logan 訪問樣本中有 74%表示學習到與跟蹤共生存，選擇不去想這個問題。其他的回應還包

括讓自己分散注意人、忽略跟蹤者、尋求情緒支持、使用藥物、淡化問題，主要避免個人的心緒受到太大影響。

(二) 採取安全策略或行為：屬於較積極的方式，如刻意迴避跟蹤者、變化路線、請親友陪伴、住進庇護所或是搬家遠離。

(三) 尋求非正式支持網絡的協助：包括向家人、朋友或同事尋求援助，但如果是發生在辦公處所的跟蹤行為，被害人會有更多的考量。

(四) 向正式資源求助：包括向心理衛生人員、求助熱線、被害人倡議團體、庇護所、醫療衛生單位或司法單位等。而影響被害婦女是否尋求正式協助則會受到該項資源對其的可負擔性（affordability）、可用性（availability）、可接近性（accessibility）及可接受性（acceptability）而定。

有關跟蹤騷擾被害之影響，可以透過量化的調查及質化的訪談，獲致一定程度的瞭解，國外對 1,068 名受訪者的調查顯示跟蹤騷擾被害者與負面症狀和創傷反應呈正相關；五種不同類型的因應行為與負面症狀皆呈正相關；社會支持與負面症狀有顯著的負相關；另外結構方程模型顯示跟蹤騷擾對負面症狀的影響可以透過因應策略及社會支持加以調節；歸納出被害人的因應策略及社會支持對於跟蹤騷擾被害有其理論價值（Nguyen, Spitzberg & Lee, 2012）。

被害者的恐懼程度與其採取因應策略間是否具有關聯，據學者針對捷克共和國 2,503 位受害者進行問卷調查，其中識別出 147 位跟蹤騷擾被害者，分析其應對策略，結果顯示受害者的恐懼與跟蹤騷擾的情境特徵有關，與雙方性別、彼此間關係、持續期間、被害態樣均有關連。女性被害者受到男性加害者跟蹤，跟蹤時間較長，感到恐懼程度隨之加深，此外，直接面對面的跟蹤騷擾行為較間接監控行為，讓受害者感受到更多恐懼；此外，受害者會採取三種主要因應策略，首先 47%近半數受害者會採用積極應對行為（Proactive behavior），積極嘗試解決其處境，或在很大程度上改變其行為，包括與加害者面對面溝通、向警方報案、尋求專業或非正式幫助、改變住址等；約三分之一會採取迴避（Avoidance）策略，透過避免接觸來阻止加害者，包括：故意避開跟蹤者、改變日常活動或回家上班的路線。最後一種的因應策略是消極（Passivity），約有 23% 的受害者選擇被動應對，他們要麼不改變自己的行為，要麼只是忽略跟蹤者，研究顯示，男性受害者選擇被動應對跟蹤的頻率比女性更高（32% 對 20%），而女性則更常採用積極應對策略（Podaná & Imríšková, 2016）；針對跟蹤騷擾受害者

尋求幫助的研究，目的在探討求助的模式及影響求助決定的因素。研究發現三種不同的求助模式：被動求助、向非正式系統求助以及主動求助。女性、年輕受害者以及遭受較嚴重跟蹤騷擾行為，加害人有犯罪記錄、威脅或攻擊行為、持續時間長、頻繁發生、造成財產損失或導致工作上學受影響的受害者，更傾向主動或向非正式系統求助。此外，負面情緒，如痛苦、憤怒、自盡念頭，也顯著影響受害者尋求幫助的意願，讓被害者更願意主動求助；值得注意的是，當加被害雙方曾為親密關係者，受害者則較不可能積極求助（Cho, Kim & Owens, 2023）。

「緊張、害怕、恐怖」是受訪者在談及跟蹤騷擾經驗時，最常出現的形容詞。跟蹤行為的無法預測會讓被害人喪失對生活的控制與預測能力（Logan & Walker, 2009）。此外，實證研究顯示參與者在創傷發生初期常覺得非常無力，無助，生活作息受干擾，甚者，更要面對司法判決系統的冗長而感到沮喪受挫，進而影響平常遇到一般生活壓力時的因應能力。人受到創傷壓力事件後，影響其生活上的情感、認知、心理及生理各方面反應及轉變，以不同方式呈現在個人生命當中，而過往的壓力處理經驗亦影響個人的因應能力及復原力展現。適當的創傷壓力因應策略能強化個人在創傷事件中重新適應，而復元力的特質更影響了人自創傷經驗中復元狀況，以恢復到正常化生活。研究分析發現，年紀越輕者感受到創傷經驗影響越小，女性較男性承受較嚴重的創傷症狀影響，已婚或鰥寡者比其他人經歷更嚴重的創傷感受，需較長的時間經歷過復原階段。此東西方文現發現一致，也就是創傷經驗復元過程中，家人及親友的支持系統力為生活復原最具影響性的因子。部分研究也證實，被害人若能明確告知跟騷者，他們不想進一步與跟騷者接觸或是被害人能夠採取保護措施減少與跟騷者接觸的因應行動，確實能夠阻止大部分跟騷者後續不法行為（Mumm & Cupach, 2010）。

外部資源方面，受害者普遍擔心無法獲得足夠的資訊和支援。他們常常需要自行追蹤案件進度，有時甚至需要分別自多個機構獲取資訊，這使他們感到孤立無援；受害者認為有轉介服務有助於他們應對跟蹤騷擾的現實問題，因為擁有一位中介者（服務員）作為單一聯繫點，可以幫忙被害者簡化司法系統程序，提供情感支持，並提供個人安全方面的實用建議，可以一次性整合衛生、社會照護、刑事司法機構和福利機構的資源，藉由多機構協作來應對跟蹤騷擾行為的傷害，同時賦予受害者掌控自身安全的權力，從而有效應對跟蹤受害者的複雜需求（Jerath, Tompson & Belur, 2022）。

第五節　綜合評述

本章從跟蹤騷擾定義及態樣開始，逐漸就相關文獻探討性別、年齡等個人特性以及加被害人關係與被害的相關因素及理論觀點，並探究國內、外跟蹤騷擾與被害議題研究，系統性的對跟蹤騷擾及被害文獻進行深入分析，爬梳其文獻脈絡，試圖建構跟蹤騷擾被害的完整面貌，探究其中之關聯，進而提出關於被害特性、原因、因應之完整歷程。本節依據前述內容，提出文獻探討的彙整結果，建立後續研究的基礎。

一、跟蹤騷擾定義及態樣

跟蹤騷擾行為是針對特定個人的一種行為模組，該行為造成明顯與不明顯的威脅並引起對個人安全或有密切關係的其他人之安全恐懼或關心。該行為包含三項關鍵要素，第一是蓄意的行為過程，包括監視、侵入生活、恐嚇、攻擊干擾，並隨著時間、強度、頻率的推移建立出行為模式，；第二是合理的恐懼，被害人的恐懼並不是空穴來風或是過度反應，行為人帶來明顯或是不明顯的威脅，並引發被害人的恐懼，即使受害者可能沒有受到肢體虐待或明顯的威脅，受害者對自己和他人的恐懼也會加劇；第三，非自願的接觸，受害者已經拒絕、反抗，告訴跟蹤騷擾行為人不想再有連絡；改變電話號碼、住處、工作地點、社交團體，簡言之，改變生活以避免接觸，行為人仍不斷的企圖與受害者聯絡。

傳統的跟蹤盯哨守候等行為，隨著網路普及與社群網路之蓬勃發展，跟蹤騷擾行為易衍生出新型態，亦即網路跟蹤騷擾，美國疾病管制局 2015 年全國親密伴侶及性暴力調查總結報告顯示，跟蹤騷擾的受害者中有約四分之一的人提出曾被以電子郵件（83%）、即時訊息（35%）等網路方式騷擾；加拿大司法部統計局 2014 年針對跟蹤騷擾的被害主題的社會被害調查，相較於 2004 年首次調查，最常見的跟蹤騷擾被害類型新增不受歡迎的電子郵件、簡訊或通過社交媒體進行交流，占跟蹤態樣的 28%。上揭數字顯示，外國跟蹤騷擾行為態樣已擴大網路數位化，得知有電子郵件、簡訊、社交媒體等被害態樣，但國內對於這些態樣之分布狀況，依據警政署所公布警察機關受理案件近四年統計資料，通訊騷擾約 24.6%，盯梢尾隨約 20.6%，監視觀察約 17.7%，至於是否複合則受限官方統計，尚屬未知。因此，被害態樣是單一或多元，何者是主要被害型態？電子郵件、簡訊、社交媒體，是單獨或是重疊發生？其被害之面向與傳統實體跟追盯梢有何關

係，是完全取代或是平行發展？有待釐清。

二、人口特性及加被害人關係

不論是國內或國外文獻皆顯示性別等基本特性和被害經驗具有高度的相關性：加害者以男性占大多數，被害者全為女性，美國疾病管制局全國親密伴侶及性暴力調查總結報告顯示在初次被害的年齡統計方面：有54.1%的女性被害人及 40.5%的男性被害人初次被害年齡低於 25 歲；大約有 20.3%的女性被害人和 10.3%的男性被害人，初次被害的年齡介於 11 歲到 17 歲之間。女性的初次被害年齡以 18-24 歲（32.9%）最高，占 32.9%，網路跟蹤騷擾又以年輕族群較廣泛，年輕族群的生活明顯較為數位化，對相關數位工具也較具可近性。

女性被害者的加害人有很高的比例是前任伴侶；而男性被害人則較多數是被陌生人或是熟識者跟蹤/騷擾（Tjaden & Thoennes, 1998；Michele, 2000）。加拿大司法部統計局 2014 年社會被害調查資料顯示，70%的被害人認識跟蹤騷擾的加害者，49%的加害者是朋友、同事或親戚、21%是現任或前任親密伴侶；同時男性較女性有更高的比例被陌生人騷擾（男性為 31%，女性為 24%），而女性有較高的比例是被現任或前任親密伴侶騷擾（女性25%，男性 14%），顯示加害人與被害人有一定程度的認識，而非隨機挑選被害人。不論是國內外研究皆顯示，性別、年齡與雙方關係同為影響跟蹤騷擾被害的重要因素，並且在因應策略中皆具有影響力。

三、被害原因與情境因素

本研究嘗試以生活方式暴露理論以及日常活動理論的觀點來解釋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之模型：跟蹤者之所以選擇目標乃是根據被害者的生活方式，例如學校中的風雲人物、系上的新生等易受大眾注目的焦點，常常成為跟蹤者的對象。因為跟蹤騷擾行為加害者認為被害者是和他互有好感的；他會自行解讀被害者所表達的任何意思，並且會透過幻想去加強其非理性信念，而且也會深信他們之間是可以發展出一段永恆的關係。復加以其和被害者之間互動的模式及頻率等強度，跟蹤者往往會透過各種方式去騷擾妨礙被害者的正常生活，更甚者若是被害者無法滿足其想像空間或是心理的需求層面，出於不平衡的狀態下，加害者會對被害者採取更進一步的破壞攻擊行動。雖然個體或群體的日常活動，可以有效的完成任務，但事實上，

這種可預見的活動，亦可能將個人推入危險或甚至犯罪的情境，而成為不正常和有問題的狀況。

綜合實務機關資料以及學者實證研究顯示，跟蹤騷擾行為與個人特質（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具有高度相關，象徵被害人的低防禦性、脆弱性及可及性。被害人與加害人生活型態的交集是犯罪發生的另一個重要要素，一個人整天的日常活動可能非常複雜，以大學生為例，研究指出，個體在 10 幾歲後期容易達到犯罪高峰，並在 25 歲開始停止（Moffitt, 2003），且犯罪者大多以男性為主（Cohen & Vila, 1996; Menard et al., 2003）。因此，我們可以合理地得出這樣的結論：在大學時期最可能犯下罪行的男性，以及占校園學生人口多數的女性，二者的相結合，即具有增加被害機會的可能性。大多數的學生平日在校園內前往教室上課時，往往會遵循同樣的路線，亦即同樣的學生可能每天前往同樣的餐廳、從菜單上挑選類似的食物、坐在相同的位置，然後待在圖書館裡；在週末時，學生往往聚集在相同或相似的娛樂場所，其中可能包括夜店或網咖，然後沿著返回學校宿舍或租屋處的路線遊玩，這些是許多人的路線，因而形成大學生部分的日常活動。也因此讓被害更為容易，因為被害人日常活動依循常規，使得加害者更容易鎖定目標，實行跟蹤騷擾行為。

生活方式暴露理論和日常活動理論的基本內涵是相通的，其都強調被害者和跟蹤者之間具有共通的生活型態，因此其會在相同的時空聚合，產生交集：以此角度論述跟蹤者和被害者之間的關聯性，我們可以得知其乃由於生活上某種程度的聯繫，而影響到其互動模式。日常活動理論除了強調加害者與被害者外，還增加了第三個重要因素─抑制者（監控者）的概念，跟蹤騷擾行為能夠發生並持續，就是因為現階段法律未有相關規範，因此警察體系、檢察體系甚至法院系統未對這些行為進行阻止、干預，而校園環境開放，風氣自由，同時代表缺乏警察或是警衛、教官等有抑制能力者在場立即制止相關行為。以日常活動理論應用於校園跟蹤騷擾行為應當可以發現，校園的社會和結構性質，塑造出個體的日常活動，此可能會增加跟蹤騷擾被害的風險；此外，學生從事飲酒等不當活動，可能降低他們保護自己以對抗潛在犯罪者的能力（生活方式暴露理論亦同）；最後，學生可能由於缺乏監控，諸如單獨活動或待在無人監控的地方讀書，而增加其成為合適標的物之機會，最終導致被害之發生。

至於校園以外的場域是否也可以日常活動及生活暴露理論來解釋，其解釋力如何則是本研究所試圖探索的目的之一。

四、被害因應與被害歷程

當被害人察覺到被害行為後,因個人的特質、環境及外在環境的殊異,可能採取的因應作為也應該不同,可能包含消極因應及積極因應,又因為跟蹤騷擾是一連串的行為,所以被害人所採取的因應也可能隨著次數、時間、頻率而有所不同。跟蹤騷擾被害歷程就其被害形態近似於親密暴力被害,被害人都是女性居多,加害人多為男性,親密暴力的行為態樣中有很大比例包含跟蹤及騷擾等行為,但二者仍有其本質上不同,跟蹤騷擾事件被害人與加害人間關係並不限於前任或現任親密伴侶,加被害人必須有接觸的情境因素,但其發生場域並非侷限於封閉的家庭空間,因為上述的迥異之處,被害人所經歷的被害過程,其於跟蹤騷擾事件發生過程中,與加害人接觸時,從初次到多次、被騷擾情形、被害者之想法、情緒及反應所產生之變化、因應行為及被害行為的中止皆應該有其獨特的特性。而被害人採取處理困擾的因應行為也會隨之不同,被害人會隨著個人與環境互動的回饋過程,給予重新再評估。每個人對相同事件的評估可能會有不同結果。因應也是指個體用來處理威脅的策略,是一種過程,而不是一個單純的行動。

根據文獻資料顯示,跟蹤騷擾的被害歷程有一定的期間,嚴重時還會延續數年,跟蹤騷擾行為對被害人而言可視為壓力源,當被害人感受到喪失控制感與感到痛苦時,即會採取回應策略,一般回應策略包括自我情緒管理,屬於較消極的回應方式,選擇不去想這個問題或是讓自己分散注意人、忽略跟蹤者、尋求情緒支持、使用藥物、淡化問題,主要避免個人的心緒受到太大影響,也可能採取安全策略或行為,屬於較積極的方式,如刻意迴避跟蹤者、變化路線、請親友陪伴、住進庇護所或是搬家遠離,當內在轉變行為都不見奏效時,被害人會轉而尋求外在協助,包括尋求非正式支持網絡的協助,如向家人、朋友或同事尋求援助,或者向正式資源求助,如社會福利機構、求助熱線、被害人倡議團體、庇護所、醫療衛生單位或司法單位等。本研究希望瞭解被害人特性、情境因素、因應對重複被害及被害程度之影響,透過跟騷被害者的訪談,瞭解跟蹤騷擾被害行為的開始、發展、中止與後續的影響,試圖建立解釋跟騷被害歷程之模式。

五、小結—形成研究觀點

經歸納文獻及現象，可以得知被害者人口特性以及與加害人間之雙方關係均具有顯著差異，女性較男性易於受害，大多數加害人為男性，跟蹤騷擾的行為態樣也可概分為跟追、尾隨、監視、盯哨、寄送物品、撥打電話等型態，而被害的發生則會伴隨雙方接觸機會、時間、場域及地點之不同而有所影響。因為跟蹤騷擾是一系列的行為，並非單一行為，一件跟蹤騷擾被害事件可能會包含多次的單一行為及複合式行為態樣，每次的場域也可能不同，因此嘗試以日常活動理論解釋跟蹤騷擾被害應該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

此外，歷經多次及長時間之被害，被害人身為事件當中的重要角色，其內在心理反應以及所採取之因應作為等轉折之歷程，可能無法以量化方式呈現其中細節。被害人察覺被害後，因個人的特性、條件及外在環境的殊異，可能採取的因應作為應該有所不同，其被害經驗如欲全面、統整的檢視、深入理解當事人的心理轉折，應以質化研究進行，幫助研究者理解被害之開始、發展、中止和後續的影響，並試圖建立解釋跟蹤騷擾被害歷程之模式。

本研究嘗試以情意、認知、行為三種因應態樣歸納出被害者內在轉變之機制及歷程，綜合上揭文獻資料將可能採取之因應態樣及影響彙整如表2-5-1，期能明確整理出本土化之被害人因應歷程。

表 2-5-1 跟蹤騷擾被害因應策略與影響歸類表

因應策略	情意	認知	行為	影響
消極型態	1. 否認現實 2. 自我譴責 3. 合理化想法 4. 解離隔離自我	1. 躲避思考 2. 忽略跟蹤者 3. 淡化問題	1. 搬家 2. 辭職 3. 避免出入公眾場合 4. 使用藥物	1. 失去控制感 2. 感到無力無助 3. 創傷症候群 4. 生活作息受到干擾 5. 經濟損失 6. 名譽受損
積極型態	1. 面對壓力 2. 肯定自我	1. 正視問題 2. 正視嚴重性 3. 尋求情緒支持 4. 尋求解決方案 5. 尋求外界意見	1. 主動溝通 2. 言語阻止 3. 請親友陪伴 4. 住進安全處所 5. 尋求家人協助 6. 尋求司法機關協助 7. 尋求社會福利團體協助	1. 跟蹤騷擾行為中止/繼續 2. 對司法判決感到滿意/失望受挫 3. 對正式或非正式求助經驗感到滿意/失望 4. 恢復正常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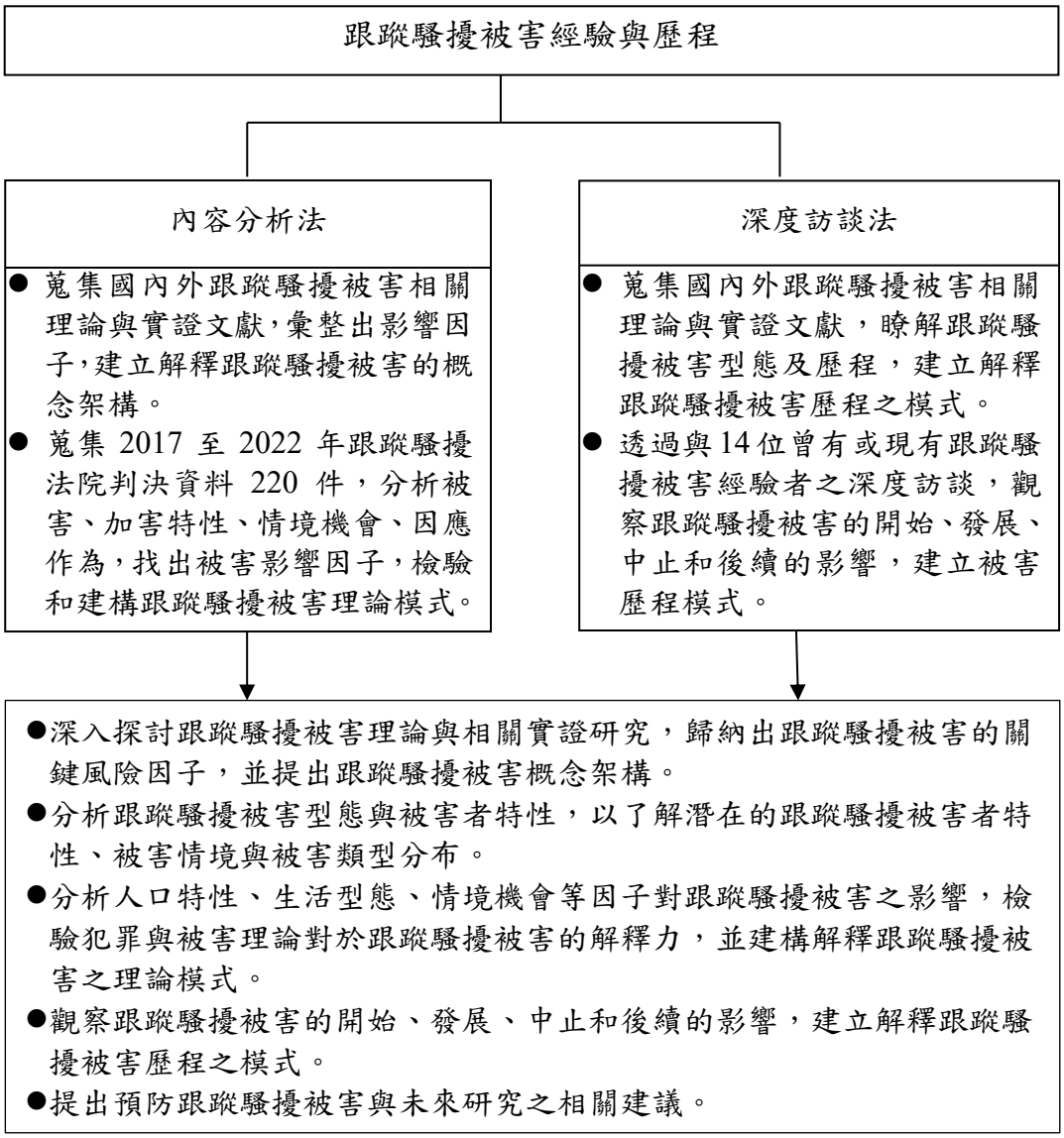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

一、研究設計

本研究屬相關性及探索性研究，希望瞭解人口特性、情境因素與跟蹤騷擾被害之關聯，並探究被害初始原因、行為態樣、因應作為及中止之歷程。參酌相關理論與實證研究，在研究過程中，採用法院判決資料分析及深度訪談法等方法（參見圖 3-1-1），以順利達成本研究之目的。

圖 3-1-1 跟蹤騷擾被害之研究設計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分為量化與質化兩部分：（一）量化的部份係對法院判決資料予以分析。（二）質化部份是對跟蹤騷擾的被害人樣本之深度訪談。先對量化研究資料加以分析，輔以相關文獻與理論所得之資料擬定深度訪談之訪談大綱，並將量化分析之資料結合深度訪談之資料以得到本研究所欲探討跟蹤騷擾被害原因、被害型態、情境特徵，整理出完整架構，以增加研究之廣度與深度，將跟蹤騷擾被害經驗與歷程完整呈現，達成預期目的。

為針對跟蹤騷擾被害原因進行客觀檢驗，以及深入瞭解我國跟蹤騷擾被害之型態、特性與影響因素及趨勢；計畫以因跟蹤騷擾被害曾經法院判決者為研究對象。研究時由研究者自行蒐集司法院法學系統之公開資料庫中所需的樣本資料，本研究將採用固定樣本資料，亦即以 2017 年至 2022 年因跟蹤騷擾行為，曾受法院行政、刑事、民事判決者為研究樣本。

為充分了解跟蹤騷擾被害的開始、發展、中止及後續影響，若只透過判決資料進行分析，恐無法收集未在資料庫內的資料。本研究嘗試根據相關理論與文獻、判決資料分析結果和研究者參與跟蹤騷擾研究經驗等，編製「跟蹤騷擾被害訪談大綱」，透過警察機關、婦權團體、被害扶助機構等管道，採用立意抽樣方式針對具有跟蹤騷擾被害經驗者各別進行訪談，透過訪談希望對跟蹤騷擾被害進行深度的探討，並完整呈現跟蹤騷擾被害之歷程。

第二節　量化研究方法：內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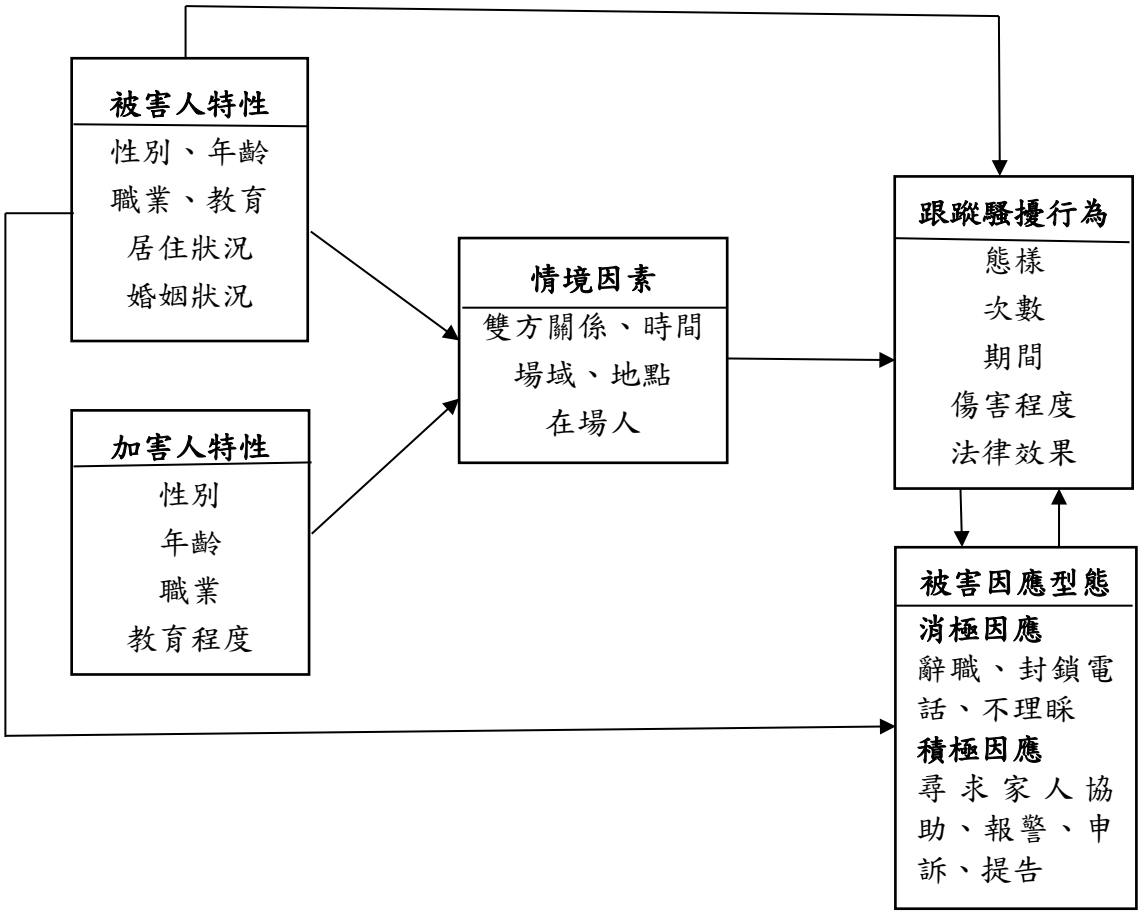
量化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瞭解資料所具備之特性，以及資料所具有之推展性，透過分析變項間的統計關係讓研究者能夠評估方案成效，或是研擬出適合研究議題的決策方案。因此，量化研究強調研究者運用統計方法歸納出資料所具備的統計特性。

一、概念架構與假設

透過國內外相關理論、書籍、研究報告、期刊論文等資料之蒐集，歸納整理影響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之危險因子，並探討變項間的關係。進一步建構出研究架構，探討各項因子如何影響被害行為之發生以及因應行為與被害之終止是否有所關聯。是以本研究透過文獻探討建立完整知識基礎，再而確立研究問題、擬出研究假設，最後由統合之知識選取適宜解釋結果的論述與取向。

本研究分別從日常活動及生活模式理論，探討人口特性與情境因素是否造成蹤騷擾行為被害，不同因素交互影響之下是否可有效減少被害行為，並嘗試瞭解因應行為與跟蹤騷擾行為間之變項關係。本研究之架構與設計如圖 3-2-1 所示：

圖 3-2-1 量化研究概念架構圖



本研究主要在使研究者瞭解影響跟蹤騷擾被害行為持續時間、態樣及中止的重要因素如何，並且解釋各因素彼此間如何交互影響運作。按此研究架構，進一步所提出之主要研究假設分別為：

假設一：被害人的人口特性與加害人的人口特性對情境因素的聚合有顯著之關聯性。

假設二：被害人的人口特性在被害因應型態上有顯著之關聯性。

假設三：被害人的人口特性對於被害因應型態與跟蹤騷擾行為均有顯著之關聯性。

假設四：被害人的被害因應型態與跟蹤騷擾行為有顯著之關聯性。

假設五：被害人與加害人聚合的情境因素對於被害態樣有顯著之關聯。

假設六：被害人的人口特性與加害人的人口特性透過情境因素對於跟蹤騷擾行為有顯著之關聯性。

二、研究對象及其特性分析

(一)研究對象

官方資料分析為不介入之量化研究方法，本研究之官方資料來源主要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的法院判決資料進行分析，因為跟蹤騷擾防制法係於 2022 年 6 月才開始施行，專法規範前法院係依雙方關係及行為態樣分散於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法等零散條文中，因此部分態樣與跟蹤騷擾防制法所定義之態樣或許會有所落差，但其跟蹤騷擾行為之本質符合本研究之名詞定義。透過蒐集近 6 年（2017 年至 2022 年）針對跟蹤騷擾行為法院判決成立之案件原始資料，進行編碼，透過編碼的過程轉換成標準化形式，藉由量化分析，瞭解被害者特性、加害者特性、被害情境、被害行為之態樣及被害因應型態相關因素彼此之關聯性，並進一步了解國內跟蹤騷擾被害之特性及被害態樣等真實情況。

抽樣標準應包含案件具有跟蹤騷擾行為、案件之訊息完整，涵蓋研究變項，針對法院無罪判決或證據不足之案件則排除於抽樣資料之外，以地方法院判決為主要蒐集標準、蒐集 220 件跟蹤騷擾判決進行量化分析。

本研究為分析實務上跟蹤騷擾被害情形，蒐集 2017 年至 2022 年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各地方法院針對跟蹤騷擾被害案件之判決書，將其內容整理成案件分析檔案，根據編碼簿之資料加以統計與分析。為確保當事人個人資料獲得適當保護，分析時將以跟蹤騷擾案件編碼，刪除足以辨識被害者身分之相關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詳細地址、電話等，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二)樣本案件罪名分析

法院判決資料分別蒐集刑事法令 162 件、跟蹤騷擾防制法 21 件、社會秩序維護法 10 件、民事賠償 21 件，以及行政訴訟 6 件。刑事法令 162 件中，以刑法為主要論罪法令，一案件內可能同時觸犯刑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觸犯罪名分析如下表，以違反保護令罪為最多之態樣、恐嚇危害安全罪次之，再其次為傷害罪、加重誹

謗罪。

表 3-2-1 研究樣本跟騷行為罪名分析表

排序	罪名	件次	%	排序	罪名	件次	%
1	**違反保護令**	80	38.3	**10**	**殺人(含未遂)**	4	1.9
2	**恐嚇危安**	43	20.5	**11**	**強制猥褻**	3	1.4
3	**傷害**	15	7.2	**12**	**偽造文書**	3	1.4
4	**加重誹謗**	13	6.2	**13**	**強制性交**	2	1
5	**強制**	12	5.7	**14**	**妨害電腦**	2	1
6	**毀損財物**	8	3.8	**15**	**公共危險**	2	1
7	**個資**	8	3.8	**16**	**性騷擾**	2	1
8	**竊錄影像(含散布)**	5	2.4	**17**	**誣告**	1	0.5
9	**公然侮辱**	5	2.4	**18**	**恐嚇取財**	1	0.5
合計		**209**					

註：本表為 162 件刑事法令案件之罪名分析，同一案件包含行為人數行為觸犯同一罪名(犯意各別，分別論罪)，以及行為人數行為觸犯數罪名(數罪併罰)之情形

(三)樣本人口特性分析

被害人多為女性（89.1%），加害人多為男性（83.2%）；年齡方面，被害人集中於 21 至 40 歲（53.9%），加害人則以 31 至 50 歲所占比率最高（62.8%）；職業方面，被害人服務業為多數，加害人則以勞工為多數；教育程度方面，被害人以大學以上程度為多，加害人則集中於高中職或專科畢（肄）業；另外，居住狀況及婚姻狀況部分，被害人與家人同住，未婚者居多。又補充說明，研究所蒐集判決數為 220 件，惟部分判決內文無顯示相關個人資料或未提及部分測量內容，研究者僅能統計判決有記載之件數，因此部分欄位合計不達總數。

表 3-2-2 研究樣本特性分析表

	被害人		加害人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24	10.9	183	83.2
女	196	89.1	37	16.8
總和	220	100	220	100
年齡				
20歲以下	10	11	2	1.5
21至30歲	22	24.2	21	15.3
31至40歲	27	29.7	42	30.7
41至50歲	18	19.8	44	32.1
51歲以上	14	15.4	28	20.4
合計	91	100	137	100
職業類型				
學生	16	11.9	9	5.5
服務業	48	35.6	30	18.3
勞工	22	16.3	66	40.2
商業	23	17.0	12	7.3
軍公教	17	12.6	16	9.8
無業	8	15.9	31	18.9
合計	135	100	164	100
居住狀況			-	-
獨居	11	9	-	-
與家人同住	109	89.4	-	-
與朋友同住	2	1.6	-	-
合計	122	100	-	-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3	4.3	30	18.4
高中、專科	24	34.8	78	47.9
大學以上	42	50.9	55	33.7
合計	69	100	163	100
婚姻狀況			-	-
未婚(含同居)	69	41.9	-	-
已婚	49	29.7	-	-
離婚(含分居)	47	28.4	-	-
合計	165	100	-	-

三、研究工具與概念測量

本研究參考國內外有關跟蹤騷擾的理論基礎等文獻及實證研究後，配合檢視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內容，歸納整理出情境因素、因應型態等重要變項。有關跟蹤騷擾被害資料主要包含以下五大類：

(一) 被害人人口特性：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居住狀況、婚姻狀況。

(二) 加害人人口特性：性別、年齡、職業、婚姻狀況。

(三) 情境因素：雙方關係、時間場域、地點、在場人。

(四) 被害因應型態：消極因應、積極因應。

(五) 跟蹤騷擾被害行為：發生場所、態樣、次數、期間、傷害程度、法律效果。

藉由測量這些變項，瞭解何者對於跟蹤騷擾被害有影響力。以下表 3-2-3 所示乃為本研究所討論到之自變項與依變項：

表 3-2-3 研究工具變項表

自變項	**被害人人口特性**	**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居住狀況、婚姻狀況。**
	加害人人口特性	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
中介變項	情境因素	雙方關係、時間場域、地點、在場人。
	因應型態	消極因應、積極因應。
依變項	跟蹤騷擾行為	場所、態樣、次數、期間、傷害程度、法律效果。

本研究在資料蒐集的內容著重於被害特性、情境因素與因應型態與跟蹤騷擾被害行為之連結。以下逐一敘述本研究之研究概念與測量：

(一)加、被害人人口特性

人口特性如性別、年齡、婚姻狀況等對於跟蹤騷擾被害已經理論及實證研究證明有顯著影響，並會與生活方式及因應等變項有所連結。有關測量之內容，則如表 3-2-4 所示：

表 3-2-4 加、被害人人口特性概念測量

變項名稱	測量內容與項目
性別	(1)男、(2)女。
年齡	(1)20 歲以下、(2)21-30 歲、(3)31-40 歲、(4)41-50 歲、(5)51 歲以上。
職業	(1)學生、(2)服務業、(3)勞工、(4)商業、(5)軍公教、(6)無業。
居住狀況	(1)獨居、(2)與家人同住、(3)與朋友同住。
教育程度	(1)國中畢（肄）業以下、(2)高中(職)或專科畢（肄）業、(3)大學畢（肄）業以上。
婚姻狀況	(1)未婚(含同居)、(2)已婚、(3)離婚(含分居)。

(二)情境因素

本研究主在探討生活方式及日常活動對於跟蹤騷擾被害之連結，生活方式暴露理論和日常活動理論的基本內涵都強調被害者和跟蹤者之間具有共通的生活型態，因此其會在相同的時空聚合，產生交集，因此項雙方關係、認識管道、相處時間等情境因素當然為理論上之重要關鍵因素。有關其測量之內容，則如表 3-2-5 所示：

表 3-2-5 情境因素概念測量

變項名稱	測量內容與項目
加被害人關係	(1)(前)配偶、(2)(前)交往對象、(3)友人同學同事、(4)陌生人。
認識管道	(1)是、(2)否。
相處場域	(1)學校(含課後社團活動)、(2)工作場合、(3)公共場所(含休閒娛樂)。
相處時間	(1)時常、(2)偶爾、(3)很少、(4)從未。
在場人	(1)師長同學、(2)同事、(3)家人、(4)管理員、(5)無認識之人。

(三)被害因應型態

被害人採取的因應行為對於跟蹤騷擾的持續、中止或終結攸關甚鉅，因應措施包含與加害人之互動過程、求助行為及成效。有關其測量之內容，則如表 3-2-6 所示：

表 3-2-6 被害因應型態概念測量

變項名稱	測量內容與項目
消極因應	(1)譴責對方、(2)封鎖電話、(3)不理睬、(4)離職、(5)搬家。
積極因應	(1)尋求家人協助、(2)報警、(3)申訴、(4)提告(含民事求償)。
求助對象	(1)師長、(2)公司主管、(3)警察機關、(4)家人、(5)場所管理員。
求助效果	(1)有、(2)很少、(3)沒有。
求助經驗滿意度	(1)滿意、(2)不滿意、(3)普通。

(四)被害行為

跟蹤騷擾被害為本研究之依變項，指在一段長時間內尾隨或監視或打擾某人的一種令人感到困擾或恐懼的犯罪行為，至於傷害程度之變項較為抽象，其分類說明如下：以文字或語言對被害人恫嚇、嗆聲，使被害人心理形成壓力、恐懼、不安，如對被害人揚言要讓其好看、恫嚇要將私密影像傳送親友等行為，屬於心理傷害；對被害人施以物理力量，如拉扯、推攘，動手毆打致使被害人受傷，歸類為肢體傷害；以文字或語言辱罵，足以貶抑被害人之人格，使其名譽受損，如張貼大字報、於網站上辱罵被害人等，屬於名譽傷害；對被害人所有物毀損至其財物受損，如搶被害人手機擲摔在地，踹門造成大門損壞等相類行為，則歸類為經濟傷害。有關其測量之內容，則如表 3-2-7 所示：

表 3-2-7 跟蹤騷擾被害概念測量

變項名稱	測量內容與項目
場所	(1)學校(含課後社團活動)、(2)工作場合、(3)公共場所(含休閒娛樂)。
態樣	(1)言語騷擾、(2)電子通訊騷擾、(3)散播文字圖片影音騷擾、(4)盯梢監視、(5)跟蹤尾隨。
次數	(1)3 次以下、(2)4-10 次、(3)10 次以上。
期間	(1)未滿 1 個月、(2)1 到 3 個月、(3)3 到 6 個月、(4)6 到 12 個月、(5)超過 1 年。
傷害程度	(1)心理傷害、(2)肢體傷害、(3)名譽傷害、(4)經濟傷害。
法律效果	(1)刑事罰、(2)行政罰、(3)民事賠償。

四、資料處理方法

本研究以 SPSS 18.0 版做為主要統計分析軟體。又由於本研究主要在探討「被害人人口特性」、「加害人人口特性」、「情境因素」及「被害因應型態」、「跟蹤騷擾行為」等變項之關係，因此在資料分析上所採取之統計分析技術如下所示：

(一)描述性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

研究者可藉由分析各變項及分類項得分的平均數、標準差、百分比等描述統計量數值，用以描述該變項在統計分析上的特徵，以及這些變項在

樣本中的分布情形。例如加、被害人中男、女性或是不同年齡層、教育程度之分布情形。

(二)卡方獨立性檢定（Chi-square Test）

屬於無母數檢定，主要係研究者分析類別變項、次序變項等非連續變項，以瞭解其是否分布均勻與變項間的相關情形。例如不同年齡層的被害人在被害因應行為型態上有無不同。惟卡方檢定受到觀察值分布之故，若分析後列聯表細格中出現小於 5 之期望值，且此類細格逾全部 20%，則該檢定之卡方值則僅能做參考之用，並於列聯表下方附註。

第三節　質化研究方法：深度訪談法

質化訪談是社會科學研究中最廣泛運用的收集資料方法之一，主要著重於受訪者個人的感受、生活與經驗的陳述，藉著與受訪者彼此的對話，研究者得以獲得、了解及解釋受訪者個人對社會事實的認知。本研究同時希望藉由深度訪談法了解跟蹤騷擾被害事件的起始、過程及脈絡。

一、研究取向

質化研究取向（qualitative approach）不是單一研究法，而是一種研究觀點，質化研究在資料蒐集上通常以觀察、訪談及文件分析為主，通常是在自然的情境中進行，探求真實的狀況，其結果以文字或圖片的形式出現，不再如量化取向以數字代表一切，以著重分析經驗的本質與重視整體的描述（黃寶園，2006）。本研究係以建構理論研究方式作為研究取向，遵循科學的歸納與演繹並用之推理原則，並以比較的原則來驗證假設，歸納與演繹出跟蹤騷擾被害特性、原因、情境因素與歷程。潘淑滿（2003）認為建構主義典範研究強調研究情境之豐富描述，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之間的互動與交互詮釋，其研究特徵包含：

1. 假定社會現象源自社會中個體對社會情境的認識，是由個人世界主觀界定的，因此研究現象是指社會情境本身的脈絡。
2. 用研究者的生活經驗及立場來闡述現象的意義。
3. 由資料蒐集的過程逐漸發展歸納出概念或理論、透過深度瞭解立意抽樣的小樣本，瞭解研究問題。
4. 經由觀察被研究者的行為、語言，瞭解其背後之意義，並用以闡述

所代表之社會現象。

二、深度訪談法

質化研究的目的是以探索跟發現為主，並對欲研究對象之經驗、情境做一全面、統整的描述，以深入理解其經驗或現象的意義，來了解研究參與者對其經驗所賦予的主觀意義（吳芝儀、李奉儒，1999），因此若想闡釋當事人與環境互動的關係，需理解當事人的經驗方能做全面性的描述，以呈現當事人對其經驗的意義，同時透過豐富資料的收集過程能進行概念建構的過程，使得研究者能深入了解其內在信念與行動的互動關係（潘淑滿，2003）。Sayre（2001）比較訪談和觀察間的差異，認為訪談可以蒐集過去和現在的資料，而觀察只能蒐集現在的資料；訪談可以獲得人們的想法、觀點和態度，並得知其後之動機，觀察只能看到人們採取的行動（紐文英，2018）。訪談的定義根據其型式而有多種不同的解釋，普通的定義為：「研究者與受訪者面對面的語言交換，企圖使受訪者表達他們的意見或認知等資料」，簡言之，訪談為一種獲得資料的方法，主要靠面對面的訪問完成，研究者可以透過此方式，了解受訪者正在做甚麼或在想甚麼以及為何要如此等。訪談有許多不同的型式，以研究過程區分，主要區分為結構式訪談半結構式或非結構式訪談以及群體訪談（林金定等，2005）。

半結構式訪談主要是研究者利用較寬廣的研究問題作為訪談的依據，導引訪談的進行；訪談指引或訪談表通常在訪談開始前被設計出來，做為訪談的架構，主要的內容必須與研究問題相符，問題的型式或討論方式則採取較具彈性的方式進行，所以研究的可比較性可能降低，但優點可以提供受訪者認知感受較真實的面貌呈現。深入訪談主要的目的在了解受訪者以本身的語言陳述對生活、經驗或情況的觀點，使用時間為：（一）社會活動、事件、研究者無法直接去接觸或了解，必須藉由受訪者的角度去了解；（二）個人生活歷史的研究，又稱之為受訪者研究，藉由受訪者與研究者之合作以探索生活經驗中的特殊事件等；（三）提供研究者得以接觸受訪者，以提供更寬廣的情境，人物或場所的視野；（四）臨床上的應用，例如病人的疾病史以作為諮詢的依據；以及（五）深入訪談可以多位受訪者同時接受訪問的方式進行，當中可以了解群體互動情形，以了解其共鳴或衝突情形。

參考目前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研究為深入了解其歷程及心理反應，多仍以質化訪談方式進行，目的在於增加研究的深度及得到更多豐富的結果。

因此，本研究在研究方法上除採官方次級資料分析外，為能深入瞭解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之歷程包含因應對策，同時採取質化研究法，對被害人進行深度訪談。

三、研究對象及其特性分析

(一)研究對象

質化研究重視一個樣本或一小群受訪者如何闡釋社會生活，而非在意其代表性或抽樣機率的問題，抽樣目的在於蒐集足夠深化瞭解或澄清的特定受訪者、事件或是活動，關注的是受訪者能否增加研究者對於所研究社會生活的過程，因此質化研究均使用非機率抽樣方式蒐集資料。質化研究不太預先決定樣本數，而是逐漸挑選受訪者，並根據受訪者的內涵，亦即與研究主題的關聯性，決定是否選擇受訪者。質化研究取樣管道包括三方面：(1) 直接和潛在參與者接觸；(2) 公開召募；(3) 透過引介（或引薦）者介紹或推薦。文獻顯示，經由熟識者推薦，參與者比較願意也比較信任與研究者合作(紐文英，2018)。

本研究基於研究需要，採用立意抽樣，它具備逐步浮現、系列和循環的取樣特徵，選取的數量是彈性的，直到資料飽和與重複為止。目的在對受訪對象有比較深入的了解（王佳煌、潘中道、郭俊賢、黃瑋瑩，2010）。基於跟蹤騷擾被害人向外求助之正式社會管道較為多元，且考量並非所有被害人都會選擇單一管道求助，因此經多元管道，透過警察機關、婦權團體、社會福利機構等，協助聯繫年滿 18 歲以上之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經當事人同意後，再與被害人聯繫進行訪談，受訪對象均為自願參加，並具有適當表達能力。訪談日期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次訪談約 2 小時，於安靜適當之場所訪談，因於疫情期間，對於部分有所顧慮之受訪者亦配合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均由研究者親自實施訪談，並全程錄音。

考量被害狀態之準確性，訪談之受訪對象認為自己是跟蹤騷擾行為的被害者，被害經歷的持續時間超過 2 個月外，其被害案件曾經法院判決成立或機關（學校）性別審議小組做成決定者，方為本受訪樣本。訪談的對象根據跟蹤騷擾被害之多面向性，如被害性別、年齡、加被害人關係、傳統及網路被害型態、受害期間長短、受害程度等等，以符合研究目的進行配額取樣，盡量達到性別（男／女）、被害場域（傳統／網路）和加被害人關係（認識／不認識）均有至少 1 名之受訪者，共訪談 14 人，經初步分析

認為訊息已達飽和，訪談結果能夠完整呈現跟蹤騷擾被害歷程。

(二)樣本特性分析

受訪對象計有 12 位女性、2 位男性，為讓樣本更加多元化及具代表性，所選擇的都市考量城鄉差距的問題，包括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新竹市、屏東縣。對於男性被害者的質性研究，較為少見，本研究特別針對這一方面，選擇 2 位男性被害人當作樣本，以增加本研究的完整性。表 3-3-1 及表 3-3-2 為本次抽樣的樣本基本資料情形。

表 3-3-1 質性研究樣本被害人基本資料表

編號	性別	年齡	職業	縣市	持續期間	加被害關係	跟騷型態
A	女	31-40	教育業	北北基	2 年	配偶	尾隨盯梢
B	女	21-30	在職生	桃竹苗	1 年	學弟	網路騷擾 送禮跟蹤
C	女	31-40	企業 員工	北北基	2-3 年	同事	電郵電話 跟蹤尾隨
D	女	31-40	大眾 傳播	北北基	1 年	陌生人粉絲	跟蹤盯梢 尾隨留言
E	女	31-40	教育業	雲嘉南	2 年	前男友	言語暴力
F	女	31-40	服務業	中彰投	2 年	前男友	言語影片 暴力恐嚇
G	男	41-50	電子業	北北基	3 年	同事	跟蹤尾隨 張貼送禮
H	女	31-40	服務業	高屏	6 月	前男友	盯梢簡訊
I	女	41-50	醫護	北北基	9 年	網友	電話盯梢
J	女	21-30	醫護	中彰投	6 月	前男友	簡訊盯梢 毀損機車
K	女	21-30	行政	北北基	2 月	陌生人	跟蹤尾隨 盯梢拍照
L	女	41-50	企業 員工	北北基	2 月	陌生人	跟蹤尾隨 盯梢
M	女	21-30	金融業	雲嘉南	8 月	客戶	盯梢 電話簡訊 騷擾送禮
N	男	21-30	服務業	雲嘉南	5 月	前女友	多元 電話簡訊 網路留言

表 3-3-2 質性研究樣本加害人基本資料表

受訪者編號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教育程度	大學	碩士	大學	碩士	碩士	高職	大專	高中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居住狀況	家人同住	學校宿舍	租屋	家人同住	家人同住	租屋	家人同住	家人同住	家人同住	租屋	家人同住	家人同住	租屋	家人同住
婚姻狀況	離婚中	未婚	未婚	未婚	未婚	未婚	已婚	離婚	已婚	未婚	未婚	未婚	未婚	未婚
子女數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加害人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年齡	40	23	50	32	42	60	48	33	62	22	38	30	50	28
職業	保全	學生	業務	無	醫生	賭盤	工	司機	無	兵	業務	無	商	服務業
教育程度	無	碩	無	無	大學	無	高中	大學	無	專	無	無	無	大學
婚姻狀況	離婚中	未婚	已婚	未婚	離婚	離婚	無	未婚	無	未婚	未婚	無	無	未婚

四、質化研究工具：訪談大綱

質化研究中，研究者本身就是最主要的研究工具（潘淑滿，2003），因此研究者的主觀經驗與訪談技巧，都將會影響資料蒐集的品質。文獻和研究者的經驗知識均可提升研究者的情境脈絡觸覺，因此研究者除文獻探討外，還應加強本人與研究主題和方法有關的專業經驗（包含專業背景和訓練、實務經驗）。本研究之訪談過程全程為研究者本人，訪談者與 2 位指導教授均共同討論訪談大綱，清楚了解研究目的、研究問題，恪遵本研究倫理、並且密切與指導教授討論、整稿討論以達到訪談效度。研究者除本身從事警務工作、實際參與刑事業務之規畫推動，並參與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之法制過程，以及共同辦理 2020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跟蹤騷擾防制之法政策研究—兼論網路跟蹤騷擾之防制」，充實自身對研究主題之經驗知識。

本研究有關深度訪談大綱之內容，就相關文獻整理歸納，整理如下表 3-3-3，亦將在實際訪談進行中視問題的發展予以修正或依受訪者之回應，

彈性調整問題之措辭與順序，進行議題之修正或引導，以求得最佳之效果，並激發出更深入或豐富之意見與表述。

表 3-3-3 深度訪談大綱

研究概念	探究問題
1.基本特性	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居住狀況、婚姻狀況(是否有小孩？幾個？各幾歲) 跟蹤騷擾人的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婚姻狀況
2.情境因素	1. 你們彼此之間的關係為何？ ➢ 彼此是如何認識的？認識多久？你對對方的了解有多少？ 2. 你平常的生活型態(工作、休閒)情形為何？人際互動情形為何？ 3. 對方的生活型態(個性、工作、休閒、人際)為何？ 4. 你們有哪些會相遇的場合/情境/環境？ 5. 相處時是否有其他人士在場？ ➢ 那些人？他們知道這事嗎？他們的反應為何？
3.被害經驗	1. 第 1 次被害經驗為何？ ➢ 第 1 次被害發生的時間/日期/情境為何？ ➢ 被跟蹤騷擾的態樣如何？(用什麼或哪些方式？)嚴重程度(主觀感受)為何？ ➢ 當時的內心感受為何？ ➢ 有用什麼方式表達你的不歡迎嗎？結果呢？ ➢ 如何發現或察覺被害？ ➢ (第一次被害)對個人的影響為何(心理方面影響、生理方面影響、經濟損失程度、社交生活及社會活動有無改變？) 2. 你覺得這次被跟騷的主要原因為何？其他原因呢？ ➢ 覺得自己被害原因為何？ ➢ 覺得對方會有跟騷行為的原因為何？
4.被害歷程	1.第 2 次(以上)被害經驗為何？ 2.經過第 1 次經驗後彼此的互動情形如何？ 3.被害是否重複態樣一再發生？或是衍生其他態樣？ 4.目前跟蹤騷擾是否仍在持續或已經中止？到現在為止有多久了？ 5.這樣的持續跟縱騷擾行為對你個人的影響為何(心理方面影響(情緒、想法)、生理方面影響、經濟損失程度、社交生活及社會活動有無改變？) 6.是否對家人或朋友/同事造成影響？
5.被害因應	1.對於對方的行為心中感受為何？後繼有無改變想法？ 2.一開始是如何處理(面對)被害？後來呢？ ➢ 自己曾經嘗試解決問題的經驗為何？(方式、經過、結果、滿意程度) 3.被害後多久開始向外求助？向誰求助？用什麼方式求助？結果呢？向外求助的起因？(為何會決定向外求助？) ➢ 向家人或朋友提出諮詢意見之經驗為何？(對象、方式、經過、結果、滿意程度) ➢ 請求家人或朋友協助解決跟蹤騷擾問題之經驗為何？(對象、方式、經過、結果、滿意程度) ➢ 向警察/學校/公司/法院提出解決問題之經驗為何？(對象、方式、經

（續）

	過、結果、滿意程度)
6.防制建議	1. 你對防制跟蹤騷擾被害有什麼建議(對政府、對警察、一般民眾、其他被害者)？ 2. 還有什麼補充意見呢？

五、資料處理方法

質的研究者對資料的整理與分析是研究者的一種加工，是通過一定的分析手段將資料打散、重組、濃縮的一個過程，質的研究中資料整理與分析有三個特點（陳向明，2009）：

(一) 整理和分析同步進行：因為當在整理資料的同時，也會發現資料的特性，相同及相異之處，對於分析會有很大的幫助。

(二) 整理和分析要求即時：對資料即時進行整理可以對已經蒐集到資料獲得有系統的把握，並且可以為下一步的資料蒐集提供方向和聚焦的依據。如果不即時整理和分析，不僅研究者感到資料龐大無從下手，而且會使研究失去方向，變成純粹的資料堆積。

(三) 分析前的初步整理：質的研究資料整理通常需要將資料內容一字不漏地記錄下來，因為有時研究者認為不重要的東西可能在之後分析時發現有非常重要的價值，如果不先記錄下來，資料可能就會永遠被遺漏。

質化研究通常是歸納的，研究者在開始時很少知道資料分析的特性，質化訪談的資料分析通常需要利用研究者所採用的理論架構為基礎，將問題的反應做分類。進行質化訪談後，在分析資料之前必須先進行逐字稿的建立，將所有訪談的口語資料、情緒反應及其相關訪談情境付諸於文字表達，建立完整詳細的逐字稿；逐字稿完成後才能進行資料的分析。逐字稿的建立原則在詳盡確實，完整的逐字稿能使質化資料的分析更接近原貌，僅以訪談過程的手稿紀錄並不能反映整個討論的特徵，受訪者的非語言溝通、手勢以及行為等就無法藉由訪談過程中的紀錄加以描述，所以逐字稿的製作最好能以錄音、錄影設備作一輔助，研究者可以藉由了解受訪者的情境及受訪情境，更可以避免中介者的記憶出錯，而去渲染、誇大了實際情況。質化研究資料分析有五項原則：（一）分析研究資料和研究參與者間的關聯性；（二）運用「部分—整體」的詮釋循環分析研究資料；（三）在分析過程中勇於提出各種想法；（四）在分析過程中與文獻對話；（五）分析資料宜考慮存在的情境脈絡（紐文英，2018）。

質化資料分析的具體步驟，主要可區分為幾個方面（陳向明，2002）：

(一) 閱讀原始資料：分析資料的第一步是認真閱讀原始資料，熟悉資料的內容，仔細琢磨其中的意義和相關關係。在對資料進行分析之前，通讀資料兩遍以上，感覺對資料瞭如指掌，沈浸到與資料的互動中。

(二) 登錄（編碼）：透過登錄來完成尋找意義的工作，登錄是資料分析中最基本的工作，將蒐集的資料打散，賦予意義和概念，然後再以新的方式重新組合在一起的操作化過程。對蒐集到的資料進行目的性抽樣，抽取能夠最有力回答研究問題的資料。

(三) 尋找本土概念：所謂本土概念是被研究者經常使用的，用來表達他們自己看世界的方式概念，有自己的個性特色，為了保留資料的本質，登錄時應該盡量使用被研究者的語言作為編號，他們的語言往往代表隊自己來說有意義的本土概念，作為編號可以更加真切表現思想和情感。

(四) 建立編碼和歸檔系統：登錄完成後，將所有的編碼匯集起來，組成一個編碼本，這是一個將所有的號碼按照一定的分類標準組合起來的系統，反應的是資料濃縮以後的意義分布與相互關係。原始資料在登錄以後，建立一個隨時可以儲存和調出的系統，檔案系統是對資料進行歸類的具體表現，需要隨著研究經常進行調整和完備。

質化研究亦須要進行可信度檢驗，以判斷其可信賴性，研究結果的真實價值與內在效度相當，確保研究主題被正確界定和描述。陳伯璋（2000）提到質化研究方法的信效度可依下方式解決：（一）基礎少用推論的資料，收集第一手資料；（二）提高研究專業的水平；（三）與受訪者配合，獲得有寬度的且深度的資料；提供可用機器（如：錄音筆、錄影機）記錄資料。

本研究屬於半結構式深入訪談，關於受訪者所表達的感受與經驗，研究者是否能有效轉換成資料分析，透過以下方法以確保有效將當事人所表的感受與經驗轉換成資料分析：對所詢問題當事人回應不甚清楚了解時，會再向當事人澄清，以確認資料撰寫能符合其原意；對於從當事人所提供的資料，能謹慎處理，結果分析時減少使用推論性描述，直接引述，以減少偏誤。

綜上，本研究對訪談所獲取資料分析程序及詮釋方法如下：

(一) 建構原始資料：訪談過程全程錄音，透過機器記錄歷程，以增加資料之可靠性，建立逐字稿，將所有訪談的口語資料、情緒反應及其

相關訪談情境付諸於文字表達，謄寫逐字稿以建立完整詳細的原始資料。

(二) 反覆閱讀文本，增加文本熟悉度。閱讀內容尋找重要概念，針對原始資料中當事人經常強調或重複出現概念的關鍵句，進行註解分析。

(三) 編碼：將從原始資料依照編碼方式，以利日後檢視查詢。本研究的譯文編碼原則，依受訪者之排序（例如：A 至 E）；次以阿拉伯數字代表頁碼，代表該次訪談譯文中，所敘原文所在頁別；最末一碼數字，則代表該段文字出現的行數別。循此原則，以「A-5-11」為例，代表受訪者 A 在訪談中原始譯文的第 5 頁第 11 行的內容。

(四) 進行時序分析：時序分析是受訪者研究中常用的技巧，可作為描述事件的工具。時序分析的目的在於找出特定的指標，劃分合適的時段，探討一定時間內各種事件之間的關係，本研究對受訪者採取時序分析有助於瞭解受訪者的跟蹤騷擾完整歷程。

(五) 資料歸納：研究者根據特定事實或現象，發展出概略定義和解釋，再進一步將這些初步發展的定義和解釋運用到資料分析過程；當資料不適合初步發展的定義時，可以進一步修改定義和解釋。在資料分析過程中，研究者必須不斷尋找反面例證，並分析探討及解釋反面例證的現象，直到建立跟蹤騷擾的普遍原則為止。

(六) 事件結構分析（event-structure analysis, ESA）：依時序組織資料成敘事的形式以講述事件，能幫助研究者組織事件的發生順序，促使研究者看到因果關係。結構分析和敘事分析的不同在於研究者不僅是重複故事，還可以指出事件中的關係，將前面發生的事件和可能發生的區隔開來，促使研究者去解釋兩個事件中的因果關係是否特有，是單一關係或是會重複發生。基於跟蹤騷擾是反覆循環的過程，為避免資料過於繁多細瑣，採用結構分析有助於研究者釐清事件因果，並試著找出情境因素或是個人特性等因子與跟蹤騷擾間之關係，建構質化理論之完整架構。

第四節　研究倫理

當研究開始時構思時，各項環節均與研究倫理有所關聯，包含資料蒐集、抽樣及研究報告撰寫與發表等，並非僅限於特定學科或是特定研究類型。即便研究議題再重要、研究方法再縝密、研究工具再獨一無二，若違反研究倫理則研究成果將大打折扣。

本研究旨在探討跟蹤騷擾被害行為的特性與歷程，並藉以了解生活方式及日常活動等各項因子的影響情形。可能涉及研究倫理之議題包含：一、研究類型的解析；二、研究對象的選取；三、研究方法的設計；四、受試者風險與利益平衡；五、研究對象知情同意；以及六、研究資料使用及報告撰寫等項目。

本研究在量化研究之方式係以官方資料進行內容分析，獲取資料的方法及樣本資料庫之建檔係以司法院所建置公開之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為資料庫，由研究者進行資料篩檢、建立及編錄。

在質化研究方面，重視研究者與當事人在訪談互動的經驗，研究進行期間應恪遵保密、真誠、尊重等基本原則，一般來說研究倫理原則有一、自願參加；二、不具名與保密；三、不欺騙研究對象；四、不傷害研究對象；五、客觀且專業執行研究及報告撰寫(Hagan, 2006；Babbie, 2005；李明謹，2018)。

研究者曾經接受 6 小時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以下將依次說明本研究於執行各項研究過程中與前揭研究倫理相關之作為：

一、自願參加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均為自願參加，表示研究對象並未受到要脅、強迫而加入研究，其所做出的參加決定係因基於個人意志所為，並未受到他人強迫手段而參加研究執行，且亦會於調查前向研究對象說明研究目的、研究過程、資料使用等方式，同時亦會說明研究對象可隨時中止個人的研究參與。

二、不具名與保密

保密原則是訪談階段中最容易違犯的專業倫理(陳又敬，2018)由於本研究訪談對象為跟騷行為的被害人，並包含個人生活習慣、型態等隱私議題，為避免造成二次傷害，確實保護研究對象，研究進行中應遵守匿名及保密之原則。匿名原則為研究者必須匿名處理研究參與者個人私密資訊，保密原則則係研究者以外之人員無法經由研究資料確知其為何人所提供。

三、不欺騙研究對象

執行研究除需要研究對象自願參加之外，並且亦需要研究對象事前知情同意。尤其涉及易受害族群議題，更應注意資料蒐集過程中研究對象的同意，以及對於研究資料的使用。本研究於實施訪談前，除徵求研究對象同意之外，亦會向研究對象說明施測者的身分、施測流程、研究內容等。

四、不傷害研究對象

當研究涉及介入或是干涉研究對象，而與其產生接觸時容易產生影響，稍有不慎則會造成傷害，而這些因研究所造成的傷害包含生理、心理、法律風險及個人名譽與收入等（Neuman, 2006；李明謹，2018）。本研究因未有侵入或是對研究對象實施各項直接接觸措施，因此尚未有生理傷害之顧慮，另由於訪談問題涉及部分隱私議題，因此會於施測前向研究對象說明並徵求其同意，以減少心理層面上的傷害。至於調查中研究對象人在訪談過程中，若因事件回憶而喚起創傷反應，甚至參與者個人未竟議題，研究者除了及時提供情緒支持，終止訪談，以保障研究參與者身心權益。

五、客觀且專業執行研究及報告撰寫

科學研究理應就實際結果，如實撰寫研究報告，對於研究中的問題與限制，須進行說明以供後進研究者參酌，進而精進研究內容與實施並期能克服研究限制。研究參與者隱私的保護同樣重要，因此除了當事人人名以化名方式呈現外，若當事人提供的背景特徵，足以明顯使閱讀者辨別其身分時，將以不影響研究情境判斷之替代文字改寫。

第四章　跟蹤騷擾被害特性

第一節　跟蹤騷擾被害態樣

判決案件內容分析，研究者依據第二章相關文獻資料，綜整國內外對於跟蹤騷擾被害、日常活動、生活型態及被害影響之相關文獻、數據及研究，進行歸納整理後提出整體研究之概念與架構，建構第三章之研究方法，蒐集 2017 年至 2022 年跟蹤騷擾法院判決資料，分析被害、加害特性、情境機會，試圖找出跟蹤騷擾被害之關聯因子。研究者集中於：一、跟蹤騷擾被害特性；二、跟蹤騷擾加、被害人特性與情境關聯性；三、被害人特性與被害關聯性；四、情境與被害的關聯。

一、被害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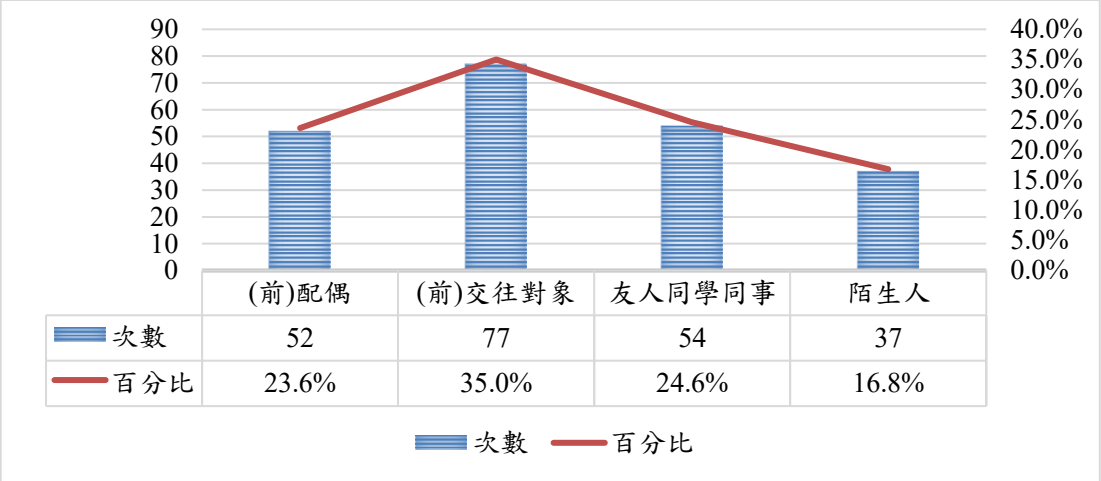
被害特性的概念涵蓋加被害關係、加被害情境，至於加被害情境則包含接觸場域以及接觸方式，針對 220 件跟蹤騷擾案件進行分析後結果參見表 4-1-1 資料。加害者和被害者之間的關係中，最常見的是（前）交往對象 77 人（35%），其次是朋友、同學或同事 54 人（24.6%），再其次是（前）配偶 52 人（23.6%）。（前）交往對象和（前）配偶兩種關係相加 129 人（58.6%）。在加害情境方面，接觸的場所以公共場所 143 人（65.3%）最多，其次是工作場所 76 人（34.7%）；接觸的方式以實體網路都有 128 人（58.2%）最多，其次是只有實體接觸 73 人（34.2%），最少的是只有網路接觸 19 人（8.6%）。（前）交往對象是最常見的加被害關係，約三分之一的被害群體。在加被害的情境方面，公共場所和實體網路兼具的接觸方式是最多的。

表 4-1-1 加被害關係、加被害情境分析表

變項	人數	百分比	變項	人數	百分比
加被害關係(n=220)					
(前)交往對象	77	35.0%	(前)配偶	52	23.6%
友人同事同學	54	24.5%	陌生人	37	16.8%
加被害情境					
接觸場域(n=219)			**接觸方式(n=220)**		
公眾場所	143	65.3%	實體網路皆有	128	58.2%
工作場所	76	34.7%	實體	73	33.2%
			網路	19	8.6%

註：公眾場所包含休閒娛樂場所；工作場所包含校園。

圖 4-1-1 跟蹤騷擾加被害人關係分布圖



二、被害態樣

跟蹤騷擾被害為本研究之依變項，只在一段長時間內尾隨或監視或打擾特定人的一種令人困擾或恐懼的行為。被害態樣經再細分為被害類型、被害次數、被害期間，及傷害類型，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4-1-2、表 4-1-3 以及表 4-1-4。

被害態樣中，被害類型以言語騷擾最常見 191 次(86.8%)，其次為電子通訊騷擾 158 次(71.8%)、盯梢 124 次(56.4%)、散布文字圖片影音 76 次(34.5%)、跟蹤 70 次(31.8%)；被害次數中，最多的是反覆被害超過 10 次

168 人（76.7%），其次是 4 到 10 次 35 人（16%），最少的是 3 次以下 16 人（7.3%）；被害期間，最多的是超過 1 年 65 人（29.8%），其次是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有 33 人（15.1%），最少的是未滿 1 個月 26 人（11.9%），被害持續 6 個月以上的計有 98 人（44.9%）；所造成傷害類型，幾乎所有人都有心理創傷 219 次（99.5%），其次是名譽受損 135 次（61.4%），最少的是肢體傷害和經濟損失各 65 次（29.5%）。

在被害的類型方面，言語騷擾和電子通訊騷擾是最常見的，而被害次數和期間都呈現出長期反覆的特徵。在被害的傷害類型方面，心理創傷和名譽受損是最嚴重的，而肢體傷害和經濟損失則相對較少。

被害型態與場所的分布經關聯分析整理如表 4-1-3，電子通訊、盯梢及跟蹤通常集中發生在公共場所，百分比分別是電子通訊 95.6%、盯梢監視 94.4%以及跟蹤尾隨 95.7%；此外，盯梢監視除了公共場所外，工作場所也時常出現，比例為 59.7%。

被害次數與被害期間成正比，經分析被害次數越多期間越長，參見表 4-1-4，被害次數超過 10 次者，被害期間未滿一個月者 10 人，1 至未滿 3 個月有 31 人，3 個月以上未滿 6 個月有 34 人，6 個月以上未滿一年有 29 人，超過一年有 6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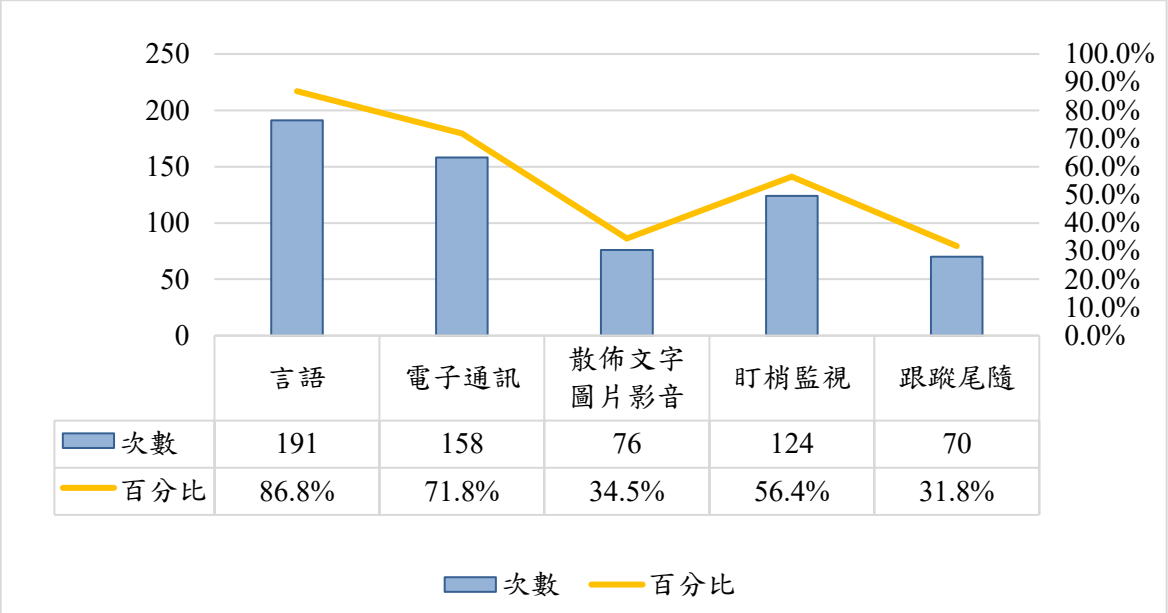
表 4-1-2 跟蹤騷擾被害態樣分布

被害態樣					
	次數	%		次數	%
被害類型(n=220，人次/複選)			**被害期間(n=218)**		
言語騷擾	191	86.8	未滿 1 個月	26	11.9
電子通訊騷擾	158	71.8	1 到未滿 3 個月	47	21.6
散布文字圖片影音	76	34.5	3 到未滿 6 個月	47	21.6
盯梢監視	124	56.4	6 到未滿 12 個月	33	15.1
跟蹤尾隨	70	31.8	1 年以上	65	29.8
被害次數(n=219)			**傷害類型(n=220，人次/複選)**		
3 次以下	16	7.3	心理創傷	219	99.5
4-10 次	35	16	肢體傷害	65	29.5
超過 10 次	168	76.7	名譽受損	135	61.4
			經濟損失	65	29.5

註 1：電子通訊包括手機簡訊、語音留言、通訊軟體、臉書留言以及電子郵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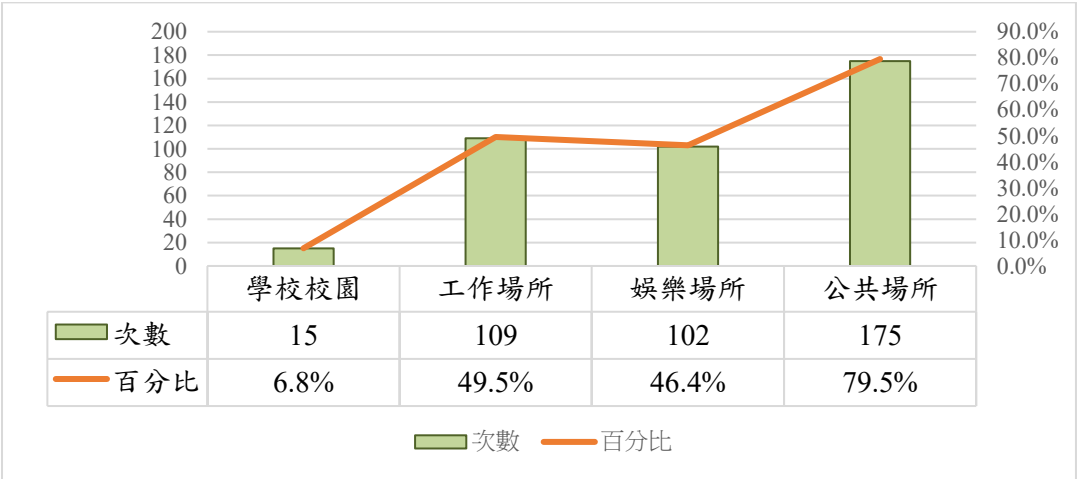
註 2：部分變項人數加總未達 220，係因判決內文有所遺漏。

圖 4-1-1 被害類型分布圖



	言語	電子通訊	散佈文字圖片影音	盯梢監視	跟蹤尾隨
次數	191	158	76	124	70
百分比	86.8%	71.8%	34.5%	56.4%	31.8%

圖 4-1-2 被害場所分布圖



	學校校園	工作場所	娛樂場所	公共場所
次數	15	109	102	175
百分比	6.8%	49.5%	46.4%	79.5%

表 4-1-3 跟蹤騷擾被害類型及場所分布

態樣 場所	言語騷擾	電子通訊	散布文字圖片影音	盯梢監視	跟蹤尾隨
學校	15 (7.8%)	12 (7.6%)	8 (10.5%)	11 (8.9%)	10 (14.3%)
工作場所	102 (53.4%)	77 (48.7%)	43 (56.6%)	74 (59.7%)	39 (55.7%)
公共場所	**181 (94.8%)**	**151 (95.6%)**	**76 (100%)**	**117 (94.4%)**	**67 (95.7%)**
總合(人)	191 (100%)	158 (100%)	76 (100%)	124 (100%)	70 (100%)

表 4-1-4 跟蹤騷擾被害次數及期間分布

期間 次數	未滿 1 月	1-3 個月	3-6 個月	6-12 個月	超過 1 年	合計
3 次以下	9	6	1	0	0	16
4-10 次	7	10	12	4	2	35
超過 10 次	10	31	34	29	63	167
合計	26	47	47	33	65	218

三、加被害人關係與在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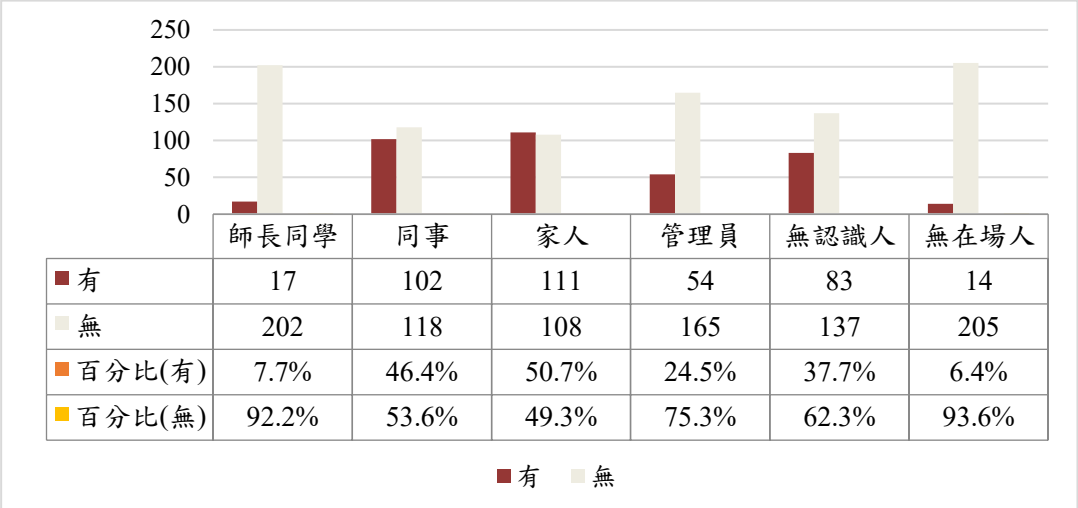
至於加被害人關係與相處時間有無關聯，或其二者關係如何，以判決樣本進行分析發現，針對相處時間，綜合分析相關資料，彙整如表 4-1-5，加被害人間關係最多的是（前）交往對象 77 人（35%），其次為友人同學同事 54 人（24.6%），再其次是（前）配偶 52 人（23.6%），（前）交往對象與（前）配偶二者合計達 129 人（58.6%）；接觸場域以公共場所最多 143 人(55.3%)，工作場所次之 64 人(29.2%)，學校最少 12 人(5.5%)；接觸方式方式實體網路二者兼具最多 128 人(58.2%)，實體 73 人(33.2%)次之，單純網路接觸最少 19 人（8.6%）；相處時間很少 97 人（44.3%）最多，偶爾 64 人（29.2%）次之，時常 40 人（18.3%）再次之，從未 18 人（8.2%）最少，顯然跟蹤騷擾被害聚集在有接觸的情境，而接觸時間長短則不一定會影響被害;被害情境中在場人情況,以同事朋友 102 人(46.4%)

及家人 111 人（50.7%）最常見，管理員 54 人（24.7%）、師長同學 17 人（7.8%）、在場者為不認識之陌生人者 83 人（37.7%），被害情境中幾乎都有在場人（93.6%），在場人或者有一定的監控力，但並無法嚇阻或是阻擋跟蹤騷擾被害的發生。

表 4-1-5 加被害人關係與在場者分布

情 境 因 素	次數	%	情 境 因 素	次數	%
加被害人關係			**相處時間**		
(前)配偶	52	23.6	時常	40	18.3
(前)交往對象	77	35	偶爾	64	29.2
友人同學同事	54	24.6	很少	97	44.3
陌生人	37	16.8	從未	18	8.2
合計	220	100	合計	219	100
接觸場域			**在場人**		
學校	12	5.5	師長同學	17	7.8
工作場所	64	29.2	同事朋友	102	46.4
公共場所	143	55.3	家人	111	50.7
合計	219	100	管理員	54	24.7
接觸方式			無認識之人	83	37.7
實體	73	33.2			
網路	19	8.6			
實體網路兼具	128	58.2			
合計	220	100			

圖 4-1-3 跟蹤騷擾被害在場人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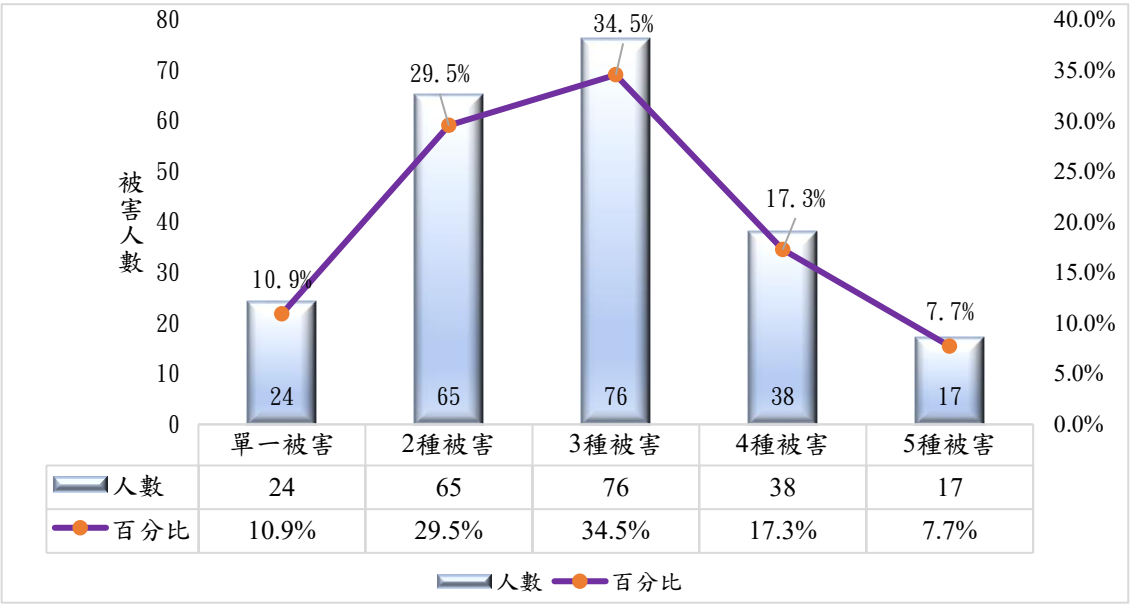
	師長同學	同事	家人	管理員	無認識人	無在場人
有	17	102	111	54	83	14
無	202	118	108	165	137	205
百分比(有)	7.7%	46.4%	50.7%	24.5%	37.7%	6.4%
百分比(無)	92.2%	53.6%	49.3%	75.3%	62.3%	93.6%

第二節　跟蹤騷擾被害之多元化與多面向分析

一、被害態樣的多元化

相關文獻認為跟蹤騷擾是一種特別的行為態樣，亦即跟蹤騷擾不是單一的獨立行為，也非一瞬間行為就完成或實現，而是某人持續一段相當時間，故意對某特定人進行一連串令人不悅、厭惡甚至恐懼的騷擾行為，過程通常是反覆實施。但究竟其行為圖像如何，究竟被害次數及態樣是否確實多元、重複。經分析判決樣本資料，整理如下圖 4-2-1，顯示單一與多元被害態樣在跟蹤騷擾中的分佈情況。從圖中可以看出，被害者多數遭受到三種或以上的被害態樣有 131 人，占 59.5%。其中，三種被害態樣有 76 人比例最高，達到 34.5%。相反，只有一種被害態樣有 24 人比例最低，僅有 10.9%。這支持一般人所認定跟蹤騷擾通常不是單一的行為，而是伴隨著其他的騷擾方式。

圖 4-2-1 單一與多元被害態樣之人數分佈圖(n=220)



	單一被害	2種被害	3種被害	4種被害	5種被害
人數	24	65	76	38	17
百分比	10.9%	29.5%	34.5%	17.3%	7.7%

註：被害態樣包括言語、電子通訊、盯梢、跟蹤、散布私密照等 5 種不同類型。

表 4-2-1 進一步分析不同被害態樣的分布情況。在 24 人只有單一被害態樣的被害者中，言語騷擾的比例最高，達到 33.3%，其次是電子通訊被害（29.2%），散布私密照（16.7%），盯梢（12.5%），而跟蹤行為者最少，只有 8.3%。顯示言語騷擾及電子通訊單一被害態樣出現的比例較高。在 65

人有兩種被害態樣的被害者中，言語和電子通訊被害的組合最常見，占50.8%；在 76 人有三種被害態樣的被害者中，言語、散布私密照的組合最多，占 36.8%；在 38 人有四種被害態樣的被害者中，言語、電子通訊、盯稍和跟蹤的組合最多，占 60.5%；而在 17 人有五種被害態樣的被害者中，所有的被害態樣都出現了。綜合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言語和電子通訊被害是最常發生的複合型被害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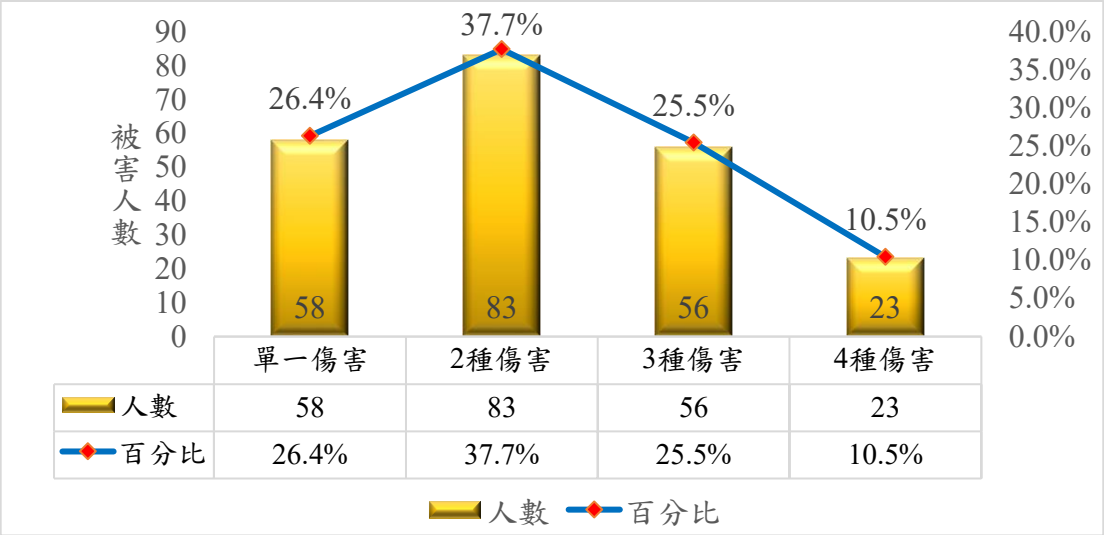
表 4-2-1 單一與多元被害態樣之分析表(n=220)

類型	人數	%	類型	人數	%
單一被害態樣(n=24)			**3 種被害態樣(n=76)**		
言語	8	33.3	言語+電子通訊+散布	28	36.8
電子通訊	7	29.2	言語+電子通訊+盯稍	26	34.2
散布	4	16.7	言語+盯稍+跟蹤	16	21.1
盯稍	3	12.5	言語+散布+盯稍	3	3.9
跟蹤	2	8.3	言語+電子通訊 +跟蹤	3	3.9
2 種被害態樣(n=65)			**4 種被害態樣(n=38)**		
言語+電子通訊	33	50.8	言語+電子通訊+盯稍+跟蹤	23	60.5
言語+盯稍	15	23.1	言語+電子通訊+散布+盯稍	13	34.2
電子通訊+散布	6	9.2	言語+散布+盯稍+跟蹤	1	2.6
盯稍+跟蹤	5	7.7	言語+電子通訊+散布+跟	1	2.6
言語+散布	2	3.1	**5 種被害態樣(n=17)**		
言語+跟蹤	2	3.1	言語+電子通訊+散布+盯稍+跟蹤	17	100
散布+盯稍	1	1.5	合計	220	100
盯稍+電子通訊	1	1.5			

二、跟蹤騷擾的多重傷害

圖 4-2-2 顯示單一與多元傷害類型在跟蹤騷擾中的分佈情況。從圖中可以看出，被害者多數遭受到兩種或以上的傷害類型有 162 人，占 73.6%。其中，兩種傷害類型有 83 人，達到 37.7%比例最高。相反，遭受 4 種被害態樣有 23 人比例最低，僅有 10.5%。這說明加害人跟蹤騷擾行為，多數被害人可能會產生多元化的傷害類型。

圖 4-2-2 單一與多元傷害類型之人數分佈圖(n=220)



註：傷害類型包括心理傷害、名譽受損、肢體受傷、經濟損失等四種不同態樣。

表 4-2-2 進一步分析被害人不同傷害類型之分布情況。在 58 人只有單一傷害類型中，心理創傷的比例最高，達到 98.3%，其次是名譽受損(1.7%)，顯示心理創傷是最常見的被害類型。在 83 人有兩種傷害類型中，心理創傷和名譽受損的被害組合最常見，占 74.7%；在 56 人有 3 種傷害類型中，心理創傷、名譽受損、經濟損失的組合最多，占 48.2%；而在 23 人有 4 種傷害類型中，所有的傷害態樣都出現了。綜合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心理創傷和名譽受損是最常發生的複合型傷害類型。

表 4-2-2 單一與多元傷害類型之分析表(n=220)

類型	人數	%	類型	人數	%
單一傷害(n=58)			**3 種傷害(n=56)**		
心理	57	98.3	心理+名譽+經濟	27	48.2
名譽	1	1.7	心理+名譽+肢體	22	39.3
2 種傷害(n=83)			心理+肢體+經濟	7	12.5
心理+名譽	62	74.7	**4 種傷害(n=23)**		
心理+肢體	13	15.7	心理+名譽+肢體+經濟	23	100.0
心理+經濟	8	9.6	合計	220	100.0

三、被害態樣之多面向分析

由表 4-2-3 顯示，在被害態樣之多面向析中，主要集中於多元被害態樣、被害次數 10 次以上、被害持續時間為 3 個月以上、傷害類型為多元，合計有 99 人，占 44.0%。其次為多元被害態樣、被害次數 10 次以上、被害持續時間為未滿 3 個月、傷害類型為多元，合計有 24 人，占 10.80%；再者為多元被害態樣、被害次數未滿 10 次、被害持續時間為未滿 3 個月、傷害類型為多元，合計有 14 人，占 6.40%。

表 4-2-3 被害態樣之多面向分析表(n=220)

被害態樣	被害次數	被害持續時間	傷害類型	計數	%	排序
單一被害態樣	未滿 10 次	未滿 3 個月	心理傷害	5	2.40	
			多元傷害	3	1.50	
		3 個月以上	心理傷害	1	0.70	
			多元傷害	4	2.00	
	10 次以上	未滿 3 個月	心理傷害	3	1.50	
			多元傷害	2	1.10	
		3 個月以上	心理傷害	2	1.10	
			多元傷害	4	2.00	
多元被害態樣	未滿 10 次	未滿 3 個月	心理傷害	10	4.60	
			多元傷害	**14**	**6.40**	**3**
		3 個月以上	心理傷害	4	2.00	
			多元傷害	10	4.60	
	10 次以上	未滿 3 個月	心理傷害	12	5.50	
			多元傷害	**24**	**10.80**	**2**
		3 個月以上	心理傷害	21	9.50	
			多元傷害	**99**	**44.00**	**1**

第三節　跟蹤騷擾被害人、加害人特性與被害情境之關聯性

跟蹤騷擾被害人與加害人特性與被害情境之相關分析，結果顯示，被害人的年齡、職業、婚姻狀況與情境中的加被害人關係及接觸場域有顯著關聯，經整理如表 4-3-1。年齡部分，20 歲以下較年輕的被害人在校園內與加害人接觸機會較多，31 歲以上的被害人則在工作場所；職業部分，被害人為服務業，與加害人的接觸場域在工作場所與公共場所最多，從事商業，則接觸場域為工作場所；婚姻狀況部分，因為前述加被害關係顯示，被害人與加害人幾乎均為認識者，陌生人極少數，未婚（包含同居）者，與加害人關係為（前）交往對象最多，離婚（包含分居）者則被（前）配偶跟蹤騷擾，另外，商業者以及服務業遭受陌生人騷擾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職業。

加害人特性，年齡、職業與加被害人關係及接觸場域有顯著關聯，參見表 4-3-2。年齡部分，31 歲以上 50 歲以下接觸被害人的場域多為工作場所與公共場所；職業部分，勞工者之騷擾對象集中於（前）配偶及（前）交往對象，接觸場域為公共場所；商業者則對象為朋友同事，在工作場域接觸；另外，加害人對陌生人跟騷之情形，較常發生在無業者。

表 4-3-1 跟蹤騷擾被害人口特性與情境因素關聯分析

	被害人年齡				
情境因素	20 歲以下(%)	21-30 歲(%)	31-40 歲(%)	41 歲以上(%)	χ^2；df
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	0	2(9.1)	**11(40.7)**	11(34.4)	χ^2 =31.376**
	3(30)	6(27.3)	6(22.2)	10(31.3)	df=12
	3(30)	0	5(18.5)	6(18.8)	
	4(40)	6(27.3)	2(7.4)	2(6.3%)	
	0	**8(36.4)**	3(11.1)	3(9.4%)	
	10(100)	22(100)	27(100)	32(100)	
	被害人職業				
情境因素	學生(%)	服務業(%)	勞工(%)	商業(%)	軍公教(%)	無業(%)	χ^2；df
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	0(0)	13(27.1)	5(22.7)	3(13)	1(5.9)	1(12.5)	χ^2 =37.719**
	5(31.3)	**16(33.3)**	**9(40.9)**	3(13)	5(29.4)	4(50)	df=15
	9(56.3)	9(18.8)	8(36.4)	5(21.7)	**8(47.1)**	3(37.5)	
	2(12.5)	10(20.8)	0(0.0)	**12(52.2)**	3(17.6)	0(0)	
	16(100)	48(100)	22(100)	23(100)	17(100)	8(100)	
接觸場域	6(37.5)	1(2.1)	1(4.5)	0	2(12.5)	0	χ^2 =42.708***
	1(6.3)	20(41.7)	**15(68.2)**	**15(65.2)**	7(43.8)	1(12.5)	df=10
	9(56.3)	27(56.3)	6(27.3)	8(34.8)	7(43.8)	7(87.5)	
	16(100)	48(100)	22(100)	23(100)	16(100)	8(100)	
	被害人婚姻狀況				
情境因素	未婚(%)	已婚(%)	離婚(%)	χ^2；df
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	0	**18(36.7)**	**34(72.3)**	χ^2 =86.846***
	39(56.5)	9(18.4)	8(17)	df=6
	23(33.3)	8(16.3)	2(4.3)	
	7(10.1)	14(28.6)	3(6.4)	
	69(100)	49(100)	47(100)	

*p<.05 ; **p<.01; ***p<.001

表 4-3-2 跟蹤騷擾加害人口特性與情境因素關聯分析

		加害人年齡				
情境因素		20 歲以下(%)	21-30 歲(%)	31-40 歲(%)	41 歲以上(%)	χ^2；df
接觸場域	學校	1(50)	3(14.3)	0	2(2.8)	χ^2 =18.113** df=6
	工作場所	0	6(28.6)	12(28.6)	25(34.7)	
	公共場所	1(50)	12(57.1)	30(71.4)	45(62.5)	
	合計	2(100)	21(100)	42(100)	72(100)	
		加害人職業				
情境因素		學生(%)	服務業(%)	勞工(%)	商業(%)	軍公教(%)	無業(%)	χ^2；df
加被害人關係	(前)配偶	0	3(10)	27(40.9)	5(41.7)	0	4(12.9)	χ^2 =34.695** df=15
	(前)交往對象	3(33.3)	11(36.7)	22(33.3)	3(25)	5(31.3)	10(32.3)	
	友人同學同事	4(44.4)	9(30)	13(19.7)	3(25)	8(50)	8(25.8)	
	陌生人	2(22.2)	7(23.3)	4(6.1)	1(8.3)	3(18.8)	9(29)	
	合計	9(100)	30(100)	66(100)	12(100)	16(100)	31(100)	
接觸場域	學校	4(44.4)	0	3(4.5)	0	4(25)	1(3.3)	χ^2 =41.342*** df=10
	工作場所	1(11.1)	11(36.7)	16(24.2)	7(58.3)	4(25)	16(53.3)	
	公共場所	4(44.4)	19(63.3)	47(71.2)	5(41.7)	8(50)	13(43.3)	
	合計	9(100)	30(100)	66(100)	12(100)	16(100)	30(100)	

*p<.05 ; **p<.01; ***p<.001

第四節　跟蹤騷擾被害人口特性與被害態樣之關聯性

一、人口特性與情境因素之關聯性分析

表 4-4-1 顯示，人口特性（性別、年齡、職業、居住狀況、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與情境因素（加被害關係、接觸場域、接觸方式、在場人）之關聯性分析，研究結果如下：被害人年齡（χ^2=34.067**）、職業（χ^2=57.564***）和婚姻狀況（χ^2=99.608***）以及加害人性別（χ^2=23.595***）、職業（χ^2=52.191***）與加被害雙方關係有顯著關聯；另，被害人職業（χ^2=12.255*）以及加害人教育程度（χ^2=11.574*）與雙方接觸場域有顯著關聯，加害人性別亦與接觸方式（χ^2=9.549**）有顯著關聯，顯示人口特性與情境因素間具有關聯性。

表 4-4-1 被害人與加害人口特性與情境因素之關聯性分析表

人口變項	雙方關係	接觸場域	接觸方式	在場人
	χ^2; sig	χ^2; sig	χ^2; sig	χ^2; sig
被害人人口特性				
性別	7.075	0.457	5.081	10.197
年齡	**34.067****	0.886	8.996	23.796
職業	**57.564*****	12.255*	9.309	29.805
居住狀況	13.383	6.773	3.578	17.527
教育程度	18.748	6.039	6.027	18.071
婚姻狀況	**99.608*****	6.419	8.877	13.206
加害人人口特性				
性別	**23.595*****	0.845	**9.549****	10.954
年齡	25.568	6.828	9.841	20.367
職業	**52.191*****	10.152	7.757	40.219*
教育程度	28.312*	11.574*	8.229	21.083

***p<.05 ; ****p<.01; *****p<.001**

二、年齡、職業、婚姻狀況、性別與雙方關係之關聯性分析

進一步分析被害人人口特性與雙方關係的顯著關係，表 4-4-2 顯示，被害人年齡與雙方關係有顯著關係，年齡未滿 30 歲雙方關係為陌生人（57.1%）者比例最高，30 歲以上雙方關係為（前）配偶（91.7%）比例明顯高於其他關係；其次，就被害人職業分析，服務業（37.0%）與雙方關係為（前）配偶者比例最高，陌生人（37.0%）次之；此外從事商業（44.4%）雙方關係為陌生人比例明顯高於（前）配偶（13.0%）、（前）交往對象（7.1%）以及友人／同事／同學（11.9%）；第三，就被害人婚姻狀況分析，離婚（65.4%）（前）配偶關係比例顯然高於其他關係。顯示被害人人口特性與跟蹤騷擾的情境因素之關聯。

就加害人人口特性與雙方關係的顯著關係分析，男性加害人在雙方關係為（前）配偶（98.1%）比例最高，陌生人（59.5%）比例最低；女性加害人則剛好相反，雙方關係陌生人（40.5%）比例明顯高於友人／同事／同學（18.5%）、（前）交往對象（14.3%），以及（前）配偶（1.9%）；至於職業分析資料，服務業與雙方關係陌生人（26.9%）比例最高，勞工與（前）配偶（69.2%）明顯高於其他關係，值得特別注意，無業與陌生人關係（34.6%）明顯高於（前）配偶（10.3%）、（前）交往對象（18.5%）以及友人／同事

／同學（17.8%）。

表 4-4-2 年齡、職業、婚姻狀況、性別與雙方關係之關聯性分析表

變項	前/配偶	前/交往對象	友人/同事/同學	陌生人	χ^2; *sig*
被害人人口特性					
年齡					
30 歲未滿	2(8.3%)	9(36.0%)	13(46.4%)	8(57.1%)	**34.067****
30 歲以上	22(91.7%)	16(64.0%)	15(53.6%)	6(42.9%)	
職業					
學生	0(0%)	5(11.9%)	9(21.4%)	2(7.4%)	**57.564*****
服務業	13(56.5%)	16(38.1%)	9(21.4%)	10(37.0%)	
軍公教	1(4.3%)	5(11.9%)	8(19.0%)	3(11.1%)	
勞工	5(21.7%)	9(21.4%)	8(19.0%)	0(0%)	
商業	3(13.0%)	3(7.1%)	5(11.9%)	12(44.4%)	
無業	1(4.3%)	4(9.5%)	3(7.1%)	0(0%)	
婚姻狀況					
未婚	0(0%)	39(69.6%)	23(69.7%)	7(29.2%)	
已婚	18(34.6%)	9(16.1%)	8(24.2%)	14(58.3%)	**99.608*****
離婚	34(65.4%)	8(14.3%)	2(6.1%)	3(12.5%)	
加害人人口特性					
性別					
男	51(98.1%)	66(85.7%)	44(81.5%)	22(59.5%)	**23.595*****
女	1(1.9%)	11(14.3%)	10(18.5%)	15(40.5%)	
職業					
學生	0(0%)	3(5.6%)	4(8.9%)	2(7.7%)	
服務業	3(7.7%)	11(20.4%)	9(20.0%)	7(26.9%)	**52.191*****
軍公教	0(0%)	5(9.3%)	8(17.8%)	3(11.5%)	
勞工	27(69.2%)	22(40.7%)	13(28.9%)	4(15.4%)	
商業	5(12.8%)	3(5.6%)	3(6.7%)	1(3.8%)	
無業	4(10.3%)	10(18.5%)	8(17.8%)	9(34.6%)	

***p<.05 ; ****p<.01; *****p<.001**

三、加被害人關係與被害情境、被害態樣之關聯性分析

由表 4-4-3 顯示，被害人關係與接觸場域（χ^2=17.506**）、接觸方式（χ^2=22.751**）、被害態樣中的電子通訊（χ^2=9.661*）、散布私密照（χ^2=10.567*）、被害持續時間（χ^2=9.262*）有顯著關聯性。（前）配偶（82.7%）、（前）交往對象（67.5%）、陌生人（66.7%）多在公眾場所接觸，而友人／同事／同學（55.6%）多在工作場所接觸。（前）配偶（63.5%）、（前）交往對象（71.4%）多採用實體與網路混合接觸，而友人／同事／同學（48.1%）與陌生人（40.5%）多採用實體接觸。（前）配偶（73.1%）、（前）交往對象（83.1%）有電子通訊被害經驗者比例高，而（前）配偶（17.3%）有散布私密照被害經驗者比例低。（前）配偶（73.1%）、友人／同事／同學（79.2%）被害持續時間較長，而前／交往對象（59.2%）、陌生人（54.1%）被害持續時間較短。

表 4-4-3 加被害人關係與被害情境、被害態樣之關聯性分析表(n=220)

變項	前/配偶	前/交往對象	友人/同事/同學	陌生人	χ^2; *sig*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接觸場域					
工作場所	9(17.3%)	25(32.5%)	30(55.6%)	12(33.3%)	**17.506****
公眾場所	43(82.7%)	52(67.5%)	24(44.4%)	24(66.7%)	
接觸方式					
實體	15(28.8%)	17(22.1%)	26(48.1%)	15(40.5%)	**22.751****
網路	4(7.7%)	5(6.5%)	2(3.7%)	8(21.6%)	
實體+網路	33(63.5%)	55(71.4%)	26(48.1%)	14(37.8%)	
被害類型_言語					
無	4(7.7%)	12(15.6%)	6(11.1%)	7(18.9%)	3.024
有	48(92.3%)	65(84.4%)	48(88.9%)	30(81.1%)	
被害類型_電子通訊					
無	14(26.9%)	13(16.9%)	21(38.9%)	14(37.8%)	**9.661***
有	38(73.1%)	64(83.1%)	33(61.1%)	23(62.2%)	
被害類型_散布私密照					
無	43(82.7%)	48(62.3%)	34(63%)	19(51.4%)	**10.567***
有	9(17.3%)	29(37.7%)	20(37%)	18(48.6%)	
被害類型_盯梢					
無	21(40.4%)	35(45.5%)	18(33.3%)	22(59.5%)	6.424
有	31(59.6%)	42(54.5%)	36(66.7%)	15(40.5%)	

（續）

被害類型_跟蹤					
無	39(75%)	56(72.7%)	33(61.1%)	22(59.5%)	4.39
有	13(25%)	21(27.3%)	21(38.9%)	15(40.5%)	
被害持續時間					
未滿 3 個月	14(26.9%)	31(40.8%)	11(20.8%)	17(45.9%)	**9.262***
3 個月以上	38(73.1%)	45(59.2%)	42(79.2%)	20(54.1%)	
被害次數					
未滿 10 次	14(26.9%)	15(19.5%)	10(18.9%)	12(32.4%)	3.321
10 次以上	38(73.1%)	62(80.5%)	43(81.1%)	25(67.6%)	
傷害程度					
心理傷害	15(28.8%)	19(24.7%)	13(24.1%)	11(29.7%)	0.64
多元傷害	37(71.2%)	58(75.3%)	41(75.9%)	26(70.3%)	

***p<.05 ; ****p<.01; *****p<.001**

第五節　跟蹤騷擾人口特性與被害態樣之關聯性

一、人口特性與被害態樣之關聯性分析

人口特性，包含雙方性別、年齡、職業、居住狀況、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與被害態樣，涵蓋被害場域、被害次數、傷害程度、態樣多元性、被害持續時間之關聯性分析，研究結果如表 4-5-1 顯示，被害人性別（χ^2=7.095**）和年齡（χ^2=9.325*）與被害持續時間有顯著關係，其餘變項則無顯著關係；加害人性別（χ^2=7.969**）及教育程度（χ^2=16.259**）與被害次數有顯著關聯；加害人性別（χ^2=5.477*）及教育程度（χ^2=15.138**）也與被害持續時間有顯著關係，其餘變項亦無顯著關係。這表示人口特性中除了被害人性別、年齡以及加害人性別、教育程度外，其餘雙方職業、居住狀況、婚姻狀況等變項，可能對於跟蹤騷擾的被害態樣影響並非重大。

表 4-5-1 被害人與加害人口特性與被害態樣之關聯性分析表

人口變項	被害場域 χ^2; *sig*	被害次數 χ^2; *sig*	傷害程度 χ^2; *sig*	態樣多元性 χ^2; *sig*	被害持續時間 χ^2; *sig*
被害人人口特性					
性別	0.365	3.374	1.305	0.184	**7.095****
年齡	0.867	0.041	0.029	0.009	**9.325****
職業	8.166	0.066	0.056	0.005	0.070
居住狀況	0.913	0.0199	0.0394	0.0093	2.309
教育程度	4.369	3.696	3.217	1.364	3.755
婚姻狀況	0.913	2.908	1.985	1.065	3.730
加害人人口特性					
性別	0.038	**7.969****	0.515	0.310	5.477*
年齡	6.828	3.458	2.024	6.366	1.346
職業	10.152	5.686	1.431	6.339	9.807
教育程度	11.574*	**16.259****	3.245	2.043	**15.138****

***p<.05 ; ****p<.01; *****p<.001**

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被害持續時間之關聯性分析

進一步分析前揭人口特性與被害態樣的顯著關係，由表 4-5-2 研究結果顯示，性別與被害持續時間有顯著關係（χ^2=7.095**），男性被害人在被害持續 3 個月以上的比例（91.3%）顯著高於 3 個月未滿的比例（8.7%），女性被害人亦相同有偏高（63.6%），但比例低於男性，顯示跟蹤騷擾對於男性被害人的影響不容忽視。加害人性別顯示，女性加害人的持續時間 3 個月以上的比例（83.3%）明顯較高於 3 個月未滿（16.9%），女性加害人的執著程度顯然不可小覷，男性加害人雖比例亦較為高（63.2%），但不如女性加害人比例之明顯區別。

年齡與被害持續時間有顯著關係（χ^2=9.325**），31 歲以上的被害人在被害持續 3 個月以上的比例(83.1%)明顯高於 3 個月未滿的比例(16.9%)，30 歲以下的被害人則無顯著區別，顯示年齡與被害時間的長短有關，31 歲以上的被害人被害持續時間顯然較長；加害人教育程度與被害持續時間有顯著關聯（χ^2=15.138**），國中畢(肄)業以下含國國小，對於持續時間 3 個

月以上（96.6%）明顯高於 3 個月未滿（3.4%），顯然加害人教育程度也對被害之持續時間有影響，教育程度為國中畢（肄）業以下的加害人行為持續時間明顯持續 3 個月以上。

表 4-5-2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被害持續時間之關聯性分析表

變項	被害持續時間二組		χ^2; sig
	3 個月未滿	3 個月以上	
被害人			
性別			
男性	2(8.7%)	21(91.3%)	**7.095****
女性	71(36.4%)	124(63.6%)	
年齡			
30 歲以下	15(46.9%)	17(53.1%)	**9.325****
31 歲以上	10(16.9%)	49(83.1%)	
加害人			
性別			
男性	67(36.8%)	115(63.2%)	**5.477***
女性	6(16.7%)	30(83.3%)	
教育程度			
國小	0(0%)	4(100%)	
國中	1(4%)	24(96%)	
高中	27(34.6%)	51(65.4%)	**15.138****
大學	15(36.6%)	26(63.4%)	
研究所	1(7.1%)	13(92.9%)	

***p<.05 ; ****p<.01; *****p<.001**

三、加害人性別、教育程度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針對加害人部分，由前項分析得悉加害人性別及教育程度與被害態樣中的被害次數有顯著關係，進一步分析情形如表 4-5-3 研究結果顯示，性別與被害次數有顯著關係（χ^2=7.969**），女性加害人與被害次數 10 次以上的比例（94.6%）明顯較高於 10 次未滿（5.4%），此與前述被害持續時間結果一致，亦即女性加害人的危害情況值得重視。加害人的教育程度部分，再探究其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含研究所）之加害人與被害次數 10 次以上之比例（90.9%）明顯高於 10 次未滿（9.1%），此與被害持續時間之研究結果不一致，亦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肄）業持續時間較久者之結果不同，因此，跟蹤騷擾行為持續時間與被害次數並不一定具有一致性，也可能短期間內密集實施跟騷行為。

表 4-5-3 加害人性別、教育程度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表

變項	被害次數二組		χ^2; sig
	10 次未滿	10 次以上	
性別			
男性	49(26.9%)	133(73.1%)	**7.969****
女性	2(5.4%)	35(94.6%)	
教育程度			
國小	2(50%)	2(50%)	
國中	3(12%)	22(88%)	
高中	27(34.6%)	51(65.4%)	**16.529****
大學	5(12.2%)	36(87.8%)	
研究所	0(0%)	14(100%)	

***p<.05 ; ****p<.01; *****p<.001**

四、被害人口特性與被害態樣之關聯性分析

本研究所要探討的為被害特性，因此針對被害人口特性與被害態樣再進一步分析，表 4-5-4 顯示，被害人口特性，(性別、年齡、職業、居住狀況、教育程度、婚姻狀況) 與被害態樣 (被害場域、被害次數、傷害程度、態樣多元性、被害持續時間)之關聯性分析，研究結果如下：性別(χ^2=7.095**) 和年齡 (χ^2=9.325*) 與被害持續時間有顯著關係，其餘變項則無顯著關係。這表示被害人的職業、居住狀況、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等人口特性對於跟蹤騷擾的被害態樣影響不大。

表 4-5-4 人口特性與被害態樣之關聯性分析表

人口變項	被害場域	被害次數	傷害程度	態樣多元性	被害持續時間
	χ^2; *sig*	χ^2; *sig*	χ^2; *sig*	χ^2; *sig*	χ^2; *sig*
性別	0.365	3.374	1.305	0.184	**7.095****
年齡	0.867	0.041	0.029	0.009	**9.325****
職業	8.166	0.066	0.056	0.005	0.070
居住狀況	0.913	0.0199	0.0394	0.0093	2.309
教育程度	4.369	3.696	3.217	1.364	3.755
婚姻狀況	0.913	2.908	1.985	1.065	3.730

***p<.05 ; ****p<.01; *****p<.001**

進一步分析人口特性與被害態樣的顯著關係，由表 4-5-5 研究結果顯示，性別與被害持續時間有顯著關係（χ^2=7.095**），男性被害人在被害持續 3 個月以上的比例（91.3%）高於 3 個月以下的比例（8.7%），女性被害人亦同，但比例低於男性，顯示跟蹤騷擾對於男性被害人的影響不容忽視。年齡與被害持續時間有顯著關係（χ^2=9.325**），31 歲以上的被害人在被害持續 3 個月以上的比例（83.1%）高於 3 個月未滿的比例（16.9%），30 歲以下的被害人亦同，但比例低於 31 歲以上者，顯示年齡會影響被害時間的長短。

表 4-5-5 性別、年齡與被害持續時間之關聯性分析表

變項	被害持續時間二組		χ^2; sig
	3 個月未滿	3 個月以上	
性別			
男性	2(8.7%)	21(91.3%)	**7.095****
女性	71(36.4%)	124(63.6%)	
年齡			
30 歲以下	15(46.9%)	17(53.1%)	**9.325****
31 歲以上	10(16.9%)	49(83.1%)	

***p<.05 ; ****p<.01; *****p<.001**

跟蹤騷擾被害人特性與被害態樣關聯分析，結果顯示，被害人的年齡、職業、居住狀況與被害場所、期間、傷害程度類型有顯著關聯，相關結果整理如表 4-5-6 所示。被害人年齡部分，30 歲以下在學校的被害情形明顯高於 31 歲以上，因為現今大多數 20 幾歲階段者仍然在學，校園會是重要的生活空間，學生大部分的時間會在校園內上課、休閒與社團活動；31 歲以上遭受名譽傷害程度顯著高於以下者；被害人職業部分，學生在學校受害情形高於其他場所；商業者被害場所集中於工作場所，皆與日常生活情境一致；傷害類型部分，被害人為學生時，受到名譽損害的情形顯著低於其他行業者，與前揭 31 歲以上者較常受到名譽傷害結果一致；居住狀況部分，與家人同住的被害人，其被害期間超過 1 年之情形明顯高於獨居或與朋友同住者。

表 4-5-6 跟蹤騷擾被害人特性與被害行為關聯分析

		被害人年齡				
被害行為		20 歲以下(%)	21-30 歲(%)	31-40 歲(%)	41 歲以上(%)	χ^2；df
學校被害	否	4(40)	19(86.4)	26(96.3)	30(93.8)	χ^2 =22.613***
	是	6(60)	3(13.6)	1(3.7)	2(6.3)	df=3
	合計	10(100)	22(100)	27(100)	32(100)	
名譽損害	否	8(80)	12(54.5)	4(14.8)	11(34.4)	χ^2 =16.299**
	是	2(20)	10(45.5)	23(85.2)	21(65.6)	df=3
	合計	10(100)	22(100)	27(100)	32(100)	
		被害人職業				
被害行為		學生(%)	服務業(%)	勞工(%)	商業(%)	其他(%)	χ^2；df
學校被害	否	7(43.8)	47(97.9)	22(100)	22(95.7)	22(88)	χ^2 =43.010***
	是	9(56.3)	1(2.1)	0	1(4.3)	3(12)	df=4
	合計	16(100)	48(100)	22(100)	23(100)	25(100)	
工作場所被害	否	13(81.3)	16(33.3)	5(22.7)	3(13)	9(36)	χ^2 =21.613***
	是	3(18.8)	32(66.7)	17(77.3)	20(87)	16(64)	df=4
	合計	16(100)	48(100)	22(100)	23(100)	25(100)	
名譽損害	否	10(62.5)	14(29.2)	5(22.7)	6(26.1)	5(20)	χ^2 =10.003*
	是	6(37.5)	34(70.8)	17(77.3)	17(73.9)	20(80)	df=4
	合計	16(100)	48(100)	22(100)	23(100)	25(100)	
		被害人居住狀況				
被害行為		獨居(%)		家人同住(%)	朋友同住(%)	χ^2；df
被害期間	未滿 1 個月	0		9(8.3)	2(100)	χ^2 =27.914***
	1-3 個月	5(45.4)		16(14.7)	0	df=8
	3-6 個月	2(18.2)		24(22)	0	
	6-12 個月	2(18.2)		19(17.4)	0	
	超過 1 年	2(18.2)		41(37.6)	0	
	合計	11(100)		109(100)	2(100)	

*p<.05 ; **p<.01; ***p<.001

第六節　跟蹤騷擾被害情境與被害態樣之關聯性

跟蹤騷擾被害情境與被害態樣之關聯分析至為重要，情境因素是本研究探討的重要變項，強調犯罪活動之發生在時空上須日常生活各項活動相互配合，即日常生活活動型態會直接的影響犯罪發生的機會，導致接觸性犯罪之發生，同時，因為不同的生活方式與在特定地點、特定時間、特定情況與與特定類型的人互動的不同風險亦密切有關，相關生活方式及日常活動理論廣泛地被應用於犯罪被害行為解釋。本研究之情境因素，涵蓋加被害人關係、接觸場域以及在場人，分析結果彙整如表 4-6-1、表 4-6-2 以及表 4-6-3。

假使沒有適合的被害人存在，犯罪將無法發生。適合係指在意識上具有吸引力，或是具有特殊目的。被害人與加害人間的關係應該是值得釐清的因子。分析結果顯示，加被害人關係對於被害場所、態樣、期間有顯著關聯，如表 4-6-1 所示。場所部分，當加被害人為同事同學時，校園內被害情形顯著會較高於其他場所；為交往對象時集中於公共場所；被害態樣部分，（前）配偶或（前）交往對象，被害態樣明顯包含電子通訊且電子通訊騷擾被害比率明顯高於友人同學同事及陌生人；被害期間部分，陌生人之被害期在 3 個月內者明顯較其他關係者多，但仍有一定比例的陌生人對於被害人持續跟蹤騷擾超過一年，這類型的跟蹤騷擾者可能自認為被害人與他具有連結或雙方間彼此具有好感；他（她）會自行解讀被害人的表情、動作，並且自行詮釋加強其非理性信念，而且也會深信他們之間是可以發展出一段永恆的關係。

表 4-6-1 被害情境與被害之關聯分析-加被害人關係

			加被害人關係				
被害行為			配偶(%)	交往對象(%)	友人同學同事(%)	陌生人(%)	χ^2；df
場所	學校	無	51(98.1)	74(96.1)	45(83.3)	35(94.6)	χ^2 =11.356* df=3
		有	1(1.9)	3(3.9)	9(16.7)	2(5.4)	
	合計		52(100)	77(100)	54(100)	37(100)	
	公共場所	無	0	2(2.6)	10(18.5)	0	χ^2 =24.224*** df=3
		有	52(100)	75(97.4)	44(88.5)	37(100)	
	合計		52(100)	77(100)	54(100)	37(100)	
態樣	電子通訊	無	14(26.9)	13(16.9)	21(38.9)	14(37.8)	χ^2 =9.661* df=3
		有	38(73.1)	**64(83.1)**	33(61.1)	23(62.2)	
	合計		52(100)	77(100)	54(100)	37(100)	
期間	未滿 1 個月		2(3.8)	10(13.2)	3(5.7)	11(29.7)	χ^2 =27.968** df=12
	1-3 個月		12(23.1)	21(27.6)	8(15.1)	6(16.2)	
	3-6 個月		13(25)	13(17.1)	17(32.1)	4(10.8)	
	6-12 個月		10(19.2)	14(18.4)	5(9.4)	4(10.8)	
	超過 1 年		15(28.8)	18(23.7)	20(37.7)	12(32.4)	
	合計		52(100)	76(100)	53(100)	37(100)	

* **p<.05;** ** **p<.01;** *** **p<.001**

接觸場域與被害場所有高顯著關聯，雙方接觸的場域與被害行為場所有一致顯著相關，參見表 4-6-2。

表 4-6-2 被害情境與被害之關聯分析-接觸場域

			接觸場域			
被害行為			學校(%)	工作場所(%)	公共場所(%)	χ^2；df
場所	學校	無	4(33.3)	64(100)	136(95.1)	χ^2 =72.860*** df=2
		有	8(66.7)	0	7(4.9)	
	合計		12(100)	64(100)	143(100)	
	工作場所	無	9(75)	8(12.5)	94(65.7)	χ^2 =53.130*** df=2
		有	3(25)	56(87.5)	49(34.3)	
	合計		12(100)	64(100)	143(100)	
	公共場所	無	4(33.3)	6(9.4)	2(1.4)	χ^2 =24.449*** df=2
		有	8(66.76)	58(90.6)	141(98.6)	
	合計		12(100)	64(100)	143(100)	

* **p<.05;** ** **p<.01;** *** **p<.001**

在場者所扮演之角色如同犯罪理論中之監控者，監控者一般可以是朋友、同事、家人或保全人員。本研究中在場人與跟蹤騷擾被害場所有明顯相關，被害場所為學校場所時，師長同學常為在場人、工作場所時，同事常為在場人、被害場所為公共場所時，則常有場域管理員以及無認識者在場，但依分析結果顯示，在場人並無助於減少或降低被害行為之發生，參見表 4-6-3。

表 4-6-3 被害情境與被害行為之關聯分析-在場人

被害場所		師長同學 無	師長同學 有	被害場所		同事 無	同事 有	被害場所		管理員 無	管理員 有	被害場所		無認識人 無	無認識人 有
學校	否	199	5	工作場所	否	89	22	公共場所	否	10	2	公共場所	否	10	2
	(%)	(98.5)	(29.4)		(%)	(75.4)	(21.6)		(%)	(6.1)	(3.7)		(%)	(7.3)	(2.4)
	是	3	12		是	29	80		是	155	52		是	127	81
	(%)	(1.5)	(70.6)		(%)	(24.6)	(78.4)		(%)	(93.9)	(96.3)		(%)	(92.7)	(97.6)
χ^2 =117.359***; df=1				χ^2 =63.476***;df=1				χ^2 =.436; df=1				χ^2 =2.396; df=1			

* **p<.05;** ** **p<.01;** *** **p<.001**

一、 接觸場域與被害態樣之關聯性

跟蹤騷擾被害者和加害者因為時空的聚集，產生交會，彼此間增加的互動機會也造成被害的風險，表 4-6-4 顯示，被害人接觸場域與被害態樣、被害持續時間、被害次數和傷害類型之間沒有顯著關聯。無論是工作場域或公眾場所，被害人都可能遭受言語被害、電子通訊被害、散布私密照、盯梢、跟蹤等不同形式的騷擾。接觸場域並不影響被害的程度和持續時間。

表 4-6-4 接觸場域與被害態樣之關聯性分析表(n=220)

變項	工作場所	公眾場所	χ^2; *sig*	變項	工作場所	公眾場所	χ^2; *sig*
被害類型_言語				**被害類型_跟蹤**			
無	7(9.2%)	22(15.4%)	1.647	無	51(67.1%)	98(68.5%)	0.046
有	69(90.8%)	121(84.6%)		有	25(32.9%)	45(31.5%)	
被害類型_電子通訊				**被害持續時間**			
無	23(30.3%)	39(27.3%)	0.219	未滿 3 個月	24(31.6%)	49(34.8%)	0.223
有	53(69.7%)	104(72.7%)		3 個月以上	52(68.4%)	92(65.2%)	
被害類型_散布私密照				**被害次數**			
無	48(63.2%)	96(67.1%)	0.340	未滿 10 次	12(15.8%)	39(27.5%)	3.765
有	28(36.8%)	47(32.9%)		10 次以上	64(84.2%)	103(72.5%)	
被害類型_盯梢				**傷害程度**			
無	30(39.5%)	65(45.5%)	0.723	心理傷害	15(19.7%)	43(30.1%)	2.721
有	46(60.5%)	78(54.5%)		多元傷害	61(80.3%)	100(69.9%)	

* **p<.05;** ** **p<.01;** *** **p<.001**

二、接觸方式與被害態樣之關聯性

接觸方式是指加害人與被害人接觸的機會，如何產生連結，被害人要能具有可見性以及可接近性，才可能有被害的發生，又涵蓋實體以及網路空間及結合二者的三種方式，經分析資料如表 4-6-5 顯示，被害人接觸方式與被害態樣有顯著關聯，而與被害持續時間和傷害類型則沒有顯著關聯。不同的接觸方式會導致不同的被害態樣，其中言語被害（χ^2=8.382*），無論是實體、網路或混合接觸，都很容易遭受言語被害。電子通訊被害（χ^2=113.462***），以網路或混合接觸最常見，實體接觸較少。散布私密照（χ^2=24.328***），以網路接觸最多，實體或混合接觸較少。盯梢（χ^2=32.410***），以實體接觸最多，網路或混合接觸較少。跟蹤（χ^2=13.994**），以實體接觸多於網路或混合接觸。被害次數（χ^2=10.074**），無論是實體、網路或混合接觸，都很容易遭受 10 次以上的被害，顯示重複被害的情況很普遍。

表 4-6-5 接觸方式與被害態樣之關聯性分析表

變項	實體	網路	實體+網路	χ^2; sig	變項	實體	網路	實體+網路	χ^2; sig
被害態樣_言語					**被害態樣_跟蹤**				
無	14(19.2%)	5(26.3%)	10(7.8%)	**8.382***	無	41(56.2%)	19(100%)	90(70.3%)	**13.994****
有	59(80.8%)	14(73.7%)	118(92.2%)		有	32(43.8%)	0(0%)	38(29.7%)	
被害態樣_電子通訊					**被害持續時間**				
無	54(74%)	2(10.5%)	6(4.7%)	**113.462*****	未滿 3 月	27(38%)	9(47.4%)	37(28.9%)	3.507
有	19(26%)	17(89.5%)	122(95.3%)		3 月以上	44(62%)	10(52.6%)	91(71.1%)	
被害態樣_散布私密照					**被害次數**				
無	64(87.7%)	9(47.4%)	71(55.5%)	**24.328*****	未滿 10 次	26(36.1%)	4(21.1%)	21(16.4%)	**10.074****
有	9(12.3%)	10(52.6%)	57(44.5%)		10 次以上	46(63.9%)	15(78.9%)	107(83.6%)	
被害態樣_盯梢					**傷害類型**				
無	20(27.4%)	19(100%)	57(44.5%)	**32.410*****	心理傷害	19(26%)	9(47.4%)	30(23.4%)	4.887
有	53(72.6%)	0(0%)	71(55.5%)		多元傷害	54(74%)	10(52.6%)	98(76.6%)	

***p<.05 ; ****p<.01; *****p<.001**

三、加被害人關係與被害情境、被害態樣之關聯性分析

由表 4-6-6 顯示，被害人關係與接觸場域（χ^2=17.506**）、接觸方式（χ^2=22.751**）、被害態樣中的電子通訊（χ^2=9.661*）、散布文圖（χ^2=10.567*）、被害持續時間（χ^2=9.262*）有顯著關聯性。（前）配偶（82.7%）、（前）交往對象（67.5%）、陌生人（66.7%）多在公眾場所接觸，而友人/同事/同學（55.6%）多在工作場所接觸。（前）配偶（63.5%）、（前）交往對象（71.4%）多採用實體與網路混合接觸，而友人/同事/同學（48.1%）與陌生人（40.5%）多採用實體接觸。（前）配偶（73.1%）、（前）交往對象（83.1%）有電子通訊被害經驗者比例高，而（前）配偶（17.3%）有散布文圖被害經驗者比例低。（前）配偶（73.1%）、友人/同事/同學（79.2%）被害持續時間較長，而前/交往對象（59.2%）、陌生人（54.1%）被害持續時間較短。

表 4-6-6 加被害人關係與被害情境、被害態樣之關聯性分析表

變項	前/配偶 人數(%)	前/交往對象 人數(%)	友人/同事/同學 人數(%)	陌生人 人數(%)	χ^2; *sig*
接觸場域					
工作場所	9(17.3%)	25(32.5%)	30(55.6%)	12(33.3%)	**17.506****
公眾場所	43(82.7%)	52(67.5%)	24(44.4%)	24(66.7%)	
接觸方式					
實體	15(28.8%)	17(22.1%)	26(48.1%)	15(40.5%)	**22.751****
網路	4(7.7%)	5(6.5%)	2(3.7%)	8(21.6%)	
實體+網路	33(63.5%)	55(71.4%)	26(48.1%)	14(37.8%)	
被害類型_言語					
無	4(7.7%)	12(15.6%)	6(11.1%)	7(18.9%)	3.024
有	48(92.3%)	65(84.4%)	48(88.9%)	30(81.1%)	
被害類型_電子通訊					
無	14(26.9%)	13(16.9%)	21(38.9%)	14(37.8%)	**9.661***
有	38(73.1%)	64(83.1%)	33(61.1%)	23(62.2%)	
被害類型_散布文圖					
無	43(82.7%)	48(62.3%)	34(63%)	19(51.4%)	**10.567***
有	9(17.3%)	29(37.7%)	20(37%)	18(48.6%)	
被害類型_盯梢					
無	21(40.4%)	35(45.5%)	18(33.3%)	22(59.5%)	6.424
有	31(59.6%)	42(54.5%)	36(66.7%)	15(40.5%)	
被害類型_跟蹤					
無	39(75%)	56(72.7%)	33(61.1%)	22(59.5%)	4.39
有	13(25%)	21(27.3%)	21(38.9%)	15(40.5%)	
被害持續時間					
未滿 3 個月	14(26.9%)	31(40.8%)	11(20.8%)	17(45.9%)	**9.262***
3 個月以上	38(73.1%)	45(59.2%)	42(79.2%)	20(54.1%)	
被害次數					
未滿 10 次	14(26.9%)	15(19.5%)	10(18.9%)	12(32.4%)	3.321
10 次以上	38(73.1%)	62(80.5%)	43(81.1%)	25(67.6%)	
傷害類型					
心理傷害	15(28.8%)	19(24.7%)	13(24.1%)	11(29.7%)	0.64
多元傷害	37(71.2%)	58(75.3%)	41(75.9%)	26(70.3%)	

***p<.05 ; ****p<.01; *****p<.001**

第五章　跟蹤騷擾被害經驗與歷程分析

本章透過質化深度訪談結果，分析 14 位跟蹤騷擾被害人的被害經驗、歷程、因應作為以及身心影響，並探討因應方式的回饋以及對相關機關的事項；第一節首先描述受訪者基本資料（含個人基本資料、生活型態、被害態樣、期間簡述），第二節至第六節則根據研究目的和相關理論文獻，分別呈現跟蹤騷擾被害人在「被害情境」、「被害態樣與發展過程」、「被害因應與求助行為效果」以及「被害之身心及生活影響」等各方面的經驗與想法，歸納出跟蹤騷擾被害人之經驗及歷程，並嘗試彙整分析其共通點以及相異之處。

第一節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與被害簡述

一、14 位跟蹤騷擾被害受訪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基本資料部分，計有 12 位女性（80%）、2 位男性（20%）；年齡方面，20 至 29 歲有 5 位（35.7%）、30 至 39 歲有 5 位（35.7%）、40 至 49 歲有 4 位（28.6%）；職業方面，從事服務業有 3 位、會計及醫護人員各 2 位，另外，補教業、記者、老師、金融業、電子業、行政人員各 1 位，以及 1 位在職生；居住狀況為與家人同住 8 位最多（57.1%）、其次是獨住 5 位（35.7%）、1 位有室友。情境因素中，親密關係有 6 位、同學同事（含客戶）朋友關係有 5 位、陌生關係 3 位，接觸場域，單純實體及數位實體兼有者各 7 位；被害態樣中，受害期間未滿 1 年者有 6 位、1 年至 2 年者有 6 位、超過 2 年者有 2 位；被害型態為傳統與複合者各 7 位。被害歷程，進行到告誡書階段者有 4 位、保護令者有 6 位、行政訴訟 1 位、起訴審理 1 位、起訴審理判決者 2 位。至於現況部分，狀況中止者有 11 位、不明者有 3 位。經整理如下表 5-1-1 所示。

表 5-1-1 訪談個人被害簡述表

編號	情境因素		被害態樣		歷程	現況
	關係	場域	期間	型態		
受訪者 A	親密	實體	2 年	傳統	保護令	不明
受訪者 B	學弟	兼有	1 年	複合	告誡書	中止
受訪者 C	同事	兼有	2 年	複合	性騷行政訴訟	中止
受訪者 D	陌生	兼有	1 年	複合	起訴審理判決	不明
受訪者 E	親密	實體	2 年	傳統	保護令	中止
受訪者 F	親密	實體	2 年	傳統	起訴審理判決	中止
受訪者 G	同事	實體	3 年	傳統	起訴審理	不明
受訪者 H	親密	實體	6 月	傳統	保護令	中止
受訪者 I	網友	兼有	9 年	複合	保護令	不明
受訪者 J	親密	兼有	6 月	複合	保護令	中止
受訪者 K	陌生	實體	2 月	傳統	保護令	中止
受訪者 L	陌生	實體	2 月	傳統	告誡書	中止
受訪者 M	客戶	兼有	8 月	複合	告誡書	中止
受訪者 N	親密	兼有	5 月	複合	保護令	不明

註 1：情境因素場域分為實體、數位以及複合，如果包含實體及數位騷擾則列為兼有。

註 2：被害態樣型態分為傳統的跟蹤、尾隨、盯梢、行為及言語騷擾以及數位的電訊、網路騷擾，如果包含傳統及數位的型態，則列為複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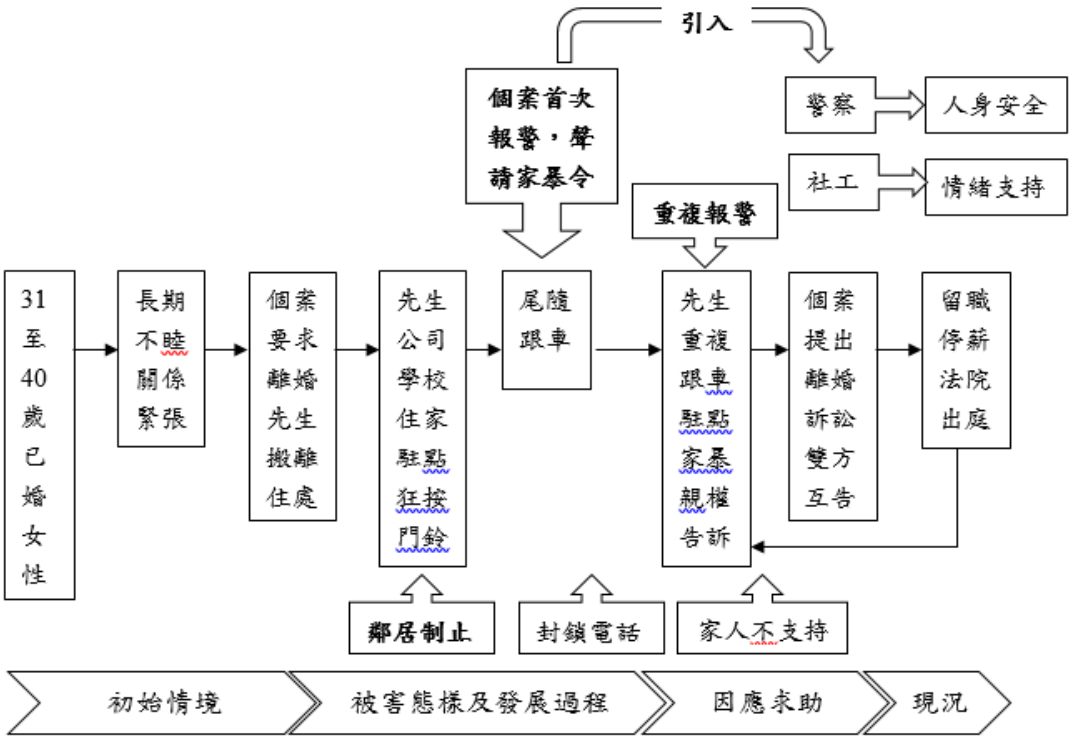
二、受訪者 A

A 女士 31 至 40 歲，已婚，大專畢業，任職教育相關，有一名就讀小學的子女，房屋分租友人，房租用以協助分攤部分家用，室友可偶爾照看小孩。先生工作收入及脾氣均不穩定，對 A 女士動輒外貌侮辱，甚至家暴，A 女士想離婚，先生不願意，目前正在法院訴訟中。自 2021 年雙方分居後，因房子是 A 女士購買，因此先生搬回自己原生家庭，先生時常到 A 女士公司、女兒學校以及住家駐點、夜晚到家門口狂按門鈴，以致鄰居報警；於 A 女士接送女兒的交通途中，屢次尾隨跟車，嚴重影響 A 女士及子女的生活，子女甚至必須接受心理、情緒治療，跟騷期間超過一年半。A 女士在先生首度跟車時報警，因為行車安全受到侵害，後續先生也對 A 女士提出家暴罪告訴以及褫奪親權之訴，讓 A 女士頻繁出庭，疲於奔命，只好選擇留職停薪。A 女士壓力大到憂鬱症，幸好主動察覺開始就醫吃藥控制，她的母親是傳統思維，覺得離婚很丟臉，但仍然願意幫忙照顧小孩，哥哥也願意給予經濟上支持，這是 A 女士心中最後的後盾。A 女士認為警察在

人身安全上、社工在情緒支持上都分別給予她很多助力，但在空窗期時，感覺不論警察或社工都無法提供即時有效的安全保障，法律的功能在於公平應報，而無法確實保護防範被害，A 女士覺得政府應該再好好補強安全網。

A 女士自提出離婚後，重複經歷被先生盯梢、住家騷擾，以及路上跟車的種種過程，後又被先生提出對小孩的家暴告訴以及民事褫奪侵權之訴，雖然都遭法院駁回或敗訴，但是導致 A 女士必須頻繁地往來法院，時程超過一年半，除了經濟以及時間上耗費甚鉅外，也令 A 女士心力交瘁，離婚訴訟尚未判決，也無法保證先生會停止種種騷擾，迄今仍無法終結此一惡夢。

圖 5-1-1 受訪者 A 被害與因應求助歷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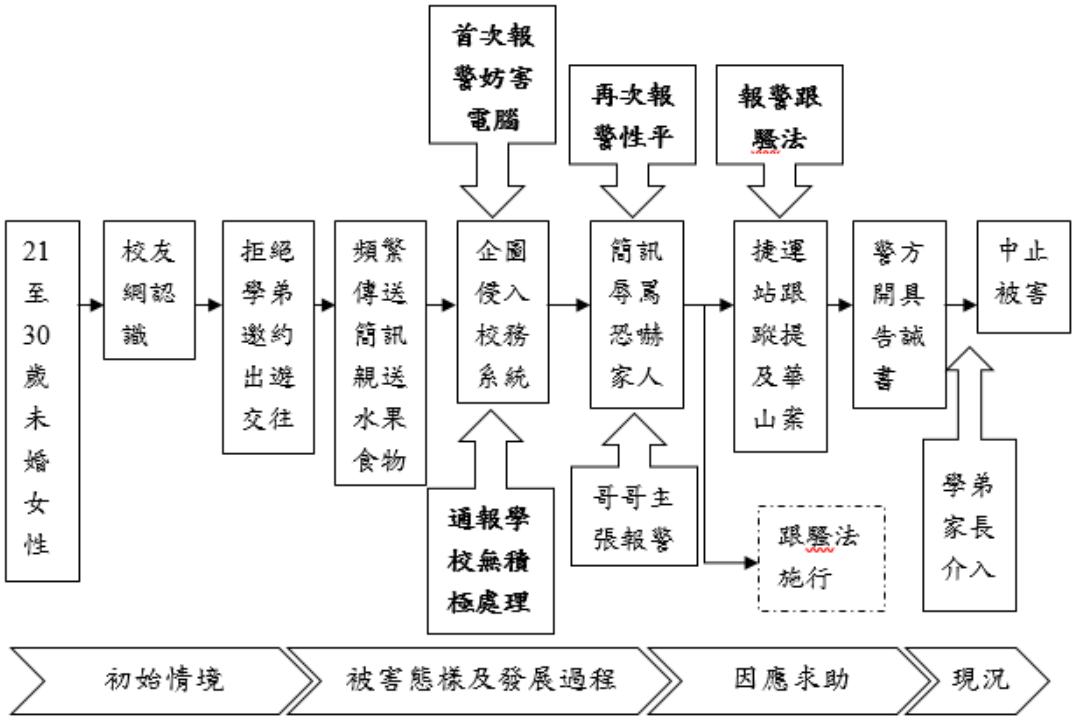
三、受訪者 B

B 女士 21 至 30 歲，正就讀某大學研究所，為在職生，工作地點在北部，因此租屋處及學校宿舍兩邊住宿。2021 年研究所入學時因搬家需要在校內聯絡網認識同校大學部學弟，學弟明顯表達追求的意願頻繁致贈水果、禮物，傳送邀約訊息，B 女士自委婉暗示到明確拒絕其追求後，學弟開始

密集發送謾罵訊息，企圖侵入 B 女士校務系統竄改密碼，惡言恐嚇 B 女士母親及家人，並突然出現在 B 女士上下班的捷運站盯梢尾隨，甚至提及華山分屍案、虎林街滅門案要 B 女士多小心等恐嚇言語、並用性有關的文字謾罵，使 B 女士十分害怕，每天都無法睡覺，也不敢出門，一定要出門上班時每天會選擇不同的交通工具、路線及時間，人生自由受到很大的限制，騷擾期間長達一年；後來恐嚇對象擴及到 B 女士的家人，B 女士哥哥（醫護人員）認為不能輕忽以待，他強力建議下，B 女士再次報警提出跟蹤騷擾告訴，員警開立告誡書，學弟家人（父親）出面介入處理後，目前學弟暫時無跟騷情形。B 女士事件一開始是先通報學校，但是學校體系的反應讓她覺得十分消極，不僅未給予 B 女士足夠的支持與協助，甚至意圖搓湯圓偏袒學弟，希望 B 女士息事寧人；她感謝警察協助完成案件受理，也主動通知案件的流程。

B 女士覺得一開始對學弟沒有防備心是自己太輕忽，過於相信學校互助的網絡，直到發現學弟不接受明示暗示的拒絕，一直持續糾纏，並試圖侵入校務系統，才驚覺事態嚴重。學弟進一步簡訊對 B 女士家人恐嚇辱罵，並提及華山慘案後，B 女士提出跟蹤騷擾防制法告訴，一年多的期間，B 女士承受龐大心理壓力，至警方核發告誡書，對方家長介入後，才暫時中止騷擾狀態。

圖 5-1-2 受訪者 B 被害與因應求助歷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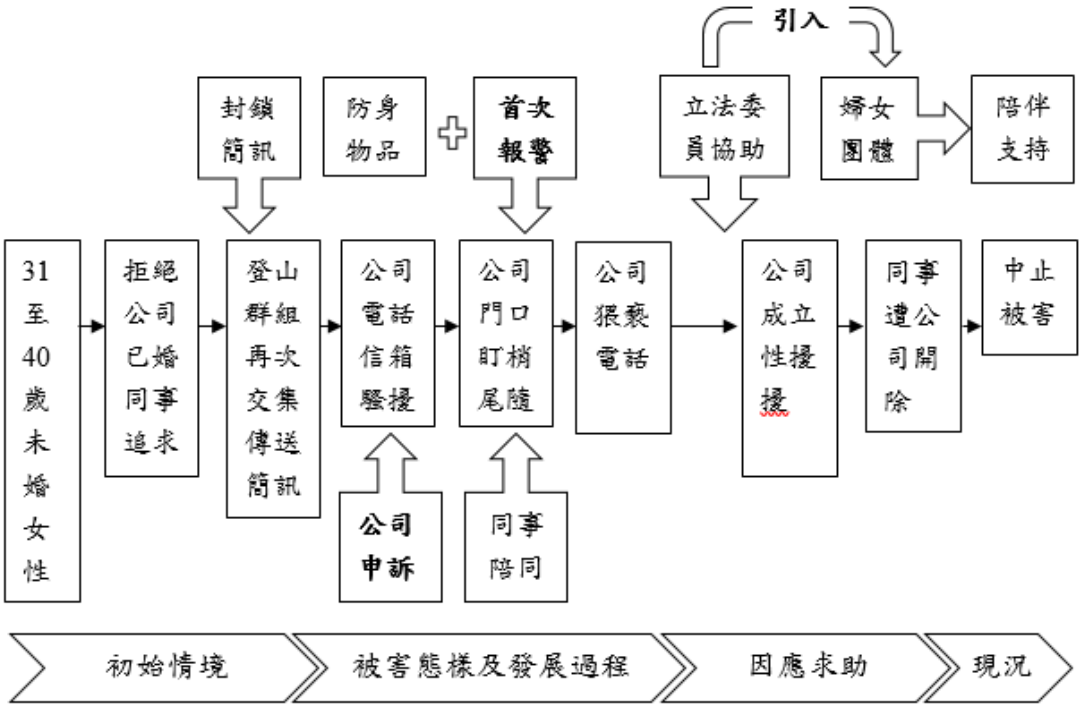


三、受訪者 C

C 女士 31 至 40 歲，未婚，大學畢業，現任職企業員工，母親及家人（弟弟）在中部，自己在北北基租屋。2018 年公司業務會議中認識不同部門的已婚男同事，2019 年開始男同事頻傳手機簡訊，C 女士退出聯絡群組封鎖電話後，一直到 2021 年間男同事持續以公司電子郵件、撥打公司內部電話說一些猥褻話語、在公司大門口守候盯梢並跟蹤尾隨進入捷運站，同公司同事都有目擊；C 女士買了防狼噴霧、摺疊鋁棒隨身攜帶，怕有危急情況可以保護自己，隨時都情緒緊繃，不堪其擾，決定反擊，先向公司反應性騷擾事件，並未獲得正面積極的回應，甚至還認為 C 女士是否有小題大作之虞，後續報警，警察在蒐證或告誡等作為上都很積極，並引介社工輔佐，社工後續給予許多情緒性陪伴以及諮詢協助，但公司部分直到尋求民意代表（立法委員）協助召開記者會後，才終於願意調整男同事職務，做出實質上的隔離處置，在長達二年的騷擾期間，C 女士認為公司性平觀念低落，抱持大事化小的息事寧人心態，因為避免開除騷擾的員工，導致後續勞資訴訟，反而包庇加害人，反過來質疑被害人，對受害員工保障不足，讓 C 女士覺得十分不滿，也讓 C 女士在公司承受很多壓力。

C 女士與該位已婚男同事自 2018 年公司業務會議聊天認識，同事頻頻示好，經 C 女士婉拒，至 2019 年活動雙方產生交集，男同事又開始試圖接近，利用公司群組、電話、郵件密集聯繫，進一步尾隨 C 女士搭車，讓 C 女士十分困擾。C 女士向公司反映處理後無法解決問題，轉而求助警方及婦援團體，並請求民意代表向公司關切，公司才調整職務，將雙方做適度隔離，事件至 2022 年始告一段落。

圖 5-1-3 受訪者 C 被害與因應求助歷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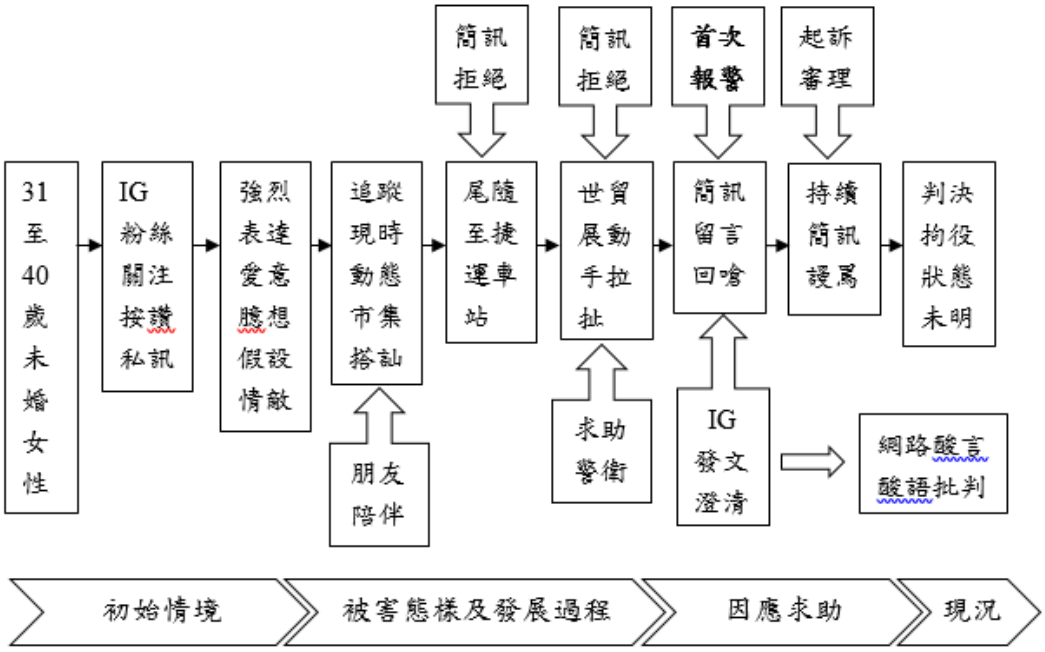
四、受訪者 D

D 女士 31 至 40 歲，未婚，大學以上學歷，任職大眾傳播業，與家人同住。D 女士工作包含採訪、傳播，2021 年 10 月開始遭一位同為 30 幾歲男粉絲在 IG 上按讚，並私下傳訊息表達愛慕之意，臆想自己為 D 女士男友，並追蹤 D 女士限動訊息，2022 年 6 月開始該粉絲跑至展覽場所等公開場合，欲與 D 女士互動，經 D 女士拒絕後開始在粉絲頁上私訊留言表達不滿，進一步跟隨 D 女士即時動態資料，跑到 D 女士所在地點例如文創市集等地盯梢尾隨，經拒絕後並一路沿路尾隨至捷運車站，D 女士怕住家地址被粉絲知道，不敢直接回家，多繞了 4、5 個小時在路上徘徊。D 女士因已明確向粉絲表達不要再有類似行為，卻不被接受，遂報警進行訴訟程序，至同年 10 月法院審理期間，粉絲仍然持續透過簡訊、留言騷擾。D 女士認為同事只能短暫陪伴，又因不想讓母親擔心，沒有告知，她感受只有公權力比較有幫助，也認為這位粉絲應該去接受精神諮商或心理治療；此外，她在 IG 上發的事件澄清文，有許多人不理解事情嚴重性，甚至有陌生人認為公眾人物就應該承受一定的後果，這種觀念讓 D 女士覺得很可怕，感到社會大眾普遍仍欠缺相關的性平教育，同時大眾對於他人的感受很容易

漠視，其實不懂得當事人的恐懼與壓力，D 女士覺得日後如果有機會她想就此議題做一個專題探討。

D 女士自察覺該粉絲行為奇怪，過度臆想雙方關係，即提高警覺，粉絲在半年後第一次跑到公共場所假日市集與她碰面，D 女士在現場立即傳送簡訊，正式告知粉絲這種行為讓她感到恐懼，並要求停止，粉絲不理會並持續傳送簡訊；兩周後再次跟隨 D 女士 IG 動態，跑到展覽會場伸手拉扯，D 女士再次簡訊表達請求停止該行為否則將報警，粉絲竟反嗆，D 女士才正式將蒐集的證據報警，自警方開具告誡書、檢察官起訴，至法院審理期間，粉絲仍持續傳送簡訊謾罵，目前雖然法院判決拘役 50 日，但是否能有效終止粉絲騷擾行為，仍屬未明。

圖 5-1-4 受訪者 D 被害與因應求助歷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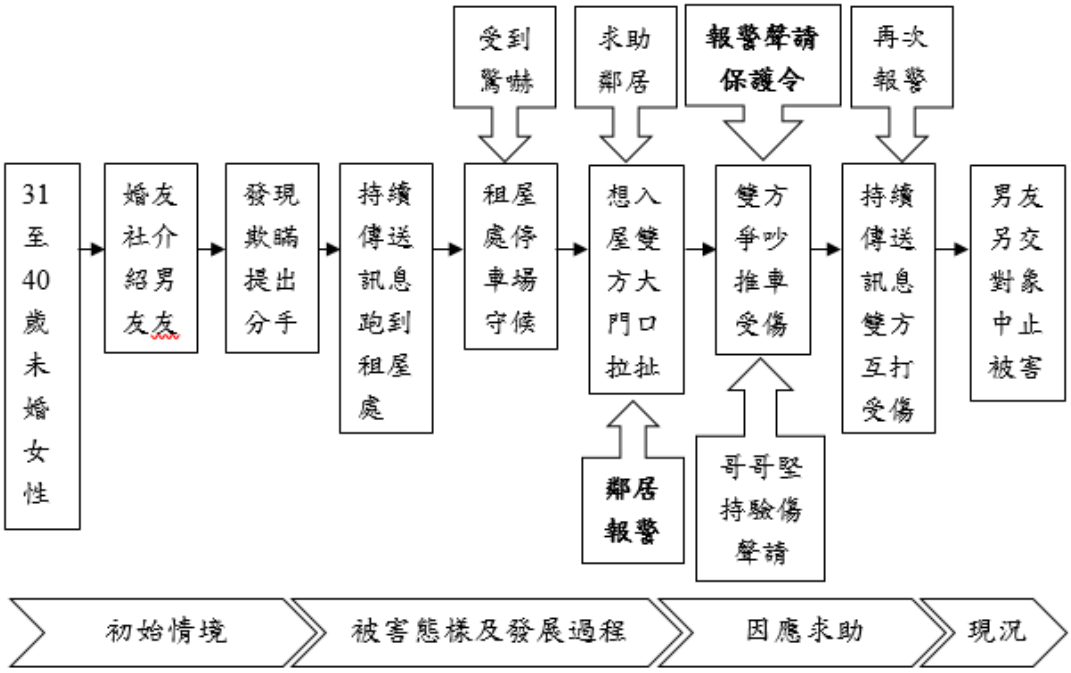
五、受訪者 E

E 女士 31 至 40 歲，未婚，大學以上學歷持續進修中，教育界，平時與父母同住，並在進修的外縣市租屋，就學前後日可以居住。2019 年時經婚友社介紹認識前男友，前男友為職業為醫護人員曾離婚，E 女士發覺前男友育有兩位幼兒後提出分手，前男友不願接受，長達二年不斷傳送簡訊，並屢次至 E 女士租屋住處樓下駐點、深夜大喊大叫 E 女士名字、在租屋停車場附近徘徊守候等待 E 女士返家又突然出現，嚴重打擾 E 女士生活，完

全無視 E 女士的拒絕，期間租屋處鄰居也有協助報警，E 女士也曾自行報案，但警察僅能當場制止並把人帶走，保護當下的人身安全，但是也無法阻止他再繼續騷擾行為，期間因雙方爭吵，對方在車輛行駛中將 E 女士推出車外導致受傷，在哥哥的堅持下，E 女士才驗傷聲請保護令，並提出傷害告訴。期間持續二年多近三年，一直反覆騷擾、報警的行為模式，直至他另外結交新女友後才自 E 女士生活中銷聲匿跡。

E 女士向前男友提出分手開始，前男友不願接受，持續傳送訊息、撥打電話、跑到 E 女士租屋處守候、在停車場巡繞找尋 E 女士車輛，要求復合，即便 E 女士罵他、雙方互毆或是二度報警，都無法阻止前男友，騷擾行為斷續維持二年多時間，直至前男友另外結交新女友後，才停止。

圖 5-1-5 受訪者 E 被害與因應求助歷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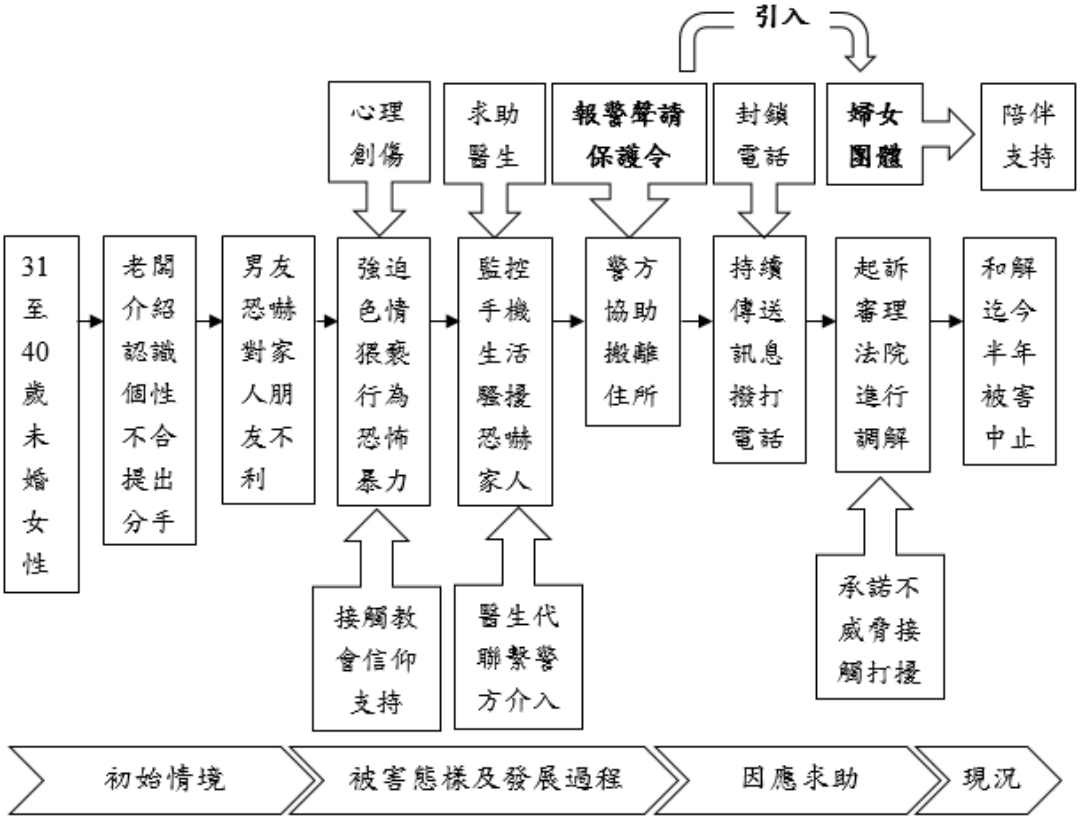
六、受訪者 F

F 女士 31 至 40 歲，未婚，高中職學歷，現為服務業，前與男友同居，目前租屋。之前工作時認識前男友，前男友年長 F 女士 30 餘歲，無正當職業，人際關係複雜，號稱認識黑白二道，個性十分強勢，F 女士後來欲與前男友分手，前男友不願意，開始企圖全面掌控 F 女士生活，檢查手機、

緊迫盯人、恐嚇F女士友人，揚言對F女士父母不利，要求F女士支付天文數字的分手費，甚至進一步強迫F女士拍攝不雅影片，導致F女士體重遽降，剩不到45公斤，同事都以為她生病或是吸毒，當下的生心理狀況很糟糕，備受煎熬，很想跟對方同歸於盡。因F女士的醫生建議她報警，並介紹警察友人協助，F女士報警後，警察機關介入，首先協助其搬離同居之住家、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並引介婦協團體的社工協助訴訟，因司法系統介入，目前雙方已無交集，F女士認為在這段長達4年的漫長期間，除了宗教成為她的精神支柱外，社工也給予她許多實體上及心理上的鼓勵。

F女士與前男友交往後個性不合提出分手，男友開始恐怖情人模式，全面監控生活還威脅F女士及其家人，F女士太過於害怕，以致無法對外求助，期間長達兩年，幸好有教會信仰讓她得以仰賴；後因男友行為變本加厲，跑至對家人恐嚇，F女士向醫生求助，醫生為其引介警察，報警後並通報婦權團體協助，F女士獲得外界的幫助下，終於能在法院調解中，達成不再打擾F女士及其家人的目的，調解迄今半年事情暫告一段落。

圖 5-1-6 受訪者F被害與因應求助歷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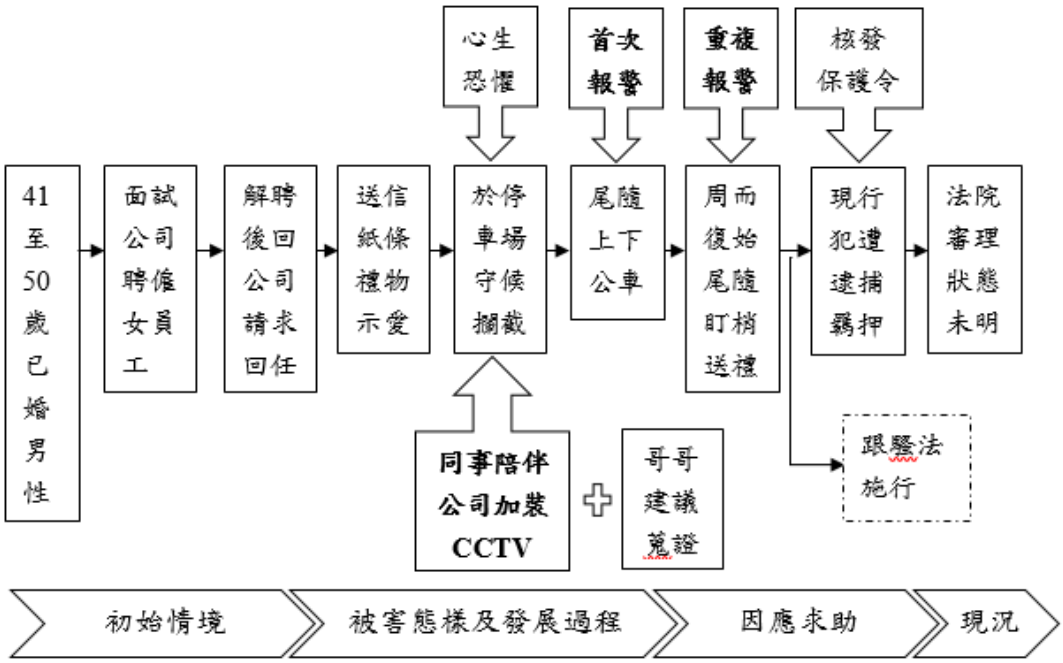


七、受訪者 G

G 先生 41 至 50 歲，已婚無子女，與妻子居住於社區大樓，任職電子業部門主管，專科畢業，公司徵才時擔任面試工作，認識應徵之員工王女（化名），41 至 50 歲，高中畢業，王女屬派遣人員，因工作表現欠佳遭公司中止契約後，仍然跑到公司在茶水間向 G 先生提出告白，要求離婚，G 先生拒絕後，王女開始每天送信、到停車場出入口守候，下班時尾隨 G 先生搭乘同班公車回家，在公司不停出沒，不依不饒，長達三年，公司同事以及老闆都知道 G 先生被騷擾事件，岳父母因為擔憂女兒的安危，對 G 先生不太諒解，覺得 G 先生是否有不恰當的行為才招致王女這種騷擾行為，讓 G 先生有苦難言。累積計收到幾百封的告白信、紙條、巧克力，G 先生第一次提出告訴是在王女尾隨他搭公車意圖跟蹤他返家，擔心住家被發現，危害到自身及太太的人身安全，提告後，曾親自出庭法院兩次，G 先生十分感謝警察機關的熱心協助，每次報案，警方均能很快地到場，與轄區派出所員警以及警察局家防官均保持密切聯繫。G 先生是公司老員工了，老闆老闆娘都相信他的人品，也同意在出入大門口、公共走道等處加裝監視器；G 先生也向家人（哥哥）諮詢，因家人有相關法律專業，提醒他開始蒐證；事件初期時因為尚無跟蹤騷擾防治法，員警到場後只能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跟追以及性騷擾事件處理。後續專法施行後，員警立即告知 G 先生並幫他送件，聲請保護令，王女情緒時常呈現歇斯底里狀態，目前因王女羈押中，G 先生十分擔心後續等王女交保後，不知是否會持續騷擾他，認為要能根本解決這個困擾，法院應該要求王女接受精神治療或心理諮商等療程，經由強制定期醫院回診控制才有辦法阻止王女這種不理性的行為。

G 先生自王女遭解雇後開始被其騷擾，陸續寄送紙張、信件、巧克力等示愛，G 先生初採取冷處理，經過兩個月後，王女不僅沒有停止反而變本加厲，在停車場攔阻搭訕，G 先生為避嫌只好商請同事陪伴出入，後續並改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通勤，王女即尾隨其上下班，G 先生感到恐懼，報警到場協助。即便報案也無法嚇阻王女周而復始的行為，在跟騷法施行後，警方依據該法代為聲請保護令，王女再有尾隨的行為時，以現行犯逮捕並聲請法院核准羈押，整個事件才暫告一段落，案件歷時三年多，案件雖已有法院審理，但 G 先生不知道後續是否足以嚇阻王女，屬於不安的未明狀態。

圖 5-1-7 受訪者 G 被害與因應求助歷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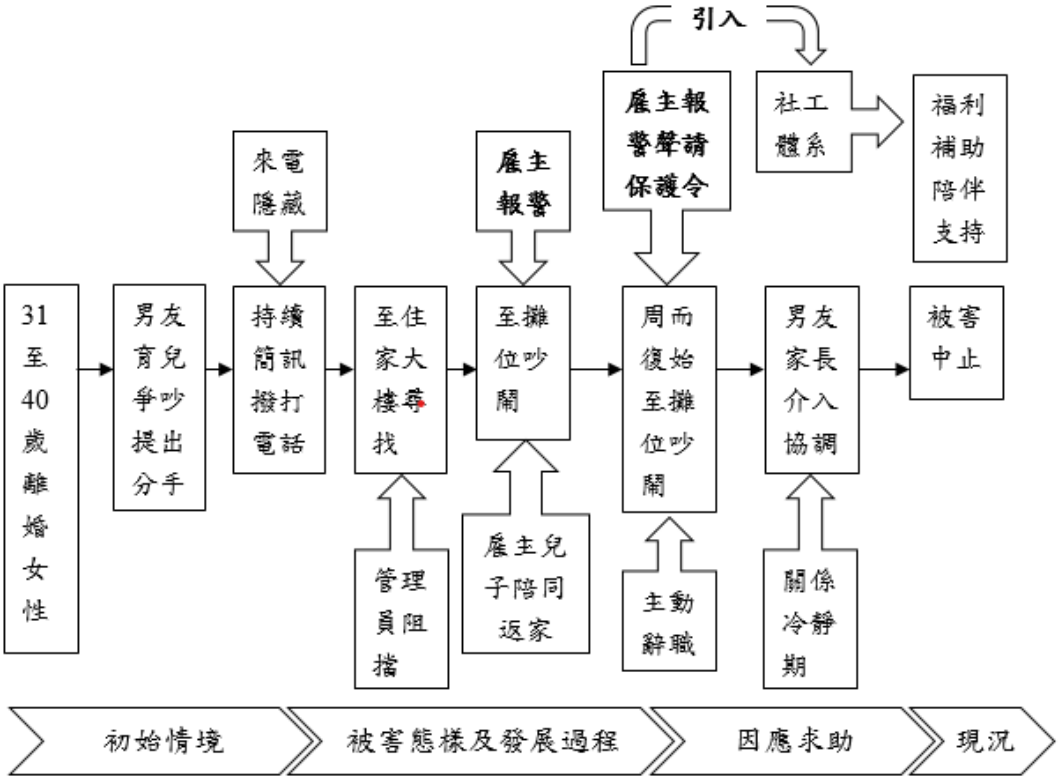
八、受訪者 H

H 女士 31 至 40 歲，離婚，單親，育有 3 名子女，現在旅宿業工作，高中學歷，與子女租屋。目前男友年紀比她小，大學肄業，工作為運輸業，H 女士因子女教養問題會與子女之父親聯繫，男友就會吃醋不悅，兩人因此時有勃谿。H 女士不堪其擾，提出分手，男友不願意，除傳簡訊、撥打電話外，因 H 女士住家有管理員阻擋，男友無法進入，遂到 H 女士工作的攤位場所吵鬧，期間達四個多月，每周都報警，以致影響到攤位生意，H 女士只好離職，在法院核發保護令以及更重要的男友的雙親介入協調後，雙方關係暫時進入彼此冷靜期，男友已停止這類騷擾行為，現階段 H 女士認為她的案件應該已經告一段落。自己的原生家庭並未提供相關支援，因 H 女士認為自己把生活過成這樣，沒有臉回家告訴父親或是哥哥，也沒有關係密切的朋友可以討論。H 女士對於社工人員充滿感謝，除了輔佐案件的進行，如保護令的聲請、法律名詞的解釋等，在騷擾案件階段結束後，社工人員持續關注她及子女的生活情況，並提供實質上生活的幫忙，如代為申請社會救助金、申請公幼，讓最小的子女可以上幼兒園，時常探訪看生活有無其他疑難困境，讓 H 女士得以打工貼補家計。

H 女士案件導源於向男友提出分手，中間歷經四個月爭吵請求復合的

衝突階段，H 女士未向父母兄弟尋求幫助，幸好有工作場所雇主的保護及幫忙報警，並於聲請保護令後引介社工人員給予 H 女士精神上的關懷陪伴以及實質社會福利補助措施，讓 H 女士壓力得以紓解。騷擾行為能夠暫告結束，歸功於男友家長介入協調，讓雙方重回冷靜期，避免了衝突的升級，使大家可以回到正常生活軌道，避免不可回逆的傷害。

圖 5-1-8 受訪者 H 被害與因應求助歷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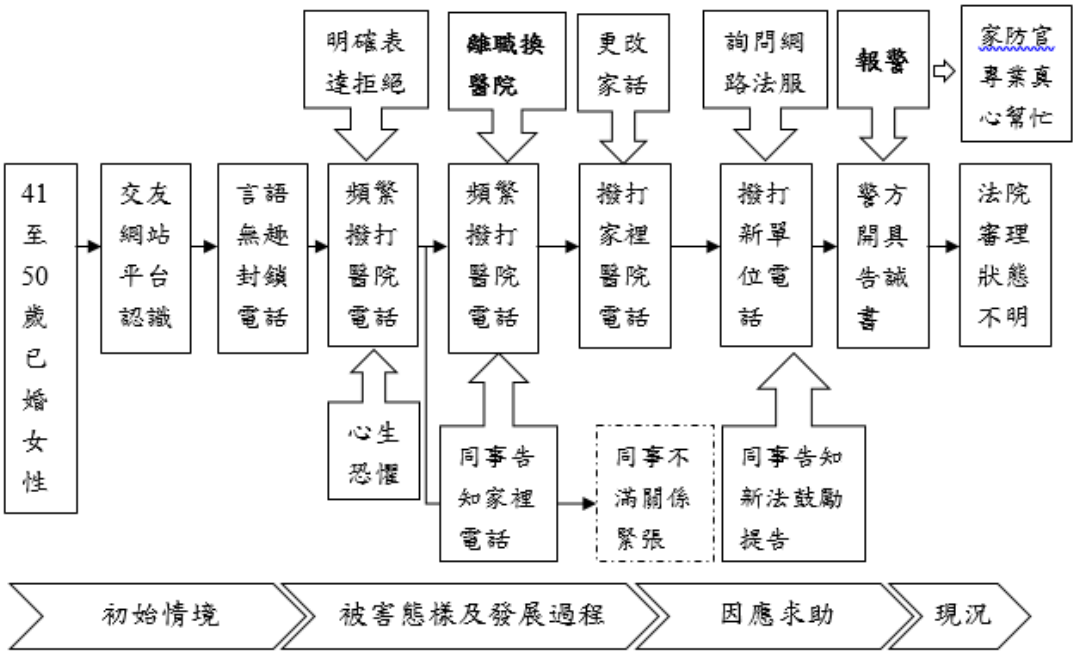
九、受訪者 I

I 女士 41 至 50 歲，已婚，為醫護人員，已婚，沒有子女，與先生同住。I 女士在 2014 年時，曾上交網站，在網站上的日記欄留言被網友李男（化名）按讚，雙方開始認識交談，李男當時約 50 至 60 歲，偶爾也會電話聊天。I 女士之前的日記內容會記載當天生活發生的事件，例如當天有手術、接生小寶寶很可愛等工作內容，因此李男對於 I 女士生活背景略有知悉。I 女士後因聊天時覺得李男個性怪異，喜歡一直重複，又提及時常告人還有許多醫療糾紛等，I 女士遂心生警惕，手機電話封鎖李男，李男遂針對相關地區醫療院所逐間打電話尋找，I 女士感到很恐怖，一直到 2019 年都在持續撥打工作場所電話，同仁都不堪其擾，I 女士遂辭職，並提出告

訴，更換工作地點後，李男又持續撥打至新工作地點。I 女士認為第一個工作場所同仁並沒有跟她站在同一陣線，為了讓李男不再騷擾工作場所，同仁把 I 女士家裡電話號碼告知李男，導致 I 女士還去變更家中電話，第二處工作地點有一位同事對於跟蹤騷擾比較有了解，她自己曾有被跟騷的經驗，對於 I 女士的情形鼓勵她要去報案；報警時認為男警的態度很輕忽，同時對於剛施行的跟騷新法感覺也不是很熟悉，但是家暴官（女性）就感覺地到是很認真地想要幫助她；至於檢察官跟法官也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感覺，很倉促無法完全陳述自己想說的話，特別覺得男檢察官沒有同理心，似乎認為 I 女士浪費司法資源，感受很差；家人（父母、兄弟姊妹）覺得都是 I 女士在網路這種地方亂認識人，才會有今天這樣的事情。

I 女士的被害始於拒絕接聽網友電話，她封鎖電話後，網友開始轉而狂打電話搜尋 I 女士的上班處所，並不分日夜狂撥公務電話，造成同事負擔，心生不滿，I 女士離職後轉到新處所上班，對方也隨之轉移到新處所，I 女士與同事及上司間因此關係緊張，家人又不諒解，I 女士困惑為何都檢討被害人，至跟騷法施行後在新單位同仁鼓勵下報警，目前保護令由法院審理中，狀態仍屬未明。

圖 5-1-9 受訪者 I 被害與因應求助歷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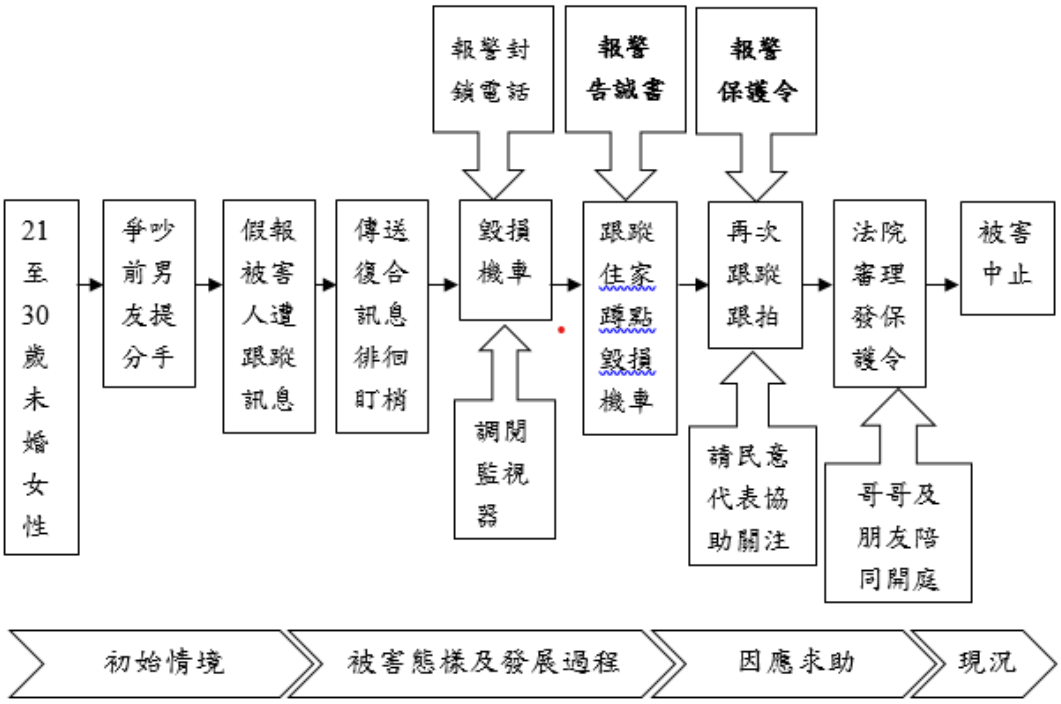


十、受訪者 J

J 女士 21 至 30 歲，單身未婚，實習醫護人員，獨自租屋居住，被前男友跟蹤騷擾。與前男友是因網路遊戲認識交往，後男友入伍當兵，兩人時常爭吵遂分手。分手一個月後前男友開始狂傳訊息，恐嚇 J 女士有人在跟蹤她，後因 J 女士機車屢遭破壞（劃破坐墊、撞壞照後鏡、刮破水箱），朋友協助調閱監視器，發現是前男友所為，監視影像發現前男友時常至 J 女士住所樓下盯梢（蹲點）許多次、並在附近路口及機車附近徘迴，但皆為前男友所否認，現因有保護令，且 J 女士不住在原來住所，最近已未發現前男友行蹤。J 女士因朋友還有鄰居提醒報警，員警有給予口頭以及書面告誡，但告誡書核發後仍發現前男友偷偷跟拍，員警即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命前男友遠離 J 女士工作處所（診所）以及住居所，自報警至核發保護令約四個月，期間 J 女士報警許多次，請警方到場協助，另外也拜託民意代表（議員）幫忙關切案件進展。J 女士的案件沒有家防官及社工介入協助，她的哥哥也在同縣市上班，由朋友和哥哥陪同她開庭。檢察官要求 J 女士向電信公司調取定位紀錄，但電信公司說無法提供，感覺檢察官要求被害人自己調資料很不合理，還要自己舉出被害證明，開庭間隔兩到三個禮拜，感覺過於沒有效率；另外，因自己缺乏專業的法律知識、要一邊工作一邊念書，還要持續地開庭，對生活影響很大，J 女士希望能有具法律專長的人可以陪同，由公權力調查案件證據，而不要一直要求被害人自己獨立去找資料，有很多困難度。

J 女士與前男友分手後一個月內，前男友一直傳送訊息希望復合，但 J 女士並無此意，後發現機車遭毀損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發現為前男友所為，並發現男友已經在住家附近盯梢徘徊多次，報警開具告誡書後，男友仍有跟蹤跟拍等行為，遂進一步聲請保護令，自報警到法院審理核發保護令約五個月，核發保護令後已暫時未發現前男友行蹤。

圖 5-1-10 受訪者 J 被害與因應求助歷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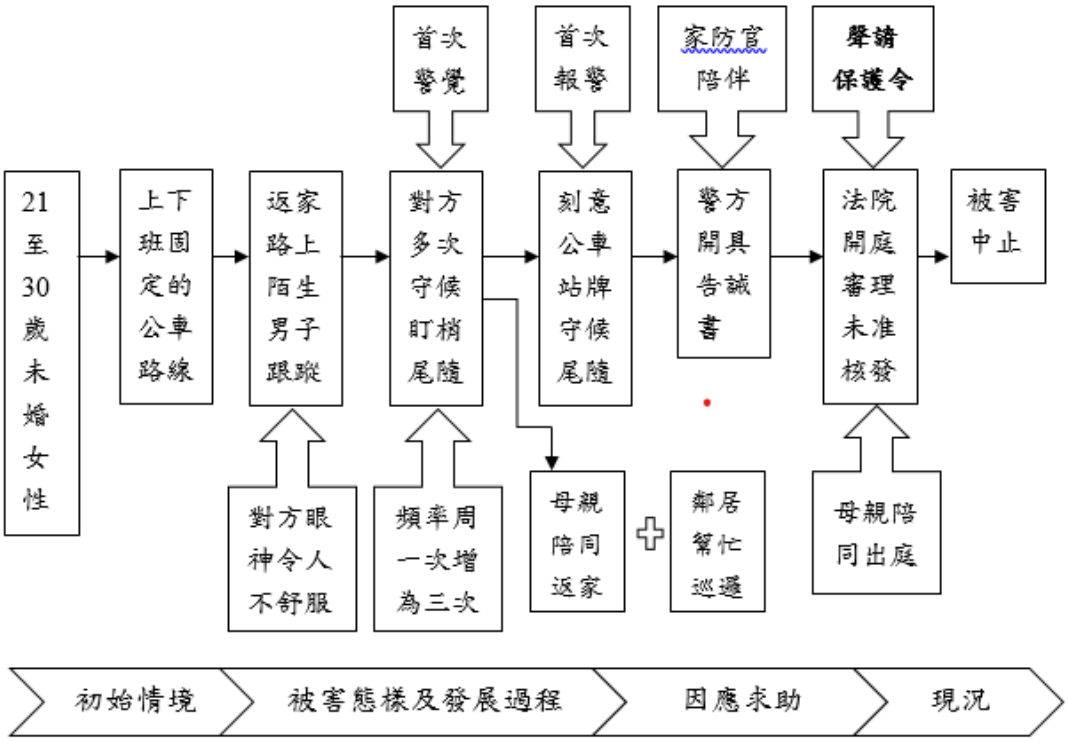
十一、受訪者 K

K 女士 21 至 30 歲，單身未婚，大學畢業，與母親同住，公司行政人員，在上下班的路上被一位陌生男性盯梢。2022 年 6 月初 K 女士首次在返家路上發現一位 30 歲左右戴眼鏡男子在路上尾隨，K 女士停下腳步後該男子居然也停留在原地不願意離開，眼神一直盯著 K 女士，讓 K 女士感到恐慌憤怒又不知所措，到 7 月底時甚至一周出現三次，在 K 女士返家必經路線上守候、盯梢，等 K 女士出現後，一路跟蹤尾隨返家，即使 K 女士特地延後下班時間、改搭別班公車，想以此避免被對方掌握行蹤，但仍然時常看到男子在站牌處等候，因對方愈來越頻繁出現，甚至盯梢的位置就在返家的必經之路，K 女士才在母親陪同下報警。家防官為女性，給予許多關懷及協助，K 女士很肯定警方的積極處理，警方開立告誡書後，雖然未再發生跟蹤騷擾行為，但 K 女士懷疑是暫時假裝，等事情冷卻後，不知道會不會再度騷擾，警方遂協助她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地檢署檢察官以及法院聲請保護令時審理的法官皆為男性,K 女士覺得都無法體會她的恐懼，也未給予足夠的陳述時間，甚至讓她覺得更傾向於保護加害人的權益而非被害人，尤其法官拿案件開玩笑，這種態度讓 K 女士覺得是二次傷害。K 女士與母親同住，母親十分擔心其安全，心理壓力很大常常失眠，為了確

保安全，特地到 K 女士下公車的站牌陪同一起返家，K 女士覺得跟騷這個議題真得需要社會的重視，也希望不要再有人面臨跟她一樣的痛苦經歷。

K 女士的案件屬於陌生人跟騷，自發現被陌生人盯梢跟蹤後，就提高警覺，後來情況頻率越來越密集出現，自一周發現一次變成一周發現三次，甚至對方還刻意守候在公車站牌前，也不避諱被 K 女士發現，迄 K 女士報警開具告誡書，並聲請保護令，法院開庭審理，K 女士對於法官審理時態度，認為不夠同理心，非常不滿意，但陌生人的盯梢騷擾情況的確因而停止，是否會再度復燃雖不確定，但事件可視為暫告一段落。

圖 5-1-11 受訪者 K 被害及因應求助歷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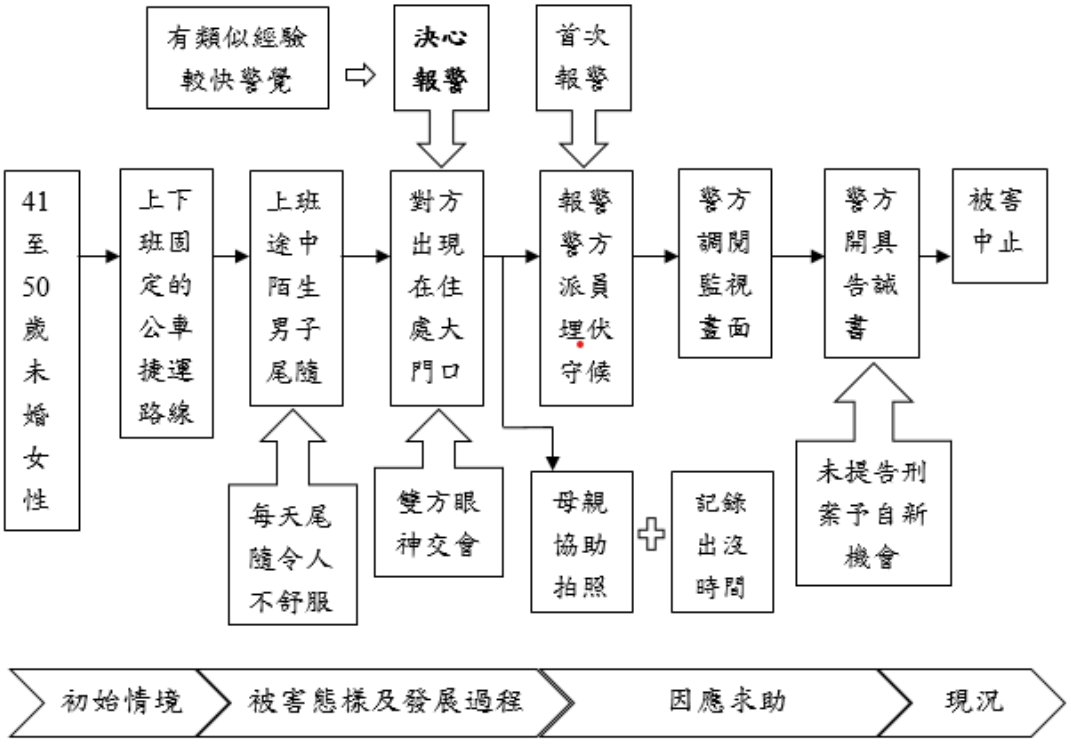
十二、受訪者 L

L 女士 41 至 50 歲，未婚，大學學歷，職業為公司員工，現與家人（媽媽、弟弟）同住。她在 2022 年 6 月初開始遭遇一位同公車男子的跟蹤騷擾。該名男子年齡約 30 多歲，穿著休閒，背著背包，每天都在 L 女士上班途中尾隨她，6 月時發現次數太頻繁了，幾乎每天都尾隨 L 女士上下公車及捷運站，讓她感覺非常不舒服，到同年 7 月底，L 女士出門時發現該男子在樓下住處大門外距離不到兩公尺，並與其眼神交會，使 L 女士下決心到轄區警察機關報警。七月底報警時因為跟蹤騷擾防制法才施行，製作

筆錄的員警雖然熱心但對於相關流程不甚熟稔，時常要起身詢問幹部，導致筆錄製作時間冗長，超過兩個多小時。L 女士在報警前即開始蒐集相關證據，繪製該男子出沒時間紀錄，並請母親拍攝男子尾隨的背影照，一併交由警方查處。L 女士對於派出所能夠報案後隔兩天就派員警到現場埋伏守候，並主動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迅速找到該男子到案詢問，感到十分感謝，並有安心的感覺。自警方開立告誡書後，該男子即未再有跟蹤尾隨的行為，在公車或路上偶遇時，會主動迴避 L 女士，L 女士認為告誡書對於精神狀況正常的人仍十分具有嚇阻效果，該男子雖委任律師提出異議，但由警察局以事證明確駁回。L 女士並未提出刑事告訴，希望能給該男子自新機會也怕對方採取偏激的報復手段。L 女士認為自己能夠明快的處置，並防止事態更趨嚴重，是因她曾有類似被偷拍跟蹤的經驗，因此能更敏感察覺異狀也能更快速地做決定，報警協助，L 女士建議社會應該加強兩性教育，教導男性尊重女性的觀念，也加強跟騷法的教育宣導，讓異性能知道行為分際，不會誤蹈法網。

L 女士在上下班路上發現男子刻意尾隨，因先前曾有類似被跟追經驗，因此較為警覺，在某次對方出現在住處大門口外，並雙方眼神交會時，即決心報警，並開始請母親協助蒐集證據，在整理完該名男子出沒時間紀錄後至警察機關報案，警方也能依據監視錄影畫面查明男子身分，快速做出處置，開具告誡書，L 女士的被跟蹤事件才能在二個月時間迅速告一段落，該名男子不再刻意出現並尾隨。

圖 5-1-12 受訪者 L 被害及因應求助歷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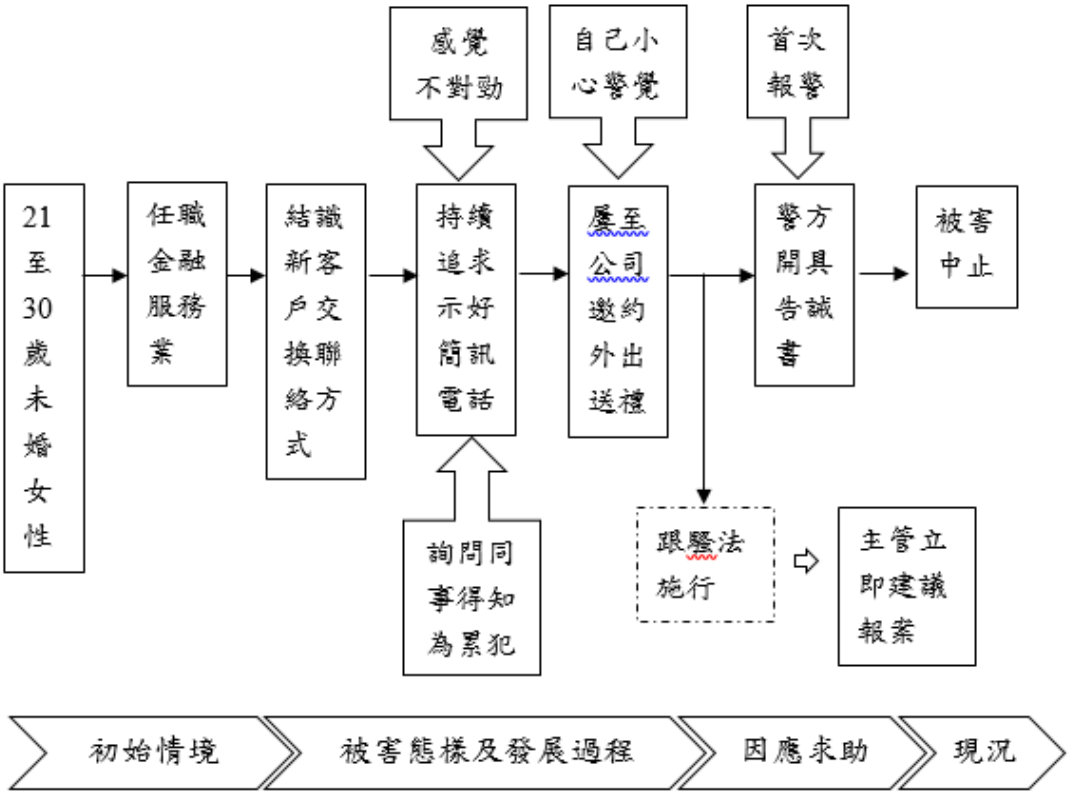
十三、受訪者 M

M 女士 21 至 30 歲，未婚，大學學歷，任職金融服務業，擔任專員，在公司附近租屋自住。她自 2021 年 11 月起在被工作上遇到的一位年約 50 歲之男客戶持續以簡訊、撥打私人電話聯繫，並常常到公司邀約吃飯、送禮等追求行為，令 M 小姐感到困擾。該男子在某大公司上班，在櫃檯整理儲簿時首次看到 M 女士，主動拿取 M 女士名片，私下聯絡成為她的客戶，除了詢問公事外，開始傳送一些有好感、追求的簡訊，持續超過半年，M 女士覺得好像不對勁，經詢問同事得知該男子曾經騷擾其他分行同事，遂提高警覺，但因為跟騷法那時尚未通過，因此除了自己小心外，也無計可施。至 6 月跟騷法立法後，公司主管立即建議 M 小姐報警，警方也很快處置，開具告誡書，經告誡後，男子立即停止相關騷擾行為，未再撥打電話、傳送簡訊，有公務都以公司專線聯繫。M 小姐對於警方處理態度跟效率十分滿意，該案由專責人員（家防官）製作筆錄，對於法律要件都詢問得很明確也很詳細，並主動告知警方處理流程以及後續可以協助的範圍。M 女士認為該男子像牛皮糖一樣非常有韌性，就是需要公權力很明確的禁止他

騷擾行為，有處罰的威嚇才會有警覺。肯認跟蹤騷擾防制法的制定對於保護女性免於這類騷擾行為十分有幫助，在這之前其他法規可能都需要達到傷害的程度，警方才能啟動，無法發揮保護被害人避免更大傷害的效果。

M 女士對於客戶持續簡訊、電話示好，頻至公司邀約吃飯外出送禮等行為覺得很困擾，但詢問同事類似經驗似乎無法可管，只能自己提高警覺並忍耐不舒服的感覺，情況延續超過半年，至 2022 年 6 月跟騷法施行後，才在主管建議下至警察機關報案，開具告誡書後，對方停止類似行為，回復正常公事公辦業務態度，事件期間維持 8 個多月。

圖 5-1-13 受訪者 M 被害及因應求助歷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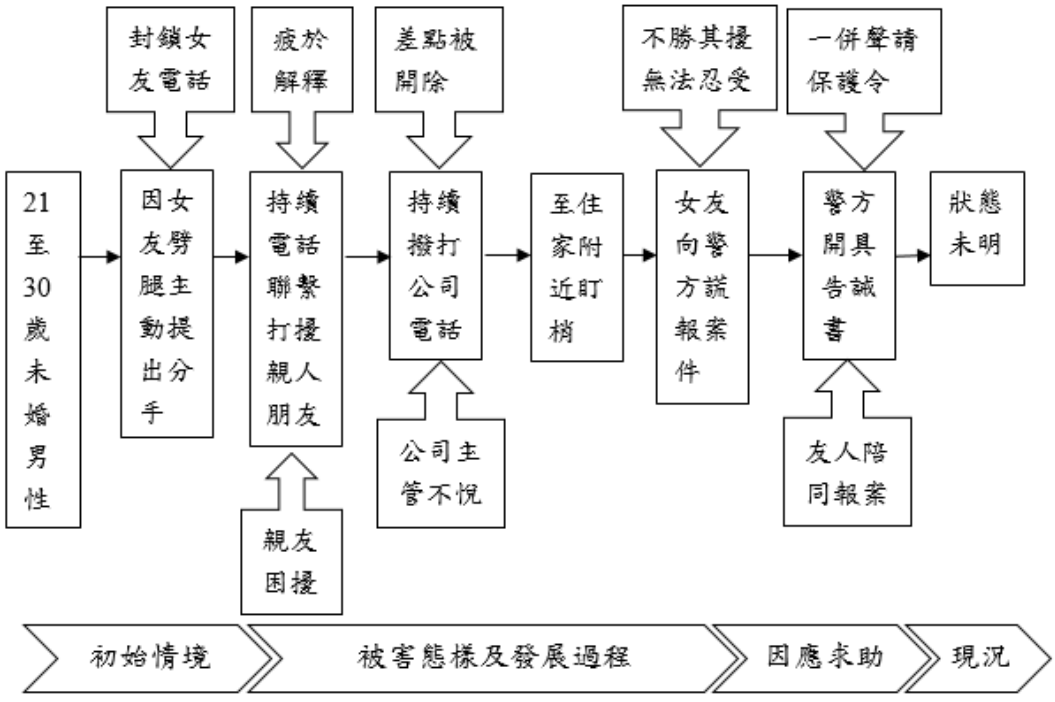
十四、受訪者 N

N 先生 21 至 30 歲，未婚，任職服務業，與父親及阿嬤同住，是單親家庭。與女友吳女（化名）原為同公司同事交往兩年多，因吳女持續與另一位有家庭的男性藕斷絲連，N 先生於 2022 年 6 月初與吳女分手，同年 8 月中完全封鎖所有聯繫方式，希望徹底斷絕關係。吳女持續以各種方式騷擾、報復 N 先生，包括：透露 N 先生行蹤給一位有過節的朋友，試圖挑撥

離間。打電話到 N 先生新換的公司，造成 N 先生工作困擾，差點被炒魷魚；騷擾 N 先生新同事，假借辦貸款名義探聽 N 先生消息；向 N 先生父親謠傳 N 先生確診的假消息；聯繫 N 先生的姐姐及姐夫，扭曲事實，謊稱 N 先生公司同事恐嚇她、N 先生騷擾她，甚至也向警察謊報案件。讓 N 先生不勝其擾，自 9 月一直到 2023 年 1 月 24 日，N 先生覺得心力交瘁，忍受不了，在朋友陪伴下就近向派出所報案，警方整個處理情形，讓 N 先生覺得來受理報案的員警有重視到這件事情，而不是認為單單是男女朋友間的糾紛。

N 先生起於分手後封鎖女友聯絡方式，女友不滿開始騷擾其友人、家屬，在 N 先生轉職後，探聽到新公司還撥打連續電話到公司，造成主管不悅，差點導致 N 先生被開除，後續甚至向警察機關謊報 N 先生及友人恐嚇她，N 先生心力交瘁，在經過 5 個月時間未有改善，才在友人陪伴下報警，同時間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法院需審理後決定，目前狀態尚屬未明。

圖 5-1-14 受訪者 N 被害及因應求助歷程圖



第二節　跟蹤騷擾被害情境

被害情境根據本研究第二章所提及的犯罪被害理論以及實證研究指出，訪談內容應該會觀察到跟蹤騷擾被害的開始、發展、中止與後續的影響。其中情境是指被害的開始，情境起於雙方相識、交集，延伸至空間場域並訖於對外求助因應階段。應該情境內涵應涵蓋加被害人間的關係、加被害人的生活常態、出入場所、時常參與的活動、日常生活起居型態以及加害人與被害人會聚合、接觸的場域。

一、加被害人關係是啟動跟蹤騷擾的關鍵

依據相關文獻所示，跟蹤騷擾被害行為中加被害關係扮演重要的角色，與被害情境緊密關聯，包含接續生活方式及聚合接觸場所都會因雙方關係而有所不同，八成以上是有不同程度關係的相識者；在質化研究中可以更進一步探討加被害人關係與被害情境、態樣及持續期間之關聯性。本研究質性訪談受訪對象之加被害人關係部分，可區分為（前）親密關係 6 位、在校同學公司同事 5 位、不相識的陌生人 3 位，共計三大類，其關係類型分別說明如下。

(一)曾為或現為親密伴侶—破鏡難重圓

在國內外實證數據可以顯示，親密關係為跟蹤騷擾行為中明顯占多數的一種類型，尤其女性被害人的加害人有很高的比例是前任伴侶；而男性被害人有極高比例是被陌生人跟蹤（Tjaden & Thoennes, 1998; Michele, 2000）。本研究訪談對象中，加被害人關係只有一位為現任配偶(受訪者 A)，雙方婚姻關係觸礁，無法有效溝通時，另一方的不甘心或是不滿情緒就容易衍生出跟蹤騷擾等行為。交往中的男女朋友（受訪者 E、受訪者 F、受訪者 H)，發現個性不合或難以相處，當一方提出分手，另一方不願意放手或想繼續挽回，就會出現騷擾行為。另外，即便已經分手的男女朋友（受訪者 J、受訪者 N)，對方出於報復或是想要重新和好，也會發生跟蹤騷擾行為。

A 女士與先生長期關係緊張，「我跟相對人的問題其實已經持續很久了(A:1:16)，去年一月的時候我跟他提了，我受不了，他也不想要婚姻，但是他又不肯放(A:2:24)」雙方根本無法溝通，又因為女兒還小，A 女士不想影響到女兒，其實承受非常大的壓力，只想儘快解除不愉快的婚姻關係，她說：

「其實我想得很簡單，我就是不想再跟他過下去，也不想拖泥帶水(A:3:14)」，但是先生不願意，後續衍生一年多的雙方互相提出家庭暴力保護令聲請、親子撫養權、離婚訴訟等長期法庭訴訟，期間先生持續跟蹤騷擾行為。

除現任配偶，另外有五位受訪對象的跟蹤騷擾行為人是前交往對象，第一位是 E 女士，E 女士在婚友社認識前男友「我那個時候三十七歲，都是在相親，嗯就是那種婚友社，換換桌的那種相親三十個男生、三十個女生認識(E:1:15)」，婚友社會負責檢查雙方職業，E 女士及對象均有正當職業，雙方有好感開始交往，進一步成為親密關係，但後來 E 女士接到其他女性電話，指稱是男友腳踏好幾條船，來電女性即為交往對象之一，又向 E 女士揭露男友隱瞞離過婚，育有兩個小孩的事實，E 女士向男友求證屬實遂提出分手，「然後我就覺得說，那個太離譜了，你那個離婚是無所謂，有小孩又隱瞞，就不太好嘛，然後我就要跟他分手(E:2:1)」，但是男友沒有當真，他認為 E 女士只是在發脾氣「我覺得我們我們已經分手了，他覺得我們，我在鬧性子(E:2:5)」。

第二位是 F 女士，F 女士之前在八大行業工作，前男友年長 F 女士 30 餘歲，當時 F 女士生活遇到一些挫折，經老闆介紹認識前男友，就進一步交往成為親密關係，「他是我之前老闆的朋友，然後因為我之前的工作是做就類似八大的那種，然後就是那時候因為我遇到一些不好的事情，所以那時候他才說我可以照顧你啊(F:1:21)」，同居交往後，F 女士慢慢發現男友生活方式複雜，逐漸令她產生畏懼感，覺得雙方不適合，「他的恐怖行為大概到跟他相處就是一年多快第二年的時候，他就漸漸的有了，就是就越來越害怕他的一些行為跟狀況(F:1:29)」遂提出分手，男友很不滿，認為自己投入感情，他向 F 女士放話「我的什麼感情都放下去了 你這樣子要跟我分開你這樣太過分了(F:1:33)」甚至認為分手原因是 F 女士嫌貧愛富「不能因為我現在這樣子比較沒有錢你就要離開我(F:1:34)」，開始一連串誇張的行為。

第三位是 H 女士，H 女士 19 歲時結婚生子因此輟學，與前夫離婚後，後續交往過二位男友分別育有一子，目前三位子女皆由 H 女士撫養，騷擾的男友是後來才交往，「是之前是我和她們爸爸分開後才交往的，他少我 2 歲，運輸司機，開 3 噸半，一般的大卡車，他沒結婚過，我們交往約一年(H:1:19)」因為 H 女士獨力承擔照料小孩很辛苦，兩人常為此爭吵，「我們會吵架是因為這兩個小的爸爸，從今年過年後就沒有再拿錢養小孩，都是我自己負擔。他很生氣我一個女人養 3 個小孩(H:1:20)」男友表達情緒的方式很激動憤怒，H 女士不想一天到晚爭吵，提出分手，「他就很不高興，開始去我上班的地方亂(H:1:29)」。

第四位 J 女士是醫學院學生，一邊念書一邊兼職打工，與前男友是玩網路遊戲時認識，兩人交往半年左右，後因男友入伍當兵，兩人在吵架時，男友提出分手，「是前男友，對，他就是分手後，然後才開始這種(J:1:11)」J 女士認為分手後好聚好散，還是朋友，前男友則後悔分手，意圖挽回，「後來分手了，大概一個月，他就是跟我傳訊息啊，跟我說到最近有人在跟蹤我 然後他就是假裝不是他(J:1:19)」。

最後第五位是 N 先生，N 先生與前女友原本同在服務業工作，同一家公司的不同分店，女友大他 2 歲，兩人交往二年多，期間 N 先生發現女友始終跟另一名已婚男士藕斷絲連，「在一起的這段時間，我一直覺得她跟這個小王有聯絡，她一直是說沒有(N:1:38)」N 先生覺得再也無法接受這樣的狀態，提出分手，「我那時候就覺得說這樣的關係，很複雜，嗯而且也不是我要的，然後我就跟她講說不要再聯絡(N:2:24)」，女友一直傳簡訊試圖挽回，N 先生第一次封鎖自己交往過的前女友，「我沒有封鎖過我任何一個的前女友，是我第一個封鎖的，我封鎖她的所有聯繫方式(N:2:31)，因為我想要跟她斷得徹底一點，我沒有辦法再接受，有這個小王的存在(N:2:35)」。

(二)曾為或現為同事、同學或朋友—一廂情願的獨角戲

除了親密關係外，雙方有認識者也是加被害關係的類型，訪談發現同公司的同事或是同學校的學弟如果對受訪者懷有好感，意圖追求時，也會導致加被害關係的出現。源於加被害人彼此有認識的機會，因此對被害人產生好感，並進一步進行追求，當追求不如預期或是受挫時，加害人進一步實施跟蹤騷擾行為。本研究對象中有 2 位跟蹤騷擾者為公司同事（受訪者 C、受訪者 G）、1 位同校學弟（受訪者 B）、1 位網友（受訪者 I）、1 位客戶（受訪者 N）。C 女士以及 G 先生均被公司同事突如其來的騷擾，B 女士是被同大學校內網路認識的學弟，而 I 女士是被網路上認識的網友，轉換到實體環境中對她持續數年的電話騷擾，最後的 M 女士所遭遇的騷擾對象是公司客戶，其他分公司同事也曾有被同一客戶騷擾的經驗。

工作場合中的同事，就算不是每日碰面，通常也有更常相處的機會及時間，C 女士的騷擾對象是在跨科室開會時碰見，進一步交換聯絡方式，「他是同事，然後我們是不同部門，就是一個業務上面就是各個部門可能要召集一起開會認識的(C:1:20)，那後來跟他就是比較聊得來就是聊運動方面,因此就是他有加我 Line(C:1:23)」; G 先生為公司的部門主管，徵才時負責新人面試，因此新進的女員工對他有印象，「那是因為面試都是由我面試(G:1:22)」，一周

後考核工作表現，小組長反映女員工精神狀況不太穩定，公司決定中止契約，由人事單位通知離職，女員工開始進公司找 G 先生，「一開始的時候是，她陸續都會回公司，然後就跟我說，她就說經理我想回來上班，就是我狀況比較好了，我會願意配合(G:1:31)」，這樣的情形斷續持續了半年，女員工都沒有放棄，「那婉拒半年後，就有一天發現我桌上有……我桌上放了一封信，那她上面就寫了一些就是類似告白(G:1:37)」。

M 女士在金融業工作，來往的客戶均是她工作時間接觸的對象，「我本身是在，那個某某公司，我是營業員，那他是我的客戶(M:1:26)」，該客戶本來就已經在其他分公司有開戶，遇見 M 女士後又藉口要開戶，取得 M 女士聯絡資料，「他有跟我說，欸小姐我拿一張你的名片，那當然因為我們工作的關係是絕對沒有問題的，我說 okok 可以拿，那之後呢我就收到他的簡訊說，他想要跟我開戶，那當然我也不疑有他，我覺得 ok 啊就來開戶這樣子，所以主要是這個情況下去認識他的(M:1:33)」。

校園內的學生關係通常較為單純，學生間的信任感較工作場合更高，彼此間也較無防備，B 女士即是在學校的互助網中認識學弟，「我們學校是很互助的學校，有校網，有甚麼事情大家會互相幫忙(B:1:11)……一開始會說要秀出學生證，確定至少你是本人，保護自己，我們的幫助風氣很盛，所以一般不會再去互相臆測幫助的人(B:1:17)」。

網路的便利擴大人們交友的管道，I 女士在網路上認識一位男網友，對方會在 I 女士的貼文按讚並回應，「因為我以前是上那個交友網站，我有寫過日記，我那個是寫日記的，嗯然後有人去看就會按那個讚還是按什麼的，反正那個我已經把它刪掉了(I:1:22)」，雙方後來偶爾會電話聊天，I 女士覺得談話內容都一成不變，沒有意思，因此想不要再通話聯繫，恢復網友關係，「因為我發現這個人，講話都是都講一樣的，我曾經有跟他說，欸你都講一樣的，我們不要再聊天了，嗯啊我有跟他說，欸我會把你封鎖喔，我都有事先講(I:1:26)」。

(三)不相識的陌生人—無妄之災，天降橫禍

在跟蹤騷擾的被害研究中，與家庭暴力及親密暴力明顯不同之處，在於對被害人而言，完全的陌生關係者，也可能成為加害人，因此訪談對象中也特別涵蓋此類型關係（受訪者 D、受訪者 K、受訪者 L），對於被害人而言，莫名其妙突然出現的追求者只會帶來驚嚇和恐懼。

D 女士因為職業的關係，屬於公眾人物，擁有許多粉絲，但對於 D 女士而言，粉絲並非實際生活中的朋友，完全是不認識的人，「我們沒有任何

的關係，所以我也不認識這個人，完全不了解這個人(D:1:32)」對 D 女士而言這位粉絲是個完全不相識的陌生人，「這個跟蹤騷擾人的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還有婚姻狀況這邊我完全不知道，我是在收到判決書的時候才知道(D:1:15)」。

K 女士以及 L 女士皆是在通勤時，在車站發現有陌生人盯梢尾隨，K 女士受訪時表示在開庭之前完全不知道對方的個人資料，「跟他完全沒有交集,也不認識(K:1:9)……，因為他那時候開庭才有他的資料(K:1:14)」; L 女士對於跟蹤者也是完全陌生，對方年齡、職業等都是自己推測，「完全陌生，我不認識(L:1:12)……，我覺得應該還算年輕 因為現在大家都戴著口罩，然後他戴眼鏡，他都習慣揹背包，是男生，所以年齡看不太出來(L:1:23)」。

二、被害人生活型態是與外界有交集的動態情境

生活方式暴露理論及日常生活理論認為生活型態或是生活方式對於被害風險有其顯著影響，日常活動理論將生活型態區分為四大部分，包含工作、學校、家庭以及休閒活動（Lynch, 1987）。本研究受訪類型計涵蓋工作環境（受訪者 D、受訪者 F、受訪者 G、受訪者 M）、家庭生活（受訪者 A）、個人休閒活動空間（受訪者 C、受訪者 D）、交通路徑（受訪者 K、受訪者 L），以及探討校園被害時，社團等課外活動型態與被害間的關係是不可忽略的要素（受訪者 B）。個人的生活型態又會與個人人格特性，如教育程度、婚姻、交往狀況（受訪者 E、受訪者 H、受訪者 N）、職業（受訪者 I）等相關，與加害人有密切集合的生活型態，更容易遭受被害。依此基礎分析訪談對象生活型態之要素，個別深入分析下述幾種特點。

(一)工作性質容易吸睛、受到注目

當被害人是公眾人物或是從事較容易接觸到人群的工作時，更容易受到矚目，吸引到潛在加害人的注意。D 女士是新聞記者，工作內容包含採訪新聞、輪流上台播報，「因為我是新聞記者，所以我每天都是工作採訪，然後有時候排班播報新聞(D:1:34)」也會有許多粉絲或是追蹤者，隨時在注意 D 女士的動態，「因為按照我們的工作型態，我們自己的 IG 本來就是會有蠻多陌生人，會傳一些什麼超愛你的什麼(D:2:17)，我只能推測說他可能是因為我工作的關係，可能在電視上看過我或是怎麼樣，所以跑來追蹤，那因為這樣子的粉絲其實蠻多的(D:2:35)」。

除公眾人物外，容易接觸陌生人的行業也有相同的情況，F 女士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一開始選擇在類似八大行業的服務業工作，出入往來之

人潮較多，上班環境也相對比較複雜，也因而結識各行各業的人，「他是我之前老闆的朋友，老闆的朋友，然後因為我之前的工作是做就類似八大的那種(F:1:21)甚至他都跟我說他的朋友是黑道啊，然後他以前是混黑道的，然後他也認識白道啊(F:1:31」。

此外，一般工作中較容易接觸到人群的職務也值得探討，G 先生是部門的主管，電子業的派遣人員很多，都是契約工，所以時常負責應徵新人，「我們這邊算製造部嘛，她算是我製造部的員工，我的職務是製造部經理，那我下面還有課長跟組長，那她可能就是在某一組，那是因為我面試都是由我面試(G:1:19)」。M 女士則在金融業的櫃台擔任服務專員，名片都會擺放在醒目處，公司是頗具規模的企業，分店遍布全台，客戶來往接洽業務機率眾多，「那上來之後，他可能有看了一下我們營業台，那我同事那時候是跟我說，他本來就有轉過來看我，後來他有轉過來拿一張我的名片(M:1:32)」。

(二)家庭生活是無處可躲的高風險環境

已婚者當雙方關係緊張時，家庭環境可能是充滿衝突的，因為加害人容易接近被害者，同時也缺乏外在監控，原本已經不睦的關係可能更加惡化，A 女士與先生長期關係不睦，為了女兒及媽媽仍然選擇隱忍，「我跟相對人的問題其實已經持續很久了(A:1:15)，因為我們家很傳統，所以如果我婚姻出問題，我媽是不能接受的，而且那時候我爸還在，我媽根本完全沒有辦法去承受我婚姻有狀況的事實，所以那時候我就是忍著不說，我一開始就盡量不去跟對方打交道(A:2:20)」，但因新冠疫情期間限制外出只能待在家裡，造成雙方衝突不斷，緊張關係到達臨界點，「去年因為三級警戒，他跟我都在家，衝突很多，雙方家長也來過、調停，我媽也就都知道了，所以我媽有跟他媽說現在讓我們都冷靜一點這樣子，我不知道他媽怎麼跟他講，他媽就叫他回家，他回家後我就把鎖換了，把他東西整理好寄回他家(A:2:29)」。

(三)休閒愛好塑造被害者的可接近性

當個人喜歡戶外活動或是參觀展覽時，也有可能讓加害人找到接近的機會，C 女士喜歡戶外活動，所以會加入登山或是運動群組，群組內有許多愛好相同者，也會一起參與活動，增加碰面聚會的機會，「後來我們會在又再有交集，是因為前同事邀我加入他的爬山群組(C:2:1)」，「後來又大家出去爬兩次山，……那有了交集之後呢，就是之後又開始了，又開始傳簡訊，……他可能又開始，有一點希望還是什麼，可能看到你了，然後又會想要跟你接觸阿什麼的，因為在活動當中他就會想要自然的靠近你(C:2:16)」。D 女士在工作之餘，

很喜歡參觀展覽或是逛市集，這些場所都是開放歡迎所有民眾踴躍參加，「放假的時候我會去，放假的時候我喜歡做一些手工或者是會出去看一些展覽之類的一種活動(D:1:36)我去參加一些市集活動什麼之類的，因為以前我就是那種很喜歡一定要第一天去排隊，然後衝進去第一個第一趴那種人(D:5:16)」。

(四)交通路徑為固定可預測的上下班路線

除了親密關係的雙方會有密切的相處空間，或者同事會有相同的工作場合、學生會在學校碰面外，日常生活必須的交通通勤路徑也是加被害人雙方容易交會的空間。G 先生的騷擾者被公司辭退後，會在上下班時間在公司的停車場等候，「她還是不依不饒嘛，那甚至就擋在我的那個摩托車出入口，她就一直擋在出入口(G:2:20)」，G 先生為了躲避騷擾者，改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但因為公司所在，騷擾者仍然輕易的可以掌握 G 先生的行蹤「後來我就沒有騎摩托車，我就坐公車，然後我發現她跟著我上車(G:2:33)因為她就知道我在某一站上車，我上車的地方是公路的最後一站，因為是離公司最近(G:4:6)」。

對可能的加害者而言，被害人的可見性愈高則愈可能成為標的物，K 女士固定搭乘公車上下班，是她的生活日常，卻偶然發現自己被不明人士盯梢，「後來頻頻相遇，覺得不合理，因為我的下班時間有時相差半小時，卻還是會遇到對方盯哨；以及對方刻意將機車停放在我返家的必經之路，下班不直接騎機車離開，反而站在機車旁邊等候盯哨我出現(K:1:31)」即使 K 女士加班延後返家，對方仍然在 K 女士下車的公車站牌前刻意守候，顯然不是出於偶然，「就是我晚半小時下班，他竟然還在那個公車站牌那邊等，就是你靠在中間那邊，然後盯著(K:5:2)，每次看到他，他都不是在滑手機或者是說發呆，他就全程關注盯著我會出現的那個方向，這個意圖就是很明顯他是針對我啊(K:3:11)」。

人人都有於公共場所參與社會公共活動的自由，因此個人對於公共空間的隱私期待本來就會較低，L 女士發現有人每天在通勤的路線上，頻繁刻意地尾隨她，已經超乎個人正常容忍範圍，「我自己發現到，覺得怪怪的，為什麼這個人每天都在同一個時間就走在我後面，那我有感覺說都是我進了巷子之後走在我後面，然後又會跟我一起等綠燈要過馬路到對面去搭公車(L:1:19)一開始，如果說一開始一兩次兩三次我可能不會有覺得他是在跟著我，可是因為這個頻繁，太頻繁了，次數太頻繁，幾乎可以說是每天(L:1:17)」。

(五)校友社團是讓人容易放鬆警戒的團體

校園內學生的課外日常活動當然會影響其被害風險，學生是否容易成

為標的物以及校園提供的監控者強度，會因學生選擇參與不同的課外活動而有所差別。B 女士為某大學學生，參加學校校友網絡，認識一位互聯網上的學弟「我們學校是很互助的學校，有校網，有甚麼事情大家會互相幫忙(B:1:11)」在校園中學長弟互相幫忙、傳授經驗或是校務事宜，都是很正常的，「因為我們男女比例太懸殊，所以在互相幫忙下認識的一個學弟，正常下不會覺得互相幫忙是甚麼奇怪的事(B:1:12) 所以正常下不會覺得互相幫忙有甚麼奇怪的事，他一開始也是問我一些學校的流程(B:1:13)。但是因為我們理工學院學生，他還是會要進實驗室，所以還是會在校園裡碰面(B:1:20)」。

三、聚合與接觸場域為實體與網路交替

依據日常活動理論及生活方式理論，被害行為的發生一定是加害人與被害人在某個場域中有聚合或是接觸，否則被害行為不可能發生，至於場域，隨著科技進步及日常生活的情境演變，已經不限於實體，包含網路上的空間都是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訪談發現，加被害人聚合或是有利於加害人接觸被害人的場域，實際上包含工作場所（受訪者 C、受訪者 G、受訪者 H、受訪者 I、受訪者 M）、學校（受訪者 B）、公共場所（受訪者 D、受訪者 K、受訪者 L、受訪者 N）、個人住居所（受訪者 A、受訪者 E、受訪者 F），並且是實體與網際網路交替，就受訪者情形分述之。

(一)工作場所是必然交會無所迴避的空間

除了在家工作者外，每個人都必然長時間待在工作環境中，因此同事關係的加被害人，必然於工作地點中交會，被害人不只可見也可接近，C 女士的加害人是公司同事，因此儘管 C 女士已經封鎖 Line，加害人仍可以利用公司的機會接觸 C 女士，「我也不想要再跟他有聯絡，那他就是，他之後就是用公司的電話跟 mail 騷擾我，因為他沒有我的手機，沒有我私人的手機，也沒有我私人的信箱，他騷擾我全部都是在公司上班的時候(C:2:28)，因為公司沒有來電顯示，所以電話來就得接，然後有時候聽到我的聲音或是什麼他就是會用突襲的方式(C:3:4)」G 先生的加害人也曾經是公司同事，被公司辭退後，仍持續進出公司，張貼紙條或留放物品在 G 先生的辦公廳舍，或是於公司的茶水間、盥洗室等地方守候，「有一天就發現我桌上有，因為我們上班時間的時候門有時候會打開，然後她會，就我辦公室門也是打開的，那她就發現說我桌上放了一封信，那她上面就寫了是一些就是類似告白的信(G:1:35)，就是我可能去廁所，或是茶水間的時候，她就叫住我(H:2:3」。

H 女士與前男友雖然不是工作上的同事，但因為 H 女士住家有管理

員，可以阻擋男友靠近，前男友就會跑到 H 女士原本工作的場所找人，讓 H 女士很為難，「他知道我家在哪，但是我有跟我們管理員講這個情況，他就會不讓他進來大樓(H:2:29)，他就很不高興，開始去我上班的地方亂，我之前是在 OOO 上班(H:1:29)」因為會影響到生意，老闆娘很不高興，「頭先是跟我說，男生這樣亂會影響他們的生意，老闆娘他們也是愛面子的人，我是跟老闆娘說我也沒辦法，就算是把我調到其他分店，他也知道分店位置，沒有辦法避免(H:2:16)」。

I 女士是醫院的醫務人員，曾在網路日記上分享工作點滴，也提到自己在開刀房工作，前網友因而知道她在醫院工作，後來 I 女士封鎖網友私人電話，網友開始亂打電話搜尋 I 女士工作地點，企圖聯繫，「反正我有寫說我在手術室嘛，那個日記啊，嗯所以我最記得有一天就是我剛好上禮拜天的白 84 班，然後禮拜天就是人比較少，就兩個人上班嗯啊我的單位是是那個手術部門裡面的一個單位，嗯然後他就亂槍打了，他就可能 OO 就沒幾家醫院了，我自己猜測的，嗯他就可能都打了，然後就打到我們那一間(I:2:27)」。

M 女士的加害者是公司的客戶，同事以及上司都會特別提醒 M 小姐加害者又來了，但是 M 女士在上班時間其實沒有迴避的空間，「所以我們兩個見面的地方都是在公司(M:2:4)，這段時間他都持續還有在就是簡訊以及到公司(M:2:29)，他們(同事)知道說他又來了，就是大家一看就知道說他又來了，就是大家都會跟我通風報信說他又來了(M:4:11)，反覆這樣子，或者是來公司這樣子來來回回的話，會覺得好像比較困擾，那因為我有聽同事他以前的情況是他可能會尾隨你下班(M:2:21)」。

(二)學校校園是學生最密集活動的共同場域

B 女士跟加害者一開始有所交集是因為同一間大學的學生，B 女士就讀研究所，加害者是大學延畢，正因為同一學校，所以二人都加入同樣的學校校友互助網，除了可能會在校園內碰面外，連學校的校務系統都是共通的，因此除了實體環境，也會有相通的網際網路空間，「但是因為我們理工學院學生，他還是會要進實驗室，所以還是會在校園裡碰面。(B:1:20) 我後來會覺得情況嚴重是因為我發現我學校的校務系統被盜了，我學校是雙重驗證，我發現電腦通知有人多次試圖竄改我的密碼(B:2:8)」。

(三)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處所成為最堂而皇之的接觸舞台

公共場所因為民眾都可以隨意進出，沒有管制，因此也會成為加害者刻意尋找被害者所在的理想機會，而且無須費力就能堂而皇之公然地接近被害者， D 女士喜愛參觀市集及展覽活動，她的跟蹤粉絲會追蹤 D 女士

限動上顯示的資訊，刻意跑到會場尋找 D 女士，「直到今年的六月份的時候，我去參加一個也是文創市集，然後呢這個人私訊給我了，然後他那時候私訊的是我在，我就心想什麼東西，我就沒有理他，結果我到展場裡面的時候，突然就有陌生人來，就是來拍我肩膀，然後跟我說一起逛(D:3:15)過了一兩幾個禮拜吧，我又去參加另外一個展，那個是在世貿的展，然後呢，世貿那一天我就很放心，因為人實在太多，我想說哇人這麼多嗯很好，就我非常安全，結果又有一個人來抓住我的手臂，(說)我們一起逛(D:4:10)」。

K 女士的加害者常常在公車站牌等候，馬路是公共處所，根本無法限制出入，「外面的馬路上其實是大家都可以走動的是公共的空間(K:3:15)，就是我晚半小時下班，他竟然還在那個公車站牌那邊等(K:5:2)，然後他還說，他在公車站牌因為公車站牌那邊有個 7-11，他在那邊等，他的理由是，我在 7-11 前面吹涼，然後他在那邊等，我在吹涼，就是掰一個理由這樣出來(K:8:24)」L 女士也有相類的困擾，每天通勤的人員跟動態應該都相雷同，如果開始有殊異的行為舉止，其實當事人是可以有警覺心區別的，「因為我家住馬路邊，所以我都要先走進巷子，然後再穿到另一條馬路上，過馬路去等公車然後再坐到站公車，我覺得他是每天都跟在我後面(L:1:14)，因為每天上班，在同一個公車站等車的人，我大概都知道有誰，因為大家的作息可能就差不多，差不多是那樣，然後每天會走進巷子裡去等車的人，也不會天天遇到，也不可能天天看得到，因為時間有時候也會有錯誤，也會有落差，有人比你早到有人比你晚到，就這樣子，那個人每天都跟在你後面，我就覺得不尋常(L:3:1)」。

N 先生老家是餐廳，樓下是店面樓上是住家，前女友還會刻意跑到店面去徘徊，「我們在家裡面就喝酒這樣子，然後就吃飯這樣，因為我們是樓下是店面，然後是住樓上這樣(N:5:35)我就看到她跟另外一個男生，……然後就經過我們家前面，哦是對啊我很確定那個人是她，因為當我看到那個身形跟身材，她又瞥了我一眼(N:6:1)」

(四)個人住居所是加溫壓力鍋及妖魔現形鏡

當加害人與被害人共處一室，雙方關係不佳時，空間會猶如一個壓力鍋，隨著時間累積，緊張與壓迫感逐漸提高，而終於至爆發，A 女士與前夫關係不佳，當有外人在場時，前夫的言語暴力、情緒勒索就會有所收斂，但在家中除了女兒外，沒有他人在場，就完全沒有顧忌，「我那時候其實是很想逃家，我自己的家我很想逃，但是我走了小孩怎麼辦，室友怎麼辦，所以我就忍下來了(A:5:18)，家庭的傷害又看不到，我要怎麼舉證，況且他後來也比較

小心，只要有其他人在，他就會比較注意小心，不會那麼失控(A:6:36)」。

E 女士與前男友曾共租套房假日時暫住，當 E 女士提出分手時，前男友不願意接受，除擅自利用手邊的鑰匙闖入室內外，還會一直到居所，E 女士曾為了阻擋他入內在樓下拉扯，須拜託其他住戶代為報警解困，「然後那個時候，因為我們有共同租一個套房住在一起，嗯對他就會是那個套房，因為他有鑰匙，嗯，他就會直接進來(E:2:2)因為我有簽約，所以我都沒有搬家(E:3:4)然後那一次就是因為我跟他在樓下我不要讓他上去，然後我跟他拉扯的時候，有一個住戶下來，然後我就跟她求救，請她報警(E:3:20)」。

F 女士與前男友交往期間租屋共住，前男友另有家庭，但時常會到租屋處，兩人持續有衝突，F 女士時常要忍耐前男友的無理要求，但也越來越得寸進尺，「其實應該說每天都有衝突，但是這就是從第二年到第四年，這將近八百天，我都忍下來了可是就是盡量就好像覺得他是一個就是未爆彈，然後我常常看到他的火花，會要點燃的時候，我可能就會，寧可用自己的衣服把它就是熄滅，不要燒到任何人，哦對就是就算是燒到我自己，還是是忍下來了(F:3:31)」。

四、綜合研析

本研究針對被害情境的三個構成元素分別加以探討，發現加被害人關係是啟動跟蹤騷擾的關鍵、加被害人的生活型態是與外界有交集的動態情境以及加被害人聚合與接觸場域為實體與網路交替共存，並歸納訪談內容之概念，整理如表 5-2-1 概念表。

表 5-2-1 跟蹤騷擾被害情境因素概念歸納表

因素	概念	主要類別	概念內容	來源
情境因素	加被害人關係是啟動跟蹤騷擾的關鍵	關係緊張破裂的曾(現)為親密伴侶	• 破鏡難重圓，現或曾為配偶或親密交往對象，因長期緊張、爭吵或承受壓力 • 關係破裂，一方不願意接受，就會用盡方法試圖挽回或是氣憤想報復	受訪者 A、E、F H、J、N
		過度執拗執意追求曾(現)為同事同學或朋友	• 一廂情願的獨角戲，職場的同事、接待的客戶一廂情願地追求有好感的對象 • 當對方無意時，就演變成一場恐怖的獨角戲 • 校園中的學姊學弟以及網路交友認識的網友，遇到一頭熱的追求者時，變成擺脫不掉的噩夢 • 你以為的兩情相悅，只是自己的一廂情願	受訪者 B、C、G I、N
		令人毛骨悚然的陌生人	• 無妄之災，天降橫禍，不知不覺中有陌生的眼光默默地注視受害人 • 對於這些完全陌生的追求者，不會讓人受寵若驚，而是帶來驚嚇和恐懼感	受訪者 D、K、L
	加被害人生活型態是與外界有交集的動態情境	容易吸睛受到注目的工作	• 從事容易吸睛、受到注目的工作如電視主播，會受到粉絲矚目，包含加害者的注視 • 酒店等往來複雜的環境工作，較容易碰見不良的伴侶 • 負責面試新人以及從事櫃檯業務，都較其他職務更容易撞見加害人	受訪者 D、F、G M
		家庭生活是壓力燜燒鍋	• 當雙方為已婚或是同居時，家庭環境時常充滿衝突 • 被害人觸手可及，缺乏外力監控約束 • 原本不睦的關係更加惡化，緊張關係到臨界點	受訪者 A
		休閒愛好形塑被害人的可接	• 喜歡戶外運動，像是登山、參觀展覽或市集等活動 • 加害者得悉會藉機接近獵物	受訪者 C、D

（續）

		近性		
		交通路徑固定容易預測	• 有固定可預測的上下班路線，加害者可以輕而易舉在路線上以逸待勞，守候被害者出現 • 日常生活中重複公車路線或交通工具 • 加害者與受害者的生活圈重疊，產生交集	受訪者K、L
		校友社團讓人無警戒心	• 校園裡活動社團跟社交團體 • 學生間信任與互助的人際網絡聯繫 • 將加被害人湊在一起的連結	受訪者B
	聚合與接觸場域為實體與網路交替共存	工作場所必然交會	• 無所迴避的空間，我們生活裡相當長時間必須待在工作場所 • 同事關係的加被害人必然在工作環境中交會 • 被害人的工作場所是開放式空間，比如賣場、醫院或金融業等服務業 • 非同事關係的加害人，也能自然而方便地接近被害人	受訪者C、G、HI、M
		學校校園學生密集活動的共同場域	• 校園環境對於同校關係的加被害人是必然交會的場域 • 共通的校務網路系統，被害人，除了避免在校園的碰面，還要防衛網際網路的侵入	受訪者B
		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處所是最堂而皇之的舞台	• 最便利的接觸場所，所有人都可以自由地隨意進出 • 加害者無須費力就能堂而皇之公然地接近被害者 • 馬路、公車站、捷運以及餐廳等公眾得出入場所，成為陌生關係的加害人物色（尋找）潛在被害者的處所 • 也方便加害人靠近特定的被害者	受訪者D、K、LN
		無需粉飾收斂真面目的個人住居所	• 持續加溫的壓力鍋以及妖魔的現形鏡 • 親密關係的加被害者關係如果已經有裂痕，當長期處在一室時，不滿、緊張等情緒會累績，並終至爆發 • 沒有外人在場的空間，加害者無須忌憚第三人的眼光,可以恣意宣洩情緒,展露不堪的一面	受訪者A、E、F

第三節　被害態樣與發展過程

第二節的被害情境，分析被害者的個人特性及與加害人之關係，了解被害發生源起及場域關係，本節繼續分析跟蹤騷擾被害的被害歷程中之階段，包括跟蹤騷擾發生時間、發生地點、次數、行為態樣及發展過程。涵蓋被害人如何意識到被害的開端有所警覺、被害行為的態樣是不斷重複輪迴、被害行為持續期間及影響因素為何、被害人當下主觀上認知內在感受，以及個人特質如何及如何影響被害的發展過程。

一、意識到被害的開端，警覺不同尋常

跟蹤騷擾行為跟一般犯罪行為不同，具有持續性及反覆性，其對個人造成的傷害一般是累積的，但是相較於傷害身體或是搶奪財產型犯罪，跟蹤騷擾初始階段較不易立即察覺，通常是累積至一定期間，或是發生某特定事件，讓被害人有所察覺，被害人對於跟蹤騷擾被害的意識，是發源於何時，亦值得本研究深入了解。根據訪談資料，被害者察覺有遭受跟蹤騷擾行為，可以大致區分為，第一種是被害人情緒產生不良波動（受訪者 A、受訪者 B、受訪者 C、受訪者 E、受訪者 F、受訪者 G）、第二種是突然發生驚嚇得具體特定事件（受訪者 D、受訪者 J）、第三種是規律的日常活動遭遇侵入破壞，衍生不安感（受訪者 I、受訪者 K、受訪者 L），以及第四種由外人察覺的情況（受訪者 H、受訪者 M、受訪者 N），分述如下。

(一)連續的行為引發被害人怪異感或是不悅的情緒反應

跟蹤騷擾行為有別於財產性或是掠奪性犯罪，而是發生在一般人日常生活中的言語、動作，甚至是尋常生活的一部分，會令被害人警覺到不對勁，是因為行為人的舉止已經讓被害人產生怪異感與不悅的情緒。A 女士與先生長期不睦，累積許多壓力，囿於現實種種原因未考慮離婚，讓她下定決心不再忍耐，是終於察覺到因為對方的態度以及家暴等錯誤對待，已經導致自己心理生病，甚至產生輕生的憂鬱念頭，「我也有曾經想不開過，那時候是出了很多事情，但是等我清醒過來以後，我想我何必呢，我人生很長，我還曾經想推他去撞火車，不用再繼續下去了(A:2:3)，所以我壓力很大，那時候有憂鬱症的前兆，因為我媽之前長期憂鬱症，所以我一有症狀，我就知道不對勁了，我有好幾次走到頂樓，浮現念頭覺得活著沒有意思，但是又想到我小孩還小，而且為甚麼是我該走(A:2:10)」。

B 女士覺得學弟不接受他人的說詞與拒絕，有強迫人接受的傾向，「後來我會覺得異狀是他很頻繁的傳他要送水果、送食物的訊息，……我家跟他家是在同一條捷運線上，差兩站，所以我說我們約在捷運站就好，你不用出站，他就一直盧，說要拿到我家來，我那時候就覺得這個人怎麼這麼盧(B:1:35)」，**C 女士對於男同事也有無奈的感受，**「加了 Line 之後開始，他一段時間之後，我就覺得他有點怪怪的，因為他有一點，因為他已婚了，然後可是他的那個動作就是有一點追求女性的行為，對我就覺得不是很妥，後來就疏遠他(C:1:23)」**男同事對於 C 女士委婉地拒絕無動於衷，持續傳送追求簡訊、企圖跟 C 女士一同搭車，邀約外出，C 女士不勝其煩，佯裝已有男朋友，**「我就說，我就騙他說，我有男朋友了，喔就是說男朋友會來接我下班，嗯對不然他會想要等著我下班，然後跟他去搭捷運，那其實我已經有點壓力了，對我就說那個週末你看你週末要幹嘛，我週末要跟男朋友出去玩，對我就趕緊把這個搬出來，讓他知難而退(C:2:4)」。

E 女士的男友拒絕認真看待 E 女士分手的決定，不顧 E 女士的意願，若無其事般與 E 女士進行聯繫互動，「那時候我已經覺得很煩躁了，就是覺得說，怎麼這麼多次，都還沒有辦法分手(E:3:26)」。**F 女士與男友交往第一年後就覺得彼此不適合，**「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講，因為昨天他的恐怖行為大概到跟他相處就是一年多快第二年的時候，他就漸漸的有了，就是就越來越害怕他的一些行為跟狀況(F:1:29)」**當男友一旦察覺 F 女士想分手的念頭後，開始變本加厲，企圖全面掌控她的生活，最好讓她與外界隔離，**「他就會開始說你的手機拿來我看然後甚至有時候我只要在用手機下都要看，然後這更誇張的是有時候我只要是出去 跟我女生朋友要出去 他都會說他要看照片 或是說用視訊(F:1:38)」。

G 先生的女同事自被公司解除合約後，一直回公司找 H 先生試圖復職，未能達成目的後，竟轉而對 H 先生示好，H 先生一直保持冷處理，以為給女同事一段時間冷卻，就可以解決問題，但情況反而更加嚴重，H 先生始開始產生警覺心，「她就開始一直來，然後我就是後來有一天下班的時候，……然後她就忽然就叫住我，因為我在公共區域嘛，就是我可能去廁所或是茶水間的時候，她就叫住我，嗯然後我還跟她說黃小姐不好意思，我已經結婚了，不要我們就不要耽誤妳的時間， 嗯我是這樣子，然後當下她就，怎麼講我覺得就是臉色大變，然後開始自言自語，就我就知道啊，什麼什麼，我就覺得就是有點異常，嗯然後當下我就跟她說，我已經我就是再強調一次說，不好意思，我已經結婚了那就不要耽誤彼此的時間(G:2:1)」。

(二)突如其來令被害人感到驚嚇害怕的具體事件

D 女士是媒體工作者，對於粉絲的追蹤、按讚等尋常追星行為已經習以為常，對於粉絲一些稍微誇張的言語，不會有太敏感或過度反應，「我只能推測說他可能是因為我工作的關係，可能在電視上看過我或是怎麼樣 所以跑來追蹤，那因為這樣子的粉絲其實蠻多的，所以一開始我沒有在意，是直到去年大概 10 月 11 月的那個時候他開始會傳一些，就是一樣是傳達他的愛意，他在示愛之外呢，他又開始會多了一些臆想，比方說我的限動裡面，因為我們同業就是，一定是不同性別都有嘛，那我同事也很多男孩子，受訪者也有很多是男生，然後他就會開始不高興，他就會開始指責我水性楊花，或是覺得我出軌(D:2:35)在那剛開始的時候，我會覺得我只是因為覺得有點有趣，就覺得(他)瘋瘋癲癲(D:3:6)」D 女士會開始認真看待粉絲的的行為是因為特定事件，粉絲追隨 D 女士限動資訊跑到展場去，真的讓她心中有驚嚇到，「直到今年的六月份的時候，我去參加一個也是文創市集，然後呢這個人私訊給我了，然後他那時候私訊的是我在，我就心想什麼東西，我就沒有理他，結果我到展場裡面的時候，突然就有陌生人來，就是來拍我肩膀，然後就拍我肩膀，然後跟我說一起逛，然後我就說不用不用謝謝你，因為我以為只是一般的陌生人，然後就是搭訕的人，因為有時候會遇到這種像這樣子的人，然後沒關係沒關係，就是不用不用一起逛，然後後來他又再來，就一直在給我東西…….然後一直拉我手啊幹嘛，……我就覺得很奇怪，我就說不需要請你離開，……我就繼續逛展我才意會到說，欸不對喔，有沒有可能就是這個奇怪的男子，我就點開了我的那個陌生訊息，一看就是他，因為他寫說為什麼我不理他，我在外面等你，然後還拍了一個他拿飲料的時候，我幫你買飲料，我在外面等你我就覺得非常的毛(D:3:16)」。

J 女士認為與男友分手後，大家還是朋友，也會保持正常的聯繫，「在我們剛分手一個月內還有，……哦他其實他的目的是想要復合，……他就是會傳一些說很想我，很抱歉，想要我回到他身邊之類的，然後想要來見我，前面都有回覆他，就是因為我還把他當成朋友(J:2:35)」但男友辜負 J 女士的信任，當 J 女士機車遭毀損，去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居然是男友所為，進一步發現男友時常到樓下盯梢，「在我們去第一次調監視器之前，我都一直有回覆他，因為我覺得那時候不知道是他，所以我就是像朋友一樣回覆他的訊息，嗯然後等調完監視器發現是他 ，就沒有回覆(J:3:5)就是朋友有去調監視器，嘿然後發現破壞了以後，我們調再更之前的其他天的監視器，就有看到他在我家樓下蹲點是很多次(J:1:22)」

(三)規律生活軌道遭陌生人侵入破壞

一般生活的軌跡是安定地循環周而復始，與陌生人間的交會通常是彼此運轉間交錯的背景，當陌生人的行為舉止讓人產生不安感，也是一個被害覺察的重要時刻。I 女士被網友騷擾長達數年，雖然客觀上 I 女士對網友根本不了解，也沒有見過面，只是網路上留言，短暫的電話交談，對 I 女士而言與陌生人無異，但是這個陌生人給 I 女士製造工作環境上莫大的壓力，「這大概是幾年前的事情，就很久了，他 20 他 2014 年就開始這樣子，2014 年，哎好像那時候就是我寫日記認識嘛對，然後 2014 年開始，因為我記得那一次，好像我們單位忘年會的時候，嗯，然後我們在一桌吃飯，然後我就跟我們組長，主管說 哎不好意思，最近有一個瘋子一直打電話，我還跟他說不好意思，我記得那一年是 2014 嗯，從那時候開始陸陸續續(I:2:11)」。

K 女士上下班途徑幾乎一樣，某天突然察覺有異狀，「第一次發現被跟騷是因為持續被對方盯著看，發現這個人怪異。後來頻頻相遇，覺得不合理，因為我的下班時間有時相差半小時，卻還是會遇到對方盯哨(K:1:31)」K 女士發現異狀是因為對方行為怪異，甚至被 K 女士發現了也並不忌憚，「我下公車後往前走到路口等候過馬路準備返家，發現旁邊有一位男性(以下簡稱對方)眼神不斷注視我，於綠燈時對方未馬上通過馬路，卻要等待我行走後才緊接跟隨，我覺得對方行為怪異，於是我過馬路後便停下來觀察對方的行為，對方則是刻意放慢腳步往前走，且不時回頭緊盯著我，殊料對方只是佯裝往前走，我在原地停留約莫 10 分鐘，心想他應該離開了，便也往前走要返家，結果走沒幾步，居然發現對方在前面等候我出現，不斷盯著我看，當下我生氣又害怕但不敢向前走，對方也站在原地不願意離開，後來僵持數分鐘後對方才離去(K:1:19)」。

L 女士也是相類似的情況，她在上下班的時候發現到某個陌生人刻意地尾隨，頻率密集到讓人心生警惕，「我自己發現到，覺得怪怪的，為什麼這個人每天都在同一個時間就走在我後面，那我有感覺說都是我進了巷子之後走在我後面，然後又會跟我一起等綠燈要過馬路，到對面去搭公車(L:1:19)如果說一開始一兩次兩三次，我可能不會有覺得他是在跟著我，可是是因為這個頻繁太頻繁了，次數太頻繁，幾乎可以說是每天(L:1:17)」。

(四)旁觀者清，外部力量主動介入或提醒

有時候的情況是被害人自己可能都沒有察覺被害，但是在旁的人主動介入處理，防止危害加深，H 女士與男友分手吵架，男友到工作場所吵鬧，H 女士還認為對方只是動口不動手，應該沒有甚麼危害，但是老闆娘自己

報警到場處置，「之前五六月到暑假那段期間，亂到我老闆娘都叫警察來了，老闆娘很不喜歡人家在店面亂，會影響生意。他是用嘴巴罵，至於動手是我先動手的，那時候我是堅持不想再跟他繼續來往，他就很生氣，然後他嘴裡東扯西扯又去扯到我小孩跟我前夫的事情(H:2:4)」。

M 女士對於客戶的騷擾行為，同樣是經由同事提醒，開始特別留意客戶的舉動含意，「其實那個簡訊的內容，一看就知道說這是很明顯的騷擾啦，那第二個部分，是我後來會發現，欸 好像不是很對勁，是因為同事聽到他的名字之後呢，他就說，是不是當初那個誰誰誰，後來我們去調查之前的資料，發現他其實以前就有相關的經驗是騷擾他們其他的同事，喔是，對所以我大概之後就會比較提高警覺這樣子(M:2:8)」M 女士提高警覺後，會仔細注意到客戶傳的簡訊內容，因為 M 女士是業務專員，對於私下客戶詢問公事，認為是很正常的，但簡訊內容的確讓 M 女士感到不舒服，「傳的內容，頻率其實我覺得，因為如果都是問公事，我是都 OK 這樣，頻率高一點也 OK 這樣，因為有些人本來問題就比較多，但是因為他可能是會說，欸要送東西給你吃，或者是說，欸大概什麼時候比較有空啊，然後他可能覺得要再約我再問問題，或者是說他這邊麵包店有什麼好吃的，他想要再送一份給我，就比較類似這種的，喔是有點像是要追求你的(M:2:16)」。

N 先生與女友斷聯後，是經過彼此相同友人的告知，才知道女友時常跑到他家去駐點，「然後是因為，我有一個朋友，她跑去密我這個朋友，嗯然後跟我這個朋友講說，她會時不時的，就是呃可能會經過我們家，嗯然後看我的樓，因為我們家是一棟透天的，……嗯然後，她就說會看我們，她就跟我那朋友講說會看我們家的燈啊，有沒有亮著啊，嗯我旁邊的燈有沒有亮著啊(N:3:1)」。

二、不斷重複輪迴的被害行為態樣

跟蹤騷擾被害態樣如果依據我國的跟蹤騷擾防制法明定範圍，會包含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施違反其意願，以言語、文字方式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行蹤；盯梢、守候或尾隨接近住居所、工作場所、出入或活動場所；以電話、網路等方式進行干擾；要求約會、聯絡或追求等等，皆為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之中。

研究者訪談中發現受訪者跟蹤騷擾都不是單一次行為，常常是持續反覆，或是結合多種行為態樣，更嚴重時會變本加厲對被害人的影響會加深加廣。因此，就被害行為態樣分類為四種，首先是短暫失常的單一態樣過

客式被害（受訪者K、受訪者L）；第二種是執迷不悟的牛皮糖式被害（受訪者C、受訪者E、受訪者H、受訪者I、受訪者M）；第三種是由愛生恨轉為怨恨攻訐的被害態樣（受訪者A、受訪者D、受訪者G）；及最後第四種殃及池魚，拖累親友家屬的被害態樣（受訪者B、受訪者F、受訪者J、受訪者N），以下分述之。

(一)日常生活短暫失常單一被害態樣

K女士在上下班途中被陌生男性眼神注視，並一路尾隨，「約傍晚六點多，我下公車後往前走到路口等候過馬路準備返家，發現旁邊有一位男性眼神不斷注視我，於綠燈時對方未馬上通過馬路，卻要等待我行走後才緊接跟隨，我覺得對方行為怪異，於是我過馬路後便停下來觀察對方的行為，對方則是刻意放慢腳步往前走，且不時回頭緊盯著我，對方只是佯裝往前走，我在原地停留約莫10分鐘心想他應該離開了，便也往前走要返家，結果走沒幾步居然發現對方在前面等候我出現，不斷盯著我看(K:1:19)」**K女士不知道對方有什麼不良企圖，感到生氣害怕，與對方僵持不下，陌生男子居然明目張膽地待在原地不願意離開，**「當下我生氣又害怕，但不敢向前走，對方也站在原地不願意離開，後來僵持數分鐘後對方才離去，我則刻意繞路返家，跟騷樣態是跟蹤及盯哨，最讓我不舒服的是對方的眼神，一直被盯著看，害怕對方有什麼不良企圖或特殊目的(K:1:22」即便K女士加班延後下班時間，陌生男子仍會在公車站牌附近守候尾隨返家，甚至沒有遮掩刻意跟蹤的意圖，**「因為我的下班時間有時相差半小時，卻還是會遇到對方盯哨；對方刻意將機車停放在我返家的必經之路，下班不直接騎機車離開，反而站在機車旁邊等候盯哨我出現(K:1:31)後來對方疑似知道我的住處，就刻意將機車停在我必經的巷子內，用這個當藉口重複，下班時間就站在機車旁盯哨等候我出現(K:2:9)他都不是在滑手機或者是說發呆 他就全程關注盯著我會出現的那個方向 這個意圖就是很明顯他是針對我啊(K:3:12)」。

L女士同樣被陌生男子尾隨，刻意走在L女士身後，次數過於頻繁幾乎是每天，「我覺得他是每天都跟在我後面，每天跟在我後面，一開始，如果說一開始一兩次兩三次我可能不會有覺得他是在跟著我，可是是因為這個頻繁，太頻繁了，次數太頻繁，幾乎可以說是每天(L:1:16)」**L女士不敢過去跟對方交談，但感到非常不舒服，對方還進一步出現到樓下家門口，**「我沒有過去問，我覺得已經到讓我覺得非常不舒服了，所以我在我家樓下看到他，然後那個感覺他不是正要經過，是在等的感覺，然後有一次最讓我嚇到就是，他就在大門口距離不到兩公尺，有眼神交會，我其實嚇了一大跳(L:1:29)因為我覺得已經太不舒服

了， 已經出現在我家樓下，他怎麼會知道我家，因為又是自己家裡的感覺，又不安全， 他到底是從哪裡知道我住公寓我就不知道(L:2:18)」。

(二)踩到牛皮糖執迷不悟的多元被害

C 女士的同事在同一公司服務，除了寄送公司電子郵件外，男同事會突襲式撥打無法顯示來電號碼的公司內線電話給她，內容噁心猥褻讓人很不舒服，因為他知道 C 女士拒接他的來電；他撥打電話另一個目的同時也想確認 C 女士有沒有來上班，「因為公務機沒有錄音，然後我就跟公司講說他會打電話來，跟我講一些很猥褻的事情，例如他會說，因為他可能怕我把電話接起來馬上掛掉，所以有一次他講得很噁心，上班時間然後被突襲，電話響了就說喂你好然後他馬上說○○我跟妳講，我昨天跟別人做回家又跟我老婆做，然後我就把他掛掉(C:8:22)他會有時候，因為公司沒有來電顯示，所以電話來就得接，然後有時候聽到我的聲音或是什麼，他就是會用突襲的方式，就像我打分機給你，你也不知道是誰打的，我就說欸雅惠妳有來上班嗎？就掛掉，就這樣，那他那一天來跟蹤我的時候也是用這樣的方式，就說欸○○妳有來上班喔，然後他就說可以耽誤妳幾分鐘的時間嗎？我就說我在忙，我就把他掛掉，他打給我的用意只是確認我有來上班，因為他下班要去埋伏(C:3:4)」**下班時間 C 女士還發現對方會在公司大門口守候，等 C 女士出現，**「妳看他就站在那邊，還在那邊滑來滑去，這個就是他埋伏的點，然後等我下來，……然後他就會跟出來，……這是公司的監視錄影器(C:3:19)」C 女士看到監視器畫面覺得對方已經不是首次做這種跟蹤尾隨的事情，**「你看喔，他還在那邊滑來滑去，很悠哉吧，我覺得以他的行為機制來看，我不覺得他是第一次跟蹤我，看起來像很有經驗的樣子，很有自信喔(C:3:24)」。

E 女士向男友提出分手後，男友就開始頻繁傳送訊息，也會一直試圖想要跑回之前的住處，「然後我就要跟他分手以後，嗯他就開始，他是要一直傳line，嗯對，然後那個時候，因為我們有有共同租一個套房住在一起，嗯對他就會是那個套房，因為他有鑰匙，嗯他就會直接進來(E:2:2)」**除了傳送訊息、擅自闖入住所，男友還會在住處附近徘徊，等候 E 女士返家，E 女士更換住所後，為了強迫 E 女士下樓，毫無顧忌地在半夜大聲喊叫 E 女士名字，**「一次我覺得他真的讓我感到恐懼是，……我就下課回到中壢，然後他就說他繞了兩個小時，就是看我的車子停在哪裡，因為其實那邊停車位不多，所以我一停車他就出現了(E:2:26)然後像有一次很嚴重的是，應該說有三次，他就在我住在那個○○街那邊，然後他就站在那個樓下，我住三樓，他就站在那個樓下一直喊○○○然

後因為我怕吵到鄰居，我就只好下去跟他談，那是半夜(E:3:4)」。

H女士同樣與男友分手，但男友是情緒無法控制的人，他表達的方式很直接，一直頻繁地傳送簡訊、撥打電話，如果H女士不接聽又會動怒，「那時候都有，一直傳簡訊，打電話，次數很多，我都久久才接一次。我都沒太理他，但是都沒接的話，他就會更生氣(H:4:1)」**因為H女士不願意接聽電話，住家大樓有管理員無法靠近，男友就會直接衝到H女士工作場所找她理論，還破壞過店面，影響到生意，老闆很困擾也不高興，雖然沒有辭退H女士，但她自覺不好意思，主動提出離職，儘管如此，她認為男友不是惡質的人，也不會做太過分，只是當下的氣憤無法消除，**「之前五六月到暑假那段期間，亂到我老闆娘都叫警察來了，老闆娘很不喜歡人家在店面亂，會影響生意。(H:2:4)之前在○○他曾經破壞過一次店面(H:4:7)老闆娘是沒有辭退我，頭先是跟我說，男生這樣亂會影響他們的生意，老闆娘他們也是愛面子的人，我是跟老闆娘說我也沒辦法，就算是把我調到其他分店，他也知道分店位置，沒有辦法避免，後來我就跟她說不然我辭工好了，請她們自己重新找人，因為製造他們的麻煩，我自己也很不好意思，(H:2:16)他應該不敢做到這麼過分。應該是那個當下的氣憤，消不掉。(H:2:34)」。

I女士因為在網路上認識網友，通過幾次電話，就被網友纏上，不停撥打工作場所電話，電話也是網友自己逐間撥打後才找到確定的地點，一旦確定在哪裡上班，網友就不停持續的撥打電話，「我也不知道他會這麼無聊打去○○，因為我們那時候人真的很少，禮拜天就是業務比較少，嗯然後接那個○○，然後他們有看到我上班啊，就廣播，我不知道我就接起來啊，嗯然後你知道他很恐怖，我聽到他，我第一次知道說什麼叫做從腳就是涼起來的感覺，我想說這個人太恐怖了，怎麼會無所不用其極到這種地步(I:3:37)他好像有病吧，他就是常常打，然後特別是冬天的時候，然後都打去公司，對因為我沒跟他講說我的私人電話啊，對啊我line 封鎖也接不到，所以他那個無預警的，就是間接承認他就只能打那裡啊(I:3:25)」**I女士更換工作地點後，對方持續追蹤，撥打電話到新的工作處所，根本就是如影隨形，**「我記得是十月十幾號，十月底那個人就打到我現在的單位了，他怎麼會知道(I:5:26)我一踏進辦公室，大夜班跟我說，哎有一個男生要找你，然後我一聽到男生，我整個人就就覺得很害怕，就趕快跟我同事說那個是瘋子，不能講(I:7:25)網友還偏好在深夜打電話，因為值班的人較少，較有機率找到I女士，I女士很怕因此打擾同事們的休息，**「他都喜歡那種大夜班啊，他可以碰運氣啊，因為我不忙他就賺到了，他就可以一直打，問題是大夜班我們○○在值班室睡覺呢，然後你這樣一直打一直響，然後人家是隔天還要在上班的人，對那

你這樣子我的人際關係(I:9:26)」。

M 女士的客戶也是不斷的用手機跟簡訊聯絡，私下邀約，但因為是客戶關係所以實際碰面也是在公司，「基本上的話，他是用簡訊跟手機跟我聯絡，那當然他可能會私底下邀約說要去吃飯這個，所以我們兩個見面的地方都是在公司(M:2:3)」至於客戶傳送的簡訊跟電話的內容，很明顯都是一些追求邀約的騷擾行為，持續期間超過半年都是反覆同樣的狀態，公司的主管及同事都知情，「我有當然都有把截圖跟一些，就是交給那個警方，所以其實那個簡訊的內容，一看就知道說這是很明顯的騷擾啦(M:2:8)應該是說，反覆這樣子，或者是來公司這樣子來來回回的話，會覺得好像比較困擾(M:2:21)他從 11 月到跟騷法是 6 月中間，都一直有對陸陸續續，所以才會主管才會建議，其實同事都知道(M:2:31)」。

(三)由愛生恨轉為怨恨攻訐的被害態樣

A 女士先生雖然彼此關係緊張，對 A 女士外貌時常嫌棄貶抑，諸多抱怨，但並不想離婚，一直按門鈴、在 A 女士上下班、接送小孩時出現尾隨，「他會對小孩說幫妳換個年輕又漂亮的新媽媽，主要在我面前講，說我又胖又醜還不運動(A;5:29)他想回來啊，來按門鈴、跟蹤，就是今天講的跟蹤騷擾，然後駐點，在家裡駐點、在學校駐點，因為他也知道我上班的地點，所以那時候真的蠻煩躁的，像晚上的時候他還跟車，我是騎電動腳踏車，騎到一半要送小孩，他會突然出現在旁邊，或是寒暑假我讓小孩去上補習班，他就跟著我們看小孩在哪邊上課(A:2:33)」先生曾經狂按門鈴到鄰居受不了，出來罵人制止才離開，「反正他有事沒事就會突然出現，他明知道我換鎖，他還是會一直開開開，然後狂按門鈴，狂按個四、五次，弄到九點多十點，我小孩大哭，我叫他不要再按了，他又不肯，繼續按，一直說他要進來什麼什麼的，後來因為鄰居受不了，太吵了，出來罵他他才走的(A:2:38)」A 女士第一次提出家暴令聲請被法院駁回後，先生開始陸續對 A 女士提出訴訟，指控 A 女士虐待女兒，跑到女兒學校對老師說 A 女士的壞話，「他早就說要離婚，現在也不肯簽了，而且自我家暴令被駁回後，換他陸續告我家暴，……，他告我虐童(A:3:22)他還跑到學校跟小孩老師講我怎樣怎樣，那時候因為疫情所以送小孩也不能進校園，他還趁有家長還是老師出來的時候假裝進校園說有事要找老師，說他要看他的小孩，因為他的小孩曾經看到他施暴，所以後來也不理他，後來老師很客氣的把他請出校園(A:3:28)」。

D 女士的粉絲一開始是傳送私人簡訊，表達愛意還有與 D 女士之間關係的臆想「我有截圖下來保存的紀錄，大概是從 2021 年的 10 月 11 月份開始，

我有截圖保存就是去年的 11 月大概是那個時候，但是他在那個之前，就已經是陸續會，就是可能會傳一些私人，就是很常他陸續就有傳私訊(D:2:12)直到去年大概 10 月 11 月的那個時候他開始會傳一些，就是一樣是傳達他的愛意，他在示愛之外呢，他又開始會多了一些臆想，比方說我的限動裡面，因為我們同業就是一定是不同性別都有嘛，那我同事也很多男孩子受訪者也有很多是男生，然後他就會開始不高興，他就會開始指責我水性楊花，或是覺得我出軌，他已經臆想我跟他在一起(D:2:37)」**後續衍生到 D 女士所在之處，他會尾隨而至，試圖接近 D 女士，D 女士拒絕後，他還是持續在現場尾隨進車站**，「直到今年的六月份的時候，我去參加一個也是文創市集，然後呢這個人私訊給我了，然後他那時候私訊的是我在，我就心想什麼東西，我就沒有理他，結果我到展場裡面的時候，突然就有陌生人來，就是來拍我肩膀(D:3:16)結果我才剛走出去沒多久，這個人就我又看到這個人出來了，他就跟著我走走走走走走，走到車站裡面(D:3:29)」**事件過後一兩周，D 女士參加另一個人潮眾多的展覽，又再度遇到粉絲**，「結果過了一兩幾個禮拜吧，我又去參加另外一個展，那個是在世貿的展，然後呢，世貿那一天我就很放心，因為人實在太多，我想說哇人這麼多嗯很好，就我安全，我非常安全，結果又有一個人來抓住我的手臂，我們一起逛，然後轉過去看又是這個人，然後我就跟他說不要，我那個時候的反應其實是，我想要去抓他然後拍他，然後去找旁邊的那個警衛大哥，可是他就跑掉了(D:4:10)」 **D 女士蒐證完報案後，粉絲惱羞成怒，反而控訴是 D 女士騷擾他，覺得一切都是 D 女士的錯，又新創一個帳號用來繼續傳送罵人訊息，還學會傳送後立即再收回，不留下證據**，「然後他就是繼續會罵我說你就報警啊，然後他還反過來說是我在騷擾他，就覺得很奇怪，所以後來我們就繼續蒐證，我就把它整理完之後我才去報警，結果報警之後，他又來傳訊息跟我說我這樣害他被警察找去問話，這件事情是我在騷擾他，然後直到到了法院之後，他也是會陸續的傳訊息來說，我在騷擾他，是我的錯(D:4:19) 他前面就是很有趣，他前面就說超愛我、要追求我，可是後面他又說誰要追妳啊，妳不要想得太美，想得美，所以後來這種話他也有講，就是變成人格分裂型的人，他一直一直在責怪我這個人(D:8:6)很厲害的是，他在這段時間，他其實又換了一個帳號，他有換過帳號然後就有點煩，但是我一樣照樣截，然後呢，他現在最新的是，他在法院的時候，我覺得他很厲害，他後來是他傳一傳訊息，罵一罵之後，他就把它刪掉，他可以收回，就是他罵我，然後再收回(D:4:29)」。

G 先生的女員工在請求復職未成功後，轉而向 G 先生表達愛意，會在桌上放告白信，陸續每天都放，「那婉拒半年後，就有一天就發現我桌上有，

因為我們上班時間的時候，門有時候會打開，然後她會就我辦公室門也是打開的，就發現說我桌上放了一封信，那她上面就寫了，是一些就是類似告白的信(G:1:35)可是她就開始，就是陸續放信，那就是每天都放信(G:2:11)」**女員工除了放信之外，還開始在下班時間尾隨到停車場，攔住G先生，質問為何拒絕她，情況越來越嚴重，到後來G先生不騎車，改搭公車時，女員工也跟著上車，坐在G先生附近，自言自語對G先生閒話家常**，「然後她就跟到停車場，然後我同事也在旁邊，然後我就跟她說請妳不要來打擾我，那她還是不依不饒嘛，那甚至就擋在我的那個摩托車出入口，她就一直擋在出入口，(問)我為什麼要拒絕她，她就是反正就是這之類的，然後我就跟她再三強調，可是她一直說你結婚可以離婚之類的(G:2:19)那後來她就是越來越嚴重，然後我記得我第一次報警的時候是因為後來我就沒有騎摩托車，我就坐公車，然後我發現她跟著我上車，哦是因為我們那個公車是要上高速公路，所以她只能有座位，然後她就坐在我鄰近的位置，然後就開始跟我講話，就是講她的幻想，我的什麼工作能力很好，什麼什麼就是好像跟你閒話家常，當下我就蠻就不堪其擾(G:2:32)她就這樣周而復始，有時候她就是一陣子就會堵在門口，就是說要跟我約會的意思(G:3:11)**G先生開始蒐證，錄影並報警後，女員工轉而生氣，會歇斯底里大吼大叫，說G太太對她不利，警方核發告誡書後，從當天起女員工超過一周都躲藏在公司大樓間，完全不離開，整天像影子一樣跟著G先生，指責G先生誣賴她，她要以死明志**，「然後我就去門口錄影，我說妳為什麼要騷擾我，然後她就開始歇斯底里的大吼大叫說，我老婆做邪法歪道，她要來討公道，她要來什麼，反正就是諸如此類的(G:4:29)告誡書核發了以後我想說應該沒事了，可是最可怕的是，她從那天開始超過一個禮拜都在這棟大樓裡面沒有離開，就留在裡面。因為她第一個是我從早上下車，她就在那邊在公車站等著我，我走進公司進電梯她就跟著進來，我走出去她就跟著出去，然後我進來以後，她就開始從早上貼那個信就是說我，我誣賴她，她要自殺，就是以死證明清白，然後一天可能貼個三四次，然後貼完以後可能隔一下又放個巧克力，包含到因為我們廁所是公共廁所，然後我去廁所間，發現她會衝進那個男生廁所(G:5:12)」**G先生在員警辦公室親耳聽到女員工指稱G先生跟蹤騷擾她，並為自己辯白，後續女員工被法院裁定羈押期間，也不斷寫信給法院訴說與G先生是男女關係，G先生跟蹤騷擾，以及誣賴陷害她**，「因為我是在員警的辦公室，她好像是在偵訊室吧，那邊大聲講說是我跟蹤騷擾她，她一直強調說，她是個弱女子她不會做這種事(G:6:28)我才發現說原來她在被羈押的時候她不停的寫信給法院、派出所，反正就是寫的意思就是還是在重複說是我，我跟她有男女關係我騷擾她，是我對她暴力相向，

做什麼做出很多跟蹤騷擾的行為，她一直強調說她是個弱女子，這些事情是我加諸給她，然後我誣賴她 陷害她(G:11:38)」。

(四)殃及池魚，連坐親友家屬的被害行為

B 女士的學弟一直持續對她示好，想要追求，但被 B 女士拒絕後，開始傳送一些內容不堪的辱罵訊息，甚至恐嚇到 B 女士家人，對 B 女士的母親用難聽不雅的文字辱罵，甚至希望母親死掉之類的激烈用詞，B 女士感到十分驚嚇，「所以從他看到我本人之後，有邀約跟送禮的行為之後，我一次都沒有拿，也沒有出去過。他知道我在哪間公司服務，時常說我工作很忙要送我水果補充營養，我都說不需要，他也有約我去新竹跟南灣玩我都拒絕(B:2:3)我七月搬去台北，他七月中開始一直傳訊息，我有看過覺得不是很急的訊息我就擱置，結果他就傳了一大篇辱罵的訊息給我，我也很傻眼。我也沒空理他，我後來會覺得情況嚴重是因為我發現我學校的校務系統被盜了(B:2:6) 因為很多跟性有關的文字，我一輩子沒聽過這麼難聽的話；甚至也恐嚇到我的家人，他說妳就是妳母狗媽媽生出來的小孩這一類的話，希望妳媽妳家人死掉長蛆沒有人知道，因為這樣我才去報警的。(B:2:16)」B 女士屢次請他停止類似的行為，完全無效，進一步發現學弟在捷運站守候，等 B 女士下班時出現，即出言恐嚇「結果我回覆以後，他也沒有停止，就繼續的這樣做，有一天我下班回家時，從捷運站走出來，他可能是埋伏就突然走出來跟我說要我不要忘記清華大學發生過的案件，還有虎林街滅門案跟華山分屍案，(B:2:24)」B 女士因為校務系統一直被學弟攻擊侵入，內有許多個人及家人資料，因此極度擔心家人的資料如住址等外洩，對家人造成傷害，因學弟數次恐嚇時都提及 B 女士家人，「 另外他也不停地攻擊我的校務系統，因為系統上除了我的個資，還有我家人的資料，其實揭露蠻多訊息的，因此我也蠻擔心他會去傷害、攻擊到我的家人，因為他也有恐嚇到我的家人(B:2:35)」。

F 女士的男友自從 F 女士提出分手後，開始監控 F 女士行蹤，察看手機，如果外出，要求用視訊確認未跟男生外出，「陸陸續續都一直跟他說要分開，可是他就會開始說你的手機拿來我看，然後甚至有時候我只要在用手機都要看，然後這更誇張的是，有時候我只要是出去，跟我女生朋友要出去，他都會說他要看照片，或是說用視訊(F:1:37)」F 女士後來想另交朋友，男友就大抓狂，開始恐嚇要傷害對方，以及 F 女士要好的朋友，「因為我那時候想跟別人在一起，然後有認識的男生，嗯後來他就大抓狂，大抓狂之後就開始說他要打斷那個男生的腿啊，然後給我很多的恐怖嗎，嗯就是他說跟你很好的朋友是誰，是她教你的

對不對……，說他要去查她，然後就類似說什麼要找人強姦她啊，或是跟我很好的朋友嗆聲啊(F:2:6)」**除了恐嚇F女士本人及要好朋友外，還進一步恐嚇F女士的父母，揚言要揭發隱私**「然後我就後來那段時間，然後還說他知道我家，要對我爸媽怎麼樣，嗯然後也要跟我爸媽說我以前做什麼樣的工作(F:2:11)」**男友並非只是口頭上說說，他實際跑到F女士家中對母親出言不遜，讓母親難過落淚**，「媽媽她有一次說，那個男生有一天走到家裡，因為那個男生是年紀比較大，嗯他講話就很粗俗，嗯然後他就是跟媽媽講，然後講得很難聽，然後媽媽就哭，就說是真的吧(F:4:23)」。**F女士搬離住處後，男友持續撥打電話，一時恐嚇一時道歉懺悔，軟硬兼施**「我之前就有的號碼，他會一直打電話來，然後一些什麼 就是妳完蛋了，我知道妳家，然後就是什麼都講，什麼我還很愛妳啊，我對不起妳，妳回來啊，我不會再對妳這樣子了，……，所以他軟硬兼施，就是一方面又罵，一方面又求情這樣，然後還會威脅也會威脅，什麼都來(F:7:12)」。

J女士雖然與男友已經分手，但一直還是把他當成朋友，有訊息還是都會像朋友一般的回覆，「他就是會傳一些說很想我，想要我回到他身邊之類的，就是還是會一直傳簡訊，天天傳，在我們去第一次調監視器之前，我都一直有回覆他(J:2:37)」**因為朋友的機車毀損，去調閱巷口監視器，才發現居然是男友所為，而且是好幾次，情況都很嚴重，明顯是懷恨洩憤**，「那個機車毀損的部分，大概兩次，他是刺破車輪，然後刺破車輪蠻多次，大概有有拍到的就兩次，然後還有毀損整台車，他是拿車撞牆，然後跟推倒，翻斷後照鏡跟去刮壞水箱，還有方向燈也拍斷了(J:3:11)」，**因為調閱監視器發現是男友所為後，往前調閱更長時間的監視畫面，發現男友會拍攝J女士住家，也屢次在門口徘徊一個多小時，有一次甚至要求入內**，「有拍到的話，就是有在我家樓下蹲點，然後拿手機拍攝我家，那還有在我家路口那邊徘徊大概持續一個多小時，對然後他還有就是，到我家門口，因為我住在五樓，他有到我家門口，然後跟我說，他現在在外面想要進來(J:3:20)」。

N先生因女友劈腿堅持分手，女友開始常常跑去N先生住家樓下盯梢，試圖知道N先生的情形，「她跑去密我這個朋友，嗯然後跟我這個朋友講說，她會時不時的就是呃可能會經過我們家，嗯然後看我的樓，因為我們家是一棟透天的……，她就跟我那朋友講說，會看我們家的燈啊，有沒有亮著啊，嗯我房間的燈有沒有亮著啊，我的汽車回家了沒啊，有沒有停在家裡面啊(N:3:2)」**N先生轉換新工作後，女友持續打到公司找人，或是假裝說要辦理貸款，其實只是想要獲知N先生的近況**，「然後我後來換到新工作，我做了也是業務工作，嘿那我換到業務工作之後，她有打電話到我們公司來亂喔，……我還是新人

我在上課，然後主管就突然把我叫過去，然後就說為什麼 會有這支手機打來公司說要找你(N:3:17)就打來我們公司亂，然後也因為這樣子 我差點被我們老闆罵，差點被炒魷魚，我就覺得說，我只是想要好好地工作(N:3:25)後來我去新公司，她就是會亂我的新的工作啊，她也會跑去密我同事啊 ，因為我們的工作是做那個理財就是貸款，或者是可能辦信用卡有相關的，她就假借說她要辦貸款，她要辦信用貸一百萬，然後就這樣跑來密我，然後也跑去密我同事哦，到最後其實都不是要辦，她都只是要得知我有沒有在這邊上班的消息(N:4:1)」**女友繼續聯絡N先生姊夫，說N先生同事恐嚇她，所以她已經報警處理，並向姊夫抱怨N先生是恐怖情人，請姊夫協助制止，N先生感到莫名，自己根本什麼都沒做還被潑髒水**，「可是她跟我姐夫說我們公司的同事打去她公司恐嚇她，然後她說她已經報警處理，但是我們沒有打算要停手，嗯可是我們從頭到尾沒有人去亂她，我們從頭到尾沒有人去找她，連我的手機，我從頭到尾都沒有都沒有解開過對她的封鎖，然後她就密我姐夫說，姐夫你可以幫我跟○○溝通一下，請不要再來打擾我嗎？各有各的生活，我想說妳怎麼會好意思跟我姐夫講這樣子的話，我從頭到尾都沒有去聯絡妳，妳怎麼會跑去跟我家那邊說我要跟妳聯絡，我很覺得莫名其妙，就是剛好顛倒黑白這樣(N:7:1)她說○○到底想要幹嘛，就分手了現在還這樣是恐怖情人，她就跟我姐夫說(N:7:21)」**後續N先生接獲警方通知去製作筆錄，因為女友真的跑去告同事恐嚇，N先生覺得女友的騷擾已經蔓延到周遭家人及同事**，「我記得是12月的時候，我也有去做筆錄啊，因為我前女友說，嗯我同事恐嚇她的事情，嗯她真的跑去報案，我以為她只是說說而已，沒有，她就真的有去報案，那個時候我跟我同事就莫名其妙被叫去警察局(N:8:30)所以我所有身邊我的家人來說好了，可以封鎖她的，我們都封鎖她了，對所以她是從應該這樣講，她從一開始騷擾我們公司，她發現騷擾我們公司沒有用，找不到我的人，然後再延伸到去騷擾我家的人(N:10:1)」。

三、無限輪迴的黑洞持續期間及迎來曙光的重要契機

跟蹤騷擾既然是持續性、反覆性的，除了少數對象可能是短期密集的型態，大多數都會維持相當一段被害時間，從數月到數年都有，嚴重影響被害人的正常生活。就部分被害人而言，生活應該彷彿掉入無限輪迴的黑洞中，而黑洞的持續期間長短，可能會因為重要影響產生變化。根據訪談內容，被害的持續時間及影響因素可以分為幾種不同情況，首先是加被害人雙方涉及法律關係，難以速斷（受訪者A）；第二種是公司啟動隔離機制阻斷被害（受訪者C）；第三種警察機關介入告誡立即嚇阻（受訪者B、

受訪者K、受訪者L、受訪者M）；第四種相信法律刑罰威嚇作用（受訪者D、受訪者F、受訪者G、受訪者H、受訪者I、受訪者J、受訪者N）；第五種因加害人轉移標的而中止被害（受訪者E），以下分述之。

(一)加被害雙方涉及法律關係難以速斷

A女士與先生間的不合，後來走到離婚的決定，從去年五月開始至今年底已經一年半的時間，都在忍受先生跟蹤、盯梢、吵鬧、辱罵等騷擾行為，又因為依法律規定，離婚必須先經過協調或諮商過程，期間十分冗長，二人間有子女撫養監護權問題，牽扯更廣，因此A女士不停地在法庭奔走，導致被害期間無法立即停止或短時間結束，「我一年內出入法庭二十幾次，我的年假都用完了，我只有離婚訴訟請律師，因為請律師是很貴的，我沒辦法都請，所以其他訴訟都是我要自己準備、自己找資料、出庭，我被他弄得很累，也不知道他到底還要告什麼(A:4:3)從去年五月到現在都一年半了，我都在忍受這些，在空窗期，社工跟警察根本都沒辦法做甚麼。(A:7:31) 在法院駁回後，他家人也開始對我態度有轉變，他家人一開始都還蠻幫我這邊的(A:3:12) 那因為我的家暴令被駁回，他好像就覺得自己站得住腳，我叫他簽離婚協議，他早就說要離婚，現在也不肯簽了，而且自我家暴令被駁回後，換他陸續告我家暴(A:3:21)婚姻訴訟要調解，調解要三次，到第二次時連調解委員都罵他，說妳們這個不用調解了，直接進訴訟，沒救了。法律也規定婚姻訴訟要諮商(A:3:23)」。

(二)公司啟動隔離機制阻斷被害

當加被害人關係為同事，因為工作關係勢必在公司交會，被害人無處可躲，如果公司願意相信被害人，啟動保護措施，就可以很快速有效的結束被害人的黑洞，C女士被公司同事騷擾，但因為公司一直不願承認公司有性別騷擾問題，導致C女士的被害拖延長達二年之久，在往外尋求社會關注的壓力下，公司不得不重新調查，並在認定成立性騷事件後，開除加害人，終結C女士的噩夢，「這都是2022、2021年的時候，所以我被他騷擾了很久一段時間，110年耶，從107、108到110(C:3:33)大概107年的時候，就是先算認識，然後他可能開始丟一些有好感的訊息，然後到108年爬山群組的時候我們就斷掉了，因為我覺得他有一些追求、過度追求的行為，然後有告白的行為，那所以108年3月之後就封鎖了他私人的LINE，然後一直到108年11月，我被前同事邀請爬山群組(C:9:3)性騷擾防治法不太好用，很辛苦，所以我才說舉證上非常的困難，如果像現在有跟騷法像跟蹤就可以了(C:9:24) 然後是公司真的是有一點奇怪，不是有一點奇怪是非常奇怪，那是記者會開完以後，公司才真的願意

認○○社會局的這個決議，然後開始就開除他，然後給一些隔離措施(C:14:5)參加群組之後才發現他也在裡面，然後就去爬山，然後之後就衍生了一些事情到 109 年，然後就一直糾纏我，就是 109 年到 110 年，然後我 110 年的 3 月就申訴他，我等於是讓公司吃了全餐，就是你一開始性騷成立不就好了嗎，才不用走到後面的訴訟，……然後那時候找到瑛秋(婦女團體)是因為我真的是無計可施，我就說公司現在這樣的狀況我不知道，那時候去找立委談的時候，我就說現在這個狀況我不知道再怎麼再怎麼救濟了，因為我已經走完我該做的事情，可是公司就是不認啊(C13:7)」。

（三）警察機關告誡產生立即嚇阻效果

因為跟蹤騷擾的特性，很多行為人的騷擾行為有時很難以立刻被認定，存在模糊的空間，B 女士首次去報案時就，員警就告知要明確地回覆學弟請他停止類似行為，學弟不予理會依然故我，B 女士第二次報案後，警察機關就開具告誡書，驚動對方家長介入處理，暫時中 B 女士的被害，「一開始他剛開始辱罵時，我就有去工作地點附近的○○分局備案(B:2:15) 那時候因為我不太清楚他的行為樣態，而且同一時間密集的傳，不是長時間反覆施行，所以當初○○分局就跟我說，我要明確地回覆他，我不喜歡他這樣的行為，請他停止。所以我就再傳跟他說你這樣讓我很不舒服，請你不要再這樣，同時間受理的員警也通報我學校的教官,結果我回覆以後，他也沒有停止，就繼續的這樣做(B:2:19) 所以我又去○○分局報了第二次案，那時候大概七月底，這次我就報了跟蹤騷擾罪，跟第一次大概隔一個禮拜(B:2:29) 8 月 8 號○○分局打給我說對方家屬已經去親領告誡書(B:3:5)」。

K 女士在路上被陌生人盯梢，報案後警方開具告誡書，雖然當事人拒簽，但已經中止歷時二個多月的盯梢尾隨行為，K 女士同時提告刑事罰，不過檢察官認為證據不足，逕行駁回，連帶影響到 K 女士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也被對方舉證因檢察官刑事部分不成立，而未核發，K 女士認為證據不足並不代表沒有這件事，況且保護令的作用應該是讓人能更安心，「他也拒簽，他沒有收這個告誡書，那時候是七月開告誡書給他，然後我們開庭保護令是在九月底，九月底第一次保護令，那時候其實法官，我覺得他的態度蠻不以為意的，因為他就覺得說，我們報警的紀錄來看，告誡書開了之後他也沒有這樣的行為，他就一直說保護令是告誡書之後有再犯的行為才成立，所以他就沒有辦法判下來(K:2:34) 檢察官也就是證據不足的部分，所以就逕行駁回了，就是等於那個罪跟騷防制罪這個部分就沒有成立了，就是兩次都駁回，所以就變成說對方他在

第二次保護令的時候 12 月的時候，他就拿這個當庭的法官說，檢察官跟高等檢察署都已經駁回了，代表說就是說他沒有，但問題是證據不足不代表這件事情沒有發生，然後我就是一直在表達就是說它不代表沒有發生，所以說保護令我們的民事要跟刑事檢察官那邊的要獨立判決，我們聲請這保護令是為了讓我在返家我之後在走在路上是能夠更安心的(K:4:7)」。

L 女士與 K 女士被害態樣相似，也是遭陌生人在上下班路徑上尾隨，期間約兩個月，在 L 女士蒐證完報案後，警方即依相片尋找到行為人核發告誡書，核發後相關被害即中止，在四個多月後路上偶遇，對方也立即閃躲，不敢再與 L 女士有所眼神交集，「去年我有感覺是六月就開始，六月下旬中下旬(L:1:12)我自己發現到，覺得怪怪的，為什麼這個人每天都在同一個時間就走在我後面，那我有感覺說都是我進了巷子之後走在我後面，然後又會跟我一起等綠燈要過馬路到對面去搭公車(L:1:19)後來報案以後，我覺得警察很厲害，他們可能就是看那張照片，應該是真的有抓到人，不然為什麼我會收到公文，他的公文就寫說，我沒有拍那個公文，那公文是寫說開告誡書了，對開告誡書 7 月 31 號就開了(L:2:20) 我上個月初才有看到 12 月初才有看到，但是那次我覺得就應該不是跟蹤，那次真的純粹只是巧合(L:2:23)是很巧的是居然在同一站下車，他下車的時候我就是有刻意先站在原地，我就看他從我面前經過，他完全不敢看我，所以那個告誡書看來是有，因為他就完全不敢，不敢眼神對到，就感覺不敢有聯絡的感覺，他就很快速的走進捷運站了，那就是那一次，應該是從告誡書以後到那一次是唯一的一次，那次我相信是巧合(L:2:31)」。

M 女士的客戶頻頻以簡訊、電話跟她示好，表達追求的意思，並會到公司找 M 女士，因為行為不是很踰矩，M 女士長達八個多月都是忍耐採取不回應的態度。跟騷法通過後，主管建議她去報案，警方開具告誡書後，對方立即中止相關行為，不再私下聯絡 M 女士，態度中規中矩來公司完全公事公辦，M 女士認為是告誡書的約束力讓被害中止，「跟騷法通過之後我就去報案了，我忘記是幾個禮拜還是有一個月嗎？就是過沒多久就應該是說主管他覺得他建議我先去備受訪者這樣子，所以他從 11 月到跟騷法去年 6 月通過，這段時間他都持續還有在就是簡訊以及到公司，我報案之後，他收到那個警方的那個告誡之後就沒有了，可是他從 11 月到跟騷是 6 月中間都一直有陸陸續續，所以才會主管才會建議去報案，其實同事都知道，但是因為他，我們有討論過說，其實他也沒有做什麼太越矩的動作，所以我們其實有點拿他沒辦法，就問說你就是都不要回他，不要理他就好了(M:2:27) 好像很快就發了，很快就發了，因為他們發了這個之後又有叫我再去簽一個，就是說他已經聯絡這位先生，如果他之後

還有相關的情況的話，我們可以用哪一條哪一個法，就是做一個，讓我有一個同意書跟通知書，後來還有再去簽。我記得前後好像沒差幾天的時間，他們會說他們是可以採取行動的，如果告誡沒有用的話，就比較明確跟我說還有他們的聯絡電話，建議我可以輸入警局的聯絡把他們設為一個比較快速可以播放的一個電話，就會跟我講相關的處置方式(M:2:38) 這個行為就都停止了，他連簡訊都沒有傳，然後如果他要打電話聯絡我工作上的事情他是打公司的專線，就是真的是公事公辦，就不會再講私人的，他就不敢打我手機跟簡訊 ，因為再任何一個動作，他說只要警方的意思就是，只要再有任何一次都算就算他踩線的意思(M:3:10) 那這樣子其實還蠻好的，就是有約束力，還是有一定的約束力(M:3:17)」。

(四)相信法律規範刑罰威嚇作用

相較於前項警察機關告誡以後立即中止的被害，更多長期間經歷跟騷的被害者，都更仰賴期望於法律帶來刑罰的威嚇或是將加害人與之隔離的實質上成效，D 女士對於粉絲的瘋狂追求，以及由愛轉恨後的行徑忍無可忍，她跟同事討論後，認為在跟騷法施行後再去報案，才能真正發揮嚇阻粉絲的效果，因為之前的性騷擾經驗讓 D 女士認為性騷擾不太有效，同時考量報警程序也很麻煩，所以如果粉絲在之前就停止騷擾行為，那就放過他，「我受不了了，受不了了，這樣講有點壞，其實我就是真的有在等跟騷法上路，因為我的新聞跑線的朋友跟我的關係，所以在當初還沒有上路之前， 我們就有做過蠻多類似的討論，因為蠻多類似像這樣子的案子，所以那時候我就好上路等他上路的時候，那時候我還跟我的同事討論說等他上路之後，我就一定要去報警，如果他還騷擾我的話，我就去報警，但是如果他在這之前，他悔過了，那我就放過他，因為我報警其實我也很麻煩，因為我還要拿證據我還要在那邊做筆錄(D:9:13)就是因為其實我就是在等，因為我之前被騷擾過的那受訪者子，他們就是直接送警察，他們也沒有跟騷法的時候，我不知道他們是用性平法嗎？還是用什麼只能用性騷擾法，只能用那個去處理，然後就沒了(D:7:28)」。但是粉絲在 D 女士報警後非但沒有停止，更反過來責怪 D 女士，所以自去年十月開始到今年法院判決拘役歷時一年餘，粉絲都還一直在重複類似行為，只是現在傳了以後會收回訊息，「而且重點是到了你判決這個都出來了十一月幾號，四號的時候就出來這個判決，你還可以再繼續傳訊息給我(D:7:36)10 月 25 號他覺得我很差勁，感覺好像是 10 月 19 號 他在講說什麼騷擾到你早被抓到是不是，什麼什麼之類的(D:4:34)到現在只是他變成他傳了之後會收回，他就會收回，整個經歷大概就是這樣，就是他到目前為止，他還在做這件事情(D:5:4)」。

F 女士也經歷了四年多的被害時間，她覺得再也無法忍受，向醫生求助，並在醫生的協助下向報警，得以暫時脫離居住的環境，這段期間 F 女士太害怕了，從來不敢有蒐證的想法，「從那個時候到事情的結束之後是四年(F:1:25)我受不了，然後那時候我就打電話給醫生，後來他知道我的狀況，他叫我打電話給民警會，然後就是他們就是默默的幫助我，就是當我找到時間，他跟我說要怎麼搬走，嗯然後那時候，就是警察有來關切這個人的這個事情，就是我在搬走的時候，警察有幫助我(F:4:28)可是那個時候都一直沒有，然後甚至我不敢就是拍影片，拍給就是給警察或是什麼的，我不敢(F:4:35)那個人他還打給我說，你叫你的朋友打給我幹嘛，哦你懂嗎？就是他壓根的抓緊我絕對不敢報警，因為他已經把我嚇到什麼事情就是都不敢做(F:5:19)」。F 女士其實一開始只是希望對方不要再來打擾她，所以當第一次提告後對方律師來和解，對方太太也希望別惹怒，就讓事件和平落幕，F 女士因此撤告；結果一撤告後對方居然又跑去找 F 女士母親騷擾，讓 F 女士父親很擔心，想要保護女兒去找對方一刀兩斷，F 女士才又提出告訴，「就是後來他收到法院的傳票的時候，他才請律師來跟我說和解，要不然一開始還認為他沒有錯(F:8:15) 因為當時是他一直緊迫盯人，我說只要他離開我，我就不會告他，所以本來一開始有告他，後來我撤掉我有撤掉一次，就是我先告他結果他們家人收到傳票，他的那個老婆才會聯絡到我的，他老婆跟我說，就是他這個人是個瘋子，叫我不要惹怒他，說叫我撤掉，後來我想說，好既然他的家人都知道了，那我也搬家了，然後我換電話了，他就不要再騷擾我，我就撤掉，後來他又再到我媽媽那邊去，我的爸爸也知道這件事情，然後他還就是跟我的父母說我欠他一兩百萬，我的爸爸很擔心，然後都不敢跟我說話，還又想去保護我，我爸爸想跟他一刀兩斷，就是去跟他拼了，那時候我非常的生氣，後來我才又決定再告他(F:8:21)」。在經歷第二次提告，對方才終於認知道 F 女士的態度是認真的，因為畏懼懲罰被關，雙方和解，對方承諾不再接觸、騷擾 F 女士及家人，至今為止都還沒有其他動靜，「因為他以前曾經被關過，他好像很怕被懲罰很怕被關，後來就是覺得說那就大事化小，就是希望說就和解之後，我放下了和解，那是我對他的寬容(F:9:1)那他之後他就是可以答應我所有的條件，就是他不再威脅我了，然後也不再騷擾我的父母了，然後也不再打擾我，就是彼此兩家不再打擾彼此，法院是七月結束的，到現在是半年，但是以我認識的他，他是一個非常記仇記恨的人，但是他到目前為止的確是沒有什麼動靜的啦，但是一兩年過後我覺得除非他死(F:11:11)」。

G 先生同樣被女員工騷擾三年多，屢次報警求助，從跟騷法尚未立法，到施行，女員工被法院裁定羈押後，可能有嚇阻效果，已經一個多月沒有

出現，「對啊就是後來開庭完就有宣判了嘛，我有看到那個新北的判決對大致上是這樣總共三年了，三年多了，但是她從羈押後就沒有我就沒有再看過她了，至少到現在為止，所以到目前為止其實應該都看起來是有嚇阻效果，可是說我比較擔心的是，因為這三年中其中有一段時間大概一個多月她沒有出現我想說沒事 ，後來她又出現了，她寫信上說她被關在一個黑漆漆的房間，沒辦法來找我，我不知道她發生了什麼事情，有可能是住院治療吧有可能(G:8:23)」G 先生心中其實希望女員工可以直接入監服刑，為自己的行為付出代價，但又擔憂女員工如果不加以處遇治療，恐怕會危害到公司或家人，「當下其實當下最後開庭的時候我很想讓她就直接入監服刑，可是我顧慮到的是，因為她是一個不定時的精神炸彈，她如果沒有處遇治療，她出來以後會那個反彈會更大，我怕的不是影響到我，怕的是影響到我公司或我的家人，所以我只能說我希望她處遇治療，其實你當下是希望她直接就入監服刑，因為人總要為自己做出的事情付出代價(G:10:31)至於警方開具的告誡書不但沒有讓女員工停止騷擾行為，反而更刺激她抓狂，有一整周都形影不離的尾隨 G 先生，「因為今天你像我告誡書核發，她一收到以後她那個反應很強烈，所以告誡書反而戳痛了她嗎，她就開始說什麼我污衊她，然後她就從早到晚，從早到晚就是 不停的敲門或是張貼紙條，不管有沒有人，她後來就不管了，然後跟蹤我上車這樣子，那個禮拜幾乎是請員警陪同我，因為我坐到不管我坐到哪裡，我坐到哪一層樓，她一定都會跟著我(G:12:15)」。

H 女士被男友騷擾持續六個月，期間老闆娘報警後，警方都會到場並告誡，但男友會更加生氣，後來是聲請保護令後，男友家長有介入協調勸說，H 女士認為男友只是個性不佳，目前事件已告一段落，「他每個禮拜都來○○，不是我報警，是老闆娘報警。至於保護令，是警察主動問我要不要聲請，怕以後他又動手，或是又來騷擾我，之前他真的亂得很誇張，每個禮拜，警察也是來的很不耐煩。(H:2:7)那時候每周都會報警，警察也很了解情況，警察的態度是沒有不好，也會告誡他，但是當下他如果聽到人家報警，就會更加生氣。警察也說如果報警，他們就工作上規定就必須通報上去，社工就會知道(H:3:3) 他人是不錯，但就是個性，個性真的要改，太依賴我了，他也沒其他喝酒或是跟人家牽來牽去的壞習慣，我覺得我的這個案件已經告一段落了(H:4:14)」。

I 女士被網友騷擾長達九年，期間曾經提告，但檢察官認定證據不足不起訴，後來跟騷法施行後再次提告，警方很快開具告誡書，網友一邊提出異議，一邊將告誡書寄到工作場所給 I 女士，態度十分挑釁，I 女士就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目前法院還在審理，I 女士希望法律可以制住網友，「2014

年就開始這樣子，2014 年哎好像那時候就是我寫日記認識嘛(I:2:12)我記得我第一次告他的時候是 2011 嗯 16 年的時候，因為我他也就是他好像有病吧，他就是常常打(I:3:24) 診斷書是說有精神創傷嘛，對啊所以我就告他傷害啊，那後來開庭，還有一些他的那個 line 的內容還有一些好像錄音吧，後來他不起訴之後，我全部都把它丟了，全部都把它撕掉了，……我記得我看的那一張是寫說，嗯好像證據不足，還有那個人沒有出庭(I:7:11) 後來就是他今天打我隔天 就去警察局了啊，10 月 27 號的時候啊，那這一次警察有開告誡單，我看他 11 月 3 號就告誡單就成立了嘛，對然後他不甩啊，他接到之後很好笑哦，我想說哎就就有約束嘛，結果沒有，他把五張寄給我的然後寄到我們醫院，然後寫我的名字(I:9:34) 他提出異議之後過後又一直打，然後我才上上禮拜才就是說要聲請保護令，我也不知道能不能成立，因為他這個行為就是一直持續啊， 所以我也只能蒐證到這樣啊，我不知道到最後到底能不能制裁他(I:10:18)」。

J 女士男友不滿分手，跟拍 J 女士又破壞她友人機車，期間長達半年，中間報警許多次，也有請求議員關切案件進度，經警方開具告誡書，男友仍然有盯梢跟拍的行為，被鄰居看到並提醒後，J 女士聲請保護令，自法院核發後，就沒有再發現男友，應該等於結案了，「盯梢這樣大概兩三次，都是八、九月的事，最近因為現在有保護令了，然後我們也很少就是我也很少住在那個地方，所以都沒有再發現，那這樣等於就已經結案了(J:1:27) 他一開始就口頭告解，然後後面有開那個書面警告，中間大概不到一個禮拜大概兩天，……因為他還有持續再來，被鄰居看到，然後我們剛好去牽車，然後鄰居就提醒我們剛有人在拍照鬼鬼祟祟，那我們才報警，就是鄰居有跟我們講他的外觀都符合，法院有就直接就核發(J:2:12)有先核發緊急保護令，一月九號的是通常保護令，那緊急保護令大概差不多快一個月，蠻久，中間我們還有就是去找議員，我們報警蠻多次的，然後有去找議員(J:4:12)」。

N 先生的案件在九月開始到一月底報警，歷經五個多月，N 先生本來不希望雙方有來往跟糾葛，所以以為忍耐就可以結束，但時間太久，N 先生感到心力交瘁，快受不了，已經嚴重影響心靈的安穩，終於在大年初一報警，也聲請保護令，都還在審理過程中，「到在八月中之前的這一段時間，我跟她都還是有聯絡，啊我還沒有封鎖她(N:1:31)後來到八月中的時候，……我們分手大概是六月初吧，就是已經有分一段時間了，只是我們中間都還是有在聯絡，啊後來我真的徹底不要再跟她聯絡，……我封鎖她的所有聯繫方式，她的電話、她的 IG、她的臉書、她的 LINE(N:2:27)我到今年才報案，到今年是呃一月是嗎，她開始騷擾是因為從九月是九月中開始騷擾的，就是一直打到新公司，我原

本是不想跟她再有什麼的往來跟糾葛等等的,是她想要幹嘛,我就覺得就隨便她,但我真的覺得，因為這幾個月這樣子 讓我覺得心力交瘁 所以我快受不了了(N:5:15) 我記得是初一，所以我那時候我還跟員警講說，真的很對不起，他說怎麼了，我說大過年的還要讓你們處理這種事情，我也不想大過年的來處理這種事情，……但是我就覺得說，我那時候也是覺得想說，我真的快受不了了，所以我才會去做報案這個動作(N:7:38)我有聲請保護令，因為剛受理而已，我也想應該是沒有那麼快(N:8:13)」。

(五)因加害人轉移標的而中止被害

E 女士因為個性關係，對於男友的騷擾行為一直莫可奈何，即便提告也會因對方哀求而撤告，聲請保護令還是因為哥哥的強勢主導下才迫不得已聲請，因此斷續被男友騷擾二年多時間，最終因男友轉移目標，才不再騷擾 E 女士，「然後從我認為的分手到他真的消失大概兩年，對他才，而且也不是他放棄的,是他找到另外一個可以照顧兩個小孩,然後又長得蠻漂亮的女生,他才真的沒有再跟我傳訊息什麼的(E:2:29)」。

四、被害當下內在認知感受五味雜陳

被害人面臨加害人的騷擾行為時，當下內在的認知感受不盡相同，可能會因彼此間關係、所在場合而有所不同感受，根據訪談內容，大致上可區分為幾種不同的感受，首先是被害人可能第一個念頭是忍耐過後就可以改變情形，所以會抱持忍氣吞聲冷處理來面對（受訪者 A、受訪者 F、受訪者 G、受訪者 M、受訪者 N）；第二種是當下恐慌失措，不知如何是好（受訪者 B、受訪者 C、受訪者 I、受訪者 K）；最後一種則是受到驚嚇，擔憂自己人身以及居家的安全（受訪者 D、受訪者 E、受訪者 H、受訪者 J、受訪者 L），以下分述之。

(一)忍氣吞聲，等待問題消失

很多和加害人彼此間曾有過交往或是有認識關係的被害人，在面對騷擾行為時，內心中都會隱隱存在會有所改善，或是時間經過後雙方關係冷卻,加害行為就會消失的期待,A 女士對先生的加害一開始也沒有想蒐證,認為只是對方壓力的外顯，只要將對方拒於門外就好「一開始我情緒比較亂也沒有想到要蒐集證據(A:3:11)他用傷害最親近的人的方式來紓壓,我越縱容他,他就越過分(A:5:27)如果我今天脆弱一點，就會被憂鬱症給打倒了，那怎麼辦。像他不停來找我，我只能把他拒於家門之外，這是我唯一能做的(A:7:28)。」F 女

士的男友對她持續的加害，當下只覺得對方應該會變好，或是讓對方不再生氣就好，「然後後來我有時候都在想說，或許他真的會變好吧，那或許等，因為我跟他有簽一個合約，是等時間到了就好了(F:3:13)我覺得我那個時候是怎麼了，你知道嗎？就是真的是一個，好像人家說的被鬼抓住然後完全沒有任何的判斷力，就在當下的情境的時候，其實你就有點越陷越深那個樣子吧，對就是完全沒有任何判斷力，這個人在欺負我，這個人在幹嘛，然後只想要讓他不生氣這樣子(F:14:10)」

G 先生對被開除的女員工騷擾行為，一開始也是覺得就說清楚，然後對方就應該慢慢可以接受，因此都是用忍耐撐過的心態，「然後她就把信放在外面，然後我們拿到以後，對就不予置評嘛，就想說就是冷處理，應該就因為我覺得我該說的都說了(G:2:13)因為一開始她是放信嘛，我想說我跟她說清楚就好，那後來說清楚以後，她當下她有點不可理喻，可是我也覺得說，那我不要理你就好了，就冷處理應該就不會了(G:9:3)」。

N先生完全不想再跟劈腿的前女友有瓜葛,他覺得搞不懂女友的目的,但是因為他不想雙方生活再有交集，因此覺得不要計較，忍耐過對方就會消停，可以各過各的人生，「然後我覺得說妳到底為什麼要來騷擾我的新的工作，跟騷擾我的同事，妳到底有什麼目的，嗯那說真的很多人都問我她到底有什麼目的，我也不知道她到底有什麼目的(N:4:5)我後來為什麼會想要報警，是因為我一直在，我明明我一直覺得，我已經覺得我跟她已經是沒有瓜葛的兩個人，為什麼要一直去擾亂我,嗯讓我的新的工作或是新的生活沒有辦法好好的去清靜一點，各過各的人生而已啊(N:4:13)他到底有什麼訴求，我真的不懂，我也不明白，……她也去密我之前的前同事啊，然後就在那邊講一些我私事的，我覺得妳要講什麼，我覺得都算了，隨便，我也不想跟妳計較，不想跟妳辯解，那一些東西，但我其實從頭到尾的目的就只有一個，我只有希望就是她消停一點，她不要再來煩我，不要再來亂我就這樣子(N:4:16)」。

M 女士對於客戶的追求簡訊、電話感到很困擾，但又覺得對方的行為好像也沒有太過分，只能無可奈何，「應該是說，反覆這樣子，或者是來公司這樣子來來回回的話，會覺得好像比較困擾，那因為我有聽同事他以前的情況是他可能會尾隨妳下班等等之類的，可是因為那時候跟騷法是還沒有通過的，那因為他這位先生他沒有做出這個以外的其他舉動,所以其實我不方便去說報案還是什麼，因為這不太成立，因為他確實沒有怎麼樣(M:2:21)」。

(二)恐慌失措，無所適從

對於陌生人或是太突如其然出現的事件，被害人當下會過於恐慌不知所措，以致無所適從，B 女士在捷運線上發現學弟突然出現時，感到很驚嚇，完全無所適從，「因為它發生的太突然，我來不及錄影，但是當下我真的很驚嚇，我沒遇過這樣的人。他就在忠孝復興站，人來人往人潮超多的時候，我也嚇到，所以沒有辦法馬上拿手機錄(B:2:27)」。

C 女士返家路上發現被男同事尾隨跟蹤，或是上班時間突然接到男同事突襲地電話，害怕到只能哭泣，「結果後來一回頭，他真的就在後面，他說你完全就是警覺心都不高，他如果攻擊你的話你就完蛋，然後我那時候也嚇到，那當下就是一直哭(C:4:4) 然後那時候我很害怕，就是打電話，就是看有沒有什麼人可以協助我(C:4:9) 然後我當下聽到我真的嚇傻了，我跟公司講說我馬上跑去廁所哭，因為我要跟誰講，然後我能怎麼辦，然後哭完就去回來工作，然後就發呆啊(C:8:26)」；I 女士首次在工作處所接到網友的電話時，從頭到腳都發涼的感覺，「我不知道，我就接起來啊，嗯然後妳知道他很恐怖，我聽到他我第一次知道說什麼叫做從腳就是涼起來的感覺，就是妳聽到他的聲音，我想說這個人太恐怖了，怎麼會無所不用其極到這種地步(I:3:2)」；K 女士在馬路上發現陌生人盯梢時，覺得對方居心不良，同時感到不知所措，「非常恐慌又憤怒，卻又不知所措，不清楚對方動機，但我的直覺是對方居心不良對年輕女性有非分之想(K:1:28)」。

(三)內心驚嚇，擔憂人身居家安全

另外部分被害人除了驚嚇外，更擔憂會被知道家裡地址，D 女士首次在文創市集發現粉絲出現在現場守候她，還企圖尾隨進捷運站時，非常害怕被尾隨回家，原本半小時的路程，繞了四、五小時才敢回家，「我在外面等妳，我就覺得非常的毛，就趕快找我的找其他身邊的可能也還沒認識多久的朋友，說拜託你們就是陪我離開這個現場(D:3:26)因為我真的太害怕了，然後我又很怕會讓我的朋友很負擔，……，分開之後我不敢直接回家，我不知道他在哪個地方，所以我光是那個第一次遇到的時候，我就原本 2、30 分鐘的車程我花了 4、5 個小時(D:3:32)我真的很怕被跟到我家，所以我就只好一直繞路，那個時候我才就是跟我平常有在講的同事，我說我覺得這個人很可怕(D:4:4)」。

E 女士的男友在其返家時無預警地出現在停車位旁，也讓她人身安全產生恐懼感，「有一次我覺得他真的讓我感到恐懼是，……他就說他繞了兩個小時，就是看我的車子停在哪裡，因為其實那邊停車位不多，所以我一停車他就出現了(E:2:16)」；H 女士在男友大爆炸每天跑去工作場所搗亂時，除了感到心

煩意亂外，還擔心對方會不會一時意氣做出對人身安全的攻擊，「煩是一定很煩，我很擔心他要是起肖會不會做出甚麼事，我老闆娘也是擔心這一點，所以都會叫她兒子陪我回家(H:2:26)」J女士在發現毀損機車的人就是男朋友，也同時透過監視錄影畫面發現男友時常到樓下盯梢，就開始擔心是否有危險，「我就是只要出家門，我就會緊張，就會看一下他常躲的位置，嗯這心理壓力也很大(J:7:3)」L女士發現陌生人除了尾隨她上下班外，居然出現在她家樓下，感到十分驚嚇，會特別留意行走在監視器較多的巷子，「我覺得已經到讓我覺得非常不舒服了，所以我在我家樓下看到他，然後那個感覺他不是正要經過，是在等的感覺，我下樓要開公寓的大門，然後有一次最讓我嚇到就是他就在大門口距離不到兩公尺，有眼神交會，對我看到他才看到我，那我其實嚇了一大跳，但是我還故作鎮定就趕快走(L:1:29)然後那一陣子我確實有點神經質了，我都在看說哪一條巷子監視器比較多(L:6:13)」。

五、個人特質影響被害的發展過程被困住的情緒僵局

性格建構我們的思維方式、行為舉止和價值觀，由訪談內容發現，加害人及被害人部分特定的個人特質，似乎也對於跟騷事件的發展產生影響，不管是誘發事件發生或是延長被害期間，包含加害人情緒管控失當（受訪者A、受訪者H)、加害人慣性劈腿，追求被拒或分手後不甘（受訪者C、受訪者E、受訪者M、受訪者N)、加害人無業有大把時間用來跟騷（受訪者I)、加害人精神狀態不穩產生妄想（受訪者B、受訪者G)，以及最後一類被害人個性溫和讓加害人覺得有機可趁（受訪者E、受訪者F)，以下分述之。

(一)加害人情緒控管不佳造成關係緊張破裂衍生後續事件

加害人部分，當情緒控管欠佳或具較激動易怒個性，容易造成彼此間關係緊張，讓生活充滿不安。A女士本身工作順利，但是先生工作一直不如太太發展，持續感受到經濟等壓力，在有小孩後，情緒越來越失控，「我的工作都比較順利，他的就比較不順，所以可能有了孩子他壓力大，就有點失控，小孩出生以後，他壓力大工作又不順利，所以他越來越失控。在孩子五歲之前，他就已經對我有一些比較簡單的暴力行為，所謂簡單就是不是毆打，像是推打或是罵，主要是精神上的壓迫，因為他想要覺得他很厲害，因為他沒有我工作那麼順利，所以想用一些羞辱我或是比較展現男性體力上的優勢來傷害我(A:1:21)，後來也去找一個學校的行政總務又被資遣了，因為都是情緒問題又跟長官同事槓上(A:4:33)」。

H 女士跟男友也常為了女兒養育費的問題爭執，男友對於這一點很不能接受，又會以憤怒的方式表達，造成 H 女士很大的生活壓力，「我能體會他的意思，但是他就是很無法接受，加上他的表達方式是憤怒激動型的，雖然我比較會隱忍，但是他如果太誇張，我就會跟他起爭執，他是沒有什麼壞習慣，但是我受不了一天到晚為了這種事情吵架(H:1:26)」。

(二)加害人為騷擾慣犯或習於劈腿導致分手心有不甘

慣性外遇或劈腿也是加害人特質之一，騷擾 C 女士的男同事有運動習慣，外表較實際年齡年輕，太太曾公然對同事說先生是外遇慣犯，「因為他的太太就是曾經就是有在大家面前講說，這個人是外遇慣犯(C:2:18)，他可能有一個強項，就是他很會運動 ，所以他有一點，他蠻有信心的，然後自我感覺良好，他覺得他可以用運動這一塊去吸引女生(C:2:23)」。E 女士的前男友也被 E 女士發現跟她交往時，腳踏好幾條船，「我覺得他有習慣性的說謊(E:1:31)，就是我是接到他其他女朋友的電話，對他那個時候其實有交往，其實他一直都交往三四個(E:1:34)」。N 先生跟女友交往的兩年多期間，一直覺得女友跟前任對象藕斷絲連，常常有蛛絲馬跡可循，女友被抓到出軌證據後，也會認錯向 N 先生允諾跟對方分手，但是情形又會周而復始，「可是她跟這個小王也都會，還會在也都會有，嗯然後我就會覺得說，這樣的關係，我那時候就覺得說這樣的關係很複雜，嗯而且也不是我要的(N:2:22)，她原本也跟我答應說，她跟這個小王不會再有聯絡，或者是說，這個小王不會上去她家，不會可能跟她牽手，親親抱抱什麼，我都相信她，但是啊到後面我所知道的，都不是這樣子一回事(N:2:25)」。

M 女士的客戶則是習慣性會騷擾業務人員，在不同分行間遇到有興趣的業務時，就頻繁傳簡訊、打電話示好追求，公司同事間都知道這種情況，「這樣感覺這個客戶也是，也是算有習慣性，這種行為騷擾行為，對而且好像我目前聽起來，是不只一個了，不只一個就是在我們，就是比方說只是不同分店(M:5:21) 我知道像我自己是○○分店，那我就是最近一次，聽到他是在○○，也是離我們很近，那當然他也是一個針對一個女生，那他的方式如出一轍，他也是去拿她的名片，然後就間接跟她聯絡，指定她為營業員 (M:5:22)」。

(三)加害人無業有大把時間用來糾纏

無業或沒有工作的加害人，容易有空閒時間糾纏騷擾被害人，I 女士的前網友可以持續有耐性花許多時間一一撥打中部海線的醫院電話，就為了尋找 I 女士上班地點，「我想他應該沒有工作，就是會亂槍打鳥打電話，可能就

是反正他最不缺的就是時間嘛，就是就打電話就隨便亂問(I:2:24)，他就可能海線就沒幾家醫院了，我自己猜測的，嗯他就可能都打了，然後就打到我們那一間(I:2:28)」。

(四)加害人問題人物或是精神狀態不穩產生妄想

B 女士覺得騷擾她的學弟應該早就是問題人物，因為學校方面能夠很快識別出特定人，同時也跟醫療界服務的哥哥諮詢，感覺對方精神應該有狀況，「同時間受理的員警也通報我學校的教官，因為這個相對人好像本來就是學校的問題人物，那時候警員打給教官，教官馬上知道他是哪個科系的學生，因為我們學校學生眾多，如果他可以馬上被識別，我想他應該也是有點問題(B:2:21)回家後就跟我哥哥討論說，他的情緒好像有點失控，因為我哥哥本身是在醫院服務，我問他這樣的人是不是有精神上的狀況(B:2:26)」。

D 女士覺得粉絲的所作所為都超乎一般人的理解，腦海中的邏輯也非比尋常，認為法院應該要強制粉絲接受精神諮商或是身心治療，「因為他的邏輯，我不知道，我覺得你們專業人士看，應該就知道其實看到他的邏輯就知道他那個邏輯很奇怪 我覺得他應該在這方面是需要去接受一些，我自己覺得他其實需要去接受一些諮詢(D:11:34)你應該要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其實本來就有身心治療，我覺得他需要，因為太奇怪了，我覺得他的所作所為違反了我對於一般民眾一般人的理解，一般人不會這樣追求人才對(D:12:9)」。

G 先生的騷擾對象行為跟舉止都像是精神狀態不正常，還固執地認為 G 先生應該要離婚，然後跟她交往，有許多瘋狂的舉動，警察局家防官介入案件後，認為應該正視精神治療的重要性，才能中止騷擾的行為，「她就跟到停車場，然後我同事也在旁邊，然後我就跟她說請你不要來打擾我那她還是不依不饒嘛，那甚至就擋在我的那個摩托車出入口，她就一直擋在出入口，我為什麼要拒絕她，她就是反正就是這之類的，然後我就跟她再三強調，可是她一直說你結婚可以離婚之類的(G:2:19)然後那時候，李長官那時候就已經開始介入，就開始關心我這個怎麼處理，她就是跟我解釋說這個可能就需要這個精神狀況的部分，然後看這個可能就是怎麼講，要精神部分的治療，才有辦法去根絕這件事情(G:5:9) 對方律師希望是緩刑是，那我說我的訴求是可以緩刑，但是必須要有處遇治療的部分，因為對方說她們有躁鬱症的部分，她也有什麼憂鬱症或早一點的吃藥，吃藥以後造成她對我有誤會，我希望她還是有一個精神治療的部分，那時候檢察官也同意，既然她有在做精神雙和醫院做精神治療回診的時候，她應該是要定期去做(G:8:1)」。

(五)被害人個性溫和讓加害人覺得有機可趁

被害人的善良與同情心，也可能導致加害人覺得還有挽回的機會，會更強勢的採取騷擾行動，利用被害人心軟的個性，企圖影響或改變被害人分手的決定，E 女士得知前男友隱瞞曾已婚育兒，並同時交往數女友之事後，一直試圖分手，但前男友一直利用她的同情心，使出悲情牌企圖挽回，「那時候我已經覺得很煩燥了，就是覺得說，怎麼這麼多次，都還沒有辦法分手(E:3:26)，我們分分合合很多次，就是我覺得就跟我個性軟弱有關係(E:4:15)，因為他就是不斷的懇求，然後他就說會影響到他爭取監護權什麼的，所以我後來就撤銷告訴了(E:4:23)」。

F 女士的男友也是一直在強迫她做不愉快的事情，因為 F 女士個性較為溫和，也不會抗爭，就持續一直被騷擾，「我覺得就是簡單來說，就是他會用一些 好像甜頭先給那種單純的女生，然後先給她，然後只要知道這個女生不夠兇，或是說比較善良一點，他就會覺得說他可以拿到更多的利益這樣子，哦占便宜這樣(F:2:25)」。

六、綜合研析

本節針對被害態樣與發展過程進行探討，發現可依歷程分序為意識到被害的開端有所警覺、不斷重複輪迴的被害態樣、黑洞持續期間及曙光契機、被害當下內在認知五味雜陳以及個人特質影響被害的發展過程，陷入情緒僵局，歸納訪談內容之概念，整理如表 5-3-1 概念表。

表 5-3-1 被害態樣與發展過程概念表

因素	概念	主要類別	概念內容	來源
被害態樣與發展過程	意識到被害的開端有所警覺	引發怪異感及不悅的情緒	• 產生憂鬱輕生念頭 • 被強迫感，沒有拒絕空間 • 一意孤行，執拗讓人無法接受 • 警覺心，尋找藉口	受訪者 A、B、C E、F、G
		驚嚇被害人的具體事件	• 突然出現在展場中自以為熟人 • 偷偷毀損被害人財產 • 發現時常到住家盯梢	受訪者 D、J
		規律感被侵入破壞	• 日常生活平衡運轉軌跡，遭侵入破壞 • 上下班途徑有盯梢異樣的眼神 • 行走間遭密集尾隨	受訪者 I、K、L
		旁觀者清外力提醒	• 工作場所老闆強勢報警 • 同事提醒留意，提高警覺發現異狀 • 共同友人善意提醒	受訪者 H、M、N
	不斷重複輪迴的被害態樣	短暫失常單一被害	• 每天重複盯梢尾隨 • 密集頻率尾隨 • 逐步接近住居所	受訪者 K、L
		牛皮糖多元被害	• 電話網路要求約會聯絡或追求 • 監視跟蹤被害人行蹤 • 住居所、工作場所全方位淪陷	受訪者 C、E、H I、M
		由愛生恨轉為怨恨攻訐	• 喜愛等目的無法達到轉為怨恨 • 辱罵、仇恨、貶抑的言語文字 • 亂提訴訟，顛倒黑白	受訪者 A、D、G
		殃及池魚連坐親友	• 不斷聯繫親友家人騷擾 • 不雅文字辱罵被害人及親友 • 恐嚇、毀損財物對象擴及親友 • 對親友提出告訴	受訪者 B、F、J N
	黑洞持續期間及曙光契機	雙方涉及法律關係難以速斷	• 法律規定程序繁瑣 • 涉及子女，無法速決	受訪者 A
		公司啟動隔離機制阻斷被害	• 同事間會在公司交會 • 隔離機制確實保護被害人	受訪者 C
		警察機關告誡立即	• 警察告誡最迅速的公權力約束 • 引入家長發揮效果	受訪者 B、K、L

（續）

		嚇阻	• 點醒一時失常，迷途知返	M
		法律刑罰威嚇作用	• 性騷法難以舉證 • 違反保護令訂有刑責 • 監禁刑罰具嚇阻力	受訪者 D、F、G H、I、J N
		轉移目標	• 加害人轉移對象	受訪者 E
	當下內在認知五味雜陳	忍氣吞聲等待問題消失	• 內心期待對方會改變 • 只要冷處理問題會消失 • 對方只是一時情緒壓力 • 時間可以解決問題	受訪者 A、F、G N
		恐慌失措無所適從	• 內心恐慌害怕 • 面對意外無所適從 • 對於陌生人盯梢無計可施	受訪者 B、C、I K
		驚嚇擔憂安全	• 深怕被知悉住家地址所在 • 住家安全受到威脅 • 擔心對方失控，傷害攻擊自己 • 擔憂人身安全	受訪者 D、E、H J、L
	個人特質影響發展過程	情控不佳關係破裂	• 情緒控管不佳關係緊張破裂衍生後續騷擾	受訪者 A、H
		劈腿騷擾習性	• 劈腿導致分手心有不甘 • 有騷擾慣性	受訪者 C、N、M
		無業有空閒時間	• 大把空閒時間用來糾纏	受訪者 I
		精神不穩產生妄想	• 情緒失控 • 腦中邏輯怪異 • 精神狀態異常	受訪者 B、D、G
		個性溫和有機可趁	• 容易心軟原諒 • 忍耐性高，不會抗爭	受訪者 E、F

第四節　被害因應與求助行為效果

承續第二節所探討的被害情境因素，以及第三節探討的被害態樣與發展過程，本節將接著探究被害人採取的因應以及求助行為的效果，包含向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如家人、朋友等的求助經驗、過程及經歷，以及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如警察機關、政府機關、社會婦女協助團體提供協助或服務的過程及經歷，最後則是探討目前中止的狀態及可能中止的原因。

一、當下及後續的因應

被害人在遭遇跟蹤騷擾行為後，主觀上感受認知到被害，客觀上會採取因應作為，來調適面臨對的狀況，涵蓋當下以及後續的反應，包含正向的求助或是負向退縮。訪談內容可以發現被害人在當下及後續有幾種因應作為，包含當下無法立即回應退縮迴避處理（受訪者 B、受訪者 C、受訪者 F、受訪者 K）、當下尋求在場人或友人幫忙（受訪者 D、受訪者 E、受訪者 G）、以及當下立即給予反擊（受訪者 D、受訪者 I、受訪者 H）；在稍後階段大多數被害人都會較冷靜地行動，包含積極蒐證申訴報警排除（受訪者 A、受訪者 B、受訪者 C、受訪者 D、受訪者 F、受訪者 G、受訪者 I、受訪者 J、受訪者 K、受訪者 L、受訪者 M、受訪者 N）、強化自己安全防衛力（受訪者 A、受訪者 B、受訪者 C、受訪者 K、受訪者 L），以下分述之。

(一)當下無法立即回應退縮迴避處理

許多被害人在第一時間尤其是第一次遇到時都會尋找先行退縮躲避或是藉口規避，先脫離現場，B 女士在捷運站看到學弟出現，太過驚嚇無法反應，「因為它發生的太突然，我來不及錄影，但是當下我真的很驚嚇，我沒遇過這樣的人。他就在忠孝復興站，人來人往人潮超多的時候，我也嚇到，所以沒有辦法馬上拿手機錄(B:2:27)」；C 女士一開始是假借已有男友，希望同事知難而退，「我就說，我就騙他說，我有男朋友了，喔就是說男朋友會來接我下班，嗯對不然他會想要等著我下班，然後跟他去搭捷運，那其實我已經有點壓力了，對我就說那個週末你看你週末要幹嘛，我週末要跟男朋友出去玩，對我就趕緊把這個搬出來，讓他知難而退(C:2:4)」；F 女士面對男友的騷擾，都是退縮迴避衝突，「其實應該說每天都有衝突，但是這就是從第二年到第四年，這將近八百天，我都忍下來了，可是就是盡量，就好像覺得他是一個，就是未爆彈，然後我

常常看到他的火花，會要點燃的時候，我可能就會，寧可用自己的衣服把它，就是熄滅，不要燒到任何人哦，是對就是就算是燒到我自己，就是忍下來了(F:3:31)」。K 女士走在路上準備返家時，發現被跟蹤，「當下我生氣又害怕但不敢向前走，對方也站在原地不願意離開，後來僵持數分鐘後對方才離去，我則刻意繞路返家(K:1:25)」。

(二)當下向在場人或友人求助

在事件發生當下，有些受害人會向朋友或是路過在場者求助，因為粉絲說在外面等候，D 女士拜託朋友陪伴離開，「我在外面等妳，我就覺得非常的毛，就趕快找我的找其他身邊的可能也還沒認識多久的朋友，說拜託你們就是陪我離開這個現場(D:3:26)因為我真的太害怕了，然後我又很怕會讓我的朋友很負擔，……，分開之後我不敢直接回家，我不知道他在哪個地方，所以我光是那個第一次遇到的時候，我就原本 2、30 分鐘的車程我花了 4、5 個小時(D:3:32)我真的很怕被跟到我家，所以我就只好一直繞路，那個時候我才就是跟我平常有在講的同事，我說我覺得這個人很可怕(D:4:4)」

E 女士向同棟大樓經過的住戶求救，「然後那一次就是因為，我跟他在樓下我不要讓他上去，然後我跟他拉扯的時候，有一個住戶下來，然後我就跟她求救，然後但是那個女生那個時候就是看著我一眼，就趕快騎摩托車走了，但是過沒大概五六分鐘吧，就有兩個年輕的警察過來(E:3:20)」。

G 先生面對女員工持續跟蹤，又怕被女員工反誣賴有不當接觸，請求同事陪伴下班，「畢竟我是個男生，嗯我會跟女生分際比較清楚，我很怕說她說我騷擾她，對對是跟她有肢體接觸，那所以說我同事就是平常如果說我比較早下班的話，我同事就會陪我，我就請我的同仁們陪我(G:2:15)」。

(三)當下立即給予反擊

部分被害人，在次碰到騷擾者時，會因為憤怒立刻反擊對方，D 女士第二次在展場遇到粉絲故意盯梢，想要抓住對方去找警衛，「我那個時候的反應其實是我想要去抓他，然後拍他，然後去找旁邊的那個警衛大哥，可是他就跑掉了(D:4:14)我其實我想說他在抓我，我想要反抓有這個動作，我後來就覺得，天啊我怎麼那麼噁心，我竟然想碰到他，我那時候覺得我自己很噁心，天啊我竟然想碰到這個人，而且其實我那時候準備是我想要按手機按錄，可是我太緊張，我按不到，所以我就沒有錄到，我很生氣就是我怎麼會沒有錄到這個人，我那時候手機明明拿在身上，而且我拿在身上我正想要跟別人聊天，所以我那個視窗是開著，我只要按那個拍照鍵我就可以拍了，我竟然沒有拍(D:22:5)」I 女士接到

網友打到公司的電話，覺得對方無理取鬧，直接在電話中喝斥，「然後我那時候也沒有裝也沒有裝死，我就直接罵他，他等於間接承認我就是這個人哦，然後他就更確定，因為他在我說他有強迫症就是我不接受他這樣子打來我就要跟他聊天，我不接受嘛，因為我不想讓他得逞，他就是硬要打硬要打，因為我當下我很生氣我就罵他說你不要再打來了(I:3:6)」。

H 女士因為男友持續去工作場所擾亂，累積太多壓力，某次在男友又到場時爆發劇烈爭吵，「那一次我們吵得是有比較嚴重，可能是累積太久的壓力了，那一次我真的受不了抓狂，抓起椅子就往他搥過去，甚至拿檳榔刀，他也有受傷，他那一次也被我嚇到了，我說我已經忍不下去了，我壓力已經夠大了，所以瞬間就爆發。(H:4:7)」。

(四)後續蒐證報警協助排除危害

A 女士因為養育女兒，先生知道她上班及小孩上課地點，時常跟車，造成安全危害，因此選擇報警求助，「因為他也知道我上班的地點，所以那時候真的蠻煩躁的，像晚上的時候他還跟車，我是騎電動腳踏車，騎到一半要送小孩，他會突然出現在旁邊，或是寒暑假我讓小孩去上補習班，他就跟著我們看小孩在哪邊上課，那我就直接報警了，第一個我看到她我就心情不好，而且你騎車在旁邊會嚴重影響我行車安全，所以我就報警(A:2:34)我可以立刻報警，但是警察到前我還是要保護我自己，我一個女生，帶著一個小孩，我能怎樣保護自己。電擊器不能買，辣椒水我還怕噴到小孩，打不贏他反而被奪走更慘(A:8:5)」。

部分被害人認為自己已忍無可忍，應該讓行為人受到適當的懲罰，C 女士蒐證後向公司申訴，要同事們都知悉男同事的惡劣行徑，「然後是到 3 月他開始跟我，妳覺得不行了，人身安全，不然我要等到他來性侵我了之後我再去那個已經來不及了吧，我現在就是要反擊他，那我要告訴他說沒關係這場仗不論我勝敗，我就是要讓你知道說，就是我也不是吃素的，那現在就是你再來碰我看看，反正在公司大家都有眼睛，那我就是把事情全部都，以前我比較隱忍低調，那沒關係現在就大家都知道(C:12:32)」。

另外絕大部分的被害人則是選擇蒐證報警，B 女士的哥哥在對方出現在捷運站後覺得事態嚴重，建議妹妹儘速報警，「那時候大概七月底，這次我就報了跟蹤騷擾罪，跟第一次大概隔一個禮拜。我哥哥剛好有處理到台大潑酸案，他有跟我說這件事的嚴重性，我才趕緊去報警(B:2:30)」；D 女士原本就在等跟騷法施行，因對方行為持續，所以報警，「所以後來我們就繼續蒐證，我就把他整理完之後我才去報警(D:4:20)我受不了了，受不了了，這樣講有點壞，其實

我就是真的有在等跟騷法上路，……那時候我還跟我的同事討論說等他上路之後，我就一定要去報警，如果他還騷擾我的話，我就去報警(D:9:13)」；F **女士在醫生建議及協助下報警**，「然後那時候我就打電話給醫生，後來他知道我的狀況，他叫我打電話給民警會，然後就是他們就是默默的幫助我(F:4:28)」；G **先生後來面對女員工不停各種盯梢跟蹤，只能採取尋求警察協助來因應**，「幾乎是每一天 除非她有上車 她有上車我就報警除非她堵在門口 因為有時候我拿手機 我會跟她說我要報警 她就會離開 有時候她就堵在門口不肯走我就沒辦法我就真的只好報警(G:4:38)」；I **女士因為最早曾經報警檢察官不起訴，所以對於再次提告是因為新工作單位學妹鼓勵**，「是因為我這邊的同事跟我說，就說妳一定要提告啊，然後嗯像這種人就是要提告(I:8:28)我那學妹跟我說，哎現在有那個跟騷法哦，對不一樣，以前沒有現在有，對哦(I:9:6)就是他今天打我隔天嗯就去就去警察局了啊(I:9:34)」；J **女士直接報警，由警察協助調閱路口監視器**，「我第一次報警的時候，警察是說我這樣子證據不足，是所以沒辦法直接成立跟蹤，是所以他說需要一點畫面的證據，或者是書面的證據，是那後來才有去有再看到他，然後才有去請警察調路口監視器(J:2:6)」。

K **女士覺得自己報警時間還不夠迅速，應該在一發現跟蹤者時第一時間就立刻報警**，「只是說我覺得我這邊還不夠積極的地方就是我應該要當下六月那時候 發現他這樣可疑的行為 我就當下應該報警了(K:5:3)」。

L **女士家人跟朋友都建議趕快報案，尤其剛發生屏東跟騷致死案件，有許多的宣傳資訊**，「朋友們就說趕快報警啊，他們都覺得太可怕了，女生聽到都覺得太恐怖了，所以第一個反應也都是報警，尤其那時候剛好我也知道有跟騷法上路這件事情，那時候也很多宣傳啊，主要是屏東是通訊行那個女店員，就是被跟蹤，弄一個假車禍結果她就死掉了(L:4:3)」；M **女士法律施行後主管建議她去報案**，「跟騷法通過之後我就去報案了，我忘記是幾個禮拜還是有一個月嗎？就是過沒多久就應該是說主管他覺得他建議我先去備受訪者這樣子(M:2:27)」；N **先生覺得忍耐好幾個月都沒有改善，才選擇報警處理**，「我到今年才報案，到今年是呃一月是嗎，她開始騷擾是因為從九月，是九月中開始騷擾的，就是一直打到新公司，我原本是不想跟她再有什麼的往來跟糾葛等等的，是她想要幹嘛，我就覺得就隨便她，但我真的覺得，因為這幾個月這樣子 讓我覺得心力交瘁 所以我快受不了了(N:5:15)我記得是初一，所以我那時候我還跟員警講說，真的很對不起，他說怎麼了，我說大過年的還要讓你們處理這種事情，我也不想大過年的來處理這種事情，……但是我就覺得說，我那時候也是覺得想說，我真的快受不了了，所以我才會去做報案這個動作(N:7:38)我有聲請保護令，因為剛受理而

已，我也想應該是沒有那麼快(N:8:13)」。

(五)強化自我防衛能力

表達明確要求，被動希冀加害人停止跟騷行為，以及向外求助報警等外，被害人也會主動採取試圖保護自己人身安全的舉動，如採購警報器、噴霧器等防身用具，B 女士、C 女士、K 女士及 L 女士都分別添購如防狼噴霧等防身器具，希望在必要的時候可以保護自己，「員警當初也有建議我買一些防身器具，像防身噴霧、警報器，我有上網購買，但是每天要帶這些東西在身上我也很有壓力(B:3:17)」;「我從來沒有買過什麼防身的器材，從那個時候開始，我才買了一些什麼防狼噴霧器啊，然後什麼鋁棒啊之類的放房間啊，……我一開始買的時候，我就在家裡就揮來揮去，然後就覺得怎麼那麼重又揮不動，後來就挑一個最小的，因為你在電視上看人家那些打架什麼的，好像不是都很容易嗎，不容易真的，我可能力氣太小就揮不動，我連揮都有問題，所以後來我就買了一個短的，……就是以自己揮起來順手，我那時候還想說要不要把它放包包，……如果有什麼危急狀況的時候，希望派得上用場，不然有時候妳不知道危險什麼時候會發生，然後他會不會突襲妳(C:4:19)」;「出門必備防狼噴霧器，內心忐忑不安無法自由自在地在路上行走，回家之路因為被跟騷不安全走得不安心(K:2:18)」;「每天帶一個防狼噴霧，我怕他太靠近我，就是以備不時之需啊，當然希望不要用到，用到的話就太恐怖了，……有幾天我是直接握在手上，讓他們覺得如果你下次再靠近我的時候，或者太激動的時候 可以先擋一下這樣(L:6:36)」。

A 女士擔心防狼噴霧會噴到小孩，所以買警報器，吸引外人注意，「我只能去買警報器，他如果出現我就把聲音放很大，吸引別人的注意，因為住宅區很安靜，吸引別人的注意，我只能這樣做(A:7:32)」。

二、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尋求支持

當面臨到人生意外狀況時，每個人尋求支持的方向及管道也會因個人背景有所不同，被害人在發現自己成為跟蹤騷擾被害者時，是否會選擇向非正式系統，諸如父母、兄弟姊妹、同事、朋友等尋求幫助，這些求助經驗、過程及經歷，據訪談內容可以有幾種類型，第一種是自己硬撐，無人可傾訴或諒解（受訪者 A、受訪者 C、受訪者 D、受訪者 I)；第二種是不想讓父母擔心，自己承擔壓力（受訪者 C、受訪者 D、受訪者 F、受訪者 H、受訪者 M)，第三種是向兄弟姊妹討論，尋求專業意見（受訪者 B、受訪者 E、受訪者 G)；第四種是向同事、朋友傾訴，聽取建議或協助（受訪

者K、受訪者L、受訪者M、受訪者N)，以下分述之。

(一)不被理解，自己硬撐，無人可傾訴或諒解

A女士跟先生關係破裂，先生開始頻頻騷擾母女，但A女士不敢讓父母知道真相，後來即使知道了，母親也並不支持，A女士覺得這一路走來，自己一個人撐得很辛苦，「因為我們家很傳統，所以如果我婚姻出問題，我媽是不能接受的，而且那時候我爸還在，我媽根本完全沒有辦法去承受我婚姻有狀況的事實，所以那時候我就是忍著不說，(A:2:20) 所以我媽是到後來才知道狀況的。但是我媽也一直怪我為甚麼要把在打離婚官司的事情講出去，因為她覺得很丟臉(A:4:38) 這一路走來其實我都是一個人，家人不諒解，朋友也不諒解，我也不想跟小孩訴苦，會讓她有壓力，我不想她承擔這些，我一直很控制自己。但是她爸的很多行為都讓我陷入暴怒跟情緒的漩渦，但是又沒有人可以傾訴(A:5:10)」。

C女士因為騷擾對象是公司同事，因此選擇向公司申訴，但是公司並沒有選擇站在C女士這邊，甚至希望她大事化小，維持公司形象，C女士不願意忍氣吞聲，選擇繼續申訴，在公司承受莫大壓力，「嚇死我了，然後公司還說這沒什麼，公司還不覺得這個有什麼，他沒有辦法體會你的恐懼啊(C:4:16) 這會產生公司很多問題，所以公司怎麼樣就是不成立然後逼我吞，對啊我就是不吞啊，這個這麼嚴重，只用一些什麼不當行為啊就這樣帶過，然後後來公司也嗆我啊就說不成立啊，性騷擾不成立就不成立啊，妳怎麼樣，那OK沒關係 那我說好，那我就走救濟囉(C:5:33)我在公司內部其實承受了很多的壓力，但是我還是要撐住，因為我覺得犯錯的人不是我啊，我不吞啊，反正公司不成立，我就申訴，我的申訴途徑就是主管機關嘛台北市政府社會局(C:6:1)」。**至於同事她也不敢說出口，怕變成他人茶餘飯後的話題，**「說起來我都不敢去跟別人講 ，因為你不知道那個人口風緊不緊，那如果講了，會不會又傳到別人的耳裡， ……我跟妳講，大家都是不明就裡，誰會管妳真實的情況怎麼樣，然後最後就會傳得沸沸揚揚，然後變別人茶餘飯後的話題(C:12:26)」。

D女士覺得想澄清一下自己並沒有甚麼複雜的男女關係，所以在IG發澄清文，結果反而引來一堆網友酸言酸語，檢討被害人，「因為我看一下喔，我在今年的七月份，我想說我長期忍受不堪，不堪其擾，今年七月份發了一篇Instagram，就是其實也是只是想跟大家昭告一下，我沒有什麼男朋友，我沒有什麼水性楊花喔，就是澄清一下，但也就是因為這一篇之後，才開始網友會有一些酸言酸語回應，所以酸也是從這一篇開始，朋友跟陌生人都會有(D:13:6)會有很多人來指導妳，妳就是公眾人物，所以妳就必須要承擔這一些被騷擾的責任，

或是說那妳要感謝他吧,那是因為妳漂亮如果妳長得很醜,他一定不會想騷擾妳,這些就是都其實不認識的陌生人開始會來私訊你,他們還不敢在公開留,也是私訊你,也都是用私訊,然後我說天啊這怎麼會有像這樣子很厲害的言論,或是他會指責我一定是做了什麼事情,所以才就是我一定是做了什麼事所以才會導致他來騷擾我,所以是我要去檢討我自己,我要去反省說我是在做公眾,就是會曝光的這種職業,所以我必須要承受這些後果(D:6:29」。

I 女士因為網友不停地撥打公司電話,造成與同事間關係緊張,公司也沒有採取保護支持的作為,甚至還要 I 女士給對方家裡電話,就可以避免再打到公司,「我們主管還合理化說,我們醫院就是那種公共的地方,然後人家打了我們不能讓人家不打,而且又是轉接的,……跟我說哎那個誰把妳家電話給他,我相信這樣的事情單純多了,妳可以去調通聯,這是什麼邏輯(I:4:21)然後我曾經也抗議,我說這個不是只有我的問題,可不可以把層級拉高,讓醫院知道說這個已經妨礙到業務了,她跟我說妳要把事情搞這麼大嗎?……她只有說我們把妳當姐妹啊,接那麼接電話接那麼多年了(I:4:27)然後我就很緊張,我想說八點一過他一定會打,我們主管一踏進來,我同事跟我說這種事情很嚴重要趕快跟主管講,我就趕快跟主管講,然後主管用我我才去沒多久去不到三四年,主管對我不是很清楚,她就跟我說反正她也一副就是說我不知道你們怎麼樣啊,然後你不要把我當成說你們的,那個意思是說她不被利用(I:7:29)」。

(二)不想讓父母擔憂,自己承擔壓力

C 女士因家人住在不同縣市,因此遇到同事騷擾的事件也沒有告訴母親,她覺得不會有幫助,她了解母親是傳統型的婦女,認為女生就是應該要忍,要溫良,不可以太強勢,「媽媽是到案件後期尾聲了我才講,對啊我不知道是摩羯座的個性還是怎麼樣,我比較不喜歡太跟別人分享我自己的事情(C:7:26) 你跟家人講這些你也只會讓他們煩惱,然後媽媽一定會說,如果你跟媽媽講說,你要去申訴你要去提告,你覺得媽媽會怎麼講,不要啦,你這樣會造成人家的麻煩你這樣會影響到別人,媽媽都會講那種很鄉愿的話,那果不其然就是之後我整受訪者子都結束了之後,我就告訴我媽這件事那她第一句話就說妳看妳這樣,勾搭性騷擾成立,……其實她完全不會站在我這邊,她覺得女孩子就是要忍,然後不可以太攻擊性強,不是我只是保護自己,他就性騷擾我,她說妳這樣已經嫁不出去了,妳還說勾搭性騷擾,別人知道是誰敢娶妳之類的意思(C:7:33)

D 女士和 M 女士都覺得母親是會很緊張的人,不想讓母親太擔心,甚至一直緊張追問進度,因此都沒有向家長透露被跟蹤騷擾的事情,「家人因

為我不敢讓長輩知道，就是家裡的長輩，因為家裡長輩一定會很，因為我媽媽是那種緊張，很緊張大失態的人，然後所以我不敢讓她知道，只有讓我自己的就是我的兄弟姊妹知道，然後他們也沒有辦法提供我什麼樣的協助，他們也只能提醒我小心一點(D:6:17)」。回去的時候工作上的事情或者是比較不好的事情就沒有跟家人說這樣子，我想說我媽很愛擔心啊，我怕就是一講就會覺得好像沒完沒了，然後如果著手那個程序，我就覺得好像也不用講，我們有時候都知道的啦，媽媽有時候就是會知道了以後反而會一直很擔心一直問，會一直問說現在怎麼樣，所以我想說先不用好了(M:4:24)」。

F 女士覺得自己遇到這種不光彩的事情，無法向家人說出口，「那時候其實也不敢讓媽媽知道這樣的事情，甚至會覺得我如果繼續活下去是一個不光彩的，……因為哥哥畢竟是男生，所以沒有講得很嚴重，沒有太仔細沒有太細節就對了很 detail 的事情，然後就是我的家庭，就是我的爸爸媽媽，真的覺得我的媽媽真的非常的單純(F:4:16)」。

H 女士同樣覺得無法向家人或朋友訴說，也擔心人家的眼光，「我爸爸、弟弟住枋寮；我哥哥結婚後就搬出去了，我自己在屏東租房子住，我怎麼可能跟他們說，我自己惹出來的事情，有甚麼立場去跟他們說，我不會去跟他們提起，也不會想要他們幫忙。朋友只會約略提到而已，不會說的太詳細，我覺得就算妳告訴人家，人家也沒辦法做什麼，畢竟人是我自己選的，說不定還會被人家笑，妳也不知道人家心裡怎麼想(H:3:23)」。

(三)和兄弟姊妹討論，尋求專業意見

B 女士在捷運發現學弟守候後，向在醫院工作的哥哥徵詢專業意見，懷疑學弟精神狀況，為預防危害，決定報警，「我回家後就跟我哥哥討論說，他的情緒好像有點失控，因為我哥哥本身是在醫院服務，我問他這樣的人是不是有精神上的狀況，……，當下我真的很驚嚇，我沒遇過這樣的人。……我哥哥剛好有處理到台大潑酸案，他有跟我說這件事的嚴重性，我才趕緊去報警(B:2:26)」。

E 女士原本都不想讓家人知道，是因為受傷事件，不得不向哥哥求助，哥哥才知悉，強勢要求聲請保護令，「我家人我都沒有讓他們知道，然後朋友的話我有問一個比較好的學姐，但是學姐也是只能跟我說叫我就是報警(E:6:29)就是身體受傷了嘛，……然後我就打電話叫我哥哥，……我哥就從桃園把我接回去嘉義……保護令是我哥哥堅持要我跟他交代，……因為我都會覺得很，這種事情很丟人，我就能夠自己處理我就自己處理(E:8:34)」。

G 先生被女員工騷擾的事情，因為哥哥有相關法律經驗，提醒 G 先生

蒐證，他才開始陸續蒐集證據，「然後我跟我哥講 那我哥有相關的法律的 的經驗嘛 因為他法律科系的 然後他就跟我說這個東西 要蒐證 蒐證的部分所以我就後來開始就陸續有(G:2:31)」。

(四)向同事、朋友徵詢討論

K女士與家人同住，所以母親一開始就知道被盯梢的事情，擔憂不已每天會到下車處等候陪同返家，K女士向主管同事徵詢處理意見，大家都認為報警才能有約束力，「然後我媽媽也就變成說要我每天下班，後來一陣子就是她每天都要出去外面，然後接我下班，不然的話，我媽媽也會不放心(K:5:30)我是有跟主管講過，然後那個同事講過，其實我同事也有遇過這樣子的問題，然後他們也是說真的是要報警，然後走法律這條路比較能夠讓對方有警惕，不然就會有點姑息養奸的感覺，就是沒有給他一點外在的約束，他就會覺得說這樣子的行為好像逍遙法外，都沒有關係或是不痛不癢這樣子，所以他們其實也只能提供這種口頭建議而已(K:6:12)」。

L女士也與母親同住，母親也會在下班時間先下樓探望有沒有可疑人士在，「因為我在報案前幾天，我有跟我媽媽說這件事情，然後我媽就說那她就提早下樓幫我注意看看有沒有可疑的人經過(L:2:11)」，但是對於L母親一開始覺得報警是不是會害到對方，另外她有向公司幾個比較熟的同事傾訴，同事建議報警處理，「一開始她居然反對我報警，她說因為那個人看起來不是什麼壞人，那妳如果去報警，害他留下一個前科紀錄是不是很不好(L:7:12)公司有幾個比較熟的同事知道，交情比較好，都是報警，我都只有跟自己比較熟的朋友(L:8:21)」。

M女士同事都知道客戶的騷擾習慣，也會試著保護M女士並提醒她留意，「還有就是我之前就有問過其他同事，他就是大概都是用類似的步數，所以其實我知道說可能跟他多說跟多勸戒的效果比較不好，後來我們就直接報警會比較快這樣子，因為他是累犯嘛，所以我們覺得說他有點明知故犯吧，就或者是食髓知味等等之類的(M:4:5)他們就會故意在旁邊或走來走去，但是因為這位先生他確實沒有做出什麼動作所以我們其實也沒有辦法說去制止他，……但是他們知道說他又來了，就是大家都會跟我通風報信說他又來了(M:4:9)」

N先生的友人陪同他一起去報案，並提供相關手機證據，N先生擔心爸爸及奶奶擔心，所以選擇不告知，「我跟我那個朋友去啊，因為他手頭上有他跟我前女友的對話紀錄的證據，有證人證明說她真的有來我家，因為我相信法官應該也是用正常邏輯去想(N:8:4) 我沒有跟家裡的人說我去提告這件事情……

我沒有跟爸爸還有阿嬤講，因為兩個人有年紀，我不想讓他們老一輩的人在那邊擔心這個擔心那個，他們可能會比較沒有辦法理解的這麼的細，他們會想說啊幹嘛要這樣子啊，就好聚好散就好啦等等什麼，我爸又是一個比較反思，就是想要息事寧人的那一種(N:9:15)」。

三、正式社會支持系統解決問題提供精神寄託

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包括公權力警察、檢察機關、法院、政府機關、社會福利機構、學校，被害人向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求助經驗、過程及經歷，據訪談內容有下列幾種情況，正向經驗以及有待加強的都有，諸如：社工陪伴給予高度關懷(受訪者 A、受訪者 C、受訪者 F、受訪者 H)、警察真的是熱心的人民褓姆，幫民眾解決問題(受訪者 G、受訪者 K、受訪者 L、受訪者 M、受訪者 N)、警察協助積極蒐證，解說成案法律構成要件(受訪者 B、受訪者 C、受訪者 G、受訪者 L、受訪者 M)、新法上路，受理程序尚不熟稔(受訪者 D、受訪者 G、受訪者 I)、警察不是保鑣無法時時刻刻守護在側(受訪者 A、受訪者 E、受訪者 G)、持續加強執法人員性別教育、同理心(受訪者 F、受訪者 G、受訪者 I、受訪者 K)、學校性平會搓湯圓未能發揮功效(受訪者 B)、法院講求事實證據被害人二次傷害(受訪者 A、受訪者 D、受訪者 F、受訪者 G、受訪者 J)，以及最後一種被害人法律扶助資源匱乏(受訪者 A、受訪者 D、受訪者 G、受訪者 J)，以下分述之。

(一)社工陪伴給予高度關懷情緒支持

大多數被害人都給予社工極高的評價，認為她們的陪伴讓情緒得以抒發、也在許多場合陪同被害人，支撐他們繼續走下去，A 女士覺得許多事情都可以和社工訴說，不管是自己的情緒或是小孩的狀況，「因為我剛開始是提家暴，法院有派社工跟我聯繫，小孩那邊也有派社工了解，而且因為我有報警，所以警察也幫我通報自殺防治中心，因為我開始情緒不穩，所以有各方面的社工，到後來離婚訴訟也有婚姻的社工，我有好多社工會跟我聯繫(A:5:30) 我很多事情都可以跟社工講，對我的情緒上也是，對小孩的輔導上也有幫助(A:5:36)」。

C 女士在與公司對抗期間，尋求民意代表的支持，並由社工代其發聲，社工的熱情與付出，讓 C 女士深受感動，「那時候我是要去找立委協助這件事情，我有研究了一下，因為你也不能隨便亂找，因為對這個議題不熟的人，你也不能隨便找，所以我找的是那個范雲，那因為我有發現她就是在跟騷這一塊她有一直在推動，所以我那時候就有去請她協助我(C:12:11)然後才又找瑛秋來代理發聲 ，那時候有找婦女團體來，然後她們就問我說我可不可以在記者會上發言 ，

我就說以我對公司的了解我不能講話，我只能出面，我說如果我講話公司一定會模糊焦點，模糊這件事情然後來攻擊我所講的字字句句，我說可能請瑛秋代為發言(C:13:26)我這次也要謝謝瑛秋，就是瑛秋是一個比較大愛的人，然後像我可能就是比較只顧自己門前事，對啊所以我很佩服像她那樣的人她是付出她自己在對待我，其實她們就是做這種社福的，我覺得那種天性很熱情，然後很樂於助人(C:19:12)」。

F女士遇到的騷擾態樣讓她十分難堪，她覺得自己十分慶幸那時候遇到社工，給予她撐下去的力量，讓她有勇氣面對行為人，「那個時候就是有遇到杜社工，所以她讓我覺得很有力量，嗯就是她是這樣子陪伴我的，嗯然後所以就是當我接觸到***的時候，就是我曾經也非常的想要去報復這個人，就是可能去殺死他 或是去到他家然後讓他知道他多丟臉，可是後來就是當我認識到杜社工，其實我覺得我這時候我非常的希望，我這一路都可以有跟現在的孩子類似的情形，我都希望可以讓那些可能跟我一樣的孩子嗯真正有力量的繼續往前活下去(F:6:21)」。

H女士認為社工態度服務都非常好，遇到問題都會幫她想辦法，還提供她許多社會資源幫助她和小孩得以穩定生活，「社工很好，服務各方面都很好，一點都不會不耐煩，態度也很好，待會還要拿小孩的聖誕節禮物過來。三個小孩她們就都會準備三份，之前中秋節，也都會買月餅過來。持續都有在聯絡，之前我辭掉工作以後，沒有收入，沒辦法負擔安親班費用，她就幫我找一些慈善基金會設立的免費的課輔，讓小孩可以去上課、做功課，一周可以去三天，又幫我申請中低收入戶，減輕費用。小三的幼稚園是公設的，因為我是中低收入，學雜費都不用付，如果是私人的都太貴了，我沒有辦法負擔。(H:3:7) 社工比較會，我有任何問題，她都會幫我想辦法，她們認識很多我這種有狀況問題的人，她們也認識很多人，有很多幫助的管道，她也會幫我找(H:3:18)」。

(二)警察是熱心的人民褓姆，幫民眾解決問題

被害人尋求報警時，內心常常擔心自己這種案件會給警察製造麻煩，但是報警經驗通常都很順利，警察人員態度都很熱心，也提供各種人身安全上的協助，G先生覺得自己占用警察許多時間，他覺得只要報警，警察都會受理製作筆錄，也提供專業的意見，希望可以幫G先生解決問題，「我想說因為我真的對員警很抱歉，就是說我真的不想要浪費這個我去做筆錄，也覺得很抱歉，因為她們花很多時間在做這些筆錄，然後花很多時間，每次打電話然後員警來了，她跑掉了，然後她們很熱心的陪我上車、陪我去坐車，我總覺得警

力應該用在 更需要用的地方，而不是這樣浪費社會資源(G:7:8)我也知道李長官她一直希望說爭取說讓對方處遇治療，長官有跟我說她有遇到一些問題，第一個是這個的 權責在於誰，只是單位在於誰，這個可能就比較沒有相關的一個明確的規範，治療這個部分就是因為醫病關係都要很謹慎(G:8:33)我覺得還是以法律面，因為員警的部分，她們真的很幫忙，她們很熱心，就是包含說如果我每次去報案她們就要來這邊調解，然後要做筆錄，然後她們很熱心(G:11:24)」。

K女士報案後由家防官受理案件，非常盡責，對於案情的釐清以及案件進行的方向都會具體協助她，讓K女士感受到用心跟認真，「兩次出庭她都陪著我們，然後也很關心我們 然後也會跟我們講一些方向，然後也會提供我們資訊說，在開庭的時候我們應該在哪個部分要多表達，特別是保護令，她就會說對於我的恐懼恐慌心理層面 也一定要特別的敘述，是所以其實家防官的設置是有幫助的，就是一個很重要然後也給我們心理上很大的支持，包括李○○家防官還會特別打電話給我們，包括開庭之前，然後或者是說還沒開庭，然後案件的釐清，她也會特別的要來細節會跟我們釐清對接這樣子，這樣非常不錯，這樣比起檢察官跟法官，是有花心思在這受訪者件上要認真的辦理(K:8:32)」。

L女士覺得警察能僅靠一張照片就尋找到行為人處理後續告誡，十分厲害，在L女士報警後，隔天即有員警到現場勘察狀況，第二天又換另一位員警，讓L女士既感動同時覺得十分安心，「我覺得警察很厲害，他們可能就是看那張照片 應該是真的有抓到人(L:2:20)照片提供給警察，那可能警察他自己就去調監視錄影畫面，我報案完的隔了兩天，我有發現警察站在我家巷口他們可能是想看看能不能抓到現行犯我猜，那第一天也許沒抓到，第二天又換了另外一個警察(L:3:8)就是這次解決問題的經驗，我覺得不錯，我覺得警察就是處理的方式我覺得不錯，我覺得效率蠻好的，態度也很好，而且我覺得他們真的有派人到巷口 就是我覺得這件事情是太讓我驚訝了，沒想到真的會有這種行動，不是說好像接到報案就算了，對我本來以為會不會就這樣就算了，本來確實有這種感覺，會不會就算了，沒想到居然就看到警察，我那時候其實真的很感動，覺得放心 有放心的感覺(L:8:30)」。

M女士同樣對於警察的辦案效率給予肯定，警察沒有把這件事當成小事，確實地幫她解決了所遇到的問題，「我是覺得他們很有效率，然後他們也沒有忽視這件事情，那可能剛好我遇到的就是 都還蠻 OK 的，因為其實我一開始就幫他想說，這個真的是很小的事情不曉得會不會受理，但是後來他們就說 OK 這是符合跟騷法，就是很快的就幫我處理 ，所以這地方是我覺得蠻滿意的部分，因為就有確實的解決問題嘛，或者是說他們沒有把這件事情當成一個就是小事

(M:6:13)」。

N 先生對警察受理報案的速度跟服務態度都感到滿意，警察認真看待並積極受理案件，沒有當成男女朋友間的吵架，「我其實覺得那天警察處理的整個的速度跟服務態度，我還蠻滿意的， 就是其實我很對不起，就是我覺得你還要麻煩人家幫我受理這種案件，但是他們的就是他們的服務整個的那個感覺，就是讓人家覺得說，我來報案他的確有重視到這件事情，而不是覺得說你們那種男女朋友之間的關係什麼什麼等等，對就是感受上面是好的，就是有真的當成是認真報案，因為員警還蠻積極在處理(N:8:22)」。

(三)警察協助積極蒐證，解說成案要件

當法律要件很明確時，要能適用法律，首先就是要能舉證加害人的行為符合構成要件，被害人對於法律不見得有熟悉，警察會協助蒐證，幫忙鞏固要件，使案件能順利成案，B 女士就很感謝員警協助完善整受訪者件受理，「那時候因為我不太清楚他的行為樣態，而且同一時間密集的傳，不是長時間反覆施行，所以當初松山分局就跟我說，我要明確地回覆他，我不喜歡他這樣的行為，請他停止。所以我就再傳跟他說你這樣讓我很不舒服，請你不要再這樣，同時間受理的員警也通報我學校的教官(B:2:19) 我高中同學在松山分局服務，我也跟他諮詢過這件事情，當初我也不知道有跟騷法，因為我事情是 7 月初發生的，跟騷法是 6 月才開始施行，同學就說我剛好可以適用跟騷法，我就問我同學說因為我心理狀態實在是太害怕了，可能沒有辦法一個人完成報案跟偵訊的部分，可不可以去松山分局報案，我蠻感謝松山分局，他們真的很幫忙也協助我完成整受訪者件的受理流程(B:3:1)」

C 女士公司的監視錄影畫面也是報案後由員警陪同調取，很迅速地取得並保全相關影音證據，「報案想要去的當然就是附近的派出所，最近的那個○○派出所 ，對就在○○路上，我就去然後同事跟我一起去，我們就是去做欸那個算筆錄嗎(C:7:3)那個他(員警)跟我一起進那個管理室大樓，這個其實不需要用到警察 因為我們自己那個總務就可以來調，我請警察協助比較快(C:7:15) 我很急，我就說可不可以拜託你下班的時候幾點，如果你們巡邏車有到，可不可以陪同我先調大樓內的，所以他也都 OK，他們很幫忙，那這樣整個警察方面的，其實還可以啦對啊所以我很感謝他們(C:7:21)」。

G 先生的案件在跟騷法施行前就已開始，當時員警很熱心的幫忙查可能適用的法律，以及法條的構成要件，「我去了警察局，那員警很熱心幫我查一些條例， 最終查出來第一個就是社會秩序維護跟追，可能沒有辦法有效的和

解，第二個就是性騷擾，可是我說這個可能不成立，因為那時候員警有很熱心的幫我解釋， 我說這個可能沒有這方面的事(G:3:18)」。

L 女士在決定報案前，先在家整理好自己的被害紀錄，在報警時可以很具體提供日期時間，有助於警察調查進度，「觀察一個多月，然後到警察報警，而且我在報警的前一週內，我其實每天都有紀錄，我自己紀錄說什麼時候遇到、什麼時候被跟、什麼時候出現什麼情況出現在我家樓下、出現在我家巷口、往我家方向看，這個我都有紀錄，我存在我手機，那時候我有告訴警察說你只要調閱哪幾天的，那件事情你們一定看得到，因為我覺得這個好像是個必要的(L:7:31)」。

M 女士覺得專業的家防官所製作的筆錄細節很周全，對於家防官的專業表示肯定，「我想說專業的處理可能還是比較好，他問的部分其實都有問到那個要件上，他們問的滿細的，就是比方說他跟妳說過什麼話，然後我要用這個東西表述出來，或是就是他會問的很明確跟很 detail(M:3:28)」。

(四)新法上路，受理程序尚不熟稔

跟騷法是 112 年 6 月 1 日開始施行，警察機關的作業流程以及員警教育訓練應該都才完備，員警對於相關要件及辦理手續，可能都欠缺經驗，被害人製作筆錄時花費許多時間，D 女士和 G 先生報案時，受理單位都說是第一例，筆錄製作費時，「不過那個筆錄就做了四個小時，因為他們說那個時候剛上路，所以可能很多要件要釐清，就是沒有很多人去做，然後那個警察大哥他也是說不好意思，就是他們跟騷法剛上路對，而且他也跟我說你是我們派出所第一個喔(D:9:22)；六月初的時候我就立法開始執行的時候跟騷法開始執行的時候，我就真的就準備好這些資料，因為○○派出所員警也知道我這個，那他們準備好我們就過去，然後因為我是第一例，所以做了很長的筆錄，然後做完筆錄以後就是說會有告誡書的部分，然後那時候李○○長官那時候就已經開始介入就開始 關心我這個怎麼處理(G:5:6)她們一直在很細心的在弄一個花很多時間的，包含筆錄，因為一個這個系統是全新系統，那不同的員警申辦的時候她們都要重新摸索，要花很多很多的時間(G:10:2)」；**I 女士也有相類似的感覺，**「後來我就打電話跟那個承辦人就是那個○○○，我就問他，因為警察好像不太了解，因為 6 月才那個，他們不太會做那個筆錄還是什麼(I:10:9)」。

(五)警察不是保鑣無法時時刻刻守護在側

A 女士報警的次數頻繁到員警都認識，但員警無法時刻在身邊捍衛被害人安全，被害人仍然覺得有空窗期待填補，「我連跟蹤騷擾都報警到連警察

都認識我(A:4:7) 畢竟警察不是每天都在，但是我常報警的一位有一次在路上看到我，他還過來叫我，說有事叫我，我馬上就過去幫忙，因為我已經報警報到這個程度了。至少有三位警察都蠻熟的，因為他時常過來騷擾我或在路上跟我，我就會報警(A:6:38) 判決要好幾年，每天像防賊一樣，難道我能請保鏢嗎？而且他就算被定罪了，他會不會報復我，保護令下來我放在身上，我可以立刻報警，但是警察到前我還是要保護我自己，我一個女生，帶著一個小孩，我能怎樣保護自己(A:8:3)」。

E 女士認為即使是保護令也無法提供每時每刻的保護，報警後警察到場也只能暫時而非根本性解決問題，「我發現報警也沒有用啊，就是老實說我有聲請過一次家暴令啊，可是問題是家暴令也不可能時刻的保護我啊，反而是那一次那個那個女生有幫我叫警察，而警察來也是把他帶走而已啊，對啊所以我覺得其實還，他假如再來我也沒有辦法處理(E:6:31)」。

G 先生則認為應該在告誡書跟保護令中間應該要有緊急的保護措施，以避免空窗期的漏洞，「然後一般的保護令以外，希望有一個可以緊急可以提供 立即的協助的讓你比較有安全感的作為，應該說確實可以防止，因為你在告誡書跟保護令中間這個空窗期，其實對她來講她是沒有，她是可以去做一種類的違法的事情，但是也不算違法，因為這是一個漏洞嘛，這不算違反保護令，反而告誡書我只能對她做提告，可是提告的話就要走正常流程，那這段空窗期的 這個漏洞怎麼去把它彌補下來，不然的話我覺得這個是比較大的一個漏洞在的(G:14:21)」。

(六)持續加強執法人員性別教育、同理心

部分被害人在司法體系裏覺得處理人員的言語讓他們感到不舒服，缺乏性別意識，以及感同身受的同理心，F 女士就遇到男性員警在受理過程中類似嘲笑的話語，讓她覺得不適那麼溫暖，過程中女性人員通常比較能同理她的憤怒，「因為那時候很多警察，我在報警的時候，妳知道有一些警察是男生他還會笑我說 你們差那麼多歲，妳這樣子很誇張，妳是不是為了貪圖他的什麼，那時候有警察有些警察是用這種反應，然後其實像在報警的時候，有時候打家暴專線，有時候接電話的人，有的時候並不是非常的溫暖(F:6:16)有時候以男生的角度來看都會覺得怎麼可能，就是都會覺得說怎麼可能會被威脅，比較沒有同理心啊(F:9:30)就是有的時候要看妳幸運到哪一些警察去報案，像○○分局他有女生，然後那時候是有請女生幫我寫案件去訴訟(F:9:23)在刑事庭的時候，因為那個檢察官是女生，所以她那時候我看到的時候，我覺得我是被認同，然後就是有

被同理的，因為她是非常的生氣，就是每一句話那個男生對我的暴力她是非常的懂(F:10:36)」。

G 先生一開始去報案時，員警還開玩笑問他是不是始亂終棄，「包含我去員警報案，他們都會問說是不是始亂終棄或什麼，真的很困惑(G:4:26)」。

I 女士覺得員警、檢察官跟法官都給她不良印象，沒有認真看待她的案件，檢察官甚至讓她覺得好像自己浪費司法資源，「當下我就有點崩潰，我就打電話去我們那邊的分局啊，就剛好就是偵查隊啊，然後那個偵查隊也很可能都給我亂講講錯，他就說啊妳這個妳在醫院妳就最知道了，他不要我講啊，妳去看個那個精神科啊(I:7:35)去法院的時候……我上次去講我講沒兩三句哦，他把我請出去了，我想說我的案件有這麼不值得開庭嗎(I:15:19) 我只印象知道說那天是傍晚，我感覺他們好像也是上班人員而已啊，他也只是領薪水的啦，也只是想下班啦，他也只是我前面後面前面反正都有庭，他覺得趕快多一次不如少一次趕快出去趕快出去打發，我感覺是這樣啦，就是感覺很倉促(I:15:24)我對檢察官那個人的印象很差，檢察官是男生，……我覺得他很沒有同理心，我不會講因為他讓我感覺就是他就是上班的啊，……他還沒有到公事公辦讓人家有這種感覺，因為他覺得我是浪費司法資源還是怎麼樣吧(I:16:34)」。

K 女士對於審理保護令的法官態度很不滿，沒有給予被害人表達的時間，完全沒有同理心，好像覺得就是件小事，「九月底第一次保護令那時候其實法官，我覺得他的態度蠻不以為意的(K:2:35) 12 月中第二次開庭，他就一直給對方機會表達他的想法，然後輪到我講的時候，他就說這個書狀有講過了，但是我還有其他表達我的心聲，就是我的恐懼，然後他就說那這個妳再補書狀，我心裡就其實是很沮喪，然後也很生氣的就是說，我是受害者，怎麼反而讓我表達的時間還會比他詢問對方的，讓對方表達的時間還要少(K:3:2)男法官就覺得這個完全就沒有同理心啊，如果說今天是他的太太或是他的老婆發生這樣的事情，他會這樣子辦案嗎(K:3:22)我不知道為什麼他好像對我印象不太好，我覺得是不是法官自己就是，自己的心證可能就覺得他可能自己就認為說欸跟騷這樣的行為，人家就是停車而已啊，他搞不好是這樣覺得(K:7:7)」。

(七)學校性平會搓湯圓未能發揮功效

B 女士因為校務系統被入侵，向學校反應問題，覺得校方很消極，後續提出性平申訴，校方感覺也沒有認真處理，只想搓湯圓，讓雙方調解，還要 B 女士提出一堆佐證資料，後來 B 女士完全放棄學校申訴這個管道，「我後來會覺得情況嚴重是因為我發現我學校的校務系統被盜了，我學校是雙重

驗證，我發現電腦通知有人多次試圖竄改我的密碼，我沒有證據說就是他，但是時間就是重疊，學校處理態度很消極，表示沒有檢察官的搜索票他們不能提供VPN，就叫我改密碼就好，後來因為他(相對人)不斷的辱罵、不斷的洩憤，又一直弄我的系統，我受不了，就再寫一份信給學校，學校還是跟我說基於個資理由等等，要我再去找警察(B:2:8) 學校教官打了好幾通電話給我爸爸，有點像要從中搓湯圓，詢問下一步我會不會提告還轉說他媽媽說當初不是對我很好，還要租他家之類的(B3:7)我也不想再去學校，我們就選擇不理會，如果教官再聯絡，系上就叫我打給系上，主任說他會處理。到九月以後校內性平會召開，我知道學校不是裁罰機關，只能苦口婆心地勸他，學校能做的也有限，而且還需要我提供許多的資料，因為我已經碩二了，我的指導老師也跟我說不用再找學校了，如果對方再來一次，我們就直接報案(B:3:22)」。

(八)法院講求事實證據被害人二次傷害

法院是讓證據說話的地方，法官要核發保護令也都是依照被害人所呈現的證據，如果被害人無法或是太害怕以致不敢蒐證，就無法為自己爭取權利，A 女士覺得跑法院是很累人的事，「我實在不想再跑法院了，那是一個很大的損耗(A:6:31) 我出那麼多庭見到那麼多法官，我的心得是沒有證據怎樣都沒有用，而且所有的裁判出來都要有證據，我的證據足夠是因為他一直在失控，證人反而是沒有用的(A:6:32)」

D 女士同樣認為對方拿出來的東西，再討厭都要勉強留下，才能當成證據，「但是我還是覺得，掌握證據真的太重要了，我那時候覺得我做得太好，還好我沒有講出來就是我會去拿，我覺得我會私下跟大家說，就是如果你們，他傳給你任何東西，你不管再噁心再不喜歡，你全部都一定要留下來，因為那搞不好都是線索(D:22:25)」

F 女士對男友十分畏懼，根本不敢拍影片，後來搬離開後，為了蒐證勉強自己接聽電話，「那個時候都一直沒有，然後甚至我拍影片不敢，我不敢就是拍影片 拍給就是給警察或是什麼的，我不敢(F:4:35)就是我後來才知道，可以用 iPad 來錄，不然其實之前兩年當中他跟我講很多恐怖的話，就是他 iPhone 打來，我 iPad 其實可以錄音，iPhone 用擴音 iPad 就可以錄到了，那個時候我沒有在上班然後就一直等待他的電話錄下來，然後我錄到後來，杜社工跟我說，我不要再接他的電話，因為會影響我的心情，後來我就才開始封鎖他(F:7:17)」。

G 先生跟 J 女士開庭時，法院都要求再補充騷擾證據，他們也是花了很多時間，整理相關證據，「所以我跑法院，然後包含呈報去法院以後，我還

要再補件 就是什麼 6 月 17 號核發保護令後，騷擾的證據我還要再去補件，所以這段時間 也花很多時間，對因為我都要整理她的一些騷擾證據(G:10:4)；法官那邊只有跟我因為我曾我有寫一份就是統整的他來的時間點跟他做的事情，然後法官那邊有告訴我，對方那邊有否認他做了哪些事，……請我要補上一些證據，然後就就這樣……他本來說要開第二次，然後補完補完證據他就直接發保護令給我(J:2:20)」。

(九)被害人法律扶助資源匱乏

目前法律對於身心障礙或是中低收入戶的被告以及犯罪嫌疑人提供免費法律扶助，但是被害人則無類似的法律資源，被害人要自己蒐證、自己出庭，耗費龐大的心力時間成本，A 女士覺得她就算不是經濟弱勢，但還要撫養小孩，根本不可能聘請律師打訴訟，「法扶我資格不夠，但是我即便原來不是經濟弱勢，但是我還要照顧小孩，我哪有錢用來打官司，反而我沒有受到保護(A:7:36)」。D 女士以及 G 先生也同樣認為自己很需要法律扶助，但是目前法律並沒有提供被害人，J 女士也認為自己沒有法律知識，卻還要自己調查資料，一直開庭，「比如說法扶，因為法扶他一定會先問你說，他們有幾個專案，比如說你是勞工的，勞資糾紛他們就一定會有，然後他們是原住民的，不然就是你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的，他們都是針對這種很弱勢的，可是你完全都不符合啊，目前沒有針對跟騷的這種扶助，沒有，其實我很需要(D:17:33)；我會覺得說像我花了這麼多資源，花了這麼多的時間、精力，但是對方有法扶律師去協助，法扶律師是免費提供給她，還是她聲請的這個我比較不清楚，受害者要花這麼多，我自己要請假，我自己要準備這些東西，我要自己跑法院，跑警察局那對方卻有律師去協助她(G:14:33)；我覺得在開庭的時候，沒有人可以陪同，然後還要自己調資料，然後對方那邊說，還要我們自己去反駁這樣，沒辦法有人可以幫我們說話(J:6:24)我自己沒有什麼法律知識，然後還要一直持續的開庭(J:6:36)」。

四、中止的狀態、可能原因及影響

目前訪談的十四位被害人中，有五位狀態尚屬未明，亦即至訪談結束時，被害人尚無法判斷騷擾行為是否已中止，包括受訪者 A、受訪者 D、受訪者 G、受訪者 I 以及受訪者 N，這幾位受訪者在報警處理後，有些仍然會持續接到騷擾簡訊（受訪者 D、受訪者 I），也有則是警察剛受理（受訪者 N）或進入法院審理階段（受訪者 A、受訪者 G），還無法觀察後效；因此先以當事人主觀上認知，覺得自己被騷擾的情形已經中止之受訪者進

行歸類分析。

中止的狀態原因及影響有以下幾種情形，第一種是公權力介入事件後完全停止，恢復平靜生活（受訪者 B、受訪者 L、受訪者 M）；第二種是司法系統處理雖然有效中止被害，但生活也受到影響改變（受訪者 F、受訪者 H、受訪者 J、受訪者 K）；第三種是被害人犧牲事業升遷，換得安全的工作環境（受訪者 C）；最後一種是對方轉移目標主動消失（受訪者 E），以下分述之。

(一)公權力介入後完全停止，恢復平靜生活

B 女士的案件警方開具告誡書後由學弟家人親領，所以對方家長知悉後有進入處理，後續除了在校園偶遇外，學弟沒有再有簡訊、跟蹤盯梢等行為，B 女士覺得終於可以過祥和的日子，「我有接到家防官打電話給我說這受訪者子確定會發告誡書給這位相對人，他們也已經送達告誡書到他家(B:2:37) 8 月 8 號大安分局打給我說對方家屬已經去親領告誡書後，我本來以為這受訪者子應該已經結束了，結果學校教官打了好幾通電話給我爸爸，有點像要從中搓湯圓，詢問下一步我會不會提告(B:3:5)我爸有跟教官說我女兒沒有接受他的這些好意，至於會不會提告要看他兒子自己的表現，因為後續如果他沒有再有跟騷的舉動，我們也不會怎樣，他如果不斷的施行，我們才會去聲請保護令(B:3:8) 後來 8 月 8 號收到告誡書後，9 月底我很倒楣又遇到他本人，在校園裡碰到他本人，他又怒罵了我一頓，但是因為我當下沒有錄影，路邊也沒有監視錄影器，所以我也沒辦法再去報案，然後從那一天開始到現在，我終於可以過著祥和的日子，那是最後一次(B:3:26)」。

L 女士同樣在警方送達告誡書後，對方就停止盯梢行為，「我就看他從我面前經過，他完全不敢看我，所以那個告誡書看來對他是有克制效果，我覺得是有，因為他就完全不敢等於不敢接近妳也不敢看妳，不敢眼神對到，就感覺不敢有聯絡的感覺(L:2:33)」。

M 女士也是在跟騷法施行後去報案，客戶收到警方的告誡書後，就完全公事公辦，沒有再涉及私事，「我報案之後，他收到那個警方的那個告誡之後就沒有了(M:2:31) 他連簡訊都沒有傳，然後如果他要打電話聯絡我工作上的事情，他是打公司的專線，就是真的是公事公辦，就不會再講私人的，他就不敢打我手機跟簡訊，因為再任何一個動作，他說只要 警方的意思就是只要再有任何一次都算，就算他踩線的意思，他就是避免所有的紀錄就對了，所以他有什麼問題他就會打公司的手機跟公司的人員聯絡，然後再轉告我(M:3:10)」。

(二)司法系統有效中止被害，生活也受到影響改變

F女士報警後，因為騷擾態樣重大，涉及刑責，對方畏懼監禁，承諾不再騷擾F女士及家人，但是F女士認為對方很記仇，是不是會報復，心中仍然有顆大石頭壓住，「因為他以前曾經被關過，他好像很怕被懲罰很怕被關，後來就是覺得說那就大事化小，就是希望說就和解之後，我放下了和解，那是我對他的寬容(F:9:1)那他之後他就是可以答應我所有的條件，就是他不再威脅我了，然後也不再騷擾我的父母了，然後也不再打擾我，就是彼此兩家不再打擾彼此，法院是七月結束的，到現在是半年，但是以我認識的他，他是一個非常記仇記恨的人，但是他到目前為止的確是沒有什麼動靜的啦(F:11:11) 除非真正要讓我放下大石頭，真的是除非讓我知道他走了，就是他不在世上(F:13:9」。

H女士老闆主動報案後，警察機關處理許多次，並為H女士聲請保護令，加上男方父母協調勸說，後來男友就較為收斂，沒有再聯絡，但因為之前的情況，H女士雖然捨不得工作環境，也只好辭職，「通常保護令是一年六個月，後來才下來，是禁止他再到我工作場所(H:2:11) 後來他的爸媽也一直幫他講話，說會罵他，要我給他機會(H:2:1)我覺得我的這受訪者件已經告一段落了(H:4:14) 後來我就跟她說不然我辭工好了，請她們自己重新找人，因為製造他們的麻煩，我自己也很不好意思，不然老闆老闆娘都對我跟對我的小孩很好，他們也讓我帶小孩去工作的地方，給我很大的方便(H:2:18」

J女士聲請保護令後，因為包含遠離令，最近都沒有再發現男友出沒，但是聲請過程要出庭許多次，也對她生活造成影響，「最近因為現在有保護令了， 然後我們也很少就是我也很少住在那個地方，所以都沒有再發現，那這樣等於就已經結案了(J:1:30) 我自己沒有什麼法律知識，然後還要一直持續的開庭，然後加上因為我還要一邊上班跟上課，所以就是對被害人我覺得影響也蠻大的(J:6:36)」。

K女士自從警方開具告誡書後，就未再發生跟騷，但是一直心有餘悸，「自從警方開立告誡書之後，並未再發生跟騷，但我仍然心有餘悸，這件事情已經對我造成心理很大的陰影，走在路上都必須左顧右盼前瞻後顧，無法安心在路上行走，心理壓力很大(K:2:3)。

(三)犧牲事業升遷，換得安全的工作環境

C女士公司在調查階段就依法進行雙方隔離措施，對方被調至分公司，也沒有再聯繫C女士，但是C女士覺得她已經被公司標註成問題人物，以後升遷無望，等於拿前途來換安全的工作環境，「因為公司如果認定，他不成

立的話，他所有的隔離跟立即救濟補救措施都不用做耶，那我的人身安全怎麼辦(C:13:18)他後來就停了，然後沒有聯繫我(C:8:36)整個過程是這樣，真的是很長很漫長，而且這個心理壓力很大，而且這個轉折其實也是因為一直都沒有獲得妳想要的嘛，就是妳只是希望公司給妳一個很好的隔離然後很好的安全保護(C:15:38)我必須老實跟妳講我可能就是用升遷去換這件事，我覺得我應該是升不了遷，我還是會被有個記號，當然啊你在人事檔案裡面一定就會有記號(C:15:16)但是這個事情之後我的主管可能也會怕，就是說這女的會不會是一個 troublemaker 還是什麼的，所以就我等於是拿升遷去換這件事，但我覺得沒關係，因為人本來就要有取捨，妳不可能什麼都要(C:15:20)我必須要處理這個人，因為如果妳不處理的話後續會有他會更得寸進尺，然後我會更危險(C:15:30)」。

(四)對方轉移目標主動消失

E 女士覺得自己個性軟弱容易被說服，後來男友停止再騷擾是因為找到其他女友，「我們分分合合很多次 就是我覺得就跟我個性軟弱有關係(E:4:15)我覺得像這些人會騷擾我 就是他們覺得我不可能會 嗯我有可能比會被說服，就是我看起來是不是那麼堅決的人(E:6:1) 而且也不是他放棄的，是他找到另外一個可以照顧兩個小孩，然後又長得蠻漂亮的女生，他才真的沒有再跟我傳訊息什麼的(E:2:29)」。

五、 綜合研析

本節歸納被害人採取的因應以及求助行為的效果，包含當下及後續因應、向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如家人、朋友等的求助經驗、過程及經歷，以及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如警察機關、政府機關、社會婦女協助團體提供協助或服務的過程及經歷，最後則是探討目前中止的狀態及可能中止的原因，整理如表 5-4-1 被害因應與求助行為效果概念歸納表。

表 5-4-1 被害因應與求助行為效果概念歸納表

因素	概念	主要類別	概念內容	來源
被害因應與求助行為效果	當下及後續因應	當下無法立即回應退縮迴避	• 迅速離開現場 • 假借藉口推託 • 忍耐迴避衝突	受訪者B、C、F、K
		尋求在場人、友人幫忙	• 拜託朋友陪伴離開 • 向在場人求助 • 請求同事陪伴	受訪者D、E、G
		立即給予反擊	• 想現場抓住加害人 • 電話直接譴責喝斥 • 使用暴力紓壓	受訪者D、I、H
		積極蒐證申訴報警排除	• 保護人身安全 • 受到懲罰公告周知 • 有效蒐集證據 • 忍耐無效	受訪者A、B、C D、F、G I、J、K L、M、N
		強化自己安全防衛力	• 購置防身器具 • 防狼噴霧、警報器、鋁棒 • 保護自己	受訪者A、B、C、K、L
	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尋求支持	自己硬撐無處可說	• 家人無法同理 • 公司維持形象，希望大事化小 • 旁觀者的冷言冷語 • 同事覺得被連累，關係緊張	受訪者A、C、D I
		報喜不報憂自己承擔	• 母親息事寧人，刻板化性別印象 • 長輩過於緊張，無濟於事 • 事情不光彩，擔心家人發覺	受訪者C、D、F H、M
		兄弟姊妹提供專業意見	• 有醫院方面經驗警覺事情危急對方精神狀況有異 • 強勢聲請保護令 • 相關法律經驗，提醒蒐證	受訪者B、E、G
		同事朋友傾訴陪伴	• 向同事傾訴情緒 • 保護被害人，在旁走來走去 • 提供證據陪同報案	受訪者K、L、M N
	正式社會系統	社工高度關懷	• 諮商情緒抒發 • 一路陪同支撐 • 熱心有大愛	受訪者A、C、F H

（續）

	解決問題		• 解決問題提供資源	
		警察人民裸姆	• 警察態度熱心 • 提供人身安全幫助 • 投注許多時間 • 沒有輕忽確實解決問題	受訪者G、K、L、M、N
		協助蒐證構成要件	• 陪同被害人調取影音 • 解說要件順利成案 • 認真調查	受訪者B、C、G、L、M
		新法上路程序不熟稔	• 筆錄製造耗時 • 構成要件釐清 • 第一例系統生疏	受訪者D、G、I
		無法時刻隨身保護	• 保護令只是一張紙 • 警察無法隨時在旁 • 面對當下只有自己 • 緊急保護措施必要	受訪者A、E、G
		性別教育同理心欠佳	• 開兩性玩笑 • 未讓被害人表達 • 女性人員較能同理	受訪者F、G、IK
		性平會搓湯圓	• 反映消極 • 只想讓雙方調解	受訪者B
		證據蒐集再次傷害	• 法院看證據說話 • 再討厭都要勉強自己保留或蒐集證據 • 重複要求當事人補充證據	受訪者A、D、FG、J
		法律扶助資源傾斜	• 加害人有免費法律扶助 • 受害人要靠自己 • 時間知識心力勞心勞力	受訪者A、D、G、J
	中止狀態可能原因及影響	公權力介入恢復平靜生活	• 回復平靜生活 • 告誡書後立即停止 • 公事公辦，謹守分際	受訪者B、L、M
		司法系統有效中止生活受到影響	• 擔心對方記仇潛伏 • 失去優良工作環境 • 出庭耗費時間心力 • 草木皆兵心有餘悸	受訪者F、H、JK
		犧牲事業升遷換取安全環境	• 標註問題人物 • 期待公司提供隔離安全保護 • 升遷無望 • 捍衛自己安全避免對方得寸進尺	受訪者C
		對方消失	• 對方另有新對象，主動消失不再連絡	受訪者E

第五節　被害之身心及生活影響

被害者面臨一連續的反覆被害後，身心產生什麼變化，對人際關係或周遭家人是否也有影響，個人在事件當中，有何感觸，本節依序歸納被害人創傷、持續及後續制約效應以及人際與親密關係信任感的破壞，第三部分探討對家人的影響或傷害，最後則是創傷壓力後個人的自我覺醒。

一、加疊的心理創傷及後續制約效應

跟蹤騷擾特徵在於被害行為的重複性，被害人對於一連串的行為感到不悅、困惑、煩惱甚至是不安、威脅及恐懼感。對於創傷的反應包含壓力、憂鬱、想不開，情緒上的重大影響，訪談資料顯示緊張、害怕、恐怖、噁心是受訪者在談及跟蹤騷擾被害經驗時，常常出現的形容詞。跟蹤行為的無法預測會打破被害人生活的規律性及控制性，生活作息受干擾，甚者，更要面對司法判決系統的冗長而感到沮喪。受害者的幾種創傷效應，第一種效應是心理創傷萌生輕生或同歸於盡念頭(受訪者 A、受訪者 F)；第二種是對方顛倒黑白，被害者沒有獲得正式道歉(受訪者 A、受訪者 C、受訪者 D、受訪者 K、受訪者 L、受訪者 N)；第三種被害人生活草木皆兵，隨時要警覺，感到精疲力竭(受訪者 B、受訪者 C、受訪者 D、受訪者 G、受訪者 J、受訪者 K、受訪者 L)；第四種效應是受訪者擔憂對方知悉所在、搬遷新居讓家重新成為避風港(受訪者 C、受訪者 E、受訪者 F)，以下分述之。

(一)心理創傷，萌生輕生或同歸於盡念頭

A 女士在過程中，屢次萌生輕生念頭，也曾想過推對方去撞火車，大家同歸於盡，考量到幼女，又回心轉意，尋找醫生治療，「我有好幾次走到頂樓，浮現念頭覺得活著沒有意思，但是又想到我小孩還小，而且為甚麼是我該走(A:2:11) 我還曾經想推他去撞火車，不用再繼續下去了(A:2:4)有症狀我就知道了，我那時候其實是很想逃家，我自己的家我很想逃，但是我走了小孩怎麼辦，室友怎麼辦，所以我就忍下來了，但是後來我發現我會覺得日子很沒有意思，過不下去了，我發現這樣不對就開始去看醫生，醫生說症狀不嚴重，吃藥就好(A:5:18)」。

F 女士男友年長她三十多歲，對她的壓迫已經逼使她想尋死、產生幻聽、想殺死對方再自殺，「他一直給我壓迫，然後呢，我已經沒有辦法，那時候我已經想自殺了，就是已經會聽到很多聲音說，你去死吧然後或是說你去跳，就

是從這裡跳下去，或是就是很多種的像幻聽嗎(F:4:9) 就是那時候會覺得說，如果我要死的話，我要拉著這個人去死，嗯就是那時候其實真的有一種覺得說，我就把他刺死了，然後再自己死掉(F:4:13)就是那個時候我真的有一種就是跟他一起一了百了的感覺(F:6:9)」。

(二)對方顛倒黑白，被害人沒有獲得正式道歉

被害人在司法過程或是對方的回應裡，許多加害人完全沒有悔意，顛倒黑白，更遑論向被害人道歉，讓被害人覺得難以接受，A 女士覺得不僅法院認為夫妻間的跟騷是小事，對方也從頭到尾沒有正式向她道歉，「像夫妻間這種程度，法院都認為是夫妻間的爭執而已。他到現在也都沒有道歉，他的道歉只有在法院面前而已，我覺得他應該知道自己做錯了，但是他就像小孩一樣，把所有責任推到我身上，覺得都是我造成的，一切都是別人的關係(A:7:15)」。

C 女士的同事對她騷擾數年，對方完全不認錯，首次公司性騷擾調查不成立時，對方還在公司到處放話，指責 C 女士亂告人，「我跟妳講完全沒有，我上訴到行政法院，就是因為他完全不認錯，他完全沒有跟我道歉，他不覺得自己有錯(C:17:32) 他那時候因為性騷擾不成立的關係，他就開始去跟大家講說，公司就不成立啊，這女的就是在亂告人，因此我那時候在公司其實還蠻辛苦的對啊 C:8:36」」。

D 女士的粉絲到訪談前還在傳激怒對方的簡訊，D 女士在請粉絲停止騷擾時，都不會用涉及人身攻擊的話，怕讓外界觀感不佳，相對於粉絲的恣意行為，她覺得自己心理負擔沉重，「他前幾天還在傳，就是還蠻那個蠻討人厭的蠻生氣的，而且我覺得我還有做一件事情我很忍耐，就是我不是有傳訊息跟他說請你不要再騷擾我嗎，這一些東西的內容我完全沒有用到任何有可能會被定義為是涉及人身攻擊跟那個污衊的話，完全沒有，我只是說你這樣子做讓我覺得很不舒服，請你不要騷擾我，我都是用像這樣子的話，也是忍住了我的噁心，跟我的衝動，我那時候竟然還在擔心說，如果我今天上訴了，會不會法官覺得我這樣講話也不好，我會擔心耶，我都已經這樣子了，我還在擔心說我會不會被別人覺得觀感不好，這樣負擔真的很重(D:23:1)」。

K 女士在法庭中聽到跟蹤者對法官的敘述，反指 K 女士及母親的拍照行為侵犯到他個人隱私，造成對方壓力，法官還開玩笑的回應對方也可以聲請保護令，讓 K 女士覺得十分離譜，「對方也一直說我們拍照蒐證侵犯他的隱私什麼的，然後就說我們這樣子一直對他拍，然後也造成他的心理壓力，然後更離譜的是說我們這樣子拿手機拍他，他在路上看到女生拿手機他會怕，他講出

這種話耶，有沒有很離譜(K:6:19)對方就問法官說，我都聽到他上班地點在哪裡，會不會我有可能對他不利，然後就跟他說，如果你會擔心的話，不然你也去聲請一張保護令啊(K:7:20)」。

因為對方始終沒有向警方坦認行為動機，也不覺得自己有錯，認為是L女士對他誤會，更不用說向L女士道歉，「所以警察問不出他的動機，因為他們通常就不會說，就打死都不認了，等於說有時候就是我通常就是這樣，那如果以後她會這樣誤會，我就不要在那個時間，他頂多是這樣(L:5:17)」。

N先生一直想與前女友分道揚鑣，前女友一直騷擾，卻反過來到處訴苦說被N先生打擾、恐嚇，N先生既氣憤又無法理解，「我覺得各有各的生活，不要再來打擾彼此，怎麼反過來妳好像在裝可憐，跟我姐夫講說什麼我在恐嚇她(N:7:15) 我就覺得說，到底在講什麼鬼話，我就根本從頭到尾沒有要聯絡妳啊(N:7:26) 我覺得以正常人的邏輯來說，妳今天如果明明是自己做錯了，那妳應該也不會再去做什麼報不報案的事情吧，妳是做錯的人，妳怎麼會去報案，一般來講是這樣啊，正常邏輯思維是這樣沒錯吧，但是她還是跑去報案啊(N:9:2)」。

(三)生活中草木皆兵，精疲力竭

被害人面對跟蹤大部分會積極採取安全策略或行為，如刻意迴避跟蹤者、變化路線、請親友陪同等，但是這些作為也讓被害人生活作息產生改變，製造生活中的壓力，B女士在捷運遇到學弟後，不敢睡覺、出門，外出要一直更換路線，同時隨身攜帶防身器具，讓她覺得生活受到很大影響，「我當初每天都沒辦法睡覺，也不敢出門，精神狀況都很不ok，每天都一直換路線到內湖上班，要每天換不同工具、不同路線、不同時間，我覺得我的人身自由都受到很大的限制，員警當初也有建議我買一些防身器具，像防身噴霧、警報器，我有上網購買，但是每天要帶這些東西在身上我也很有壓力(B:3:15)」。

C女士覺得自己用盡力氣才能保護自己真的很累，即便事件結束了，到現在還是會特別小心留意，更換路線，隨時回頭注意狀況，隨身攜帶哨子，以備不時之需，「用盡所有的力氣才可以保護我自己很累啊，這一段時間真的是很累，然後跟蹤騷擾的部分，其實我到現在都還是很有壓力，那我回家之後，就是我現在回家都會比較小心，就是都會除了換路線之外，現在累到要回頭看，然後你的那個，然後你都要確保你的那個拉鍊是正常的，就是鑰匙用的時候不要卡住拿不出來，然後還有哨子，哨子你都帶著咧，因為女孩子怎麼講我就算跑得再快我也跑不贏他，那我力氣也很小，男孩子的力氣再怎麼樣他就算再矮再弱小他力氣一定會比妳大(C:11:26)」。

D 女士要參加她所喜愛的活動必須拜託親友陪同，如果沒有伴，可能就會放棄，她覺得有同伴才能保護自己安全，交通路線上也會刻意繞路，D 女士覺得生活沒有實質的傷害，但是也有很大被干擾了，「我去參加一些市集活動什麼之類的，因為以前我就是那種很喜歡一定要第一天去排隊，然後去衝進去，第一個第一趴那種人，現在變成我會去想說，我有沒有可能遇到他，我會害怕所以我不敢去，或是說我必須要找其他的人，甚至是我可能還要麻煩男孩子說，你們有沒有哪一個大哥，你們可不可以陪我去，雖然就算你們不喜歡，你們也可以陪我去逛，我只是會為了想要保護自己的安全做這件事情，這個是影響比較大(D:5:16) 就是其實你的生活作息 雖然沒有說實質的傷害但是其實也都有很大的一個(D:8:19) 我還是會小心繞路，我一樣就是會繞路然後可能看展覽，就不會搶第一天去，就是我不會想要在第一時間再去參加這些活動，然後我還會變成說因為我都是一個人去的，我就會開始想說是不是要找人陪我，然後如果沒有人陪，那我就不太會想要再做這些事情，所以還是會有影響，對心理方面的影響壓力也很大(D:11:4)」。

G 先生認為一路走來有心理陰影，下班時會左顧右盼，上班前心中會有精神壓力，他更期盼能對被害人有更緊急的保護措施，「其實這樣一路過來，心裡的一個陰影還是在啦，不然晚上下班，我還是會左顧右盼，或是早上會覺得說會有一點精神的壓力，那我還是希望說，如果有相同遭遇的人，就是在法律上能夠更完善的，當告誡書沒辦法嚇阻的時候，有一個緊急的一個保護的措施啦(G:14:16)」。

J 女士及 K 女士同樣只要出門、走在路上都會緊張、瞻望，心理壓力很大，「我就是只要出家門，我就會緊張，就會看一下他常躲的位置，嗯這心理壓力也很大(J:7:3)；但我仍然心有餘悸，這件事情已經對我造成心理很大的陰影，走在路上都必須左顧右盼、前瞻後顧，無法安心在路上行走，心理壓力很大(K:2:4)」。

L 女士為了避免再遇到跟蹤者，特地延後出門時間，只要遠遠看到對方在就避開，甚至還要反向搭車，特地繞遠路，隨身攜帶防狼噴霧，同時希望行走的道路有監視器，會特地留意監視器比較多的巷子行走，「變成我在過馬路的時候，我當然是要晚幾分鐘出門，然後如果遠遠的看到他，因為對面等公車，我就不要過去了我就反方向坐車，就是改變習慣，本來我坐到板橋就可以轉捷運了，變成要搭去台北去轉捷運……那要注意周遭的人物嘛，然後每天帶一個防狼噴霧，就是以備不時之需啊(L:5:27) 所以有時候對被害人來講也是很麻煩，因為旁邊又沒人，就只能靠著監視器啊，然後那一陣子我確實有點神經質了，

我都在看說哪一條巷子監視器比較多(L:6:11)」。

(四)搬遷新居讓家重新成為避風港

當被害人感到住居所不安全時，為了讓居家回復安全的避風港，被害人會選擇大費周章的搬家，搬遷到加害人不知道的地方，才會感到稍微安全，C 女士不知道男同事有沒有跟蹤她到家過，雖然不確定，但仍選擇儘速搬家，「生活回到其實我剛搬，就是***那受訪者子之後，我就有考慮要搬家因為我害怕他知道我之前住哪裡，因為你不確定他有沒有跟到家過，我是因為這個原因才趕快想說要搬(C:19:6)」

E 女士因為男友有第一間租屋的鑰匙，後來搬家，取得房屋控制權，可以拒絕男友再逕自入內，「因為一開始剛搬來的時候還是男女朋友，都是他租的，這個套房也是他租的，那這樣你等於也沒有辦法拒絕他上來，因為那是他租的房子，後來我搬了一次家，然後就是我租的，就是我有搬過一次，所以第二次我可以把鑰匙拿走，然後那一次就是因為我跟他在樓下我不要讓他上去，然後我跟他拉扯的時候，有一個住戶下來，然後我就跟她求救(E:3:15)」。

F 女士當初與男友同住，完全無法脫離，後來才在警察及管理員幫助下，鼓起勇氣偷偷搬走，「當我找到時間，他跟我說要怎麼搬走，然後那時候就是警察有來關切這個人的這個事情，然後就是我在搬走的時候，警察有幫助我，就是我用簡單的東西搬走，然後那個時候的管理員，也讓我偷偷的搬走，因為他都跟我說他是黑道，然後他有在就是監控我，所以那個時候我非常的害怕，然後那個時候，我真正敢勇敢的搬走(F:4:17)」。

二、人際與親密關係信任感的破壞

(一)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繩

對於親密關係間的跟蹤騷擾，被害人在歷經傷害後，無法再輕易信任情感，對於親密關係產生抗拒排斥感，深怕再受傷害，E 女士距離事件結束超過三年，對於朋友介紹的對象仍然抗拒排斥，無法再進行約會等進一步接觸，「我覺得他會讓我對那個，我後來就都完全沒有交男朋友了，就是三年了吧，邁入第四年了，我覺得我對男生已經失去信任感了而且後來我朋友都有介紹男生給我，然後我覺得我已經沒有辦法再進入交往的狀況，就是他們後來再約我出去什麼的，明明對方就是已經過濾過不錯的人，但是我就是沒有辦法答應跟他們出去幹嘛的，我有在看心理醫生，心理醫生就是說我可能潛意識已經很恐懼了，很怕再遇到像這樣的情形，因為他剛開始看起來也是很好啊(E:6:17)我覺得

他對我造成真正的影響，就是說我覺得我潛意識已經不太相信男生了，而且不太喜歡他們靠我太近，就是非常的排斥(E:10:27) 他是一種給我那種蒼蠅的那種感覺，就是他那種騷擾啊(E:9:19)真的對生活會有一點困擾，一定會有困擾，蒼蠅也讓我們很困擾，晚上就會睡不好(E:10:33)

F 女士對於感情關係抱持十分悲觀的想法，她覺得除非到外國生活，否則自己的事情都有浮現的不確定性，如果到時候這件事情被親朋好友知道，她覺得自己會瘋掉，「目前我的生活就是從可能我覺得我已經沒有辦法恢復到真正的談情感關係了(F:12:5)以前我喜歡心思細膩的男生，但是現在太心思細膩的男生我會害怕，因為太過於細膩，他會從很多的蛛絲馬跡去觀察到妳這個人怎麼樣，然後會開始會控制妳(F:11:25)你有時候都會覺得說我除非到另外一個國家，不然有時候都覺得說，好像我的事情哪一天會再浮現(F:12:7)就是我覺得我的意思是說或許哪一天，你可能今天遇到一個很不錯的男生，結果因為同樣都是台北，那後來就有或是說你哪一天結婚了，後來之後有 FB 或什麼就會有妳的朋友說，哦妳以前遇到什麼樣的狀況，那我覺得我可能是會發瘋，會發瘋的(F:12:10)」。

H 女士目前狀況雖然平靜了，但有鑑於先前的經驗，她無法輕易信任感情，暫時不考慮結婚，「目前比較平靜下來了，都長到現在的歲數了，弄成這樣，我都覺得很羞愧，沒面子(H:2:38) 我男朋友爸爸有要叫我們結婚，但是我是不想，我考慮很多，畢竟自己曾經有過兩段經驗，變成會比較不信任感情關係(H:3:36)」。

N 先生坦白承認現階段不敢交新女友，因為前女友的騷擾行為還沒有結束，他深怕會連累、傷害到新女友，「我坦白說，我現在不敢交新女友(N:10:2)坦白說有另外一個害怕的原因，也是因為我當然這段時間，其實有遇到幾個還不錯的女孩子，但是我也不太不敢去跟人家在一起，是因為我覺得我不知道我前女友會幹出什麼樣的事情來，所以說實在的就是也是要保護人家嘛，保護女孩子方面嘛對不對，不可能讓新的女朋友去因為你舊的女朋友而受傷害，這樣也說不過去啊(N:11:4)」。

(二)同事關係緊張劍拔弩張影響工作發展

當跟蹤騷擾的環境在工作地點時，就極可能會影響到同事，有時候同事可以協助幫忙被害人，但在其他一些狀況下，可能造成被害人與同事間的緊張關係。C 女士因為向公司投訴同事性騷擾，一開始公司的調查既不能讓 C 女士滿意，又未提供任何隔離或保護措施，兩造間充滿緊張關係，

也連帶影響到C女士與相關業務同仁間的相處，「不是公司自己主動去做，都是妳要自己要求的，然後我就跟他講說，然後保全是我去問的，就是每一層樓的保全，假設你是保全，我就會說請問一下喔，那個總務那邊有就是有通知你們說，就是誰誰不能進來，然後剛開始的時候都一問三不知，後來我就去我就會跟人資抗議，我就說這個東西都沒有，這東西是需要通知的嗎？然後誰帶他進來都可以嗎？這是什麼鳥隔離啊？然後公司是後來這樣，一次兩次三次，才慢慢有了這樣的經驗(C:10:26)之前我跟人資比較敵對，因為我就覺得他們就是隔離也都沒有做好，然後現在就是會心情比較輕鬆了，現在比較氣氛比較沒那麼緊張了，之前比較劍拔弩張，是因為勞資本來就是對立的，是那人資那時候是站在公司的立場(C:16:7)」。

I女士的同事因為常常在繁忙的工作時間還有大夜班都接聽到網友密集打來的騷擾電話，影響工作的效率，也讓主管及同事十分不快，當I女士家電話被外洩時，她又氣又急，在工作群組中提問，又招致同事的反諷跟批評，I女士覺的自己很孤單沒有人支持，同事關係十分緊張；I女士離職後曾經因為新職離家遠，向主管表達想回任也降低工作要求，但主管可能擔心又噩夢重現，並沒有回應I女士回任的要求，就是直接已讀不回，「主管曾經質疑我說今天要不是妳跟他講他不會打，我心裡想說我從來也不會這樣子啊(I:2:35) 然後有一天我真的接到了，他是半夜 12 點打，他的聲音，然後我就很氣，我就在群組問啊，我說請問有誰把我電話給他，嗯那個給的人不講話，她的朋友就開始搞錯方向，她說是她給的啊，啊今天要不是因為妳給他，我們今天電話接多少年了，她又搞錯方向，全部人都在質疑我(I:4:10)我想說他們有時候很缺人的話，因為他們曾經有人就是離職很久，然後再回去，他們都有接受(I:11:18)我曾經跟我們主管說，哎那個在外面怎麼樣可不可以回去啊(I:11:25)我跟我○○講說，哎那個哎我想要回去啊，那個以後的班怎麼樣，我就是有一點我說我已經把我的那個條件就是降低一點……，她還覺得我很麻煩還是怎麼樣……她都沒有回啊，她有讀但她不回你(I:11:31)」。

H女士的老闆雖然沒有開口開除她，但也明白向H女士表示這樣的情況會影響生意，讓H女士不好意思，只好主動表明離職，「老闆娘是沒有辭退我，頭先是跟我說，男生這樣亂會影響他們的生意，老闆娘他們也是愛面子的人，我是跟老闆娘說我也沒辦法，就算是把我調到其他分店，他也知道分店位置，沒有辦法避免，後來我就跟她說不然我辭工好了，請她們自己重新找人，因為製造他們的麻煩，我自己也很不好意思，不然老闆老闆娘都對我跟對我的小孩很好，他們也讓我帶小孩去工作的地方，給我很大的方便(H:2:16)」。

N 先生剛轉換新工作時，就因為女友一直打電話到公司騷擾，使 N 先生被主管不滿懷疑，差點被炒魷魚，也影響 N 先生的工作績效，「然後就打來我們公司亂，然後也因為這樣子，我差點被我們老闆罵，差點被炒魷魚，我就覺得說我只是想要好好地工作(N:3:25) 原本我老闆還以為說我是不是把人家肚子搞大了，我跟他說沒有，我可以發誓，不然我出去被車撞死(N:4:7) 我真的覺得，因為這幾個月這樣子，讓我覺得心力交瘁，所以我快受不了了，而且我做的是業務工作，我本來就比較重工作的人，所以我會不希望我的工作，去受到外界的事物影響，然後我才會覺得說，很煩真的很累(N:5:21)」。

(三)對人際關係感到退縮害怕

C 女士現在對於認識新的人或是周遭的環境都保持警覺，她覺得有太多人會傷害她，即使搭個捷運也可能遇到壞人，「我就會比較害怕，可能受過的傷太多了，因為很多人，你會覺得生活上很多人會想要攻擊你還是什麼的，即便搭個捷運也會遇到怪人，所以你有一個人在台北啊，會比較怕會比較畏縮(C:19:15)

三、家人及家庭情感受損

(一)跟著擔心害怕，提心吊膽

當家庭中有人受到跟蹤騷擾時，受影響的不會單是被害人自己，連同住或是不同住的家人都會受到事件的影響，A 女士的女兒因為雙方父母間的事件，受到情緒創傷，持續接受心理及情緒治療，見到父親或是父親的家人時，還會恐懼哭泣，A 女士覺得小孩受到傷害是她不能原諒的事，「從去年八月以後就沒有再過去對方家，她回來情緒爆發後，我就沒讓她再去，我讓她持續去做半年心理治療跟情緒治療，她之前有做過兒童評估，健保有補助，這些都需要我陪伴(A:7:23) 他的行為其實也影響到小孩，像她會怕看到爸爸，爸爸如果要抱她，她會躲會哭，她也不願意去她姑姑奶奶家，因為她怕去了就回不來了。有一次她在學校時，她奶奶出現，她就崩潰一直哭，很焦慮(A:7:1)我覺得他其實不知道怎麼去當一個父親，因為他從小就缺少爸爸的榜樣，也蠻可憐的，我能體諒，但是我不能原諒他對小孩造成的傷害(A:7:8)」。

F 女士的原生家庭父母都是很單純的人，因為 F 女士的男友步步進逼，還跑到老家騷擾母親，讓父母都很擔心，F 女士的父親為了保護女兒，還想跟對方同歸於盡，幸好父母也已經因老家都更而搬離住所，對方不知道新的地址，「就是我的家庭，就是我的爸爸媽媽，真的覺得我的媽媽真的非常的

單純(F:4:21) 然後後來是知道，媽媽她有一次她說，那個男生有一天走到家裡……然後他就是跟媽媽講然後講得很難聽，然後媽媽就哭就說是真的吧(F:4:23)然後我的爸爸很擔心，然後都不敢跟我說話，然後還又想去保護我，我爸爸想跟他一刀兩斷，就是去跟他拼了(F:8:29)因為我的父母他們已經搬家了，他們也搬家了，因為我們剛好就是遇到都更，所以他們就搬走了，所以也不在那個男生知道的位置了(F:13:11)」。

K 女士在上下班途中遭遇陌生人跟蹤，母親極為擔心，也常常失眠，每天都會特地走出來到公車站牌，好陪同女兒一起回家，「因為家人擔心我的安全，所以也是跟我一樣心理壓力很大，常常失眠，而且家人為確保我能安全回家，還會特別走出來到我下公車的站牌接我回家(K:2:18) 然後我媽媽也就變成說，要我每天下班，後來一陣子就是她每天都要出去外面然後接我下班(K:5:30)」。

(二)家人質疑不支持影響家人情感

一樣米養百樣人，並不是所有的家屬都能百分百站在被害人這邊，有些家屬會質疑是不是被害人有不當行為，才招致被騷擾的行為，G 先生的岳父岳母擔心自己女兒安危，除了催促 G 先生趕緊妥適處理事情外，也懷疑是不是 G 先生跟對方有不正當男女關係，不然對方為什麼不找別人光找他，「我的岳父岳母也希望我趕快處理，因為他們也擔心他女兒的安危，所以除了討論請她離開這個園區，途中也是有因為我們公司廠辦是分開的，我這邊是六樓，公司是九樓，他們也是會有聽到說，是不是我跟她有，因為在別人的立場，是不是我跟她有不正當的男女關係(G:4:18)還有就是像岳父岳母影響都很大，他們當下也會可能會覺得說是不是我，因為是人嘛，包含說法院、檢察官、員警，他們會覺得說第一個會認知說怎麼可能會是這樣，你是不是跟對方有不正當的男女關係(G:11:10)」。

I 女士之前因為工作場所常常接到電話，跟同事間也因為這樣關係緊張，後來離職轉換到新工作，父母很不諒解，因為舊工作離家近，新職薪水少，又必須花錢租屋，連自己的哥哥、姐姐都站在爸媽那邊，甚至責罵、檢討 I 女士是自作自受，為甚麼要在網路上亂交朋友，兄弟姐妹間因此大吵一架，「因為我家人對我離職很不諒解 因為他覺得說 那麼近 嗯 然後你怎麼跑那麼遠 然後錢賺的也又也比那裡少，然後又在外面要租房子，然後還跟我說還罵我說 妳今天就是網路上那都很亂認識人，讓人家打電話去醫院，然後讓人家生氣(I:11:3) 就覺得說妳為什麼認識，網路認識人什麼的(I:11:9) 我哥哥也是會站在我爸媽那邊，站在醫院那邊，對啊，說妳自己要跟人家認識啊，然後妳自己

怎樣，然後人家才會打(I:14:29) 我姊姊不知道講到什麼，然後我就很生氣，就說很奇怪，她就不應該檢討我，因為主要問題也是他，怎麼問題是我是被檢討的人，應該如果我是意志力比較薄弱的人，欸我如果因為這樣，那我不就去死了嗎(I:21:36)」。

四、自我覺醒

人與生俱來的復原力，可以幫助我們在受到創傷壓力事件後，面對影響生活上的情感、認知、心理及生理各方面反應及轉變，轉換為以不同方式呈現在個人生命當中，而過往的壓力處理經驗同時也會影響我們因應及復原力的展現方式。對於事件從中可以汲取到有助於個人復原的要素，包括第一種重新認識自己肯定自己（受訪者 C、受訪者 K）；未來規劃擴大宣導，讓更多人知道，有效機先防處（受訪者 D、受訪者 F、受訪者 M）；以及最後一種，面對壓力當機立斷，不再姑息（受訪者 K、受訪者 L、受訪者 N），以下分述之。

(一)重新認識自己肯定自己

C 女士及 K 女士都認為自己面對這些騷擾跟蹤事件後，現在能夠笑著分享，除了發現自己的堅定外，也是肯認自己內在的價值，「今天可以笑著跟你分享這些事情真的也還算蠻開心的啦，就是至少發現自己沒有說那麼的脆弱(C:17:1)；跟騷的這個議題，真的就是需要尤其是女性大家一起就是團結，然後關於社會的一個重視，如果說我的這受訪者子能夠幫到一點點的小忙的話，我覺得我心理上面也是覺得說是值得的(K:10:29)

(二)擴大議題讓更多人知道，有效機先防處

多位被害人親自體驗過後，觸發許多感觸，覺得應該可以做更多的事情，來幫助其他被害人，D 女士覺的除非身歷其境，否則無法知道別人的恐慌與心情，對於被害人背後承擔了多大的壓力，外界實在難以體會，有時更會淪至遭受批評，D 女士想藉由自身的專業，可以與社會共同做一些思辨，讓大家知道這些事情不是小事，也不是總會發生在別人身上，它是一種存在的社會現象，而且可能會隨著社會演變更加盛行，要集思廣益讓這個專法變得更好，越來越好，「我就想說魯迅講得很對他說人的悲歡是不能共通，就像我跟你說我現在真的很害怕很緊張，可是你說對我懂我懂，其實你不懂，我覺得人人都知道沒有遇到應該是沒有辦法，因為你沒有遇過，我覺得他可能沒有辦法就很難想像，所以我就常常想說，那這樣其實我遇到一些案子的時候，

我在那邊訪問，其實我也沒有辦法 真的感同身受他們的事情，這些受害者他們到底內心背負著多大的壓力他們才會去做這件事情(D:10:16) 我在今年的七月份，我有說我長期忍受不堪，不堪其擾 ，今年七月份發了一篇 Instagram，就是其實也是只是想跟大家說昭告一下，我沒有什麼男朋友，我沒有什麼水性楊花喔……網友會有一些酸言酸語回應，……我覺得是他們不理解，就是他們沒辦法同理，所以他們說你不要在乎啊，你就不要，你就把台子關起來就好啦這種，……但我覺得只是他們不理解，所以我一直在想說有沒有那個機會，我是有跟我主任比如說我之後有機會，我想發一個更長的文章，……我覺得可以有哪一些民間團體可以來做一些思辨，我覺得它是需要討論的，所以可以做個專題啊(D:13:6) 它不會是少數的受訪者，它應該就在，你說數位時代這麼發達，它會是一個蠻，以後我覺得它應該是一個一直存在，而且會越來越多發生的一種樣態，…… 應該說它一直都存在，可是以前沒有這個法的時候有時候很難處理(D:13:34)反正就是我一直覺得，這個東西它一定可以變成一個專題，它很需要做，因為我覺得就是我們已經有這個法了，那你要讓它變得更好，一定要有想辦法或是說看能怎麼樣可以讓它變得更好(D:18:9)」。

F 女士一直以為發生這樣的事情是她自己的錯，後來才體悟到，就算有錯也應該是對方的錯，F 女士身邊也一直有朋友遇到類似的情境，她覺得是資訊不夠充分，導致許多人不知道這樣的行為有什麼錯誤，包含被害人也沒有受害的認知，資訊不夠是很可怕的，她期許自己可以往關懷幫助別人的領域努力前進，「我大概發生完到一年多，大概到今年我才真正的去正視我的錯，因為這個人是有錯，但是我的錯就是我的資訊不夠， 簡單來說如果那個時候我已經看了書，知道什麼叫做情緒勒索的話，我很快的會跟這個人當機立斷(F:12:31)所以我就決定，就是讓這件事情可以幫助到別人，是 因為現在當有時候身邊的人，也聽到有越來越多這種類似親密暴力的事情(F:6:29) 我現在也正式去，就是去對待我曾經經歷發生過的事，那也包含就是常常在新聞上或是報章雜誌遇到這樣子的暴力，其實我會希望我可以從事幫助可以關懷人的部分，因為有越來越多人，很多的受傷不見得一定是親密暴力，但是我知道的一定是暴力(F:12:21)」。

L 女士則覺得校園中應該要好好宣導跟蹤騷擾的相關教育，特別是針對男生，更是潛在的加害族群，要讓他們知道哪些行為會觸法，會讓對方覺得很不愉快，「我覺得這個事情在校園裡面就應該要開始宣導，而且我覺得在被宣導對象，尤其是男生，因為行為人通常大部分也是男生居多，大概八成，所以他們是不是應該要被宣導一些正確的觀念說這樣的行為是可能是會觸法的，還

有可能要教育他們在兩性關係上，我覺得這個需要教育，他們可能有時候不覺得說這樣的行為對方會很不愉快(L:9:10)」。

M 女士從自己的經驗中發現，有些行為人即便好言勸導，告知自己感到很困擾請他停止，對方也可能完全不會當真，必須要有公權力正式地介入，宣告說這樣的行為已經觸法了，要受到懲罰了，才會有所警覺。因此法規範是最重要的部分，不然沒有立足點去請對方停止，能夠在事件剛開端時遏止火苗，就可以有效地預防對方做出其他可怕的事情，有助於預防危害，「中間雖然你有直接跟他提過說很困擾，不要像這樣，但是他可能也不以為意，直到跟騷法上路警方有開告解書以後，他就整個停止了，而且非常明顯的斷電，非常，所以他大概就是要有人跟他說這種行為你已經快要處罰了，這樣他才會有警覺吧(M:5:6) 如果照之前的法規可能他要做出很什麼傷害的行為，你才可以去報案，不然你其實沒有什麼立足點去警告這個人，警方沒有什麼，那現在的話就是因為它的條件放寬之後，所以其實我覺得，可以因為這個原因，所以其實我們一開始他還沒有做出什麼舉動的時候，如果這個時候就可以讓他停止，那其實後面這一段或是他再做出什麼更可怕的事情，我覺得這個東西是最好，對我來說可以預防更大的危害(M:6:20)」。

(三)當機立斷不再姑息

K 女士跟 L 女士都覺得以後面對奇怪的行為就是應該勇敢，馬上報案，不要姑息，或是抱持僥倖的心態，畢竟對方的行為無法預期，萬一對方做出其他嚴重行為，後果不堪設想：「我會覺得說，遇到這種怪怪的人，就是要勇敢，當下馬上報警，不要姑息，就是其實我覺得，包括我的同事，都會所謂的說，好像遇到這樣事情，就會覺得說陌生人有沒有可能他只是隨機的，當下不會認為說，自己已經被盯上(K:9:9)就是沒有人能夠保證說，他再犯的行為嚴重程度是好不好，他的危險程度是如果單純跟騷呢？如果說是更侵犯的行為呢？那受害者不是就被犧牲掉了嗎(K:9:33)」。

同時 L 女士曾經遇到過類似被跟蹤的經驗，她當時事後就決定如果再遇到類似的事情一定不要姑息，第一次的經驗幫助她這次可以更快地警覺到不對勁，並很快下定決心報案，「因為我覺得，以前就遇過這種類似的事情，我覺得如果再遇到我不要姑息，可以報警我當然就要報警，所以其實第一次的經驗也會讓你對第二次，這一次遇到會更快速的做決定，變成對這種事比較敏感(L:8:2)」。

N 先生的態度一直很隱忍，對前女友抱持著寬容的心態，一直沒有想

要做出反擊，對女友造成傷害，但是時間拖延越久，N 先生受到困擾越多，也才促使他受不了決定報案，希望公權力介力可以讓對方收斂，「我其實說真的，我也沒有想要告她，或是想要對她幹嘛，或是可能做什麼新舉動 對她造成傷害，沒有我完全沒有，……因為就沒有啊，我就是不想再跟她怎麼樣 所以我才一直拖了拖拖拖拖拖到現在，然後才去做報案這個動作，但我其實從頭到尾我只希望就是各過各的人生……因為公權力介入，有時候對方應該還是會有收斂，我是希望她可以正常一點(N:11:28)」。

五、綜合研析

本節歸納被害人在跟蹤騷擾事件當下及之後，身心所造成的衝擊影響以及對生活面向的影響，包含當加疊的心理創傷及後續制約效應、破壞人際與親密關係信任感、家人及家庭間成員感情受損，以及事件造成自我覺醒與修復力重建，整理如表 5-5-1 被害身心及生活面向影響概念歸納表。

表 5-5-1 被害身心及生活面向影響概念歸納表

因素	概念	主要類別	概念內容	來源
被害身心及生活影響	加疊的心理創傷及後續制約效應	一了百了同歸於盡	• 屢次萌生輕生念頭 • 與對方同歸於盡，一了百了 • 產生幻聽、求助醫療	受訪者 A、F
		顛倒黑白從未道歉	• 推卸責任，都是別人的錯 • 無法以牙還牙，負擔沉重 • 沒有悔意從未道歉 • 惡人先告狀	受訪者 A、C、D K、L、N
		草木皆兵精疲力竭	• 刻意迴避加害人 • 一直更換路線，繞遠路增加負擔 • 外出麻煩親友陪伴同行 • 隨身攜帶防衛器具	受訪者 B、C、D G、J、K L
		搬遷新家重建生活避風港	• 舊家不安全 • 換新住所，重建自己的避風港	受訪者 C、E、F
	破壞人際與親密關係信	無法信任情感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繩	• 不敢嘗試，擔心重蹈覆轍 • 排斥親密關係 • 擔心舊日往事曝光 • 擔心連累新親密伴侶	受訪者 E、F、H N
		同事關係	• 與公司立場對立，同事左右為難	受訪者

（續）

	任感	緊繃，劍拔弩張	• 增加同事負擔，不滿情緒高升 • 擔心噩夢重現拒絕回任 • 影響營業，老闆不滿	C、I、HN
		人際關係害怕退縮	• 喜愛等目的無法達到轉為怨恨 • 辱罵、仇恨、貶抑的言語文字 • 亂提訴訟，顛倒黑白	受訪者C
	家人及家庭感情受損	擔心害怕提心吊膽	• 子女受到傷害，情緒爆發迄今接受心理情緒治療 • 雙親暗自擔心，保護子女，想與對方同歸於盡 • 每天陪同女兒返家，恐懼感同身受	受訪者A、F、K
		家人質疑不支持影響關係	• 催促解決事情 • 質疑被害人是否有不當行為 • 檢討譴責被害人自作自受 • 家人情感受損	受訪者C
	自我覺醒重建復原力	重新認識自己肯定自己	• 重新認識自己的堅強 • 分享脆弱事件 • 能夠幫助他人具有價值	受訪者C、K
		擴大議題讓更多人知道有效機先防處	• 受害不該歸罪於當事人 • 讓社會重視與各界共同思辨，集思廣益 • 讓專法更貼近被害人需要 • 分享法律資訊事先預防危害 • 從校園宣導教育預防潛在加害人	受訪者D、F、LM
		當機立斷不再姑息	• 行為無法預期，立即果斷報案 • 類似經驗提供警覺心 • 拖延越久困擾越大	受訪者K、L、N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之目的在探究國內跟蹤騷擾被害經驗以及被害歷程，運用研究方法係蒐集 2017 年至 2022 年間法院判決資料，進行量化分析，期能藉由量化分析了解跟蹤騷擾被害人、加害人之人口特性、情境機會、被害態樣等現況，並檢驗人口特性與情境因素及被害型態之關聯，得悉跟蹤騷擾被害之關聯因子；並透過深度訪談跟蹤騷擾被害人，經由婦女權益團體、警察機關引介，蒐集 14 位研究對象，嘗試以訪談跟蹤騷擾被害人的被害經驗、歷程、因應作為以及身心影響，探討因應方式的回饋、建議以及心路歷程，希望綜合研究發現，可以建構出一套實證的跟蹤騷擾被害之歷程模式。

因此，在此章節將有以下之討論，首先，歸納整理第四章跟蹤騷擾被害特性統計分析與第五章跟蹤騷擾被害經驗與歷程訪談結果，探討跟蹤騷擾的多重面向，包括發生頻率、發生時間、發生情境、受害型態(參見表 6-1-1)；其次，透過跟蹤騷擾被害者的深度訪談，以觀察跟騷被害的開始、發展、中止與後續的影響，嘗試建構出跟蹤騷擾被害歷程之模型(參見圖 6-1-1)；最後，根據上述之研究結果，提出有關跟騷行為被害及重複被害預防相關政策性建議，希冀能對於預防及終止跟蹤騷擾行為有所助益。

第一節　結論

一、跟蹤騷擾被害特性

（一）跟蹤騷擾被害人口特性與情境因素有顯著關聯，從事商業及服務業遭受陌生人騷擾比例顯著高於從事其他行業

跟蹤騷擾被害人與加害人口特性與被害情境並非各自獨立互不相關，經歸納文獻及現象，被害人年齡、性別的人口特性會導致不同的生活型態，同時又與加被害人關係有連動關聯，跟蹤騷擾被害態樣其形態近似於親密暴力被害，除了被害人都是女性居多，加害人多為男性，親密暴力的行為態樣中有很大比例包含跟蹤及騷擾等行為，但二者仍有其本質上不同，跟蹤騷擾事件被害人與加害人間關係並不限於前任或現任親密伴侶，加被害人只需有接觸的情境因素，發生場域亦非侷限於封閉的家庭空間

本研究假設一「被害人的人口特性與加害人的人口特性對情境因素的聚合有顯著之關聯性」，研究結果發現跟蹤騷擾被害人的年齡、職業、婚姻狀況與情境中的加被害人關係及接觸場域有顯著關聯。年齡較輕 20 歲

以下的被害人在校園內與加害人接觸，較年長 31 歲以上的被害人則相會在工作場所；職業部分，服務業工作的被害人，最常在工作場所及公共場所與加害人接觸；從商的被害人，接觸場域為工作場所；婚姻狀況部分，被害人與加害人大部分為互相認識者，陌生人為少數，未婚，包含同居者，被(前)交往對象騷擾比例最高，離婚，包含分居者，則被(前)配偶跟蹤騷擾比例最高；此外，從事商業以及服務業的被害人遭受陌生人騷擾的比例顯著高於從事其他職業者。

加害人口特性中，加害人的年齡、職業與加被害人關係及接觸場域有顯著關聯。年齡部分，31 歲以上 50 歲以下接觸被害人的場域多為工作場所與公共場所；職業部分，勞工者之騷擾對象集中於(前)配偶及(前)交往對象，接觸場域為公共場所；商業者則對象為朋友同事，在工作場域接觸；另外，加害人對陌生人跟騷之情形，較常發生在無業者。

訪談結果同樣發現當加害人具有情緒控管欠佳或較激動易怒的個性時，容易造成親密關係緊張破裂，當一方要求離婚或分手，另一方不願意十則衍生後續被害事件；部分加害人也是跟蹤騷擾慣犯，食髓知味，訪談發現加害人曾有跟蹤騷擾之行為，但因未受到具體懲罰或是惡果，所以只要遇到適合對象就會持續再犯；另外，加害人無業或是沒有特定工作時，較容易有空閒時間用來糾纏被害人，與前述判決資料分析結果有一致性；最後精神狀態不穩定或是有問題的加害人，所作所為都超乎一般人的理解，騷擾期間更長，舉動也相對瘋狂具有危險性；最後一項，被害人的個性屬於較為溫和好溝通時，也容易讓加害人覺得是可趁之機。

（二）被害人口特性中性別年齡與被害持續時間有顯著關聯，男性被害者易遭受長期騷擾

本研究假設三「被害人的人口特性對於被害因應型態與跟蹤騷擾行為均有顯著之關聯性」，人口特性包含性別、年齡、職業、居住狀況、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被害態樣涵蓋被害場域、被害次數、傷害程度、被害持續時間。研究發現，支持人口特性與被害態樣有顯著關聯，其中，被害人性別與年齡均與被害持續時間有顯著關係；加害人性別及教育程度也與被害持續時間有顯著關係。

被害人性別顯示，男性被害人在被害持續 3 個月以上的比例明顯高於 3 個月未滿的比例，女性被害人則相反，顯示跟蹤騷擾對於男性被害人的影響不容忽視。加害人性別部分，女性加害人的持續時間 3 個月以上的比例顯著高於 3 個月未滿，凸顯女性加害人的執著程度不可小覷。年齡與被害持續時間部分，30 歲以下的被害人在被害持續 3 個月未滿的比例高於 3

個月以上的比例，31 歲以上的被害人則相反，顯示較年長者顯然較 30 歲以下的被害人被害持續時間更長；此外，加害人教育程度顯示，國中畢(肄)業以下含國國小，對於持續時間 3 個月以上明顯高於 3 個月未滿，顯然加害人教育程度也對被害之持續時間有影響，教育程度為國中畢(肄)業的加害人行為持續時間明顯較長。

（三）情境因素的加被害人關係與被害態樣有顯著關聯，親密關係的騷擾型態是網路與實體交替並行

本研究假設五「被害人與加害人聚合的情境因素對於被害態樣有顯著之關聯」，跟蹤騷擾被害情境因素是本研究探討的重要變項之一，強調犯罪活動之發生在時空上須日常生活各項活動有所交集，情境因素涵蓋加被害人關係、接觸場域及在場人。研究發現，支持情境因素與被害態樣有顯著關聯，情境因素中的加被害人關係會影響接觸場域、接觸方式，並與被害態樣有顯著關聯，會與態樣中的電子通訊、散布私密照以及被害持續時間有顯著關聯性。

雙方關係為(前)配偶、(前)交往對象及陌生人時，就被害場所發現，行為人會在公眾場所盯梢守候，而雙方為同事或同學關係時，可以利用公司工作環境或學校校園場所接觸。此外，親密關係的(前)配偶、(前)交往對象，所發生的跟蹤騷擾型態是實體與網路交替接觸；而友人/同事/同學以及陌生人，則多數採用實體接觸。同樣地，親密關係的(前)配偶、(前)交往對象，被害態樣明顯包含電子通訊且遭受電子通訊被害經驗者比例明顯高於其他關係者；(前)配偶、友人/同事/同學被害持續時間較長，而前/交往對象、陌生人被害持續時間相對較短；陌生人之被害期間在 3 個月內者明顯較其他關係者多，特定少數陌生人會持續長時間騷擾，是因為出於自己的想像，自認為與被害人有特殊連結，此部分之研究發現亦與質化研究結果一致。

（四）跟蹤騷擾是一種多元化和複雜化的現象研究

跟蹤騷擾是一種累積式的傷害，不僅涉及實體的侵犯，也包含數位的威脅。在數位時代，人際關係的改變使得跟蹤騷擾的管道更加多元化，而被害人的恐懼和困擾也更加深刻。判決資料分析發現跟蹤騷擾被害是一種重複、多次的被害，被害人遭受一連串非自願的加害人蓄意的行為侵害。跟蹤騷擾的被害獨特性在於其並非單一行為，一件跟蹤騷擾被害事件可能會包含多次的單一行為及複合式行為態樣，造成其心理、生理、名譽以及經濟上的損害，並隨著被害次數的累積，形成多面向的受害態樣。受害狀況通常涉及多種形式的騷擾行為，而不僅僅是單一的跟蹤行為。過去社會

大眾常將跟蹤行為視為單一獨立的事件，但實際上它是一種複合事件。

本研究結果發現，被害者多數遭受到三種或以上的被害類型，其中最常見的是言語騷擾和電子通訊騷擾，這些被害類型都會對被害者造成嚴重的心理創傷和名譽受損。在單一與多元被害態樣的比例方面，所有被害者中，超一半以上遭受到三種或以上的被害態樣。相反地，只有一成左右被害人遭受到單一被害態樣。進一步分析單一被害態樣，言語騷擾的比例最高，其次是電子通訊被害、散布私密照、盯稍，而跟蹤行為者最少。

在多元被害態樣的組合方面，在多種被害態樣的被害者中，言語和電子通訊被害的組合最常見；其次是言語、散布私密照和盯稍的組合；再次是言語、電子通訊、盯稍和跟蹤的組合；而所有的被害態樣都出現的組合最少。這些發現顯示，跟蹤騷擾是一種多元化和複雜化的現象，政府應針對不同的被害態樣提供不同的預防和處理策略。

（五）跟蹤騷擾受害人的傷害是多元高於單一

本研究探討了跟蹤騷擾被害者的加害者關係、情境、表現和傷害類型。研究發現跟蹤騷擾通常涉及（前）交往對象或（前）配偶等親密關係的加害者，並且在公共場所或工作場所等實體環境和網路數位平台都有接觸。跟蹤騷擾的傷害類型主要是心理創傷和名譽受損，而肢體傷害和經濟損失則相對較少。跟蹤騷擾的表現主要是言語騷擾和電子通訊騷擾，而且被害次數和期間都呈現出長期反覆的特徵。然而，跟蹤騷擾被害次數與時間，在行為及刑度上均較輕微，但其受害程度，大部分被害次數超過 10 次及持續超過 1 年。被害心生恐懼，因為次數多、受傷時間長，很難在刑度上可以反映出來。我們在婦幼安全都認為家暴、性侵最重要，但跟蹤騷擾受害人之創傷，不亞於家暴及性侵害。因此，我們必須針對該類案件進行分析，始能針對跟蹤騷擾採取更有效和全面向的預防和處理策略。

研究者訪談中發現被害人所經歷的被害過程，其於跟蹤騷擾事件發生過程中，與加害人接觸時，從初次到多次、被騷擾情形、被害態樣、情境及反應皆應有其獨特性，受訪者跟蹤騷擾都不是單一次行為，常常是持續反覆，或是結合多種行為態樣，更嚴重時會變本加厲對被害人的影響會加深加廣。被害行為態樣可分類為四種，首先是短暫失常的單一態樣過客式被害，這種是最單純的情形，像上下班途中陌生人的尾隨；第二種是執迷不悟的多元被害，這種類型的被害人就像踩到牛皮糖一般，甩都甩不掉，除了被害時間會拉長外，還夾雜多種行為態樣，如狂打電話、傳送簡訊，在辦公處所守候，還會跟蹤尾隨被害人交通途徑，內容除了追求示好，可能還會夾雜猥褻內容；第三種是由愛生恨轉為怨恨攻訐的被害態樣，這類

型的加害人對於被害人一開始是抱持追求或是復合的心態，再遭拒後，轉而心懷怨恨，被害型態往往夾雜許多怨懟、恐嚇、辱罵、攻擊的內容，將一切行為都怪罪於被害人；最後第四種則是殃及池魚，拖累親友家屬，行為人除了對被害人個人的憤恨外，也擴及被害人家屬，不論是文字言語涉及恐嚇、辱罵對方家屬外，甚至有加害人惡意跑到被害人家中騷擾親人，讓整個家庭都陷入愁雲慘霧。

（六）被害人傷害態樣具有集中性，且不斷地遭受複合型被害

跟蹤騷擾有許多態樣，究竟是獨立事件？還是複合事件？本研究探討了跟蹤騷擾中的不同傷害類型及其分佈情況，在所有被害者中，超過 7 成以上被害人遭受到兩種或以上的傷害類型。其中，心理創傷和名譽受損是最常見的複合型傷害類型。由此可知，跟蹤騷擾行為在分類上是獨立事件，但是實際狀況為複合事件，跟蹤騷擾通常涉及多種傷害類型，而不是單一的傷害。此外，本研究亦發現，跟蹤騷擾通常涉及多元被害態樣，而且與被害次數、被害持續時間和傷害類型有顯著的相關性。在 220 人的被害者中，遭受到多元被害態樣、被害次數 10 次以上、被害持續時間為 3 個月以上、傷害類型為多元，占 4 成多。這說明跟蹤騷擾的嚴重程度和影響範圍很廣泛，因此，理解跟蹤騷擾事件，除了關注被害型態之外，必須還要了解發生頻率、發生時間等多面向之觀點。

表 6-1-1 量化樣本人口特性、情境因素與被害行為關聯分析表

	變項	情境因素				跟蹤騷擾被害行為			
		雙方關係	場域	方式	在場人	態樣	次數	期間	傷害程度
被害人口特性	性別							**	
	年齡	**	**					**	
	職業	***	*						
	教育程度								
	居住狀況								
	婚姻狀況	***							
加害人口特性	性別	***		**		**	**	*	
	年齡								
	職業	***	***		*				
	教育程度	*	*			**	**	**	
情境因素	雙方關係		**	**		*		*	
	場域								
	地點								
	在場人								

$^{*}p < .05$; $^{**}p < .01$; $^{***}p < .001$

說明：1. 年齡(1)20 歲以下、(2)21-30 歲、(3)31-40 歲、(4)41-50 歲、(5)51 歲以上；2. 職業(1)學生、(2)服務業、(3)勞工、(4)商業、(5)軍公教、(6)無業；3. 婚姻狀態(1)未婚(含同居)、(2)已婚、(3)離婚(含分居)；4. 教育程度(1)國中畢（肄）業以下、(2)高中(職)或專科畢（肄）業、(3)大學畢（肄）業以上。5.雙方關係(1)(前)配偶、(2)(前)交往對象、(3)友人同學同事、(4)陌生人；6. 被害期間(1)未滿 3 個月、(2)3 個月以上。7. 判決部分因應同質性樣本太高，無法顯示因應的差異，因此因應與人口特質關聯差別分析請參閱質化內容分析。

（七）小結

綜上研究結果顯示，支持假設一：被害人口特性與加害人口特性對情境因素有顯著關聯、假設三：被害人人口特性對於被害因應型態與跟蹤騷擾行為均有顯著之關聯性，以及假設五：被害人與加害人聚合的情境因素對於被害態樣有顯著之關聯。部分支持假設二：被害人的人口特性在被害因應型態上有顯著之關聯性、假設四：被害人的被害因應型態與跟蹤騷擾行為有顯著之關聯性，以及假設六：性與加害人的人口特性透過情境因素對於跟蹤騷擾行為有顯著之關聯性。上述量化的研究結果在質化部分也得

到相似的結果，分別說明如下：假設一，加害人的情緒、個性對於雙方關係有顯著關聯；被害人職業與被害動態情境及雙方聚集交會場所有顯著關聯；假設二；被害人的性別與個性會影響因應的啟動時機；男性以及個性溫和的被害人往往會延後向外求助；假設三，被害人婚姻狀態、交往情形以及職業對於被害期間、型態均有關聯；被害人的個性影響因應的決定時機，個性溫和的被害人往往會延後向外求助的時機；假設四，受訪者跟蹤騷擾都不是單一次行為，常常是持續反覆，或是結合多種行為態樣；視而不見被害人的拒絕，持續騷擾行為，甚至會因愛而不得，由愛轉恨或進一步擴及被害人親友；假設五，雙方交會及聚合情境對於被害行為態樣有明顯影響；交會及聚合場所會依住家、公司、公共場所等不同而衍生不同類型的被害行為；假設六，加被害人口特性中人格特性、職業對於雙方關係、動態情境及聚合場所皆有所關聯；並會影響被害行為的態樣及持續時間；雙方關係對於被害持續期間及態樣也有關聯。

表 6-1-2 跟蹤騷擾多重面向研究結果分析表

假設	內容	量化研究發現
一	完全支持	跟蹤騷擾被害人的年齡、職業、婚姻狀況與情境中的加被害人關係及接觸場域有顯著關聯；加害人口特性中，加害人的年齡、職業與加被害人關係及接觸場域有顯著關聯
二	部分支持	本研究所蒐集判決資料，皆為被害人已報案或訴求法院審理之情形，因此在因應型態上無法區別變異性
三	完全支持	被害人性別與年齡均與被害持續時間有顯著關係；加害人性別及教育程度也與被害持續時間有顯著關係；至於因應型態量化資料無法區別變異性
四	部分支持	本研究所蒐集判決資料，皆為被害人已報案或訴求法院審理，因此在因應型態上無法區別變異性；但分析內容呈現被害者多數遭受到三種或以上的被害類型；亦發現，跟蹤騷擾涉及多元被害態樣，與次數、持續時間和傷害類型有顯著的相關性
五	完全支持	支持情境因素與被害態樣有顯著關聯，情境因素中的加被害人關係會影響接觸場域、接觸方式，並與被害態樣有顯著關聯，會與態樣中的電子通訊、散布私密照以及被害持續時間有顯著關聯性
六	部分支持	量化分析顯示加被害人口特性對於情境因素有所影響；情境因素又對於跟蹤騷擾有顯著關聯；但無法透過分析了解中介因素對於依變項跟蹤騷擾行為所造成之影響關聯

二、跟蹤騷擾被害歷程

（一）加被害關係是跟蹤騷擾的啟動關鍵，生活型態是動態情境，聚合與接觸場域實體網路交替

在本研究中，情境因素是探索的重點，加被害人關係在跟蹤騷擾被害中是很關鍵的一項情境因子，親密關係又是其中明顯重要的一個類型，當親密關係觸礁或破裂，其中一方不論是出於不甘心、不滿報復或是想要挽回關係重歸於好，都會啟動跟蹤騷擾行為；此外，同公司的同事或是同校校友，一廂情願不容拒絕地追求，不斷的在工作場合、校園、公共場所，或是電子通訊中對被害人造成打擾及不便，像是一場惡夢；最後一種是不相識的陌生人，不論出於何種心態，突如其來的尾隨以及跟蹤，對害人來說彷彿天降橫禍，破壞平靜的生活。

每個人的生活型態都不可能是靜止不動的湖水，而是與外界頻繁互動交集的動態情境，這些情境在日常生活中無處不在，諸如被害人從事容易吸睛、受到注目的職業，如記者或是主播等工作；又或是當被害人與加害人同處在無處可躲的高風險家庭生活環境；被害人喜好的休閒嗜好活動，如登山、參觀市集、展覽活動等皆是一般民眾可以出入易於接近的公共空間；此外，還有被害人每天固定可預測的上下班交通路線、公車站、捷運站等、校園中學生容易放鬆警戒安心加入的校友社團等，都是加害人得以接近被害人的機會。

而隨著科技進步及日常生活的情境演變，同一個情境中，加害人與被害人有所接觸的場域，已經不限於實體，包含網路上的空間都是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不論是在必然交會的工作場所，或是學生最密集活動的校園，抑或是最可以堂而皇之接近的公共場所，以及無須粉飾收斂真面目的個人住居所，其實都是實體與網路交替出現，不僅出現於實體環境中，還會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簡訊、社群平台等網路途徑，跟蹤騷擾被害人。

（二）被害人有所警覺，意識到被害的開端

跟蹤騷擾行為跟一般強盜、竊盜、傷害的犯罪行為不同，相較於傷害身體或是搶奪財產型犯罪，跟蹤騷擾初始階段較不易立即察覺，因為很多行為是一般社交生活中會出現，而且會持續一段時間，其對個人造成的傷害一般是逐漸累積的，但是也因為常是尋常生活中會出現的行為，所以通常是反覆發生一定期間，或是發生某特定事件，被害人才會警覺到，自己是不是遭遇被害。本研究發現，關於被害人如何感知意識到被害，可歸納

為四種狀況類型，第一種被害人對於跟蹤騷擾被害的意識，發源於被害人對於一連串的騷擾行為產生不悅的情緒反應，受訪者產生不悅或是不耐煩或是發現事態不簡單，提高警覺；第二種是突然發生驚嚇被害人的具體特定事件，加害人突然出現在意外的場合中，表明就是對被害人進行跟蹤、盯梢，也有被害人調閱監視器才發現機車毀損是前男友故意破壞；第三種是規律的日常活動遭遇侵入破壞，衍生不安感，如加害人密集在被害人上下班路徑上守候尾隨、頻繁持續地撥打被害人工作場所電話騷擾，在在都破壞被害人固定安穩的生活軌道，使被害人感受到壓力，察覺異樣；以及第四種由第三人察覺的情況，有時候當事人自己對於行為人的諸多離譜行徑太過包容，反而是旁觀者清，旁人對於行為人的騷擾先感到警覺，進而提醒被害人留意，甚至被害人老闆、同事或是親人會主動介入處置，例如報警、要求被害人報案、聲請保護令等等積極面對作為，以防止危害加深。

（三）被害人採取有效的因應作為有助於終結黑洞脫離被害循環

跟蹤騷擾既然是一連串的行為，除了少數對象可能是短期而密集的被害型態外，大多數案例發現都會維持相當一段被害時間，從數月到數年都有，嚴重影響被害人的正常生活。就部分被害人而言，生活應該彷彿掉入無限輪迴的黑洞中，而黑洞的持續期間長短，可能會因為重要影響產生變化。被害的持續時間及影響因素可以分為幾種不同情況，首先是加被害人雙方涉及法律關係，難以速斷，如夫妻關係無法立刻切割；第二種是公司啟動隔離機制阻斷被害，公司願意落實隔離政策可以有效保護被害人；第三種警察機關介入告誡立即嚇阻，較為單純的情形，當警方介入開具口頭警告及書面告誡書後，就可以立刻嚇阻行為人，中斷被害；第四種法律刑罰威嚇作用，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後，由於法律明文規範騷擾之樣態及行為，並定有刑責，有效的幫助被害人藉由刑罰威嚇效果，保護自己；第五種因加害人轉移標的而中止被害，行為人自己轉移目標而停止騷擾被害人。

另外，被害人面對行為人的騷擾行為時，當下內在的認知感受也不會是盡然相同的，可能會因為彼此間的關係、所在場合而有衍生不同感受，訪談發現，許多被害人第一個念頭是忍耐，相信忍耐就可以等待事情過去，逐漸好轉，所以會以忍氣吞聲冷處理來面對被害，此種方式通常發生在彼此間認識或是曾為親密關係的加被害人間；第二種是則是感受到恐慌失措，不知如何是好，被害人第一次面對跟蹤騷擾行為時，當下往往不知所措，較常發生在陌生人的跟蹤騷擾；最後一種是感受到驚嚇，對於加害人的恐嚇威脅或是跟蹤，會擔憂是否真的會危害到自己或是親密家人的安全，當被害人發現對方曾多次尾隨自己，會擔憂是否家裡地址也被對方知悉，都讓被害人陷入恐懼深淵。

（四）是戰友還是豬隊友？被害人親友是最親密的盟友，但也有總愛責怪檢討被害人的豬隊友

個人的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通常由家庭成員和朋友網絡所構成，當個人的社會支持功能健全時，對壓力的承受度較高，相同地，社會支持能緩和壓力對身心健康的不良影響，不過每個人的家庭背景、人際關係各有不同，誠如安娜卡列尼娜首頁第一句話「幸福的家庭彼此相似，不幸的家庭卻各有不同」；中國諺語也說「家家有本難念的經」極為傳神的描述了家庭的多種型態，而個人的家庭關係會使個人在遭遇挫折或是意外時，是否選擇向家人求助。

本研究發現受害人在面對受到跟蹤騷擾時，是否向非社會系統尋求支持會有幾種狀況，部分受訪者會向兄弟姊妹、要好的同事透露事件，共同商討解決方案，獲得心靈上的支持或是實質上的陪伴，但更多被害人會選擇自己硬撐，自己承擔壓力，思考其背後原因，可能社會傾向於指摘受害人，如行為不檢點、為什麼要上網交友、為何要在平台暴露自己的行蹤，給予加害人可趁之機等等，在關注跟蹤騷擾事件時，不是譴責加害人，最終矛頭反而指向受害人，這類責怪受害人的行為，往往令受害人更受傷，也可能讓其他人在同樣遭遇類似問題時，因怯於批評而不敢提出。

（五）正式社會系統運作順暢，提供關懷協助織就社會安全網

本研究之正式社會系統包含社會工作體系、刑事司法體系，系統間彼此會互動，亦即當跟蹤騷擾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時，警察機關受理並展開案件調查的同時，認為被害人有指定社會工作人員陪同或介入之必要時，會主動將案件通報、轉介社工單位；相對地，社會工作或醫事人員亦得主動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此本就是政府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所欲達到，結合各部門力量，建構綿密安全防護網，扶持社會中每一個個體，在生活或環境出現危機時，能保有生存基本能力，進而抵抗並面對各種問題。

至於系統各自功能是否發揮社會支持的功能，有幾項評斷標準，社會支持系統認為應包含情感性支持、實質性支持、知識性支持以及評價支持，情感性支持是有同情心、信任、照料的提供；實質性支持指提供需求者實際的幫助和服務；知識性支持針對個體在解決面對的困難時，給予建議和知識性資料，評價性支持採用回饋、肯定的方式以達到自我評價的目的。訪談結果發現，被害人對於社會工作人員給予極高的評價，一路陪伴、支

撐被害人勇敢面對訴訟外，被害人生活上遇到的其他問題同樣會積極尋找社會資源補助，讓被害人生活得以穩定維持，顯見社工之關懷與熱情具有高度情緒支持價值；警察在被害人心中則是熱心的人民保母，不僅受理報案時態度親切良好，案件專責人員家防官協助案情釐清及案件進行方向均十分有效率，主動代為聲請保護令，並在訴訟階段持續關心案件發展，警察人員顯然充分發揮實質性支持及知識性支持的價值。

（六）警察機關告誡書具有即時警告的紅燈嚇阻效果，刑罰對於跟騷行為確實具有威嚇效果

跟蹤騷擾防制法定有多層次的防制作為，其中第一層即是由警察機關給予口頭警告以及書面告；第二層是由法院依警察、檢察官或是被害人之聲請，核發保護令；第三層是制定跟蹤騷擾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不是科處行政罰鍰，而是列為刑事罰，可以適用刑事訴訟程序中之逮捕、拘提、羈押等限制人身強制處分。

首先探討警察機關告誡書的成效，據質化資料呈現，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後，對於第一線員警受理態度均感到滿意，也肯定專責人員家防官的專業及熱忱。基於跟蹤騷擾行為的特性，諸如示好、送禮、撥打電話及傳送簡訊等行為形式上與追求頗為相似，當事人或者並未認為自己已經觸法或是這類行為有何不當，但經被害人報案後，警察機關受理介入調查，通知當事人製作筆錄，開立告誡書，很明顯即有部分加害人會立即停止行為，不論對方承認或否認跟騷行為，是否拒簽告誡書，被害確實中止，甚或路上再偶遇時，對方也會主動立即閃避，許多被害人認為是告誡書的約束力讓被害中止，足見警察機關告誡確有其預防再犯的成效。

當第一層防線未達到效果時，更多長期間經歷跟騷的被害者，更仰賴期望於法律帶來刑罰的威嚇或是將加害人與之隔離的實質上幫助，刑罰的嚴厲性以及羈押或監禁的隔離處分，的確會讓正常的加害人收斂，法律的確發揮保護被害人的立法目的。

（七）被害人承受加疊的心理創傷，並需要重新縫補修復安全感

被害行為後烙印的創傷只有自己最清楚，但是如何復原，法律無能為力，必須當事人自己承受、努力修復，同時間生活仍將繼續前行。受訪者在談及跟蹤騷擾被害經驗時，常常出現緊張、害怕、噁心、憤怒等形容詞。跟蹤行為的無法預測會打破被害人生活的規律性及控制性，生活作息受干擾，迫使被害人無奈搬家、離職等重大變遷；甚者，更要面對司法判決系

統的冗長而感到沮喪,「為什麼、憑什麼這樣對我？」在訪談中也不斷呈現出被害人內在情緒的憤懣不滿，侵蝕平靜的心靈，讓生活無法安穩如常，種種都累積成為創傷。

研究發現被害者有幾種心理創傷效應，包括心理創傷萌生輕生或同歸於盡念頭，累積的壓力讓被害人想要一了百了，拉著對方一起死；也有加害人顛倒黑白，完全沒有悔意，也不認錯，對外放話認為一切都是被害人誤會、妄想,甚至向警察或法院控訴被害人的蒐證等行為侵犯他的隱私權，被害人自始至終都沒有獲得一句正式或真心的道歉，讓被害人內心難以接受；即使是當次被害事件已經暫告段落，被害人仍舊會感覺生活中草木皆兵，隨時要保持警覺，出外要親友陪同、交通路線會時常更動，身邊隨時攜帶噴霧器、哨子等防身器物,心理上的壓力讓她們感到精疲力竭;此外，被害人擔憂行為人知悉家裡地址，也怕對方不知道幾時會採取報復手段，解決的方式就是大費周章搬遷新居,讓家重新成為避風港,才能稍微釋懷。

同時，研究也發現，被害人對於人際與親密關係信任感遭到破壞，會產生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繩的寒蟬效應，抗拒排斥親密關係，深怕再度受傷害，或是極度擔心自己的影音資料、新聞事件內容他日被未來男友發現；對於事件未中止明朗前，也怕拖累到新的伴侶。此外，當跟蹤騷擾人的行為涉及工作環境時，就會連帶影響到同事間關係，比如會與公司受理申訴業務的同仁間充滿對立緊張；當同事一併被騷擾行為波及時，因為無法阻止對方的行為，就容易遷怒或是怪罪被害人，認為這是被害人招致的禍事，彼此間針鋒相對，使被害人在工作時氣氛不佳，連帶上司也會帶著有色眼光對待，工作無法向上發展，同時也感到很孤單。

（八）被害人歷經痛苦，喚起自我覺醒，破蛹而出

人與生俱來的復原力，是一種能力特性，個人在與環境交互作用的過程中，可以調適自我，改變朝向積極正向而非導向負向消極及破壞，被害人在歷經一連串的痛苦後,面對自己生命會有所感觸。研究者訪談時發現，受訪者在或長或短的被害經驗後，除了有上述的心理創傷、人際關係不安感等負面情緒外，在此同時，出於復原力的影響，也會進而促進當事人自我的覺醒,對自身能力有明確的認識,查覺問題後,同時增加吸收新資訊、尋求解法的動力，對生命有所啟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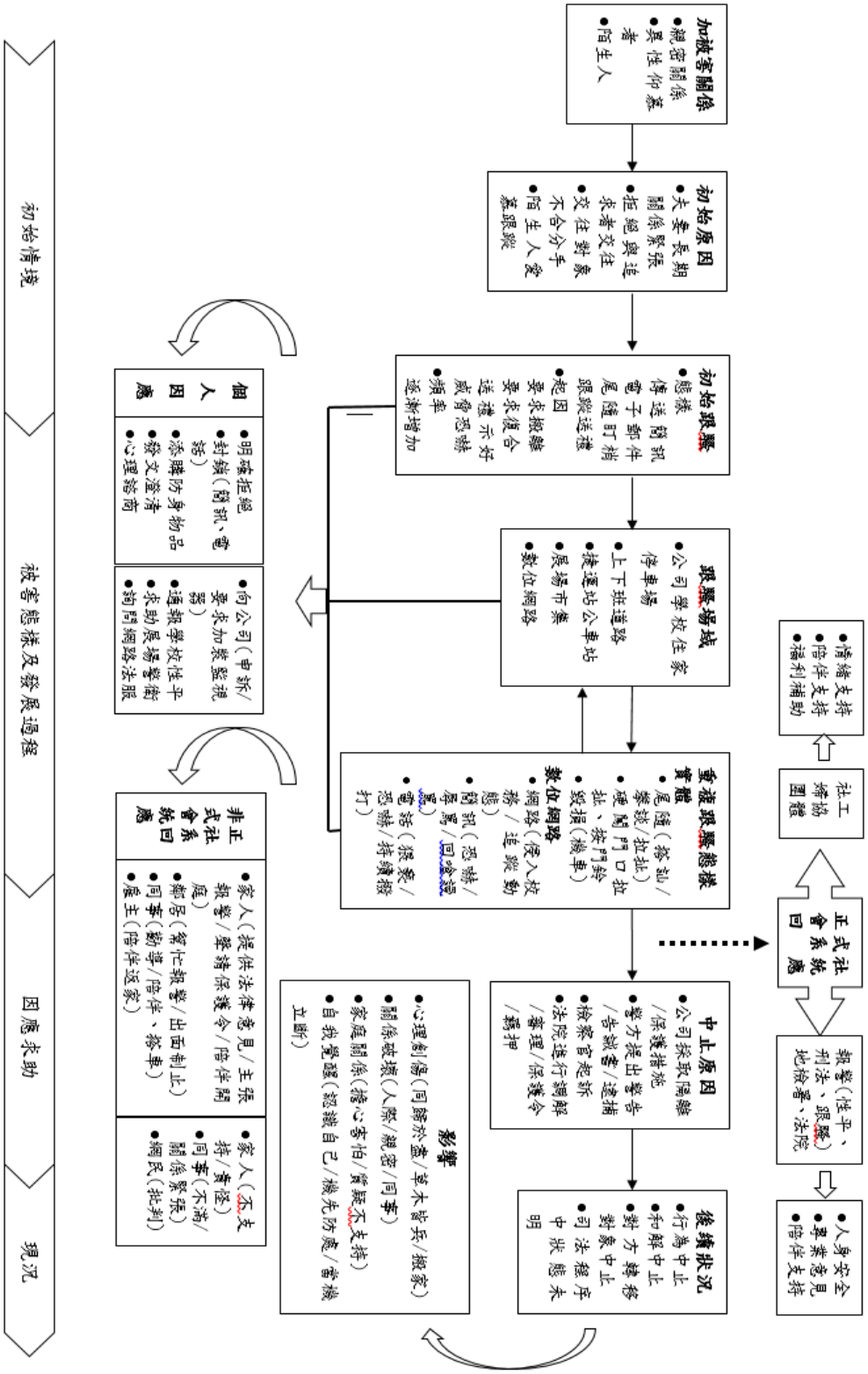
本研究發現，被害人對於事件從中可以汲取到有助於個人復原的要素，受害者從歷程中重新認識自己，肯定自己面對加害人並反抗的勇氣，發現

自己內在的價值；進而體認到可以運用自身經驗幫助其他的被害人，藉由自己的職業工作，與社會大眾共同思辯，讓大家知道跟蹤騷擾不是不需重視的小事，而且隨時可能發生在自己身上，是一種存在的社會現象，並且可能隨著科技網路進步而更加盛行，願意透過分享自己的被害，對大眾加強宣導，讓更多人知道跟蹤騷擾這項議題，資訊的推廣能夠幫助有效機先防處，並希望可以集思廣益，讓專法可以更完善，保護更周延；以及最後一點，受訪者皆認為往後面對奇怪的行為時，應該第一時間處理，馬上報警處理，不要姑息或抱持僥倖的心態，只有更快警覺、更快處置，才是保護自己安全最好的上策。

（九）建構跟蹤騷擾被害之歷程模式

綜合以上量化與質化的相關結果，本研究建構出跟蹤騷擾被害歷程模式，此模式分為四個部分，一為初始情境、二為被害態樣及發展過程、三為因應求助、四為現況。第一部分為被害人之基本人口特性及背景因素；第二部分為被害行為的多種態樣以及發展反覆過程；第三部分為被害人的因應行為以及對外求助內容，涵蓋向正式社會系統以及非正式社會系統求助的經驗；第四部分為被害行為於受訪時之持續或中止狀態。

圖 6-1- 1 跟蹤騷擾被害歷程圖



跟蹤騷擾被害歷程的初始情境始於兩性關係，曾為或現為親密關係或是異性仰慕者以及陌生人三種情境；初始原因導因於夫妻長期關係緊張、被害人拒絕與追求者交往、交往對象不合提出分手，以及陌生人的愛慕跟蹤；被害態樣及發展過程，初始跟騷型態包括傳送簡訊、電子郵件、尾隨盯梢以及跟蹤送禮，行為的起因是要求搬離、要求復合、送禮示好，及企圖威脅恐嚇，頻率則逐漸增加；跟騷場域發生在公司、學校、住家、停車場、上下班道路、捷運站、公車站、展場市集等實體，以及數位網路空間；跟騷態樣是重複發生，包含實體尾隨、硬闖住處、狂按門鈴、毀損財物，以及數位網路的社群媒體追蹤動態、簡訊謾罵、電話恐嚇、持續撥打等行為；在遭受跟騷時，個人會採取因應，如明確拒絕、封鎖簡訊、電話、添購防身物品、發文澄清事件、或是進行心理諮商等；跟騷仍持續，則會向正式及非正式社會系統求助，正式社會系統中，警察、地檢署、法院能提供人身安全、專業意見；社工及婦協團體提供情緒支持、陪伴以及福利補助；非正式社會系統中，家人、同事、雇主、鄰居，會提供正向的支持，包含法律意見、陪伴外出、上下班、開庭、出面制止；但也有部分家人因為責怪被害人，導致雙方關係緊張，另外公眾人物也會面臨網民的批判。

隨著被害人採取向外求助等因應作為，會影響跟騷中止，中止的原因有數種，公司採取隔離措施、警察告誡、法院核發保護令、以及法院強制羈押；最後，被害人受到的影響包含心理創傷、人際、親密及公司、家庭間關係遭受破壞，但也能自事件中自我覺醒，肯定自己，並希望藉由自己的經驗幫助預防其他潛在跟騷被害，當然也有部分案件，被害人認為目前案件仍屬未明狀態，不確定加害人是短暫潛伏或是真正終結跟蹤騷擾行為。

第二節　討論

一、跟蹤騷擾被害與人口特性顯然相關，具有性別、特定關係之集中特性

本研究以臺灣跟蹤騷擾被害現象為主題，探討跟蹤騷擾特性、原因、影響等面向。總結第一節所述研究發現，並對比國外內實證研究之結果與理論，有其相似之處，亦有不同之點。性別與年齡均為跟蹤騷擾被害重要的特性，判決資料分析顯示被害人九成是女性，和日本警視廳、我國警政署的官方受理案件及國外文獻（Kuo.et al., 2009）結論有一致性，具有性別集中特性。至於年齡，日本被害人年齡以 20 至 29 歲族群為最多，30 至 39

歲者次之，我國則是31至40歲者最多（29.7%）、21至30歲者次之（24.2%），差距微小，可能導因於加被害關係原因所致。加被害關係是被害啟動的關鍵，判決中前交往對象（35%）僅略高於前配偶（23.6%），日本則是以交往對象（約40%）為最高，配偶僅占部分（約7%），可見國情間仍有殊異，相較於日本家醜不外揚較為忍耐的傳統習性，或許我國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平權思想能讓被害人勇於報案。但親密關係生變，衍生導致愛恨情仇等複雜情感，對於跟蹤騷擾的被害具有啟動之關鍵性則是一致的，亦吻合文獻研究結果，顯見性別與加被害特定關係為跟蹤騷擾被害之重要因子。至於與被害態樣、被害期間、求助方式之影響，則於下述討論之。

二、跟蹤騷擾被害態樣之多元性顯而易見，數位網路使受害者更容易接近

跟蹤騷擾行為本就具有其複雜獨特性，並非單一行為而是由一連串行為組成被害歷程。本研究質化訪談內容分析，歸納四種不同類型的被害態樣，分別為短暫失常單一被害、牛皮糖多元被害、由愛生恨轉為怨恨攻訐，以及殃及池魚，帶累親友四種；單純陌生人或是僅有片面之緣間的被害多為第一種的單一類型，至於雙方為曾（現）有親密關係者之跟蹤騷擾態樣，常屬於後三者，其態樣與先前國內學者對於親密伴侶跟蹤騷擾行為的研究發現被害態樣具有一致性（王珮玲，2015）；介於二者間，則會依加被害人相識的管道而有所不同，隨著科技變遷，網路平台的運用更為普及，被害人可接近的場域已經擴充到數位網路，因此雖然僅是網路軟體認識的網友或是對於公眾人物（名人）的仰慕，加害人也可以藉由網路上資訊，進而於實體空間接觸被害人；同樣的，實體空間相識的加被害人，也會進一步於網路上被害，二者交互作用。

最後，分析個人特質對於被害發展過程所產生影響，文獻認為加害人心理狀況與被害有緊密關聯（Chan & Sheridan, 2017），的確，本研究發現，被害人為男性或是較為隱忍不願意強烈反抗者，被害期間也會拉長；同時經由被害人第一手經驗的口述中，可以知悉加害行為人常常具有情緒控管不佳、慣性劈腿、歸責他人等特性，部分被害人指出行為人精神不穩定，對彼此關係產生妄想，甚至於職業方面，行為人無業或是沒有固定工作，也會拉長被害延續的期間，這些個人特質無異都讓跟蹤騷擾的被害態樣更加多元複雜，與文獻的結果是一致性的，終究，犯罪行為是由人所實施，而人心又是最複雜的現象。

三、跟蹤騷擾被害歷程與親密關係暴力被害歷程之異同

跟蹤騷擾與親密關係暴力被害通常容易被視為相似，加被害雙方關係有部分重疊，其關係究竟如何，探討分析二者之被害歷程，學者針對親密關係提出三層次歸因架構（Flynn & Graham, 2010），第一層次是加被害人個人特質，第二層次是事發當時生活處境，第三層次是事發前導火線，文獻資料顯示，親密關係暴力最常導因於伴侶的自衛及報復動機，其中一方對象劈腿也是一項指標；至於受暴婦女脫離虐待歷程有分為受暴、覺醒、行動、調適及復原成長六個階段；整合性的互動過程則分為六個時期，可概分為成型期、問題蟄伏期、適應期、暴力衝突期、暴力承受期與自我覺醒期，且有因果關係，暴力階段呈現重複循環現象。

對照跟蹤騷擾的歷程，本研究將跟蹤騷擾被害歷程採取四個發展階段之定義，除了初始情境及被害態樣和發展過程，另有因應求助及現況，在歷程中包含個人因應以及向正式及非正式社會系統求助的方式及回應，歷程中也涵蓋事件對於被害人的身心生活影響。對於跟蹤騷擾的歷程，初始情境原因。應該是對於事件自發生至中止間，涵蓋事件範圍較為完整的定義，自初始原因至被害場域、重複之行為態樣，以至求助之管道，和被害中止的可能原因。由歷程中可以分辨出與親密暴力被害歷程之不同，因關係之殊異，被害原因會涵蓋追求不成的愛慕，而非僅是關係生變的緊張怨恨；被害場域及被害態樣，跟蹤騷擾不會僅限於家庭或私領域，而大部分會是在公司或是公共場所等公共空間；加害人的執著程度常於公權力介入後有所克制；同樣的，被害人求助的心理也會較無負擔而更加果決；最後，被害人身、心理創傷、及日常生活恢復常軌的時間，相較於親密關係暴力也會較為快速。

四、跟蹤騷擾被害與生活方式暴露理論（Lifestyle-Exposure Theory, LET）及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ies Theory, RAT）之驗證

生活方式暴露理論對於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之解釋，著重於生活型態，LET 理論認為一個人具有某些特定人口特性，導致跟蹤騷擾被害危險性增加，他(她)會成為犯罪被害者是因為其生活型態增加與犯罪者互動的機會，犯罪被害的風險與一個人的特性和生活型態有關（Handling et al., 1978）。跟蹤者選擇目標乃是根據被害者的生活方式例如學校中的風雲人物、系上的新生等易受大眾注目的焦點，常常成為跟蹤者的對象。因為跟蹤騷擾行為加害者認為被害者是和他互有好感的；他會自行解讀被害者所表達的任

何意思，並且會透過幻想去加強其非理性信念，而且也會深信他們之間是可以發展出一段永恆的關係。

日常活動理論主張任何特定犯罪行為所需具備的必要條件，其核心在於機會和犯罪事件之間的關聯，常用以解釋直接掠奪性犯罪，如強盜、搶奪、竊盜案件之發生（Cohen and Felson, 1979），該理論為何適合解釋跟蹤騷擾被害，係因具備潛在的加害人、適當有吸引力之標的被害人，單獨從事日常活動，在缺乏或監控力薄弱時，跟蹤騷擾被害可能性則會大增。日常活動往往會隨著時間而重演，因而此種日常生活，從一個活動至另一個活動，即使乍看是混亂的，其實具相對可預見性。這種可預見的活動（如上班、購物、休閒等），亦可能將個人推入危險或甚至被跟蹤騷擾的情境，而成為易於受害的狀況。

更進一步就 Felson（1998）主張合適的標的物，具有 VIVA 四個要件探討，第一個 Value 標的物具有價值性：對於跟騷的加害者而言，被跟騷對象具有不同的功能性，曾為親密關係者，可能想要復合、報復、恐嚇的意圖；非親密關係如同學同事或陌生人，則對於被害者具有愛慕、追求或求而不得的怨恨；第二個要素 Inertia 目標具有可移動性：就掠奪性犯罪，標的物龐大笨重難以搬動時，相對較不會成為加害人的目標，因此，同理當跟騷被害人較為高大強悍不可威脅時，對於加害人而言即增加阻力，因此本研究量化分析之跟蹤騷擾行為人超過八成（83.2%）為男性，而被害者則近九成（89.1%）為女性，因為生理上男性普遍較女性更有力氣，體型也更為龐大更容易控制及形成壓力；第三個要素 Visibility 對可能的加害者而言，標的物具有可見性，特別針對非親密關係的被害人而言，在上下班的場所、道路，以及特別是服務業或是大眾傳播業的被害人，可見性相對較高，更容易被看見，而成為加害人的標的：最後一項 Access 可接近性，指被害者對於加害者而言，是方便接近，且行為後容易自現場脫逃，跟蹤騷擾行為中，對加害者而言，有接觸被害人的管道及方式，場域包含交通、工作、休閒等生活型態，甚至於親密關係間的被害人更會連家庭私領域都受到侵擾，而在數位資訊平台盛行的現代，加害人可以進一步透過網路資訊掌握被害人動態，更便捷的接近被害人。最後特別要提到監控者在跟蹤騷擾被害行為中的功能，本研究顯示被害人家庭中的長輩（母親、兄長）以及工作場所中的老闆、同事都可以發揮適當監控者的功能，協助隔離、制止、威嚇加害人的作用，此外，警察也是非常有效的監控者，被害人報警，警察到場通常都可以立即發揮隔離（帶走行為人）或是制止（口頭告

誡、警告），研究可以證實，被害人的可接近性與合適性呈正相關。接近被害人的方便性以及有能力監控者的在場都是重要變項。

二理論之核心概念皆與本研究訪談內容吻合，被害者從事亮眼、吸引公眾注目的工作、同校表現傑出、外貌優異等均吸引加害人的眼光，復加以其和被害者之間互動的模式及頻率等強度，跟蹤者往往會透過各種方式去騷擾妨礙被害者的正常生活，更甚者若是被害者無法滿足其想像空間或是心理的需求層面，出於不平衡的狀態下，加害者會對被害者採取更進一步的破壞攻擊行動。本研究結果驗證生活方式暴露理論對於解釋跟蹤騷擾被害具有相當的解釋力

五、跟蹤騷擾被害現況支持生活方式暴露以及日常活動被害理論，日常活動中性別空間增加暴露被害的機率

研究發現被害人的特性如年齡、性別、職業，符合生活方式暴露理論假設，被害人職業為服務業以及商業因為接觸對象較為多元，因此暴露在潛在犯罪人的程度以及暴露於受害風險情境亦較高，此亦該理論所定義之日常活動，包括職業活動，如工作、就學；休閒活動如娛樂場所、公共場所，與研究發現被害場所一致。研究所發現加被害人為熟識者，且因曾為配偶或交往對象因此有認識管道及接觸方式等現象，皆與日常活動理論觀點所敘明犯罪被害三要件符合，至於在場人不具有監控力除了現行法令有所侷限，對於騷擾行為之規範有特殊要件外，家人及同學、同事得監控能力，亦無法稱為有能力的監控者，此外，對於日常活動理論認為性別形塑被害差異，亦獲得實證資料的支持。

被害也存在性別差異，Savard、Kelley 和 Merolla（2020）主張日常活動所建構出性別空間，特別當在銀行、購物中心以及雜貨商店等三種所謂女性空間時，女性顯然較男性更為容易成為受害者；同時，犯罪被害與性別空間的關聯會隨犯罪態樣而有所不同。分析發現，量化及質化研究均支持中性別空間的確增加被害的風險，同時，加害人對於相對空間中，保全、監視系統、在場人等安全措施，相對熟悉，符合女性主義對於性別與日常活動被害理論的觀點。

六、生活型態與日常活動整合型理論（Lifestyle-Routine Activities Theory, L-RAT）對跟蹤騷擾被害行為具高度解釋性

生活方式暴露理論和日常活動理論的基本內涵是相通的，都強調被害

者和跟蹤者之間具有共通的生活型態，因此其會在相同的時空聚合，產生交集（Savard et al., 2020; 王秋惠，2007），以此角度論述跟蹤者和被害者之間的關聯性，我們可以得知其乃由於生活上某種程度的聯繫，而影響到其互動模式，網路犯罪被害最常被用來解釋的理論為生活型態與日常活動整合型的理論，該理論結合了上述二個理論皆強調犯罪情境與機會的因素，促進被害事件的發生，更能完整解釋個人特性、情境機會與被害的關係

本研究探討 L-RAT 理論之理論基礎，是否可以解釋特定的人口特性會導致不同的情境風險，並影響跟蹤騷擾被害的發生，這些因素並非隨機分布，而是具有集中性；同時情境因素會與人口特性相關並影響跟蹤騷擾被害的次數與態樣，具有特定高風險情境，更容易形成複合式被害型態。

研究結果支持生活型態及日常活動理論，研究結果發現年齡性別職業符合生活型態理論假設，服務業及商業的被害人暴露在潛在犯罪人的程度及受害風險情境均較高；被害場所與日常活動場所定義一致；加被害人為熟識者且具有認識管道及接觸方式均符合日常活動理論假設。跟蹤騷擾的態樣實體與網路兼具者超過半數，電子通訊被害亦僅次於言語騷擾，顯見隨者科技生活化，被害情境不僅止於實體日常生活亦擴及網際網路，對於被害的防制應同時著重於網路上的侵害行為。

第三節　綜合性建議

一、跟騷專法促使正式社會系統盡早介入制止，有助於防止危害擴大加深

根據質性研究發現，幾乎所有的受訪被害人皆肯認報警後，警察機關介入之正面成效，不論是警察人員口頭警告或是機關書面告誡書，均對於行為人具有一定的威嚇力，加害人的行為隨著警察出現，公權力的介入而明顯收斂或停止。至於警察機關之所以能夠迅速介入處理，不得不歸功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的訂定與施行，這也是婦權團體多年以來的努力與倡議，終於看到花開，在專法之前，警察機關即便受理報案，仍僅能軟性勸導，無法有強制性的處置作為。

當然，法律有明確的要件規範及罰則後，仍需被害人主動提出請求協助，訪談結果同時發現，曾有被跟蹤騷擾經驗的被害人，能夠越早警覺被害，也能更明快立即決定向外求助；至於首次遭遇跟蹤騷擾的受訪者，也認為下次如果真的再有類似被害事件，一定會第一時間作出反應，不會自我安慰希望事情可以無疾而終，並希望能夠分享自己的經驗，讓社會大眾

知道跟蹤騷擾的面貌以及對被害人的影響，希望可以有相關防騷意識，可以有助於大家提高警覺心，及早向外求助，防杜危害擴大。

二、男性跟蹤騷擾被害人「難看見、難開口、難求救」應多予關心

分析被害人的人口特性，性別和年齡與被害持續時間均顯著關係，男性被害人在被害持續 3 個月以上的比例明顯高於 3 個月以下；而女性被害人則相反，顯示跟蹤騷擾對於男性的被害嚴重度亦不容小覷；30 歲以下的被害人在被害持續 3 個月以下的比例高於 3 個月以上的比例，31 歲以上的被害人則相反，顯示年齡會影響被害時間的長短，至於被害人的職業、居住狀況、教育程度則與被害態樣並無顯著關聯，除了特定人口特性外，其餘的人口特性與被害態樣，包含被害次數、傷害程度、態樣多元性、被害持續時間均不具有顯著關聯。

政府應當正視並給予男性被害人的關懷協助，不應僅將跟蹤騷擾案件定義為婦幼安全案件，男性所遭受之跟蹤騷擾危害期間顯然更長，其傷害程度亦不低於女性。訪談結果同樣顯示，男性被害人因傳統觀念影響，對於受到異性騷擾，習慣性會採取忍耐期待情況好轉，直到忍無可忍時才會向外求助，相對接受騷擾的時間會拉長，與量化的結果一致。「男兒有淚不輕彈」這句話顯然是傳統社會加諸男性的緊箍咒，在維護男性的人設下，當他們在社會職場、感情關係或是公眾社交場合時，面對跟蹤騷擾事件時，可能更難以開口，向外求助，因此政府機關在宣導教育時，應該鼓勵男性受害人打破傳統刻板化印象，消除緊箍咒，勇敢向外求援，在面對男性受害人報案時，多給予關懷鼓勵。

三、跟蹤騷擾被害的預防策略應彈性多元

本研究探討被害人關係與接觸場域、接觸方式、被害態樣、被害持續時間等變項的關係。研究結果發現，不同的被害人關係會影響接觸場域、接觸方式和被害態樣的選擇，以及被害持續時間的長短。以接觸場域而言，（前）配偶、（前）交往對象和陌生人多在公眾場所接觸，而友人/同事/同學多在工作場所接觸。以接觸方式而言，（前）配偶和（前）交往對象多採用實體與網路混合接觸，而友人/同事/同學和陌生人多採用實體接觸。在被害態樣方面，（前）配偶和（前）交往對象有電子通訊被害經驗者比例高，而（前）配偶有散布私密照被害經驗者比例低。在被害持續時間方面，（前）配偶和友人/同事/同學被害持續時間較長，而（前）交往對象和陌生人被害持續時間較短。這些發現顯示，不同的被害人關係會導致不同的被害風險

和影響，因此需要針對不同的被害人關係提供不同的預防和處理策略。

(前)配偶間的緊張關係，社工人員應多居家關懷，安排情緒諮商及心理輔導時，如有涉及子女，應考量納入子女為對象之輔助、子女就讀學校老師以及社工人員同樣應注重子女的隱私及情感保護，避免危害擴大；親密關係間被害源於感情交往破裂時一造衍生的不滿情緒，教育大眾如何友善分手，在愛情離開時好好地說分手，也是重要的預防策略；防治工作場所、校園或是公共場所間的跟蹤騷擾行為，可以針對性騷擾以及跟蹤騷擾進行法治教育宣導，另方面也可強化環境監控措施，如加設監視錄影機、場所增加警衛保全人員等，皆為可運用的有效預防策略。

四、分析跟蹤騷擾被害態樣，減少重複被害可能性

在數位時代，人與人之間的接觸方式和威脅程度都有所改變。跟蹤騷擾的加害者，可以透過更多元化的管道接觸被害者，例如社群網站、電子郵件、手機簡訊等，隨時可以隱藏自己的身分和位置，增加跟蹤騷擾偵查之難度且提高被害人的危險性。本研究結果發現，無論是工作場域或公眾場所，被害人都可能遭受言語被害、電子通訊被害、散布私密照、盯梢、跟蹤等不同形式的騷擾，接觸場域並不影響被害的程度和持續時間。進一步分析加被害人的接觸方式，不同的接觸方式會導致不同的被害態樣，其中言語被害、電子通訊被害、散布私密照、盯梢和跟蹤都有顯著差異。實體與網路混合接觸的被害人最容易遭受言語被害和電子通訊被害，而網路接觸的被害人最容易遭受散布私密照的被害。實體接觸的被害人則最容易遭受盯梢和跟蹤的被害。雖然接觸方式並不影響被害持續時間和傷害類型，但無論是實體、網路或混合接觸，都很容易遭受十次以上的被害。過去我們都以實體方式去了解跟蹤騷擾事件，但現今網路發達，網路跟蹤騷擾案件，不僅涉及實體的侵害，也可能透過網路平台和電子通訊等方式進行，因此重複被害的情況很普遍，針對不同類型的被害人，應提供不同的保護預防措施，始能有效降低被害之發生。

跟騷行為具有持續性應及早介入，結果顯示跟騷行為超過十次以上者達七成，持續六個月以上者近五成，近三分之一超過一年，隨著持續期間拉長，被害人所受傷害亦會加深加廣，政府應及早對被害人提供協助，增加通報管道，以阻斷被害，且具研究結果顯示百分之三十二以上的陌生人其騷擾行為持續期間及嚴重情形並不低於特定關係者，是特別應加以留意的地方。質性訪談內容同樣顯示，當被害人曾有過相類被害經驗時，相較於第一次的手足無措，再次面對相同的行為時，會較快警覺，並能及時報警。因此，我們可以相信，當民眾接獲有足夠的預警以及教育宣導時，對

於跟蹤騷擾行為的警覺可以大幅提升，並知道如何面對狀況、蒐集證據，可以更有效地在被害初始即刻終止。

五、鼓勵法院多元運用精神諮商與心理治療處遇

刑法將行為人的精神健康狀態列為阻卻違法事由之一，考量的是精神障礙者即便犯罪，可能無法理解處罰的用意，讓他（她）接受刑罰就沒有意義，而應該導入輔導或治療機制，例如強制就醫、強制治療等監護處分。這個用意不僅是要讓生病的人得到治療，另一方面，其實也是為了保護社會中其他的人，因為只有醫治好生病的人，才能防止下一個受害者發生，著重的是預防再犯的功能，而同時強制治療雖不是在監獄內，但某種程度上已經兼具與社會隔絕的效果。

根據質化研究發現，部分加害人的想法常常異於常人，邏輯怪異，對被害人充滿臆測及妄想，對於被害人跟蹤騷擾持續的時間相對漫長，也更容易轉變為由愛生恨，行為態樣更趨瘋狂，對於此類加害人，倘若僅靠警察的告誡書不僅無法阻止，甚至會激怒他們做出更瘋狂的舉動，被害人認為這一類行為人需要的是精神諮商以及心理治療，才有辦法正本清源，從根本上杜絕被害人再受傷害或是轉移至其他潛在被害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2 條立法者已明文賦予法院得核發保護令，命加害人命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或是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依據此法源，法院應該審視受訪者狀況，如有精神狀況之加害人，應該多元運用諮商與輔導作為，才能真正有效防杜被害。外顯的行為一切根源於心理的糾結，只有真正從心理治療或是精神諮商來疏導加害人化解情緒，才是根本之道，否則即使這一件被害行為被公權力介入中止，也不能保障或是預防下一個被害人再受到傷害，當一個人心靈受傷或生病時，可能更需要治療、關懷而不是監禁或是罰責，大禹治水的故事啟示要以疏導代替堵塞，疏則通，堵則盈，對於跟蹤騷擾的特定行為人多元運用精神處遇比刑罰威嚇會更有成效。

六、再強化性別教育及同理心的重視宣導，減輕傷害並避免二次傷害

性別教育推廣已久，可溯自我國於 2012 年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後，政府基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提升國內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各機關都積極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然

而，本研究訪談中發現部分被害人在司法體系裏覺得相關處理人員的言語讓他們感到不舒服，缺乏性別意識，以及感同身受的同理心，不管是受理時，部分的男性員警在過程中類似開玩笑的口吻，或是地檢署、法院階段，檢察官、法官問話的方式以及面對被害人的態度，讓他們感受到不被重視、沒有被認真看待、以及自己浪費司法資源的感受；在學校或是工作環境的性別平等申訴更是完全淪為空殼，沒有發揮應有的打擊加害人、保護被害人作用。受訪者的經驗顯示，法律雖然定有申訴制度，但沒有落實執行，不管是學校或是公司，當被害人反映受到不當對待時，教官或是人資部門第一反應都是只有一昧的想要調解雙方，維護學校或是公司之門面，既沒有主動開啟調查事實程序，也沒有積極提供被害人所需的保護措施，顯見，法律之應然面與實然面間差距關鍵應該在於「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要靠人去施行、實踐，如果執行人員欠缺同理心，制度當然會流於形式，也絕非立法時所冀望的結果。

除了校園及公司的申訴層面，在刑事司法體系內，數位受訪者不約而同指出，女性的社工或是女性司法人員較能同理並理解被害人的憤怒，也不會亂開玩笑，顯見在於兩性平等教育上，男性仍有諸多可以進步的空間。我們期待，司法體系可以還給被害人公道，並恢復平靜安全的生活，而不是因為踏上訴訟之路，加深傷害被害人，形成另一種心靈災難，畢竟訴訟程序的漫長已經十分難熬，如果負責調查及執法人員態度不夠友善，對於脆弱的被害人不啻於二次傷害，被害人需要被尊重、被聆聽，而不僅只是一件待辦的工作事項，刑事司法的運作需要中立，犯罪事實的認定要有證據做判斷，這是基本原則，但過程中，尊重被害人的態度，是可以繼續努力的目標，打造有效、友善、可信賴的性別防治制度要靠執法人員從尊重。

七、平衡法律扶助資源，完善被害人權益保障

多數民眾不熟稔法律訴訟程序，如果因事由涉訟，除了法院提供的公益法律諮詢，網路上可以查到有限的資訊無需費用外，當進一步求助於律師則會衍生相關費用。我國政策為保障民眾訴訟權益，給予法律扶助事務，規範於法律扶助法，提供服務的對象包含經濟弱勢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是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具原住民身分，以及精神、心智功能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則可以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指派律師為其辯護，費用由國家預算支應；然而，犯罪之被害人的法律資源似乎不對等。

訪談結論發現，被害人對於法律資源的匱乏感到有迫切的需求，目前狀況下被害人必須要自己蒐證報案、在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時自己請假出庭、面對對方律師的詰問，即便是想要聲請保護令，也必須舉證完整才能說服法官，爭取自身權益。在在耗費龐大的心力時間成本，多位受訪者皆指出自己雖然不符合法律標準中的經濟弱勢，但要撫養小孩、工作或是上學，根本不可能有聘請律師的預算；要自己調閱資料、整理資料，相關訴訟流程也很需要專業人士給予法律指導，這些都付之闕如，當看到加害人可以享用國家資源為自己開脫，被害人內心之氣憤可以想見，也更覺得法律不公平。

但是法律天秤真的傾斜於加害人嗎？當然不是，國家其實同樣關注被害人的權益，相關補償措施規範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但是該法目前之保護服務範圍較為受限，保護對象主要侷限於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致重傷；因犯罪行為致性自主權受侵害(亦即性侵害被害人)，以及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跟蹤騷擾之案類如無法條競合時，非屬上揭案件，自然無法接受補償或是相關扶助，建議本法之主管機關法務部，可以在未來推動修法工作時，考量擴增受保護服務之案類，將跟蹤騷擾被害人增列為可為訴訟程序協助範疇，則被害人可以由保護機構提供協助，陪同出庭及協助陳述意見、提供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之心理諮商或輔導，以及其他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必要協助，落實國家保護之精神，修復犯罪傷害，確實保障被害人權益，而不會有法律只保護犯罪者的謬誤感受。

八、未來研究建議

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2022 年 6 月 1 日施行後，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業務由警政署推動，警政機關所建置案件管理系統將有完整的警察機關受理案件資料，未來研究者可持續觀察官方資料所呈現之訊息，進一步更深入了解跟蹤騷擾被害特性與趨勢，且因部分案件所持續期間可能長達數年，建議未來研究者可透過系統資料，進行縱貫式追蹤調查，應可更清楚案件之全貌及完整歷程；同時，亦建議未來研究者可對跟蹤騷擾被害透過大規模之問卷調查方式，不限於大學校園環境，而以一般民眾為樣本，進行抽樣，並以多變量統計分析方法，篩選出最重要因子，這樣除本研究所呈現之各項因素關聯性外，亦可知悉影響跟蹤騷擾被害之重要關鍵因子，可作為預防之依據，並可進一步了解不同因素的交互作用，並考量不同傷害類型間的關聯性和影響程度，以為一般民眾及政府機關未來處遇方案以及政

策研訂之參考；最後，加被害人關係，如親密關係、非親密關係或是陌生人，可能對於被害歷程之內涵有所相同及相異處，本研究係為了解全般跟蹤騷擾之樣貌，對於親密及非親密及陌生關係並未深入探究其歷程內涵之異同，建議未來研究者亦可針對不同關係加以分類研究，應可更得悉被害歷程之個別化特色。

第四節　研究限制

一、法律修正與競合問題

本研究所蒐集之判決係以 2017 年至 2022 年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為主要的官方次級資料來源，惟跟蹤騷擾防制法係於 2022 年 6 月施行，在此之前，相關行為分別規範於刑法中強制、傷害、妨害名譽等相關罪章，並零散於家庭暴力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法律之個別條文中。因此部分態樣與跟蹤騷擾防制法所定義之態樣或許會有所落差，其跟蹤騷擾行為係由法院審理時，根據雙方關係和跟蹤騷擾行為態樣分別認事用法，至於不符該法法律要件之跟蹤或騷擾等行為，或是難以舉證（佐證證據資料不足）之行為情節，即難以援引該等法律予以處罰，因此判決資料之完整性必有其侷限。

二、研究方法上的限制

本研究因研究者時間、人力、物力有限，因此僅能從相關實務及國內外有限實證研究加以涉獵，從而設計官方文件分析之測量概念進行分析。然而，在搜尋判決書的同時，僅能靠判決書內容所提供之有限線索得知犯罪行為人的性別、婚姻狀況以及經濟狀況等，因此在行為及被害人口的特性有許多樣本均輸入為未提及，故雖然行為及被害之人口特性可能也是本研究之重要變項並為法官審理考量因素之一，但部分法院對於判決中之個人基本資料為保護被害人隱私，會採取屏蔽遮蔽，或是直接採用判決不公開之方式，影響資料之蒐集，此外，因判決通常針對個別行為加以評斷，跟蹤騷擾之案件具有反覆、持續、多樣化被害型態之特性，造成受訪者資料完整蒐集不易，此皆為本研究之主要限制。諸如此類，礙於判決資料的保密性，本研究量化部分僅能憑藉有限的資源進行資料分析。

另外，質化訪談中，受訪者提出內容有部分涉及受訪者的工作地點、學校、職業種類等足資識別之個人資料，基於研究倫理，並秉持對不干擾、

不影響受訪者之基本原則，研究者在資料呈現上無法清楚指明其特殊性；同時，部分受訪者的被害過程中，可能涉及性隱私、性虐待等較為特殊之經驗，研究者亦尊重受訪者願意表達之程度，讓其輕輕帶過，不予深入，以保護受訪者人格權為優先考量，但的確可能因而影響訪談內容之豐富性，此亦為呈現訪談內容之限制。

三、研究人口特性之限制

國外文獻發現跟蹤騷擾可能存在性別差異，但如同前本研究第三節綜合研究建議時所曾討論傳統文化及刻板化性別思想之影響，男性報案比例以及願意配合接受訪談的數量，相較女性可能有報案黑數，接受訪談意願者也相對較不易，因此本研究男性樣本數偏低，於研究性別面向，無法進行有效的統計分析，此項的研究結果因而較能推論女性被害，未來研究可增加蒐集男性樣本，觀察性別落差，可能將更有助於多面向的被害預防與被害人保護需求。

四、研究者本身經驗之限制

研究者本身為犯罪防治學系博士候選人、司法警察人員，又任職於刑事警察局二十餘年，工作領域長時間與刑事司法系統、衛生福利系統、警政機關密切互動，因此研究者之假設與自身實務經驗，或許在研究過程中形成某程度之主觀影響而不自知。雖然研究者在進行研究前，已先修習研究倫理學程，在研究進行中，時時會自我提醒應秉持學術研究之客觀開放思考，隨著研究步驟推進，期間並有兩位指導教授密切指導、協助檢視客觀性及研究方向。但身為司法體系局內人，研究者本身之工作經驗以及主觀價值是否仍對研究造成影響，或有可待評估之處尚未可知。

參考文獻

一、 中文部分

內政部警政署（2021）。**跟蹤騷擾防制法三讀通過，讓國人生活更安穩。**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ms=9009&s=238123

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2024）。**防制跟蹤騷擾執行成效。**警政署網頁 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view?module=wg203&id=18630&serno=72332b6a-3261-41fd-a0a1-ba478800e82f

內政部全球資訊網（2025）。114 年第 18 週內政統計通報(113 年受(處)理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女性被害人計 2,427 人，較上年減少 94 人)。網頁 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2905&sms=10305&s=327646

王珮玲（2015）。如影隨形的暴力：親密伴侶跟蹤行為。**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9**(1)，1-44。https://doi:10.6785/SPSW.201506_19(1).0001

王珮玲（2017）。求助有用嗎？受暴婦女遭跟蹤騷擾的因應與困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225-248。https://doi:10.6482/ECPCR.201711.0010

王中吟（2006）。**親密伴侶暴力中女性施暴者對施暴經驗與自我概念之詮釋**〔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王文玲（2011）。「跟追」689 號解釋。**臺灣法學雜誌，184，**56-62。

王皇玉（2017 年 5 月 24 日）。**德國刑法第 238 條跟蹤糾纏罪(Nachstellung)之研究**〔論文發表〕。騷擾與跟蹤之防制─法律與政策會議。臺北市，臺灣。

王秀美（2016）。受暴婦女走出家暴陰影的歷程分析。**台灣健康照顧研究學刊，17**，35-71。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19946236-201612-201612120012-201612120012-35-71

王秋惠（2007）。**網路詐欺被害特性與被害歷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王佳煌、潘中道、郭俊賢、黃瑋瑩（2010）。**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9 版)。臺北市：學富文化。

古蕙瑄（2010）。**從生態系統理論看親密到暴力的關係轉換－親密暴力加害人的受訪者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朱中慧（2018）。**性騷擾受害女性之創傷經驗與復原歷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朱嘉鳳（2006）。**走出風暴－離婚受暴婦女心路歷程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TK Logan（2016 年 11 月 15 日）**跟蹤騷擾受害者多面向架構與風險評估**〔簡報發表〕。兒少性別暴力防治新趨勢國際研討會─跟蹤騷擾之衝擊、對策與立法。臺北市，臺灣。

李雅惠（2018），**論我國糾纏行為防制對策**〔論文發表〕。犯罪防治與研究倫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臺灣。

吳聖琪(2016)。**臺灣跟蹤騷擾防治法制之實證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吳宜璇（2017）。**網路跟追騷擾行為之管制及其憲法界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吳慧菁、唐宜楨（2008），人為性創傷壓力的因應歷程探討。**台灣醫學人文期刊，9**(1、2)，65-87。https://doi.org/10.30097/FJMH.200805.0007

吳震環（2007）。**未完成的故事：婚姻暴力受暴婦女脫離虐待關係的歷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林伯仲（2012）。**糾纏行為被害人保護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賴擁連（2020）。**犯罪學**(修訂 6 版)。臺北市：三民書局。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2005）。**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身心障礙研究季刊，3(2)，122-136。https://doi.org/10.30072/JDR.200506.0005

法思齊（2013）。美國反跟追法(Anti-Stalking Law)之研究—兼論我國相關法制之建構。**東吳法律學報，24**(3)，1-47。

法思齊（2017）。反跟追法之新挑戰—美國網路跟追法(Cyberstalking Law)之初探。**月旦刑事法評論，5**，39-51。

邱逸華（1999）。**女性大學生犯罪被害恐懼感之研究：整合模式之實證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范國勇、韋愛梅、王伯頎(2015)。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分析之探討。**犯罪防治研究專刊，7**，16-28。https://doi.org/10.6460/CPCP.201512_(7).0002

徐偉軒（2015）。**糾纏行為抗治法制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

紐文英（2018）。**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2 版)。臺北市：雙葉書廊。

張春興（1998）。**張氏心理學辭典**(2 版)。臺北市：東華書局。

張平吾（2003）。**被害者學概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張鶴瓊（2010）。**暴力討債被害歷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張維容（2010）。日本「騷擾行為規制法」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10**，267-299。

張維容（2020）。**跟蹤騷擾防制之法政策研究-兼論網路跟蹤騷擾之防制**。科技部補助計畫(編號：MOST 109-2410-H-015-001)。

韋愛梅、李修度（2024）。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對被害行為認知、影響與警察互動經驗之研究。**警專學報，8**(3)，179-215。

黃翠紋（2013）。**婦幼安全政策分析**。臺北：五南圖書。

黃翠紋（2018）。無處容身—談跟蹤騷擾防制之立法與展望。**刑事雙月刊，86**，7-12。

黃翠紋（2019 年 5 月 28 日）。**跟蹤騷擾案件特性與警察機關回應策略之研究**〔論文發表〕，2019 警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研討會–警察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桃園，臺灣。

黃翠紋（2020）。跟蹤騷擾案件暴力風險因素與評估量表之研析。**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3**，429-460。https://doi.org/10.6482/ECPCR.202010.0013

黃翠紋（2023）。跟蹤騷擾暴力風險評估與管理—從騷擾到暴力攻擊。**警學叢刊，53(4)**，25-59。

黃富源、張平吾（2012），**被害者學新論**(3 版)，臺北市：三民書局。

黃靜怡（2007）。**跟蹤行為及其被害型態實證探討：以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黃一秀（2000）。**婚姻暴力之受虐婦女求助歷程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黃寶園（2006）。**心理與教育研究法**。臺北市：華立圖書。

許春金（2013）。**犯罪學**(7 版)。臺北市：三民書局。

許明慧（2012）。**家庭暴力女性施暴者人格特質與施暴行為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陳英淙、林燦璋（2013）。跟追問題之探討(A Study on the Stalking)。**軍法專刊，59**（4），1-21。

陳慈幸（2001）。司法改革的另一思考：從日本纏擾防治法談起。**司法新聲，97**，78-104。

陳慈幸(2005)，**組織犯罪與被害者學：二個犯罪現象與對策問題之論理形塑**。嘉義市：濤石文化出版社。

陳慈幸編(2006)，刑事政策與被害者學專題講座課程講義。

陳慈幸（2008）。被害者學與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現狀與未來趨向。**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51-65。

陳姿君（2008）。**大專院校女學生被跟蹤騷擾經驗、因應方式與影響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陳淑雲（2014），**女性國中生校園性騷擾被害影響因素模型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陳向明（2009）。**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市：五南圖書。

陳又敬（2018）。**親密關係暴力重複被害影響因素與因應策略—以高雄地區為例**〔未出版之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陳正昌(2011)。**多變量分析方法：統計軟體應用**(6 版)。臺北：五南。

楊士隆（2002）。**犯罪心理學**。臺北市：五南圖書。

蔡德輝、楊士隆（2003）。**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4 版)。臺北市：五南圖書。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潘淑滿、張秀鴛、潘英美（2016）。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調查研究。**社區發展季刊，156**，193-211。

簡鳳容（2018）。**網路偏差行為與被害特性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二、 外文部分

日本警察廳(2021)。令和 2 年におけるストーカー事案及び配偶者からの暴力事案等への対応状況について。日本警察廳網站 https://www.npa.go.jp/publications/statistics/safetylife/dv.html。2021/10/4 最後瀏覽。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15).*The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2015 Data Brief*. November 21, 2023. https://www.cdc.gov/violenceprevention/pdf/2015data-brief508.pdf

Statistics Canada (2018). *Statistics Canada's General Social Survey, GSS on Victimization*. November 21, 2023. https://www150.statcan.gc.ca/n1/en/catalogue/89F0115X.

Adam Cotter and Laura Savage (2019).Gender-based violence and unwanted sexual behaviour in Canada, 2018: Initial findings from the Survey of Safety in Public and Private Spaces November 21, 2023. https://www150.statcan.gc.ca/n1/pub/85-002-x/2019001/article/00017-eng.htm

Bendlin, M. & Sheridan, L. (2021). Risk factors for severeviolence in intimate partner stalking situations: An analysis of police record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7895-7916.

Chan, H. C., & Sheridan, L. (2017). Is This Stalking? Perceptions of Stalking Behavior Among Young Male and Female Adults in Hong Kong and Mainland China.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5(19-20): 3710-3734. https://doi:10.1177/0886260517711180088626051771118008862605177111800

Choi, K. S. (2008). Computer crime victimization and integrated theory: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yber Criminology*, 2(1), 308-333.

Choi, K. S., & Lee, J. R. (2017).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cyber-interpersonal violence victimization and offending using cyber-routine activities theory.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73, 394-402. https://doi:10.1016/j.chb.2017.03.061

Cho, S., Kim, C., & Owens, J. G. (2023). Understanding of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Reporting to the Police, Helping Seeking, and Adopting in Self-protection among Stalking Victims: A Latent Class Analysis. *Psychosocial intervention*, 32(3), 141–154. https://doi.org/10.5093/pi2023a5

Cluss, P. A., Chang, J. C., Hawker, L., Scholle, S. H., Dado, D., Buranosky, R., & Goldstrohm, S. (2006). The process of change for victim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support for a psychosocial readiness model. *Women's health issues* :official publication of the Jacobs Institute of Women's Health, 16(5), 262–274. https://doi.org/10.1016/j.whi.2006.06.006

Chang, J. C., Dado, D., Hawker, L., Cluss, P. A., Buranosky, R., Slagel, L., Scholle, S. H. (2010). Understanding turning points i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Factors and circumstances leading women victims toward

change. *Journal of Womens Health* (Larchmt). 19(2), 251–259. https:// doi: 10.1089/jwh.2009.1568

Dziewa, A., & Glowacz, F. (2021). Getting out from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ynamics and Processes. A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Female and Male Victims' Narrative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37, 643–656. https://doi.org/10.1007/s10896-020-00245-2

Dussich, John. (2015).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Victimology and its Current Status in the World Today, *Revista de Victmologia / Journal of Victimology*, 1(1), 37-81.

Felson, R. B., & Burchfield, K. B. (2004). Alcohol and the risk of physical and sexual assault victimization. *Criminology*, 42(4), 837-860. https://doi.org/10.1111/j.1745-9125.2004.tb00538

Finnegan, H. A., & Fritz, P. A. (2012). Differential effects of gender on perceptions of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behavior. *Violence and victims*, 27(6), 895–910. https://doi:10.1891/0886-6708.27.6.895

Fox, Kate & Nobles, Matt & Fisher, Bonnie. (2014). A Multi-Theoretical Framework to Assess Gendered Stalking Victimization: The Utility of Self-Control, Social Learning, and Control Balance Theories. *Justice Quarterly*. 33(2), 1-29. https://doi:10.1080/07418825.2014.902985.

Hellmann, D. F., & Kliem, S. (2015). The prevalence of stalking: Current data from a German victim survey.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2(6), 700-718. https:// doi:10.1177/1477370815587769

Jensen, G. F., & Brownfield, D. (1986). Gender, lifestyles, and victimization: Beyond routine activity. *Violence and victims*, 1(2), 85-99.

Jennifer L. Truman,& Rachel E. Morgan(2021). *Stalking Victimization, 2016. BJS Special Reports*. November 21,2023. https://bjs.ojp.gov/library/publications/stalking-victimization-2016

Jerath, K., Tompson, L., & Belur, J. (2022). Risk Management in Stalking Victims: A Multi-Agency Approach to Victim Advocacy.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7(11-12), 8989-9015.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20980402

Karatuna, I. (2015).Targets' coping with workplace bullying: a qualitative study.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Organizations and Management*, 10(1),21-37. https://doi.org/10.1108/QROM-09-2013-1176

Kuo, S.-Y., Cuvelier, S. J., & Chang, K.-M. (2009). Explaining criminal victimization in Taiwan: A lifestyle approach.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7*(5), 461-471. https://doi:10.1016/j.jcrimjus.2009.07.006

Kuo, S.-Y., Cuvelier, S. J., & Sheu, C.-J. (2013). Risky behaviors and personal victimization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applied criminal justice, 37*(2), 79-97. https:// doi:10.1080/01924036.2012.731168

Kuo, S.-Y., Cuvelier, S. J., Sheu, C.-J., & Zhao, J. (2012). The concentration of criminal victimization and patterns of routine activit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6*(4), 573-598. https:// doi:10.1177/0306624X11400715

Langhinrichsen-Rohling J. (2006). An examination of sheltered battered women's perpetration of stalking and other unwanted pursuit behaviors. *Violence and victims*, 21(5), 579–595. https:// doi:10.1891/0886-6708.21.5.579

Leukfeldt, E. R., & Yar, M. (2016). Applying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to cybercrime: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Deviant Behavior*, 37(3), 263-280. https:// doi:10.1080/01639625.2015.1012409

Lilly, J. R., Cullen, F. T., & Ball, R. A. (2010). *Criminological theory: Context and consequences*(7nd ed). Sage.

Logan, T., Cole, J., Shannon, L., & Walker, R. (2006). *Partner stalking: How women respond, cope, and survive*. New York: Springer.

Logan, T., & Walker, R. (2009). Partner stalking: psychological dominance or "business as usual"?.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0(3), 247–270. https://doi:10.1177/1524838009334461

Logan, T. and R. Walker (2017).Stalking: A Multidimensional Framework for Assessment and Safety Planning, *Trauma Violence Abuse*, 18(2),200-222. https://doi:10.1177/1524838015603210

Lynn A. Curtis.(1974) *Victim Precipitation and Violent Crime*. Social Problems , Apr., 1974, 21(4),594-605.

Meier, R. F., & Miethe, T. D. (1993). Understanding Theories of Criminal Victimization. *Crime and Justice*, 17, 459–499. http://www.jstor.org/stable/1147556

Mustaine, E. E., & Tewksbury, R. (1999). A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explanation

for women's stalking victimization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5(1), 43-62. . http://doi: 10.1177/10778019922181149

Mullen, P. E., Pathé, M., & Purcell, R. (2001). Stalking: New constructions of human behaviour.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Psychiatry*, 35(1),9-16. https://doi.org/10.1046/j.1440-1614.2001.00849.x

Mullen, P., MacKenzie, R., Ogloff, J., Pathe, M., McEwan, T., & Purcell, R. (2006).Assessing and managing the risks in the stalking situation. *The* J*ournal of the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34(4), 439-450

Mullen, P. E., Pathé, M., Pathe, M., & Purcell, R. (2009). *Stalkers and their victim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econd edition)

Mumm, S. S., & Cupach, W. R. (2010). Turning points in the progression of obsessive relational intrusion and stalking. *Violence and Victims*, 25(6), 707–727. https://doi.org/10.1891/0886-6708.25.6.707

Nguyen, L. K., Spitzberg, B. H., & Lee, C. M. (2012). Coping with obsessive relational intrusion and stalking: the role of social support and coping strategies. *Violence and victims*, 27(3), 414–433. https://doi.org/10.1891/0886-6708.27.3.414

Nicol, B. (2006). *Stalking*. London, England: Reaktion Books Ltd.

Pathe, M., & Mullen, P. E. (1997). The impact of stalkers on their victim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70(1), 12-17. https://doi:10.1192/bjp.170.1.12

Podana, Zuzana & Imríšková, Romana. (2016). Victims' responses to stalking: An examination of fear levels and coping strategi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1(5), 792-809.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14556764.

Reyns, B. W., & Scherer, H. (2017). Stalking Victimization Among College Students: The Role of Disability Within a Lifestyle-Routine Activity Framework. *Crime & Delinquency*, 64(5), 650-673. https://doi:10.1177/0011128717714794

Reyns, B. W., & Fisher, B. S. (2018).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ffline and online stalking victimization: A gender-specific analysis. *Violence and victims,* 33(4), 769–786. https://doi.org/10.1891/0886-6708.VV-D-17-00121

Savard, D. M., Kelley, T. M., & Merolla, D. M. (2020). Routine Activities and Criminal Victimization: The Significance of Gendered Spac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5*(23-24), 5425–5447.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17721170

Saripanidis, Ilias. (2017). A Lifestyle Exposure Perspective of Victimization

through Facebook among University Students. Do Individual Differences Matter?.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74. 235-245. https://doi:10.1016/j.chb.2017.04.036

Sheridan, Lorraine & Lyndon, Amy. (2011). The Influence of Prior Relationship, Gender, and Fear on the Consequences of Stalking Victimization. *Sex Roles*. 66(5), 340-350. https://doi:10.1007/s11199-010-9889-9

Smith, S. G., Zhang, X., Basile, K. C., Merrick, M. T., Wang, J., Kresnow, M.-j., & Chen, J.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2015 Data Brief*. Atlanta, GA: National Center for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Spitzberg, B. H. (2002). The Tactical Topography of Stalking Victimization and Management. *Trauma, Violence, & Abuse*, 3(4), 261–288. https://doi:10.1177/1524838002237330

Spitzberg, B. H., & Cupach, W. R. (2003). What mad pursuit? Obsessive relational intrusion and stalking related phenomena.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8(4), 345–375. https://doi:10.1016/S1359-1789(02)00068-X

Spitzberg B. H. (2003). Reclaiming control in stalking cases. *Journal of psychosocial nursing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41(8), 38–45. https://doi:10.3928/0279-3695-20030801-12

Spitzberg, B. H. & W. R. Cupach (2007). The State of the Art of Stalking: Taking Stock of the Emerging Literatur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2*(1): 64–86. https://doi.org/10.1016/j.avb.2006.05.001

Storey, J. E., Pina, A., & Williams, C. S. (2023). The Impact of Stalking and Its Predictors: Characterizing the Needs of Stalking Victim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8(21-22), 11569–11594.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231185303

Taylor-Dunn, H., E. Bowen and E. A. Gilchrist (2021).Reporting Harassment and Stalking to the Police: A Qualitative Study of Victims' Experienc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6(11-12), 5965-5992. https://doi:10.1177/0886260518811423

Truss, L., & de Roos, M. S. (2024). Personality Attributions in the Context of Stalking of Ex-Intimates or Others: A Victim's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8(5), 566–586.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241240703

Wei-Jung,Chang. (2020). Cyberstalking and Law Enforcement,*Procedia Computer Science* ,176 , 1188–1194. https://doi:10.1016/j.procs.2020.09.115

Wilson, A. E., Calhoun, K. S., & McNair, L. D. (2002). Alcohol consumption and expectancies among sexually coercive college me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7(11), 1145–1159. https://doi:10.1177/088626002237399

Winkleman, A., & Winstead, B. A. (2011). Student pursuers: an investigation of pursuit and stalking in the student-faculty relationship. *Violence and victims*, 26(5), 543–559. https://doi:10.1891/0886-6708.26.5.543

Yar, M. (2005). The novelty of 'cyber crime': An assessment in light of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European Society of Criminology*, 2(4), 407-427. https://doi:10.1177/147737080556056

Ybarra, M. L., Langhinrichsen-Rohling, J., & Mitchell, K. J. (2017). Stalking-like behavior in adolescence: Prevalence, intent, and associated characteristics. *Psychology of violence, 7*(2), 192-202. https://doi:10.1037/a004014

Zweig, J. & Dank, M. (2013). *Teen Dating Abuse and Harassment in the Digital World Implications for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Urban Institute. November 21, 2023.https://www.urban.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23326/412750-Teen-Dating-Abuse-and-Harassment-in-the-Digital-World.PDF

附錄一　編碼表

加、被害人人口特性概念測量

變項名稱	測量內容與項目
性別	(1)男、(2)女。
年齡	(1)20 歲以下、(2)21-30 歲、(3)31-40 歲、(4)41-50 歲、(5)51 歲以上。
職業	(1)學生、(2)服務業、(3)軍公教、(4)勞工、(5)商業、(6)無業。
居住狀況	(1)獨居、(2)與家人同住、(3)與朋友同住、(4)宿舍。
教育程度	(1)國小畢（肄）業、(2)國中畢(肄)業、(3)高中(職)或專科畢（肄）業、(4)大學畢（肄）業、(5)研究所以上。
婚姻狀況	(1)未婚、(2)已婚、(3)未婚同居、(4)鰥寡、(5)再婚、(6)離婚、(7)分居。

情境因素概念測量

變項名稱	測量內容與項目
加被害人關係	(1)(前)配偶、(2)交往對象、(3)熟人友人、(4)同事、(5)陌生人。
認識管道	(1)是、(2)否。
接觸場域	(1)學校(含課後社團活動)、(2)工作場合、(3)休閒遊樂場所、(4)公共場所。
接觸方式	(1)實體、(2)網路、(3)實體網路皆有。
相處時間	(1)時常、(2)偶爾、(3)很少、(4)從未。
在場人	(1)師長同學、(2)同事、(3)家人、(4)管理員、(5)無認識之人。

被害因應型態概念測量

變項名稱	測量內容與項目
消極因應	(1)譴責對方、(2)封鎖電話、(3)不理睬、(4)離職、(5)搬家。
積極因應	(1)尋求家人協助、(2)報警、(3)申訴、(4)提告(含民事求償)。
求助對象	(1)師長、(2)公司主管、(3)警察機關、(4)家人、(5)場所管理員。
求助效果	(1)有、(2)很少、(3)沒有。
求助經驗滿意度	(1)滿意、(2)不滿意、(3)普通。

跟蹤騷擾被害概念測量

變項名稱	測量內容與項目
場所	(1)學校(含課後社團活動)、(2)工作場合、(3)休閒遊樂場所、(4)公共場所。
態樣	(1)言語騷擾、(2)電子通訊騷擾、(3)散播文字圖片影音騷擾、(4)盯梢監視、(5)跟蹤尾隨。
次數	(1)3 次以下、(2)4-10 次、(3)10 次以上。
期間	(1)未滿 1 個月、(2)1 到 3 個月、(3)3 到 6 個月、(4)6 到 12 個月、(5)超過 1 年。
傷害程度	(1)心理傷害、(2)肢體傷害、(3)名譽傷害、(4)經濟傷害。
法律效果	(1)刑事罰、(2)行政罰、(3)民事賠償。

附錄二　深度訪談大綱

111.10.07 版

研究概念	探究問題
1.個人基本特性	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居住狀況、婚姻狀況(是否有小孩？幾個？各幾歲) 跟蹤騷擾人的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婚姻狀況
2.情境因素	1. 你們彼此之間的關係為何？ ➢ **彼此是如何認識的？認識多久？你對對方的了解有多少？** 2. 你平常的生活型態(工作、休閒)情形為何？人際互動情形為何？ 3. 對方的生活型態(個性、工作、休閒、人際)為何？ 4. 你們有哪些會相遇的場合/情境/環境？ 5. 相處時是否有其他人士在場？ ➢ **那些人？他們知道這事嗎？他們的反應為何？**
3.被害經驗	1. 第 1 次被害經驗為何？ ➢ **第 1 次被害發生的時間/日期/情境為何？** ➢ **被跟蹤騷擾的態樣如何？(用什麼或哪些方式？)嚴重程度(主觀感受)為何？** ➢ **當時的內心感受為何？** ➢ **有用什麼方式表達你的不歡迎嗎？結果呢？** ➢ **覺得對方的意圖為何？為什麼會這樣對你(或找上你)？** ➢ **如何發現或察覺被害？** ➢ **(第一次被害)對個人的影響為何(心理方面影響、生理方面影響、經濟損失程度、社交生活及社會活動有無改變？)** 2. 你覺得這次被跟騷的主要原因為何？其他原因呢？ ➢ **覺得自己被害原因為何？** ➢ **覺得對方會有跟騷行為的原因為何？**
4.被害歷程	1.第 2 次(以上)被害經驗為何？ 2.經過第 1 次經驗後彼此的互動情形如何？ 3.被害是否重複態樣一再發生？或是衍生其他態樣？ 4.目前跟蹤騷擾是否仍在持續或已經中止？到現在為止有多久了？ 5.這樣的持續跟縱騷擾行為對你個人的影響為何(心理方面影響(情緒、想法)、生理方面影響、經濟損失程度、社交生

	活及社會活動有無改變？) 6.是否對家人或朋友/同事造成影響？
5.被害因應	1. 對於對方的行為心中感受為何？後繼有無改變想法？ 2. 一開始是如何處理(面對)被害？後來呢？ ➢ **自己曾經嘗試解決問題的經驗為何？(方式、經過、結果、滿意程度)** 3. 被害後多久開始向外求助？向誰求助？用什麼方式求助？結果呢？向外求助的起因？(為何會決定向外求助？) ➢ **向家人或朋友提出諮詢意見之經驗為何？(對象、方式、經過、結果、滿意程度)** ➢ **請求家人或朋友協助解決跟蹤騷擾問題之經驗為何？(對象、方式、經過、結果、滿意程度)** ➢ **向警察/學校/公司/法院提出解決問題之經驗為何？(對象、方式、經過、結果、滿意程度)**
6.防制建議	1. 你對防制跟蹤騷擾被害有什麼建議(對政府、對警察、一般民眾、其他被害者)？ 2. 還有什麼補充意見呢？

附錄三　深度訪談同意書

先生/小姐，您好：

本人是**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研究生，現在正進行一項以**跟蹤騷擾被害經驗與歷程**為主題之**相關研究**，希望能藉著**與您當面交談或網路視訊會談**，以了解您的想法、經驗與協助需求；期盼藉此研究成果，幫助相關政府機構擬定預防跟蹤騷擾策略。您的參與對於我國跟蹤騷擾被害預防、被害者保護與協助，將有莫大助益。

訪談會全程錄音並輔以書面筆記，以詳實記錄訪談內容，而為保障您的個人隱私，您的**任何身分資料及訪談內容均會完全保密**，並以編碼取代，**相關資料亦將以化名或匿名之方式進行處理**，請您放心提供真實意見。在訪談過程中的任何時間點，您均有權力質疑並選擇退出，且無須告知原因，研究者會將資料(錄音檔與書面筆記)一併全數銷毀。訪談過程占用您寶貴時間，**為感謝您的配合，將致上微薄受訪費**。另外，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寶貴意見，歡迎您與研究者聯絡討論！

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若您**同意**參與本研究之訪談，請於下方簽名處**簽名並留下聯絡方式**，**近期研究人員將主動聯繫您，約定訪談方式、時間及地點**。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
指導老師：謝文彥副教授 陳玉書副教授
研究生：李雅惠
聯絡方式：0937******

同意受訪者簽名：＿＿＿＿＿＿＿＿手機號碼：＿＿＿＿＿＿＿＿

日期：　　年　　月　　日